

增訂版序言

本書原名“中國經濟原論”，于一九四六年一月初版，由中國經濟科學出版社在福建發行。新版于一九四七年七月改由上海生活書店印行。解放後，由三聯書店發行第三版，作為解放後的第一版。一九五一年四月又印解放後第二版。所以，就出版的全過程講，現在這個版本，就算是第五版了。

第二版對第一版沒有什麼重要的變更；第三版對第二版，也止於在解放後新版序言中，就全書的內容，提出了三個需要自我批判揭露的缺點，但並不曾把它糾正改造過來。這個版本，大体上可以說是對於那個認識的實踐。雖然訂正的地方能否完全補救原來的缺點，還是頗有問題的。

首先，我認為“中國經濟原論”這個書名，對它所研究的對象或內容來說，是有些含糊籠統的。如其說在反動統治下出版的當時，不含糊籠統是不行的，今天就有必要顧名思義地明確限定它的範圍。日文譯本題稱為“半殖民地經濟論”，那就今天日本的社会經濟來說，也許有較大的現實意義和啓發意義。但半殖民地經濟是把早在解體中的封建生產關係作為它的基础，而我們現代反帝反封建的歷史鬥爭任務，也正好是針對着這種社会經濟形态的。因此，我覺得，把書名改稱為“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形态研究”，就不但就內容上講是妥當的，並且還在今天世界反殖民主義的高潮中，被

賦予了新的現實意義。

其次，為了在尽可能範圍內，改正我在解放後新版序言中提到的三個缺點，我把原書第一篇全面改寫過了。原書最大的缺點之一，就是不會把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全輪廓，它的歷史，它的特點，扼要地敘述出來，以為後面立論的張本，這是唯物史觀地處理問題的基本要求，我在前沒有這樣作，現在在第一篇第一章中專講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的形成與發展，企圖借此把原來表現在方法論上的缺點改正過來；原書的第二個大缺點，就是對於當時圍繞着中國社會性質問題展開的論戰，雖然隱約地觸到了思想上的兩條戰綫，可是第一，沒有很明確地把那種論戰和革命與反革命的鬥爭實踐緊密結合起來考察；第二，沒有把當時革命陣綫方面的毛主席的指導理論，在適當的場合指明出來；第三，沒有把買辦經濟學者們反對中國社會改革並一味為封建買辦官僚統治階級辯護的各種謬論加以揭露；特別是第四，沒有好好處理孫中山先生的主觀社會主義思想，往往為了故意轉移視線，對民生主義作了一些不妥當的渲染，這樣，就不但有些混淆視聽，並还把中山先生的本來面目弄模糊了。對於所有這些值得檢點的錯誤，都分別有所改正。至於研究的體裁和方法，由於有的同志曾經直接間接表示過不同的意見，以為寫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經濟形態，採用以商品開始的資本主義經濟的論述程序，似乎不妥。但一方面因為我的學力限制，還想不出一個適合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的研究體系，同時也因為在採用這個論述程序的过程中，並不會怎樣感到論點不易發展，所以，關於這一點，一時還不能有很好的交代。一個已經大体定型了的著作物，是極易叫作者安於惰性的。

原書正文共八篇，講到中國社會的經濟恐慌形態為止；在解放

之初，我又就抗战結束前后十來年間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走上絕路的全运动过程，加以綜合研究，写出“旧社会生产关系下的諸經濟傾向的总考察”，作为解放后新版的一个附論。在这次整理校訂当中，我覺得許多同志主張把这篇作为結論的意見，是值得采納的。在第一篇导論中，講述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的形成發展过程及其研究上的兩条陣綫，而在最后第九篇結論中講述“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生产关系下的各种經濟傾向的总考察”，这样，全書的結構，便像完整了一些。

再次，我要談到本書附論的問題了。

第一版原有五篇附論，即“中国商業資本論”，“中国商業資本与工業資本間的流通問題”，“中国公經濟研究”，“政治經濟学在中国”，“中国經濟学界的奧大利学派的經濟学”。我个人是比較重視这几篇附論的。而印第三版时，我尊重三联編輯部同志的意見，把后三篇取消了，“中国公經濟研究”那篇的論点，还有些欠斟酌，我覺得不附进去也好；但“政治經濟学在中国”和“中国經濟学界的奧大利学派經濟学”，是中国資產階級經濟学者研究中国經濟的理論張本，那在目前，也許还有不少的现实意义；那多少可以幫助讀者了解那些經濟学者在抗战前后發表的許多为統治階級辯护的“高見”，究竟是依据怎样的思想方法写出来的。除了这四篇外，我还把一九四七年为上海文匯报写的~~一篇~~題称为“中国官僚資本之理論分析”的文章，也作为附論，放在最后面，那应当可以补充我在“中国社会的資本形态”中，对官僚資本这个突出的形态沒有給予足够的篇幅来加以分析的缺憾。

全書經過了这一次的再組織和增訂，那篇解放后的新版序言

就成为不必要了。

在最近，本書的日譯本上冊已寄到我手里，那是在日本的进步人士組織的中国經濟研究会的指导下翻譯的，他們在进行翻譯的时候，要我写一篇序文，我就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論壇上展开的关于日本社会性質再認識的論爭的情况，極善意的提出了我的看法。我根据我們長期遭受帝国主义統治的体驗和在本書中的理論分析，認為日本今日的社会經濟性質的討論，离开了美国帝国主义正在从各方面把它变为半殖民地殖民地的殘酷现实，就是不实际的。他們非常同意我这个看法。所以，我把这篇序言附在这里，看一个資本主义——帝国主义国家变成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究同一个半封建国家变成一羣帝国主义国家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显出了那样一些共同点和不同的特点。

全書的基本論点，是运用“資本論”中有关資本主义經濟和前資本主义經濟的原理和規律来展开說明的，但在解放以前，为了規避反动統治檢查的麻煩，多半是分別用經濟科学或偉大的經濟科学家指示我們一类語法，来表明它們是出自“資本論”或卡尔·馬克思的教导。关于这点，我覺得只須概括地指明一下就可以，不必要逐一改正过来。此外，有几处引用的材料，只提到某人在某書某杂志論文中如何講法，沒有把出版物的版本頁數詳注出来，一时又不易查出，这是准备随后查明补正的。

这个增訂本在校訂修正过程中，得到厦門大学陈可焜同志不少的助力，特此志謝。本書虽然經過这次修訂，仍恐有不少錯誤缺点，我是竭誠希望得到專家同志們的致正的。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日譯本序言

一

这部書的主要目的，是企圖把帝国主义支配下的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整体作为对象，来揭露其内部的矛盾及其向着毁灭之路迈进的辯証發展規律。临到解放的前夜，作为帝国主义及买办官僚統治的基地的农村，已經依着那种辯証發展規律，演成了全面崩潰的破局。

中国新政权成立之始，即沒收买办官僚資本归国家所有，沒收封建地主土地归农民所有，而合法的私人商工業，則受到保护。新的經濟条件和环境，使原来存在并作用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情况下的諸般傾向和規律，完全归于無效了。結局在这种限度內，“中国經濟原論”这种性質的著作，就好像要成为旧时买办封建經濟的“殉葬品”，虽然它在旧經濟的研究上，在新旧經濟思想斗爭过程的鑽研上，乃至在使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濟学与中国經濟相結合的方法論上，还具有一定的历史的现实的意义。

二

值得提到的是，这部書在写作过程中，是多少受了日本經濟學界，特别是受了日本在第二次大战前，由劳农派与講座派展开的关

于日本資本主义性質論战的影响的，現在它获得了被介紹到日本的光荣，那除了增益我們兩國文化交流的意义外，对于日本人民大众脫出当前被奴役的处境，也許多少可以提供有益于革命实践的若干看法。

第一，旧中国經濟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特点，是从它被帝国主义势力侵入的那天起，就逐渐形成的。帝国主义通过中国的封建买办官僚統治支配了控制了社会政治經濟活动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很快就把原有那些不利于它的因素，如有碍制品暢銷的旧式手工業，家庭副業等，給排除分解掉，而使那些有利于它的因素，如供給原料半制品的旧型生产作業，旧的采購組織乃至旧金融機構，給改装变形地保留下来。就因为这个緣故，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特殊社会經濟形态才能形成，它的特殊运动規律才能为我們所研究和把握。然而，

第二，正由于各色帝国主义者是通过中国的封建买办官僚对中国人民大众行使間接的統治，并且所有这些国内国外的統治階層，又基本上只是靠着农村的封建榨取作为其寄生的营养，結局，存在于这种社会經濟形态下的任何具有現代組織規模的商工業乃至金融業，都变質为帶有前資本主义社会性質的东西，如其我們理解到：那怕是同样規模的小生产組織或商業組織，在一个典型資本主义国家，那就比之在一个封建國家，帶有更大資本主义性格，反过来，則又会帶有更大的前資本主义的性格。在我們原来的旧經濟中，誰也承認有一些新的工業商業和金融業，但根据我們的經驗，和我在本書中的分析，它們都分別改形变質地捺上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烙印。馬克思主义教导我們：一个社会經濟形态里面的各种經濟范疇，只显示为是它那个整体中的各个別側面。

第三，为了更好認識那个社会經濟形态的特質，从历史上去探

究那各个別經濟范疇的面貌，原不是沒有益处，如大革命后的中國社会史論战，曾大有助于此后中國社会性質論战，但如沒有好好把握着当面的现实的社会經濟主体来探究其各別構成部門在那里面所显示的作用，而用过多的時間，糾纏在它原来的历史性格的究明上，那就显得不很实际，而且距离原来希望从历史上来探究我們当前社会性質的意圖，就太远了。在过去，我們确曾走过这样的弯路，离开当面帝国主义統治我們的现实，离开整个封建农村破产的现实，而在所謂亞細亞生产方式特殊制以及小农經濟等等方面的斷斷爭論，費去了太多的時間，我的意思是說，如其帝国主义通过封建买办官僚来統治我們既已成为不可爭辯的事实，我們就不妨多注意那种經濟形态下的各种政治經濟組織必然会發生的作用，而毋庸太斤斤于其历史性格可能引起的变化。这教訓，也許有所益助于我們日本人民大众的思想战斗任务罢。

三

第二次大战后的日本，变化是太多也太大了。由一向在飢餓死亡綫上掙扎的农村底層到神聖不可侵犯的天皇，都在不穩定的状态中。几年大战的瘡伤和战后殖民地及海外可以直接間接控制的市場及原料供給地的喪失，把日本資本主义先天不足的性格，更加赤裸裸地暴露無遺了。劳动大众进一步陷在水深火热中；中小有产者連同自由職業的知識階層都在惶惶不可終日的沒落的命运前战慄；即使是独占的大資產階級吧，虽然他們对于抓紧机会，医治瘡伤，并未表示消極，但大势所趋，总会感到躺在火山頂上，究不怎麼安逸啊！一句話，被統治者不能按照原来的方式生活下去，統治者也就不能按照原来的方式統治下去。这就是全面的深刻的延

續的总危机。

“怎么办？”“往那里去？”

对于这样的问题，日本人民有一个答案，日本統治者有另一个答案；人民大众說：“我們不能再繼續被磨折，被欺騙，被帶上毀滅的道路，踢开那些行使狂妄野蛮統治的混蛋！我們自己来干！”而統治階級在人民大众势力高漲而同时又有外力可借的时候，总是采取“宁与胡虜，不給家奴”的策略；他們会毫不羞赧地表示：“我們乐意接受美国人的統治，美国人也乐意維持我們的統治”。他們已經用行动这样表示出来了。

这就是今天日本面临着的最冷酷的现实。它已經由一个不可一世的帝国主义国家，轉落成美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或保护国。它的整个社会經濟形态問題，要从这里出發来考察。征服者对于被統治国家的原来生产方式是会考虑的，威廉征服者曾考虑原来英国人的生产方式，日耳曼征服者曾考虑羅馬人的生产方式，蒙古及清朝征服者曾分別考虑宋明时代的中國生产方式，但所有古今征服者要考虑这种問題，并不是从被統治者的利益出發，而是从他們自己的利益出發，而是从他們要怎样才便于压制，便于奴役，便于搜括，必要时，还便于驅使劳动人民去为他們的利益而战斗出發。日本的天皇制度，日本在長期軍国主义教育下培养的国民体格和紀律訓練，日本独占資本的軍需性格，日本农村的封建剝削……所有这些因素，美帝国主义都会依照它的統治需要来安排編組在它所希望实现的政治經濟形态中。不錯，日本曾經是一个有了相当基础的資本主义——帝国主义国家，日本人的自尊心，不会容許美國統治者为所欲为地作去，然而，占領制度，軍事基地，美日安全条約……不正还在發揮着“鞭子，圈套和絞索”的作用么？

日本經濟学界所要研究的日本的社会經濟对象，就只能是美国

國統治者套好繮繩，揚起鞭子所要加速驅策編組成的東西，在目前正在形成中的政治經濟體制中，凡屬過去体现出日本資本主義的落后性那一面的因素，如零碎耕作的封建佃農制，如包含着各種非常殘酷剝削慣例的產業勞動條件，如由天皇制引出的一系列政治經濟設施……顯然都會變本加厲地保留下來，而使那些現代性的社會經濟組織，都相應帶有前資本主義的性格。

由一個資本主義國家變成半封建的保護國，那和由一個封建的落后國家變成半封建的半殖民地，其所經歷的過程當然不同，其所表現的內部矛盾發展規律，也當然不能一樣。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即前者包含有更不自然的更複雜的更強烈得多的內在矛盾；這種矛盾就是在反動的大資本家大地主及貴族官僚軍閥一極，更依靠美帝國主義，更加強維持統治的軍事政治機構，更法西斯化，更加重對於勞動人民的壓迫與剝削；而在被壓迫被剝削的勞動人民中下資產者自由職業階級的一極，則顯然要把他們的窮困圈擴大加深。兩方面互為因果的作用着，就使這種矛盾發展成自我否定的辯證規律，而在其中所反映的階級的向背和消長變化狀況的說明，就成為現階段日本民族解放民主革命鬥爭的理論基礎。

四

在中國，現在還不易經常得到日本進步出版界的刊物，從小山弘健氏編著的“日本資本主義論爭史”下冊中，我翻閱到了書末附載的由一九四五——一九五三年的戰后論爭文獻目錄，發現關於國家體制問題，農業問題，資本主義性質及其在現階段的再建問題，幕末——維新史問題以及國家独占資本主義問題等方面，都有許多不同派別不同意見的論著。我沒有機會接觸到那些論著的原

文，从小山氏在那本書里面的概括敘述，不难想見大家都是要為日本当前的厄运，找出一條比較可以行得通的出路。但根据中國在抗战前的論爭經驗，結合到上面的有关中國在旧社会經濟的說明，我想為日本今天的政治經濟問題的論爭，提出以次几点參考的意見：

(一)日本現正為美國帝國主義所統治着奴役着。丟開这个前提事實，任何方面任何性質的討論，都會不切實際。

(二)在美帝國主義者正還行使統治和奴役的限內，日本原有的社会政治經濟組織，不管是“神聖的”天皇制，還是“微賤的”小佃农制；也不管是現代型的大企業，抑還是帶有原始性的手工的家內的作業，更不管是从幕末——維新時代就傳演下來的老經營，抑還是由第二次大战結束才出現的新組織，都會在不同程度上由征服者統治者美帝國主義加以适合于它的占領和奴役的意圖的編組；如其說有什么特殊，那至多也不過是由一个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國家變成另一个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國家殖民地保護國的特殊。所以

(三)資本主義再建的問題，农村改革的問題以至天皇制的存廢的問題……等等，都同美帝國主義者對它們所抱的態度或直接間接在何種程度予以利用的打算有关；也就是說，都要同反對美帝國主義及其日本的代理人統治發生密切聯系。只有把那些再建，改造或撤除傳統障礙問題，當作反對美帝國主義及其傀儡統治的一个具体斗争內容，才有其現實的意義。

(四)對於当前的乃至歷史的政治經濟問題的研究，顯然都是為了更進一步弄明白：在民族解放民主改革斗争中，社会各階級從它各別不同的經濟地位出發，究竟會采取那種態度。這種“特殊”殖民地社会經濟中包含的內部矛盾，究竟會怎樣變化，會怎樣去

影响那些阶级的势力的消长及其对于解放改革事业所抱的态度。

五

最后，我得说明，我把我的这种不成熟的意见，附在拙著“中国经济原论”的日译本序言中写出来，是希望借此表达我对于日本人民当前解放事业的极度关怀，同时也企望由此对拙著“中国经济原论”添加一些现实的意义。我相信，日本社会经济学界的大家和朋友们，是一定会原谅我并予以指正的。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初版序言

現在拿来与讀者見面的这部書——“中国經濟原論”，就写作与出版的过程說，都算是相当难产。

一九四〇年我在国立中山大学担任高等經濟学这一門課程；顧名思义，当然需要講得高深一点。我于是选定里嘉圖（David Ricardo）所著“經濟学及賦稅之原理”作为講授的底本。但一半也許因为同学原来所学基础太差，一半也許因为我自己解說表达的能力不够，我發現同学对于这門課程感到十分兴趣的并不很多。就在同时，我还担任有中国經濟史、經濟思想史这两門課程。讀中国經濟史的是四年級的同学，讀高等經濟学的亦是四年級的同学。就我平日研究的心得講，我相信我講里嘉圖的經濟学說，还应比講中国經濟史有較大的把握，但同学对后者表示的兴趣，却远較前者为大。我当时就感到，这原因，不当完全求之于里嘉圖那部大著的难讀难講（以謙虛見称的里嘉圖，当他把那部書拿去問世的时候，他竟表示：全英国是不是会有二十五个人懂得），而更应追問到：中国一般研究經濟学的青年学子，在作为一个中国的經濟学研究者的限內，他是否有理解这样抽象的理論之必要，或者至少，他們所研究的抽象理論，是否能拿来同现实，特别是中国經濟现实發生認識上的关联。由于这一种感想，我对于中国大学講壇上，关于經濟学以及一切有关經濟学課程所采取的教材与教法，就感到大

有改革之必要。我当时所写的，而放在本書后面作为附論的“政治經濟学在中国”一文，正是那种意念的具体表现。

在一九四二年，我还是担任高等經濟学，还是把里嘉圖的經濟学作为底本，不过，每講一章，比如講价值論或地租論，我就把那一章研究的結論，拿来說明中国的商品价值，中国的地租，如何非里嘉圖所研究的范畴，或者，里嘉圖所研究的經濟范畴，如何可以从反面来証示中国社会經濟的非資本主义性。这个講法，馬上使一般同学發生兴趣了。研究經濟学或者研究什么經濟理論，本来是为了拿来作为理解或研究现实經濟的手段，但一般却像行所無事的把这种意思弄錯了。

在以后几年——一九四二、四三、四四年——中，我不但在講高等經濟学的时候，丢开了里嘉圖的那部大著，而直接由一般經濟理論，尙論到中国經濟，即分別由价值論展开中国商品价值的研究，由利潤利息論展开中国利潤利息形态的研究，并还把經濟学一門功課也担任起来，編出一个站在中国人立場来研究經濟学的政治經濟学教程綱要，在講完每一篇每一章的一般經濟形态之后，紧接着就講到中国有关經濟形态的相同相異点，以及时下流行的国人有关那种經濟形态的不正确認識，并分別予以評正。

本来，在高等經濟学講述的过程中，为了这样的講法，这样的研究法，是一种新的嘗試，需要分別把它撰述出来，就正于海內的高明，所以，本書第二篇以下直至第八篇，曾分別發表于“中山文化季刊”、“广东省銀行季刊”、“时代中国”等杂志。在一九四四年初，承桂林文化供应社主持人万民一、万仲文昆季的友誼与盛意，使这先后依照一定計劃写成，但却是分別發表的諸論文，得有集印的机会，于是我曾就中国現代經濟的全般發展情形，及中外学者对于中

国經濟本身認識的演变情形，写了一篇长达三万余言的緒論，作为第一篇，而全書則題称为“中国經濟原論”。但事不湊巧，“原論”的紙版剛好打成，桂林被日寇侵陷了。在这以后不久，我亦由国立中山大学的所在地广东坪石播迁到福建来。永安东南出版社計劃印行“大学学术叢書”，希望我把原来交給文化供应社印行，但却未出版的这部書稿，拿来再印，我当时曾函文化供应社的負責人商談，但因交通阻隔，一直沒有回响。我当时設想，为了文化的意义，另行在东南印行，一定能邀得朋友的諒解。况該書的紙版是否搶出还有問題，于是我决計整理旧稿，交由东南出版社印行。但在整理的开始，就發現作为緒論的第一篇原稿遺失了；不久，东南出版社突然因为一陣政治風波，把負責人吹得散逸無踪了。我曾一度把整理的工作停止。直等到有志于中国經濟之科学研究的朋友們，組織了經濟科学出版社，并希望我首先把这部書稿提供出来，我这才重新鼓起勇气，另成第一篇，且在可能範圍內，对其他各篇予以部分的增訂。

后面增附的五篇，其中，“中国商業資本論”、“中国商業資本与工業資本間的流通問題”，因为可以帮助理解中国資本形态，所以从拙著“中国經濟論叢”中移植过来；“政治經濟学在中国”、“中国經濟学界的奧大利学派經濟学”，因为可以帮助我們理解一般人对中国經濟認識的錯誤，所以也从拙著“經濟科学論叢”中移植过来。至“原論”全書所論究的各种經濟形态，大体是就私經濟立論的，对于有关中国財政方面的情形，沒有直接明显述及。这就“原論”所研究的範圍來講，虽不一定是什麼缺陷，但探究中国經濟运动的整体，显然是不能忽視这方面的直接間接作用的。

本書是嘗試把中国經濟全体，当作被若干重要經濟法則所貫

徹着的統一过程或統一运动。因而，各別經濟形态相互間的內在因果关联，是我特別想努力分析的。本書的最后一篇或第八篇，虽是当作結論，当作一切基本法則作用最后必然归結到的后果，但由于資料的不充分和我个人研究能力的限制，我十分坦白的承認，这部書極有限，也許只能算是中国經濟之科学的系統的研究之發端。

我深知道：如其是在十年以前，像我这样一部不完备的东西，也許根本就無法产生出来；如其是在十年以后，它的內容和体制，也許会更完备一些。我这样說，显然不是就我个人的造詣立論，而是就我們所在社会的学术界对于中国社会經濟形态研究的成果立論。这即是說，这部書稿用我的名义来問世，它实是近十数年来，大家分別由各种不同的視野，对中国社会性質，予以比較深入研究的結果。沒有大家已有的这种研究作为基础，我就不但無法采行这样的研究方式，且也不会引起这样来研究中国經濟的动机。不过，我这里所謂“大家”，实应包括有有关这方面研究的国外学者，特别是苏联学者和日本学者在內。他們直接間接关于中国現代社会或一般前資本社会或殘留有濃厚封建因素的資本社会的研究成果，实給予了我莫大的激励与啓示。

在研究过程中，不时給予我以鼓舞，并使我的研究，不得不繼續努力下去的，是国立中山大学經濟学系乃至全校有志于中国社会經濟之科学研究的同仁与同学。他們每有机会，就提出有关方面的問題来同我商討，这样，我便經常像是处在被考試者的地位。中国商品与商品价值的研究，剛剛研討出一个头緒，他們又要求我依此說明中国的貨幣、資本……等等。不管我的考試是否及格，而我像經常地被安置在被考試者地位却是一个事实。我在这当中，才比較理解到所謂“教育者在不断被教育”的意义。

就个别给予我的帮助的朋友讲，中山大学法学院现任院长胡体乾先生，应当最先被数到的。他是一个极渊博的社会学者，我们在几年同事中，几乎每天有一次聚谈的机会；当我们彼此把讲述的问题交换意见的时候，他总能从正面或反面给予一些补充或提示。而对于资料的提供方面，他的助力尤多，有关中国经济研究的一些重要杂志，他都全部保存着；如“读书杂志”、如“中国经济”、如“食货”、如“中国农村”等等，都是从他那辛苦积得而且在战时更辛苦搬移的个人书库中取得的。

其次应当提及的，是我的朋友郭大力先生。我们在战争的过程中，虽只有一两次短期的共处，我们分别的研究，虽大体达到了共同的结论。但不仅他的“我们的农村生产”那部精辟论著，是在我研究“原论”过程中出版，给予了我不少的启示；并且我的全部研究，直接间接所负于他的地方是很多的。这部书在出版前未得到他的全面校正，应是一个大的缺陷。

再次，现任中山大学经济学系主任梅翼彬先生，曾对本论全稿作了一次详审的鉴定，并提出了一些补充的意见。值得在此表示谢忱。福建省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代理所长章振乾先生，始终是我一切研究努力方面的助成者和鞭策者。而这部书得从速与读者见面，则多亏了余志宏、张来仪两位先生。他们不仅为我担负起了印刷上的校订责任，且是多方鼓励我把这部书从速问世的策动者。

把“始生之物，其形必丑”的格言，用来形容这部书，是再妥当不过的，我现在以十二分的诚意，静候我们学术界的善意的和建设性的评判。

王亚南 一九四六年元旦于长汀厦门大学内舍润村

目 錄

增訂版序言	1
日譯本序言	5
初版序言	12
第一篇 導論——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 經濟的形成發展过程及其研究 上的兩条战綫	
第一章 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的形成与 發展	1
一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特殊經濟構成	1
二 中国的傳統封建制及其关系近代买办官僚資本 形成的若干特点	3
三 資本主义势力的侵入和在逐漸解体过程中的封 建經濟基础上形成的买办官僚資本形态	8
四 中国四大家族的买办官僚資本是在內战及抗日 战争过程中迅速增長起来的	14
第二章 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研究的三个 階段	20
一 經濟理論研究上的兩条陣綫	20

二	第一个研究阶段的两种基本对立的见解	22
三	第二个研究阶段的两种基本对立的见解	26
四	第三个研究阶段的两种基本对立的见解	29
第三章 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之科学研究		
	的重大历史意义及其研究方法	35
一	这种科学研究在理论和实践上的重大意义	35
二	这种科学研究应依据的几种科学及其应采用的研究方法	41
第二篇 中国社会的商品与商品价值形态		
第一章 中国社会的商品形态55		
一	商品是一个历史的经济形态	55
二	表識着中国社会的商品标本	56
三	中国社会的商品的类型	59
第二章 中国社会的商品价值形态66		
一	商品·价值·价值规律	66
二	在价值律下显出的中国社会商品生产的不完备形态	67
(1)	中国社会商品价值的增殖过程	68
(2)	中国社会商品增殖价值的实现过程	70
(3)	中国社会商品剩余价值的分割过程	73
三	中国社会商品价值的一般特征	75
第三篇 中国社会的货币形态		
第一章 关于货币的基本认识79		
一	货币与商品的历史发展关系	80

二	貨幣諸机能的演化过程	81
三	不同社会的不同貨幣机能	83
第二章	中国社会的貨幣的特殊表象	84
一	銀本位制所表識的落后性	84
二	幣制的不統一与不确定	86
三	貨幣的种类数量及其演变消長关系	88
第三章	中国社会的貨幣的諸机能	89
一	当作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来看的中国貨幣机能	90
二	当作流通手段来看的中国貨幣机能	91
三	当作貯藏手段来看的中国貨幣机能	93
四	当作支付手段来看的中国貨幣机能	95
五	当作“世界貨幣”来看的中国貨幣机能	98
第四章	貨幣改革与特殊的貨幣运动傾向	100
第四篇	中国社会的資本形态	
第一章	資本及有关資本發生發展的总概念	104
第二章	中国社会的各种資本形态之質与量的考察	108
一	相存并在的各种資本形态	108
二	由質到量的考察	118
三	由量到質的再考察	121
第三章	中国資本積累、集中、分散的总运动	122
一	国际資本对中国資本运动的作用	123
二	中国社会的資本的積累过程	127
三	中国社会的資本的集中过程	131

四	中国社会的資本的分散过程	134
五	在資本运动全过程中表现出来的总趋势	137
第四章	战时及战后表现的資本运动規律	139
一	由产业資本向着商業資本的轉化	140
二	由国民資本向着官僚資本的轉化	141
三	由民族資本向着国际資本的轉化	142
第五篇	中国社会的利息形态与利潤形态	
第一章	利息利潤及其相关联的諸規律	144
第二章	中国社会的利息形态	148
第三章	中国社会的利息形态对于利潤的規制 作用	155
第四章	中国社会的商業利潤形态对于产业利 潤的規制作用	162
第五章	中国社会的利息利潤的綜合观察及其 在当前的新姿态	168
第六篇	中国社会的工資形态	
第一章	劳动形态与工資形态	174
第二章	中国社会的傳統的雇佣劳动关系	176
第三章	由傳統雇佣劳动到現代雇佣劳动的 推移	184
第四章	中国社会的雇佣劳动的質与量	192
第五章	从工資形态上看出的各种榨取关系的 现实基礎	196
第七篇	中国社会的地租形态	
第一章	由封建制地租向資本制地租轉化的	

	历程.....	205
第二章	中国社会的地租的一般现象形态及其特质的把握.....	209
第三章	由商品货币关系发展限界上表现的绝对地租与差等地租的暗影.....	212
第四章	土地所有形态与土地经营形态范围着的现代性地租的发展.....	220
第五章	在农业资本构成与农业雇佣劳动上表现的地租特质.....	227
第六章	地租的积累与转化.....	234
第八篇	中国社会的经济恐慌形态	
第一章	在两种典型的恐慌形态之间.....	239
第二章	中国社会的传统的经济恐慌的特点.....	243
第三章	传统经济恐慌与经济现代化.....	247
第四章	市场关系的扩大与现代社会恐慌的诸表现.....	250
第五章	从全般经济规律联同作用下体现出的恐慌基因及其后果.....	256
第九篇	结论——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生产关系下的诸经济倾向的总考察	
第一章	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基础的概括说明.....	263
第二章	一序列破坏性经济倾向或规律的总	

回顧	268
一 表現在農業生产諸条件上的破坏傾向	269
二 表現在农村諸原始性資本間的惡劣傾向	272
三 表現在农村与都市經濟交互間的諸不利傾向	274
四 綜合的說明	276
附論一 政治經濟学在中国	
一 当作舶來品輸入的政治經濟学	278
一 中国沒有产生政治經濟学的环境	278
二 以德国作为比証	280
二 我們是在怎样研究政治經濟学	283
一 形而下学的看法	284
二 形而上学的看法	285
三 我們一向在研究怎样的政治經濟学	290
一 四分主义說的檢討	291
二 三位一体說	294
四 我們应以中国人的資格來研究政治經濟学	301
一 三个前提認識	302
二 三大研究體的	304
附論二 中国經濟学界的奧大利学派	
經濟学	
一 奧大利学派經濟学的正体	308
二 奧大利学派經濟学向世界各国的傳播	316
三 奧大利学派經濟学傳入中国的原委	320

四	中国經济学界充滿着奧大利学派經济思想 的实話及經济实践上反映出的奧大利学派的 經济意識	323
附論三 中国商業資本論		
一	全文的集注点	326
二	商業資本在中国社会經济發展史上的兴衰 繼絕关键	328
三	鴉片战争以后的商業資本	333
四	抗战發生以后的商業資本	339
五	当前商業資本所造出的危害	344
附論四 中国商業資本与工業資本間的 流通問題		
一	問題的癥結	350
二	有关資本流通問題的几个基本認識	351
三	在古典形态下予以新裝的中国商業資本	353
四	战时商業資本的工業資本化与工業資本的 商業資本化	355
五	解决工業資本問題的前提条件	358
六	四个結論	360
附論五 中国官僚資本之理論的分析		
一	我們应如何理解官僚資本	363
二	官僚資本是怎样形成的	368
三	官僚資本的作用及其后果	377
四	我們將怎样对付官僚資本	385

第一篇 導論——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 經濟的形成發展过程及其研究 上的兩条战綫

第一章 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的形成与發展

一 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特殊經濟構成

从十九世紀四十年代的鴉片战役起，到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末的解放战争胜利結束止，这一百多年的历史过程，在一方面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官僚奴役压迫中国人民，把中国社会变成半封建半殖民地乃至殖民地的悲慘苦痛过程，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前仆后继地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主义反官僚資本主义的英勇斗争过程。中国的大地主阶级和买办官僚资产阶级靠着帝国主义的势力来延續和增强它們对于中国人民的血腥統治；帝国主义者則通过那些买办官僚阶级和大地主阶级把它們的侵略魔手伸展到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各个角落；帝国主义者和中国大地主阶级买办官僚阶级尽管各別的社会經濟利益和他們侵漁掠夺的对象不尽相同，甚至相互抵触冲突，但畢竟在奴役剝削中国人民并防阻或鎮压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上結成了一个陣綫；事实上，中国的大地主阶级大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經濟力量正好是在依靠帝国主义支援来不断發動

內战的过程中开始壯大起来的。中国人民的反抗愈坚决，对它們的威胁愈大，国内敌人对国外敌人的勾結，就愈益采取了無所忌憚的公开卖国姿态，而对于人民的榨取和鎮压，就愈益施行了灭絕人性的法西斯野蛮統治形式。在腐敗的滿清王朝，在冥頑無知的北洋軍閥，还有所憚而不为的卖国的吃人的罪行，蒋介石王朝及其四大家族，却坦然为之而不以为意。这并不能單就所謂“世道衰微”来解釋，在我們的社会逐漸淪落为半封建半殖民地乃至殖民地的过程中，作为这个社会的統治階級，自始就只能把他們的政治經濟利益寄託在出卖国家主权和劫夺奴役人民的兩大“事業”方面。不过，当这样性質的社会，还没有發展到相当成熟的阶段，当建立在封建的原始积累基础上的买办官僚資本統治还没有达到全面支配的阶段，他們作惡的本錢或权力，还有所限制，正如像資本主义尙留在自由竞争阶段，平等自由博爱乃至功利主义，还有必要被利用来作为騙人的宣傳号召工具，等到經濟上的独占高度集中表现为法西斯的野蛮統治，就再也不需要表示軟弱的道德符咒了；伊壁鳩魯神蛻变为尼采神，功利主义發展为实用主义，他們的权力，像是無限的，他們的作惡与犯罪也就沒有限制了。中国最后一个王朝——蒋介石王朝，为什么能做出并敢于做出那样大那样多的罪惡，那显然是不能从他們个人或家族的特点去解釋，而必須从他們所支配的社会，所具备的經濟条件去解釋的。

从社会正常發展的历史条件看来，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經濟構成是非常特殊的，但在一切为帝国主义势力侵入的落后国家，假使不是变成完全殖民地的話，就只能有这样的前途：原来的封建体制，在帝国主义国家的商品資本逐漸滲透进来的情形下，不可能不陷在动摇解体过程中，但同是帝国主义的商品和資本的侵入，又不允許它好好地向資本主义制度轉化。結局，一般地講

来，这个社会，就只能看它所受帝国主义势力的支配与影响的程度如何，把不利于那种势力扩展的封建因素破坏，把有利于它的封建因素保留下来；把妨碍它扩展的资本主义成分（民族资本主义成分）压倒，把依附它的资本主义成分（买办资本主义成分）扶植起来。因此帝国主义对于落后社会的这种半封建半殖民地化运动，与其说是由他们直接进行的，毋宁是由他们依靠落后社会的统治阶级，封建官僚阶级，按照他们的意旨来进行的。结局，大地主阶级、买办资产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就在帝国主义利益的统一要求下，变成了相互依存和三位一体的“通家”。而这种社会的经济，也只能采取一种把封建剥削做基础，而在这上面建立起买办官僚资本的特殊支配形态。

应该说，对于社会正常发展显得非常特殊的这种经济形态，在一切受着帝国主义间接统治的落后社会，毋宁是非常一般的，虽然其发展的程度和表现的形式，因各别社会的不同历史条件而不尽相同。

我们确有理由把中国这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封建买办官僚经济，当作这种社会的一个发展得较为充分的典型，当作今日尚处在这种不死不活状态下一切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未来形相而加以分析。但在进行分析以前，是需要就这种经济形态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指出一个轮廓的。

二 中国的传统封建制及其关系近代买办官僚资本形成的若干特点

在世界史上中国是一个相当长期停留在封建制度上的国家。

虽然有不少的中外历史学家，正在从各方面考证中国在西周时期，在东周时期，乃至在秦汉时期，甚而至于在比秦汉更晚的时

期，还是处在奴隶制度阶段，而由此証示中国并不曾自外于世界史發展的軌跡；它由奴隶制轉化到封建制，也不过是在耶穌紀元前后。但是，如果單因中国封建制經歷時間不应太長了，企圖找出各种理由將它縮短，那并不是唯物史觀地处理历史問題的正确方法。我們不要以为近代資本主义制度在世界各地域各国家內，差不多是在同一世紀中前后出現，便認定古代中古各国的社会制度，不应有太大的悬殊，那显然是把唯物史觀上的一个重要原則忽視了：愈往过去，社会生产力愈不發展，它克服自然障碍，打破地域限制，使各国道一風同，比肩前进的可能性也就相对愈小了。当然，我們的許多历史学家并不是为了滿足这种時間距离長短适度的要求来进行考証的，但直到現在为止，由西周以至魏晉六朝五代乃至在元朝統治下，确曾分別考証出了不少数量的奴隶，这种考証对于那些朝代的社会生活的認識是有用的，但全面考察起来，被考証出来的奴隶，究竟是不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生产者？他們在当时又是在怎样的劳动条件下，生产剝削阶级所占有的剩余生产物？似都沒有明确的解答。要知道，作为主要生产者的奴隶，他們就必须像在希腊羅馬那样，被集中在大农庄里，在果园里，在牧場里，在矿山里，在作坊里，用鞭棍和鎖鏈强制他們劳动；若把他們分散在自己家屋里，用自己的簡單生产工具，在奴隶主的田园里为他們劳作或耕作，那样“自觉”“自动”“自由”的奴隶，就有些匪夷所思了。但我在这里不能作更深入的說明，而順便在这里提論到這個問題，也只是表示：“封建諸侯以屏藩王室”的西周，还不妨看为是中国封建制的起点；并且那种初期封建制由于是从不發达的奴隶制轉变过来的，那就不但在它的社会構成里面包含有农村公社剩余下来的自由民，家族奴隶和种族奴隶，同时还因此限制了它向着欧洲中世紀那样的严峻的农奴制的發展，以致經歷春秋战国兼弱攻昧的大动乱过程而轉化为

由秦汉开始的租佃制；結局，頒田制祿的領主封建制，就轉变为佃田納租納稅的地主封建制；适应着这种經濟剝削形式的改变，分立的封建局面，也为中央集权的封建官僚統治所代替。由是作为中国的典型的地主封建制，就表现出以次这样一些影响到我們近代封建买办官僚制形成的特点：

（一）作为封建制度，基本当然是以自然經濟为基础，以农業与手工業結合为基础。农民不仅自耕自食，并还在較大程度上使用自己所生产的手工業品，他們对地主貴族官僚階級基本上也是提供布帛菽粟。但由于农民要把这些剩余劳动生产物，以租、稅以及賦的名义，果献給官府，官府还要以薪俸或俸祿的名义分授給各級官吏，由是就引起了农業剩余生产物商品化的要求，而愈到后来，为了避免漕运轉移的繁累与損耗，这种要求就愈加迫切。而且随着农業生产力在較稳定局面下的發展，剝削階級消費的胃口也逐渐不以农民所直接提供的实物为滿足，致使商業的范圍，商品的种类，从而，商業手工業都市，都不得不在封建自然經濟的孔隙里扩大增多起来。事实上中央集权的封建統治局面，也确实比較其他封建社会或分立的領主型的封建社会，更有助于流通經濟成分的發展。

（二）土地是社会权势与財富的标帜，这是一切封建社会的共同特征，但中国封建地主制度，允許土地在一定限制下的自由买卖，相应着，租耕土地的农民不被严格地束縛于特定土地上，他的劳动力得在一定限制下自由移轉，那正是租佃制根本不同于严格农奴制的地方。可是我国土地占有上的这种融通性和流动性，并不曾改变以次兩個基本事实：第一，在任何一个封建王朝統治下的直接生产者都只占有較少的并还是極坏的一点点土地，其余都是屬於剝削階級。第二，直接生产者所辛苦取得的一点点收获，絕

大部分都当作貢物送給了剝削階級。

(三)土地所有者不限于有身分的貴族,官僚,大賈,高利貸者都成;相应着,土地使用或租用者也不限定隶属于特定身分的地主。誰取得了致人死命的土地,誰就是他的主人,結局,土地变成了貴族,官僚,地主,大賈,高利貸者爭相掠奪占取的目标,农民就变成了他們任何一种身分的人物都可榨取欺凌的对象。这样,尽管农民也有掙得土地的可能,那正好类似特定的个别工人在資本主义社会也有掙取得万千資財的可能一样,絲毫也不會因此改变社会階級压迫的本質。在我們的这种封建制度下,貴族,官僚,地主,商人,高利貸業者虽然彼此相互間也有矛盾,但在压迫剝削农民的立場上,他們却是站在一边,并且同一个人还不妨兼有其中若干身分,而成为通家。

(四)皇帝是最高最大的地主,大官僚,大貴族都是大地主,他們表面上像不与民爭利,从事商業高利貸活动,但在实际,貴族官僚們不仅偷偷摸摸地做这种勾当,历代王朝差不多都通过他們的專制官僚統治机构来大規模地进行商業高利貸活动。从西汉起,各种最有利可圖的經濟壟断組織就建立起来了,許多大商人鑽进了国家机构,窃踞較高的政治地位。此后历代的壟断性的官業,不論是屬于工礦業的,还是屬于商業的,差不多都是由貴族官僚地主以个人的或国家的名义,独占地經營着。这都是在貴族僧侶和商業高利貸業者間維持了严格的階級身分距离的西欧封建制度所不容許的。

由秦汉以至近代鴉片战争以前,我們的社會就是这样一种封建社会。單从上面指出的这些封建制度的特点來說,已不仅足够指明我們較長期停留在封建阶段的原因,同时还可約略窺知我們在近代封建买办官僚經濟体制形成过程中所受傳統封建因素的影响。

响。本来,农业剩余生产物的租税化,商品化,土地在一定限制下的自由买卖,劳动力不被严格地束缚于土地上,中央集权统治在货币交通市场方面所造出的便于农工业品流转的有利条件以及庞大官僚机构的巨大开支和贵族官僚的奢侈生活……似都有助于流动经济或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事实上,这在唐宋诸王朝的中古时代,就表现了像是近代资本主义的一些萌芽。特别是土地和劳动力的有限制的自由移转以及相伴而产生的,严格封建身分制的比较缺如,和相当大的城市的出现,格外容易给予我们这样的印象:即中国封建制的某些进步性,应当使它更快地走上资本主义的道路。然而这是一方面,它同时还有阻止它转变到资本主义制度的另一面。那就是,在土地及劳动力移转上的封建性的有限制的自由,已经造成了一种不需要近代初期欧洲各国解放农奴推翻封建制那种革命的错觉;加之,那样的资产阶级性质的革命,一般是由商工业者或市民阶级领导农民工人来和贵族僧侣阶级斗争,可是我们的市民阶级由于可以接近土地,热衷于土地,和贵族地主搞得怪有交情,变成了通家,这就在那种不需要什么革命的错觉上增加了一层社会的翳障;况且有利的商业,工矿业被把握壟断在官僚,贵族,地主手中的这一事实,也确实造成了一种局面,叫一般所谓市民阶级,没有足够的经济力量和劲头来发动反封建的斗争。

所有上述这几项阻碍着中国社会顺利转变到资本主义道路的历史事实,全都在我们近代封建买办官僚经济体制的形成中,不仅当作传统的情性因素被利用着被包下来,并且还从中发出了极大的助长作用。这是我紧接着要在下面提论到的。

三 資本主义勢力的侵入和在逐漸解体過程中的 封建經濟基礎上形成的買办官僚資本形态

在十八世紀乃至十九世紀初期，中國社會的資本主义的萌芽，已因在比較長期安全局面下逐漸擴大的流通範圍和逐漸增多的工場手工業，而顯得比以前任何時期都更有生機。但我們地主型封建社會經濟的運動規律照例是到了農業生產力有了一定的恢復和發展，流通經濟顯得有些活躍，就要因貴族官僚地主階級的豪華浪費，加強聚斂榨取，再配合高利貸活動，土地吞併活動，而使黎民窮困，生產破壞，造成天下大亂的後果。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前後，中國那個暴虐而頑固腐敗的滿清帝國統治，正好在從各方面加速製造它的沒落的結局，但資本主义的侵入，把它的復亡過程弄得十分複雜了。

十九世紀上半期，是資本主义在西歐各國迅速發展的時期。當時以英國為首的資本主义國家正好在向世界一切落后地域遂行它們的輸出資本主义“文明”的使命。“由於一切生產工具的迅速改良，交通工具的飛躍進步，資產階級終於將所有一切以至最野蠻的民族都卷入文明的漩渦了，它那種商品的低廉價格，便是它用以摧毀一切萬里長城，并使極端排外的頑固野蠻人馴服的重炮。它強迫所有的民族在滅亡的恐怖下採取資產階級的生產方式，它強迫所有的民族都施行所謂文明制度”^①。遠在十八世紀末期，對於中國這個封建帝國的大城堡，英國就曾帶頭用它的廉價商品，特別是紡織品作為大炮來做那種摧毀工作，但由於滿清帝國在政治上採取了嚴格限制的對外貿易政策，把貿易地點限定在廣州，使貿易經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人民出版社版中譯本，第三七頁。

營業務，假手于当时設在广州的十三行，禁止自由通商，禁止“夷商來至內地”，禁止“夷人与漢人交通”，这一切作法，已經使廉價商品不大能發生重炮作用，加以中國工农結合的自給自足的并且非常節約的經濟狀態，更使“夷商”沒有活動的余地，因此，英國試圖用棉織品突破封鎖的長期努力，都證明是得不償失的^①。英國資產階級對於遂行他們的歷史的文明使命，是抱有極大決心的。當他們發現規規矩矩地販運棉織品不能得手的時候，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前後，就大力加強他們偷偷摸摸地非法販運鴉片煙的活動，結果很快就證明那是一舉數得的大好買賣。無論什麼嚴密的關卡，用賄賂就可保護通行；無論怎樣頑固排外的達官貴人，一接觸到鴉片，便從他們思想上撤除了“夷夏之防”，尤其是無論怎樣勤儉的老百姓，一旦變成了癮君子，連傾家蕩產也無所顧惜。鴉片在通都大邑窮鄉僻壤不脛而走，結果就是“黑的進”，“白的出”，造成白銀滾滾外流，招致財政金融的窘迫與混亂，造成人民生產與生活的威脅。這使滿清帝國的基础發生根本動搖，以致如馬克思所說的“……這個帝國終究為時勢所迫，不得不進行拚死的決鬥，在這個決鬥中，舊世界的代表以道德思想來鼓舞勉勵自己，而最新社會的代表，却爭取那種以最賤的價格購買和以最貴的價格出賣的權利^②，這是一場多麼悲慘的情景啊！”^③一八四〇年的鴉片戰爭，是所謂歐洲資本主義的文明和中國封建的野蠻第一次的搏鬥。這次

① 英國東印度貿易公司于一七八六年起，即嘗試將英國各地棉織品運往中國銷售，沒有那一次不受到損失，直到一八二七年才算找到一些門路，打下基礎，有利可圖。

② 這裡所謂以“最賤的價格購買和以最貴的價格出賣的權利”云云，乃指煙土產在印度，“每箱值銀二百五十元，至廣東則值銀六百元，為利一倍”（參見三聯版“中國近代史資料選輯”第五頁）。在鴉片戰爭發生前的一八三七年，英人由印度輸入廣東的鴉片，竟達四五萬箱之鉅。（同上第四頁）

③ “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人民出版社版中譯本，第九五頁。

搏斗不仅证明了资本主义的重炮的作用，同时也证明了资本主义的鸦片的效果。中国在这次战役中的失败，宁当看为是欧洲资本主义对中国封建主义的开始胜利，同时也是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化的开端。

一八四二年南京条约所规定的割地，赔款，开辟通商口岸……等等条款，为此后一序列的丧权辱国条约提供了一个先例。到了由中日战争导来的马关条约（一八九五年），由庚子之役导来的辛丑和约（一九〇一年）的签订和实行，中国已差不多大体完成了它的半殖民地化的过程，而其具体事实则表现在以次诸方面：

（一）由一序列的侵略中国的战役，帝国主义各国抢夺去了中国许多属国和领土，勒索去了大宗赔款；依种种借口和种种不平等条约，取得了在中国驻扎海陆军军权，并把全中国割分为它们的势力范围。

（二）帝国主义者根据条约控制了在中国一切重要的通商口岸，并把许多通商口岸划出一部分土地作为它们直接管辖的租界。它们控制了中国的海关与对外贸易，控制了中国（海上、陆上、空中、内河）的交通事业，因此，它们便能使中国的农业生产服从于其需要。

（三）帝国主义者还在中国经营了许多轻工业和一部重工业的企业，以便直接利用中国的原料与廉价劳动力，并以此与中国的民族工业进行直接的竞争。

（四）帝国主义者通过借款给中国政府，和在中国开设的银行，垄断了中国的金融财政，扼住了中国经济的命脉和咽喉。

（五）帝国主义者由中国的通商都市直到穷乡僻壤，造成了一个买办和商业高利贷的剥削网，造成了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买办阶级和商业高利贷阶级，以便利其剥削广大的中国农民。

(六)为了帮助中国卖身投靠的统治者来镇压中国人民，帝国主义者曾经供给中国政府以大量的军火与大批的军事顾问，为了麻醉中国人民并使中国知识分子对它服务，帝国主义者便以传教，办学校，办报纸和通讯社以及吸引留学生等方式来实行其文化侵略政策^①。

就在上面述及的这个大变化过程中，我们农村原来的面貌，显然是要改观的。为了服务于帝国主义，许多单纯提供到市场的经济作物，如棉花，菸草，甘蔗，大麻，茶叶等等相率成为耕作对象了，食粮也因都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和商业高利贷业的深入活动，而有更多更大的比重，参加到流通过程中去；同时，原来和农业紧密结合着的家庭工业手工业，则在帝国主义商品的侵袭下，或者完全解体破产或者游离汇集到都市附近地区，成为依赖于现代资本主义工业的厂外组成部分。这一切说明了农村自然经济的深刻变动，它的封建生产关系当然是无法维持原状的。

但在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列强的侵入，决不是要把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恰好相反，它是要把中国变成半殖民地乃至殖民地。所以，它虽然在把中国变成原料和劳动力供给地，变成制品推销场所当中，连带把新的交通工具，新的金融机构，新的资本主义经营企业的方法输进来了，对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生和促进提供了一定的刺激诱导作用；可是，中国民族资本的发展，就是意味着它们在中国的制造品市场的丧失，就是意味着它们取得中国廉价劳动力和原料的特殊权益的丧失，这是和它们作为帝国主义国家，需要输出商品，更需要输出资本的要求相抵触的，也是和它们要在中国取得交通金融控制权及工矿经营采掘权的目的相抵触

^① 上述各项，参见“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五九八——六〇〇页。

的。因此，在帝国主义势力支配下的中国工业就在发展过程上采行了一个非常不正常的途径。由太平天国战争结束到中日战争结束的几十年间，由官僚买办借用外资外力兴办了一些便于血腥镇压人民反抗的军需工业，如一八六二年由李鸿章设立的“上海制炮局”，一八六五年将“上海制炮局”扩建为制造枪炮火药子弹的“江南制造总局”，一八六六年左宗棠在福州马尾设立制造军舰的“船政局”，翌年李鸿章又在南京设立金陵机器局等等；由于制造军火需要煤炭，一八七六年李鸿章就在开平试办煤矿，设立“开平矿务局”；就是在一八七二年成立的有关航运的“招商局”，原来无非是为了运煤，为了军运和漕运；至若一八八一年在天津成立的电信总局，其用途显然不在便利工商业而在适应对内对外的军事需要^①。而号称中国新式纺织业开山祖的“甘肃织呢总局”，那是左宗棠于一八七六年设立的，所有在这个时期由官僚创办的各种工矿交通事业，无论是用“图强”的名义，还是“挽回利权”的名义，都显然是为帝国主义所容许和支持的；也不论是失败了，还是成功了，都显然太有助于买办官僚资本的积累。一笔借款的成功，一种事业的创办，对经理共事的买办官僚来说，都是发财致富的大好机会；应该说，那个时期的各种洋务的创办和经营过程，就是中国买办官僚资本的形成过程，也就是那种形态的资本结托依附帝国主义的过程。

但中国的民族资本经营，却都是在和帝国主义竞争并利用帝国主义列强相互火拼的场合成长起来的。由签订马关条约的一八九五年到世界大战结束的一九一八年，可以说是中国民族资本相

^① 一八八〇年李鸿章在“请设南北洋电报片”中，把他们这一伙人物从事洋务运动的真正目的透露出来了，他说：“用兵之道，必以神速为贵；是以泰西各国于讲求枪炮之外，水路则有快轮船，陆路则有火轮车，以此用兵，飞行绝迹，而数万里海洋颁军信，则又有电报之法”（见李文忠公奏稿卷三十八）。

当活躍的一个时期。馬关条約的丧权辱国条款，不仅包括割地偿金，断送内河航行权，并允許“日本臣民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城邑，任便从事各項工艺制造”，結局在有例可援和利益均霑的口实下，日人以外的其他外国商人，再也用不着冒用华商名义，而逕自在中国開設工厂，并进而开采矿藏了。由是外資像洪水似地流入中国，繼日本之后，英法美各国都分別在中国开紡織、面粉、火柴……等工厂，它們的高額利潤，和利权外溢的刺激，激發了民族商工業者集資創辦紡織工厂及其他各种輕工業的热望，而由“圖强”蒙受到中日战争及八国联軍之役的慘敗教訓的清政府，也回过头来講求“致富”了，对于所營事業采取种种獎勵措施了，所以，当第一次世界大战促使許多帝国主义国家松弛了对于中国民族資本的压力的时候，以紡織業为主的中国民营工業就迅速成長起来。可是，世界大战甫告結束，帝国主义列强就竞相把中国当作它們恢复元气，取得滋養的角逐場所，它們享受各种特权和拥有雄厚資力的竞争力量，是中国新生而脆弱的民族資本所斗争不过的。而在中日战后通过买空卖空的金融活动（一八九七年中国第一个銀行即中国通商銀行开始設立），通过借用外資修筑鉄道等假公济私勾当所增大的买办官僚資本，都在直接間接造成不利于民族資本發展的影响。至若帝国主义列强在其所屬势力範圍內勾結并扶植地方封建势力，导演軍閥混战，对于新兴民族資本所發生的妨碍和破坏作用，那又是帶有根本性質的。

然而，中国大买办官僚封建势力結托帝国主义，毒害民生，阻碍民族資本發展，是到了下一历史阶段才做到無所不为的穷凶極惡田地的。

四 中国四大家族的買办官僚資本是在內战及 抗日战争过程中迅速增長起来的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終了的一九一八年到解放战争大体結束的一九四九年，中国社会在經歷着生育前的陣痛。三十多年間几乎無日無时沒有战争。北伐以前，是軍閥長期混战；宁汉分裂以后，是革命与反革命的战争，同时在反革命地区还未停止大小軍閥間的混战；在抗日战争期間，蔣介石早已在准备并不时發动內战，抗日战争甫告結束，蔣介石所期待的大打出手的場面就开始了。

这一序列的战争，無論表現得如何千头万緒，千变万化，不可究詰，但都和帝国主义列强瓜分共管或独占中国并假手各色的軍閥買办官僚来消灭中国人民反抗力量的陰謀紧密联系着；就因为这个緣故，这一序列的战争，無論如何殘酷，如何徹底破坏了社会生产力并迫使广大人民傾家蕩产，流血牺牲，但依托帝国主义势力的中国軍閥官僚買办以及封建大地主，依旧不妨在这样的死亡与毁灭的大破局中积累起巨量的財富，这从中国历史上找不到前例，也从近代資产者社会中找到类似的情形。这是亞細亞橫暴專制君主的野蛮洗劫，加上輓近反动法西斯主义者們的毫無憐惜毫不知羞耻的欺騙强夺，双管齐下的結果。蔣介石及其裙帶关联的四大家族，就正是运用这两重手段积累起他們那样惊人数量的買办官僚資本的。陈伯达同志在一九四六年公刊的“中国四大家族”中，根据具体而翔实的材料，作了非常精审扼要的叙述，我这只想就他們欺騙敲詐掠夺的重要过程，指出一个輪廓。

第一次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世界的战争，产生了两个大大影响中国政治經濟生活的結果：其一是各帝国主义国家原来在华的势力，發生了变化。战敗的德国暂时退出了，被战争大大削弱了的英

国，失去了它过去侵略先锋的地位，暴发户日本开始代替它了，大发其战争财的美国，也在准备大显身手；同时，俄国由帝国主义国家一变而为社会主义国家，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传到了中国，鼓励教导中国人民进行反帝国主义反封建的斗争。一九二六年到一九二七年的反帝反封建的北伐战争，使一切帝国主义国家感到惊慌失措，使它们觉悟到分别诱致军阀混战的局面，适足以助长革命势力的抬头，除日本帝国主义另有打算外，英美帝国主义者都认定扶植一个大军阀来团结统一一切军阀的力量，是对付革命势力的最有效方法，蒋介石这个利用革命幌子发迹起来的反动头子，就被帝国主义看上了，江浙的买办官僚集团，也就由帝国主义者的授意和策动，竭力从财政金融上协助蒋介石来完成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一大业了。尽管日本帝国抱着“独占”的野心，打乱了英美帝国主义者策划共管步伐，但在九一八事变以后，蒋介石终于利用江浙买办资本和英美帝国主义的支持，几乎把全国大小军阀都收买征服了，他差不多完成了统率一切军阀武力来对付革命势力的帝国主义使命。

在十年内战期中，帝国主义列强，特别是英美帝国主义者，多方协助以蒋介石为首的四大家族，在财政金融的全面控制上打下了基础，那同时当然也是为他们自己通过四大家族来对于中国进行全面控制打下了基础。加强聚敛，增发纸币，发行公债，举借外债，原来是这个卖国殃民政权，维持军事财政最直截了当的方式方法，但混乱的币制，势将限制在这一切方面努力的效果；一九三一年的废两改元，特别是一九三五年的新币制的实施，其目的并非为了便利一般商品货币经济的流通周转，而是为了货币的集中发行和统一管理，这一来便可以无限制增加纸币的发行，便可以把白银尽量向美国输送，便可以大量发行一本万利的公债，便可以通过在

國家銀行增加商股和在私人銀行參加官股的偷天換日的辦法，使全國大小私立銀行隸屬於中，中，交，農四家銀行變成四大家族的內府。由是，全國整個買辦官僚的金融系統，不管是所謂南四行系統還是北四行系統，都被卷入四大家族的金融財政組織中，而和四大家族同共命運——雖然那同時又還是忍受四大家族支配和折磨的命運。因此，內戰打得愈起勁，軍火購買得愈多，白銀輸出得愈多，公債發行得愈多，紙幣印刷得愈多，他們的財富就積累得愈快，他們的經濟權力也愈加相應增大起來。他們為什麼不對戰爭感到興趣啊！

迨由內戰轉到抗日戰爭的時候，這個靠內戰起家的大買辦官僚資本家階級，就掌握運用他們金融財政上的這張王牌，把中，中，交，農再組織為最高的寡頭的四聯總處，而由蔣介石自己擔任主席，這樣，政治，軍事，金融的全面統制，就造成了完備的無所不能無所不為的法西斯的獨裁條件了。不過，在我這裡得指明一點，現代的法西斯的獨裁，雖然是金融寡頭在政治上的反映，但那種金融寡頭畢竟是工業技術高度發展，資本有機構成不斷提高，因而更需要依靠銀行投資，結果就形成了工業與銀行結合或者工業受制於銀行的那種特殊表現。正惟其如此，體現着金融寡頭的政治軍事權力的法西斯統治，對於工業乃至對於其他依靠銀行支持的企業，就不能毫無憐惜毫無顧惜地摧殘，反之，為了更好服務於金融寡頭，甚且要好好扶植幫助那些成為金融生命綫的各種產業。在這一點上，我們的金融寡頭，是顯得非常特殊的，它一開始，就和中國的工業乃至其他生產事業或正當的流通業務，沒有什麼聯繫，反之，它一開始，就寧可說是在犧牲這一切的基础上，靠了帝國主義的支持建立起的，就因為它有這種脫離生產，脫離一切正當社會事業的特性，它的權威的發揮，就無妨按照中國橫暴野蠻的專制帝王的作

風行事，就無妨按照帝國主義者對待落后民族的貪殘掠奪的方式行事，四大家族在抗戰期間乃至在抗戰結束後再發動內戰的短暫期內，確實是依照一序列的專橫管制與無情剝奪的措施，把他們的財富膨大起來的。

是的，抗戰一開始，就有很大的部分國土被日寇占領了；四大家族發跡的根據地江浙地區，特別是金融中心的上海，也很快淪陷了，接着那一帶的傀儡政權也被建立起來了，但儘管如此，蔣王朝一離開了買辦官僚資本集結的江浙一帶，就在封建勢力最濃厚的內地重建它的血腥統治；有一個短暫的期間，它的買辦的性格，像為它的封建的性格所掩蔽了，但由於以蔣介石為首的四大家族是被迫同意抗戰的，因而他們並不情願同時也不敢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來支持戰爭，却相反地是要在抗戰的名義下，利用全國的人力物力來為他們增加財富。所以，到了大後方的西南不久，就很快在那裡依靠軍事的統制，建立起金融的統制，更進而把全國的商業，工礦業，農業都強制地納入四大家族的魔掌裡。他們的作法，是利用濫發鈔票引起的物價波動，引起的匯價變動，而在物價和外匯價格的官價與黑市之間，大做其假公濟私投機操縱的工作。對於黃金，時而禁止買賣，不久又可以買賣；對於外匯，一會嚴格管制，不久又予以開放，所有這些措施，無在不是為了他們那些大買辦官僚資本家製造發財的機會。當物價激烈波動，商業資本異常活躍的時候，由四聯總處所屬的銀行系統，不僅用它們各種附屬機構的名義，實行囤積居奇，並還以高利貸的貸款形式，對一般商業加以控制。軍事委員會所屬的貿易調整委員會，在一九三八年改為貿易委員會，改隸在孔祥熙的財政部下面，把出口的絲，茶，桐油，豬鬃等土產品，全部用低價統購起來；從一九四二年起又用花紗布管制的名義，通過農本局的福生莊，對棉花，棉紗，棉布的採購與銷

售，全面加以控制；就在同一时期，鹽，糖，紙烟，火柴实行專卖了。通过这几項措施，同时并通过四大家族系統在各省分別設立的半官半商的企業公司所屬的商業組織，就把对內对外的全部商業归其壟断了。

商業的壟断，在規定产品产，运，銷的过程上，一定要导向对于工矿交通事業的壟断。远在一九三七年無所不包的軍事委员会下面就設有工矿調整委员会，一方面資助資本不足的所謂国营厂矿，一方面，采用合併銀行的同一手法，在新旧厂矿中加入官股，不过，这个买办官僚資本家階級，畢竟对于太多麻煩的生产事業，沒有多大的兴趣。可是到了大后方，物价朝夕百变，不控制生产，就無法控制商業；加以軍需工業的迫切要求和對帝国主义貢獻稀有金屬的特殊任务，就使得四大家族所屬的資源委员会和兵工署兩個机构，几乎把大后方的重要工矿業，全部納入它們控制中了；而它們所用的方式方法，無非是借口加强管制和增資援助，这对于当时朝不保夕的厂矿，除了忍痛接受外，是沒有其他道路可走的。在抗战快要結束的一九四四年，單是資源委员会所屬的厂矿，就达到了一百零五个單位，全部职工达十八万二千人。

当时壟断商業必須連帶壟断之礦業的同一理由，使四大家族同时有必要把它們的触角伸到了农業方面，虽然在这方面的任务，它們由內部分工分給封建性較为濃厚的兩陈兄弟了。四行中的农民銀行原来就被認定是他們兄弟的“私产”。不过，小农經營是分散的，显然不能像厂矿或商業机构那样集中地加以控制。然則他們在这方面是怎样进行劫夺呢？除了举办蓄奴型的所謂垦殖公司外，就是通过田赋征实征借方式，加重地租的剝削，而由搶購物資，进而搶購土地的高潮，更把那种剝削提高到了可怕的程度。战时大后方各大都市周圍的土地，都被大小官僚軍閥搶購一空了，所有这

些封建的王爷，殆莫不是同时兼营商業高利貸業或銀行業的老板，四大家族就是通过他們这些人物以及他們的走狗，来对农民进行野蛮的掠夺詐取的。

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美帝国主义很快就代替了日本帝国主义奴役中国人民的地位。蔣管区到处都变成美国軍事基地，通过所謂中美合作的中國航空公司，航空权全部断送了，通过所謂“平等”的中美通商条約，中国的內河航行权，全部断送了，因而在抗战結束后的較短期間內，由通都大邑到穷乡僻远的市集，都充斥了美国剩余物資；美国的顧問專家，美国的冒險家，流氓特务所在皆是，烏烟瘴气，和日伪統治时期，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區別。所不同的，也許是一味依托美帝国主义的中國四大家族，一回到他們江浙一帶的老巢以后，由于很快恢复旧有的財產，胡乱劫收敌伪的財產，再加以向美帝国主义出賣国家主权所源源借入的軍需品和外匯，再加以把美国奢侈品，美国各种剩余物資充斥市場所賺取的高額商業利潤，再加以賄賂公行的所得，財富像潮水般的膨脹着，但並沒有填滿他們的貪慾；反之，却正好为了使得既得的巨量財富受到極安全的保障和那些財富本身表現的不断增大再增大的要求，就使这个靠战争發跡的封建軍事的买办官僚統治階級，在貪人之功的“慘胜”以后，在它的主子美帝国主义策动之下，不惜更張大血口發动消灭人民革命勢力的战争。当他們看到来勢不佳，灭亡可待，最后还来一次法幣变金元券的大騙局，来掠夺人民的黃金外匯，以为卷款潜逃的准备。社会全面破产，人民羣相在死亡綫上掙扎，而少数买办官僚大封建地主却靠着拍賣国家主权，靠着各种破廉耻的欺騙和聚斂的手段，大發其財，把他們的資產膨大到几百亿美元的巨額。这就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經濟發展到爛熟田地的最醜惡形相。

到了灭亡的前夜，临到达官贵人窃富而逃，只剩下田野空府庫資財空的慘酷景象供人憑吊的时候，一向不肯正視这种經濟本質的人，开始感到驚訝了：“怎样糟到这个田地呢？！”他們不知道一个社会經濟制度的內在發展，不但不征求我們一般人的同意，甚至也不服从那个制度的主宰者或支配階級的調度。“行乎其所不行”，正好說明了那是和人們的意志相独立的。事实上，这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由形成發展以至灭亡的过程，始終貫徹着辯証的运动規律。那是需要我們从它的內部联系去揭露和分析的。

第二章 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研究的三个階段

一 經濟理論研究上的兩条陣綫

中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虽然在鴉片战役結束以后，或者在資本主义势力正式侵入以后就开始發生了，但把这种經濟作为对象，在理論上加以研究，那却是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的事。这有两个原因：其一是非常容易明白的，一种經濟形态沒有發展到相当成熟的程度，即沒有發展到具有足够条件表現其內在运动規律的程度，是無从进行科学分析的；但还有一个較重要的原因，那就是，在馬克思主义学說未被介紹到中国以前，誰也沒有想到研究中国原有的經濟形态有什么必要。不論是以前的洋务派，以后的維新派，乃至旧三民主义阶段的孙中山先生及其党人，都沒有意想到改革也好，建設也好，都需要把原有的社会基础，社会經濟关系弄个清楚，然后始能定出改革的方針，建設的途徑。洋务派企圖在旧有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生产关系原封不动的基础上变法圖强，事实上，他

們的變法圖強的如意算盤，就在維持既成的一切社會政治組織；維新派有些前進了，但也只是感到保守的頑固人物不從政治上清除，或者至多認為不實行開明一點的君主立憲制，就難得採取新的改革措施，至若作為那種政治形態的基礎的社會生產關係或經濟關係，他們根本就沒有設想到那有什麼關係。一九〇五年，孫中山先生在“民報發刊詞”中，首先提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他不僅反對異族滿清專制，反對帝國主義列強的侵略，並還高瞻遠矚地認為效法歐美資本主義，不能解決民生問題，所謂“歐美強矣，其民實困，……社會革命其將不遠，”^①云云。已表示他對社會經濟問題，有了進一步的認識。然則他對於社會經濟問題，對於民生問題，考慮了怎樣解決的方案呢？在中國國民黨前身的同盟會於一九〇六年發布的“軍政府宣言”文告中，揭櫫了“驅除韃靼，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四大綱領。他企圖用“平均地權”來解決民生問題，而平均地權的辦法，則是核定天下地價，現有地價，仍歸原主，而因社會改良進步所增之地價，則歸國家，為國民所共享^②。他企圖以此實現根本解決民生問題的社會主義理想。他不但沒有意識到這還是資產階級的改良主義方案，更沒有設想到封建社會的土地問題和資本主義社會的土地問題，有什麼本質的差別。至於我們社會的封建土地關係，和帝國主義之間結成的聯繫，更是沒有被意想到的。他的意圖是善良的，想法則是完全主觀的。從我們這裡涉及的問題立論，就是孫中山先生及其黨人，在當時對於中國社會經濟性質的問題並沒有什麼理解。這是奇怪的，依據社會經濟性質來確定改革方案和步驟，是馬克思主義的做法，而馬克思主義則是在俄國十月革命以後方輸入中國的。

① “中國近代史資料選輯”，三聯書店版，第五六七——五六八頁。

② 同上書，第五六五——五六八頁。

因此，尽管中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在中日战争前后，就已显出了它大体确定的形象，可是直到十月革命送来了馬克思主义，我們方开始来正視它。

可是，用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来研究中国經濟，来揭露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的本質，那就显然要碰触到帝国主义者、买办官僚資本家和封建軍閥大地主的痛处，以致引起他們的利益的拥护者的反駁；特别是当着理論的斗争紧密地和实践斗争相联系，并成为实践斗争的前哨战的时候，这个科学的反科学的或者革命的反革命的思想战线，就会格外显得壁垒分明。当馬克思列宁主义傳入中国以后，中国人民的反帝国主义反封建的斗争，就逐渐改变了原来的自發的性質。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馬克思列宁主义就和中国人民的反帝反封建运动慢慢結合起来。而科学地研究我們社会經濟性質，就是那种結合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革命运动不断地成曲綫地向前进展，理論的斗争也相应或隱或显地展开起来。由大革命前后到抗日战争結束前后二十余年間，圍繞着中国現代社会經濟性質問題而展开的理論斗争，約略可以区分为三个阶段，即由大革命之前到九一八事变之后那段时间，抗日战争期間，以及抗日战争結束前后若干年內。这三个阶段对于中国現代社会經濟的研究，都明确地分出两个陣綫，并且，这两个陣綫在三个不同研究阶段所采取的立場观点方法，彼此分別是一脉相承的。即在三个不同研究阶段都表现为是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买办官僚資本和拥护这些惡势力的斗争，都表现为是馬克思主义和反馬克思主义的斗争。

二 第一个研究階段的两种基本对立的見解

第一个研究阶段所指的是由大革命之前到九一八事变之后数

年間，即由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三二年。

这个期間何以特别会引起对于中国社会經濟性質研究的要求呢？我們回顧一下大革命前后中国政治上的激劇变动和社会各階級勢力的消長变化，就不难想見当时思想界自五四运动以来就完全失去了傳統平衡的震盪情况。在民主与科学运动的高潮中，在反帝国主义反卖国的买办官僚反封建礼教道德的革新气氛中，以馬克思主义武裝的中国共产党成立了。接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随着中国民族資本一度發展而增大起来的工人階級队伍，很快就在京汉鐵道大罢工等运动中，表現了他們的組織力量；接着，在中国共产党协助下，中国国民党改組了；一九二四年在有共产党人参加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决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工农三大政策，确定了打倒帝国主义，打倒軍閥，耕者有其田等政綱，并还通过了全面触及中国社会本質的宣言；改組了的中国国民党的这一些革命措施及其在宣言中表現的理論根据，很快就受到了国民党右派及最下流無恥的国家主义派的猛烈攻击。所以，毛主席在北伐那年即一九二六年写出的“中国社会各階級的分析”中，就把中国的反革命派及其代言人的階級本質和面貌，作了非常确切的描述，“在經濟落后的半殖民地的中国，地主階級和买办階級完全是国际資產階級的附庸，其生存和發展，是附屬于帝国主义的。这些階級代表中国最落后的和最反动的生产关系，阻碍中国生产力的發展。他們和中国革命完全不相容。特别是大地主階級和大买办階級，他們始終站在帝国主义一边，是極端的反革命派。其政治代表是国家主义派和国民党右派”^①，毛主席在这篇論著中，还正确地分析了中国社会的其他各階級及其政治傾向，中国

^① “毛澤东选集”，第一卷，第三頁。

社会的構成及其本質。在一九二七年毛主席又对党中央提出“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那个报告，更把他前一年度那篇科学分析，从实践上得到了光輝的檢証。这两篇論著在当时是没有傳开的，但透过党的教育，透过党的政策的宣傳，一直在作为此后对抗反革命的思想斗争的有力的指导原則。

国民革命势力伸展到武汉南京以后，由于反革命的蒋介石党羽的叛变，宁汉分裂，局势大变；革命遭受挫折，必然导来从理論檢討实践归宿的要求，这个要求，無疑是由中国共产党檢討总结革命失败的經驗教訓提出来的，但在前此北伐过程中，在五四运动展开过程中，依学术思想解放所接触到的虽然是有限得很的新兴社会科学知識，却显然大有助于那种要求的实现。于是，中国社会性質的問題被提出了，中国经济研究的問題被提出了；集中在“新思潮讀書杂志”等刊物上的許多有关中国经济的論文，如王学文的“中国資本主义在中国經濟中的地位其發展及其将来”，潘东周的“中国经济的性質”，以及主要由批判王、潘而引出的严灵峯的“中国经济問題研究”，任曙的“中国经济研究緒論”，乃至主要由批判严、任而發表的刘夢云的“中国经济之性質問題的研究”，伯虎的“中国经济的性質”，刘鏡园的“評兩本中国经济的著作”和“中国经济的分析及其前途之預測”，……差不多都是一九二九年到三二年这几年中發刊的。它們的中心論点在探討中国经济具有何种性質。王、潘都主張“中国经济是帝国主义侵略下的半殖民地的封建經濟”，認它“在中国經濟中占优势的，占主要地位的，是半封建經濟”，而“所謂中国資本主义，所謂中国民族工業，仍处在資本主义初期輕工業的阶段”。这个講法，当然对帝国主义及他們的附庸：大地主階級大买办資產階級沒有光彩，或者很为不利，而前述国家主义派和国民党右派那一套辯护的理論，又太落后庸俗下流，不足以在进步的論壇

上發生淆惑視听的作用，于是，中国的托派分子就起而援引馬克思的个别辞句，以代替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硬說中国已經是資本主义社会，要对資本家革命。这一来，帝国主义也好，大地主阶级买办资产阶级也好，就不是我們的革命对象了。这是王、潘的意見很快就引起托派分子严、任等反对的根本原因。严、任認定中国經濟是資本主义的，作为其理論前提的論点，是把小商品生产与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一同看待，是把外人在华資本与中国民族資本一同看待；既然中国人的小企業，外国人的大企業，“仅仅存在数量的差别，而沒有質量上的差别，兩者都是代表資本主义的势力……”（严）；“既然在中国境内的华洋两种資本主义，是当作統一中国經濟看待的，那么，帝国主义在华的銀行、工厂、商店、矿山、輪船及鐵道資本等，再加上土著資本主义銀行、工厂、商店、矿山、輪船、鐵道等，就足以压倒封建經濟，而支配全国生活”（任），所以，“中国已达到了革命前俄国的經濟基础。”刘鏡园尽管大体上站在严、任同一的立場，但却觉得把中国經濟遽以資本主义經濟目之，似乎过火了一点，于是打一折扣，提出“落后資本主义”的名目来。中国經濟性質的論爭，虽不曾到此終結，但显然在这里告了一段落，即結束了我之所謂第一个研究阶段。

在这一个阶段研究的最大收获，就社会實踐上講，已把革命的与反革命的政治目的，明白显露出来了，而在理論上講，則与其說是解决了問題，毋宁說是提出了問題，探究中国經濟的性質，这已經可以說是科学研究的起点，我們今日把那时有關中国經濟的論文翻讀一遍，無疑会發現出許多膚淺而不着边际的議論，就是当时提出了迄今还視為相当健全的命題的所謂新思潮派（何干之在“中国社会性質問題論战”一書中称王学文等为新思潮派）所強調的“中国經濟是帝国主义侵略下的半殖民地的封建經濟”云云，那同

我們今日大家大体一致首肯的“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經濟”，虽只不过是文字表現上略有区别。可是，站在理論研究的立場上，我在此着意的，毋宁是他們研究出他們那种命題，或支持他們的論点，所采取的方法。不論是他們抑是他們的反对者，都似乎只在“資本主义”、“民族資本”、“半殖民地”及“封建經濟”一类名詞上反复作註脚式的說明，分別摭拾一些中国經濟上的表象，拿来与名詞相比合。結局，大家彼此虽在要求研究中国經濟的本質，而从他們的种种論断中显出来的，却不过是那种本質的極曖昧，極閃爍不定的片断；并且，他們的考察，还大体是局限在都市產業方面：或从消極观点，断定其尙是封建經濟占优势的資本主义初期阶段；或从積極观点，断定其已發展扩大到支配全經濟生活的資本主义阶段，至若作为都市產業依存基础的广大农村經濟，是不大为他們所注意的，因为他們用以詮釋中国經濟性質的方法，还不允許他們把研究拓展深入到这个視野。

三 第二个研究階段的兩種基本对立的見解

第二个研究阶段是指着由抗日戰爭發生前數年間即一九三三年到三七年这个期間。

这个研究阶段紧接着前一阶段把前一阶段提出的問題，或在前一阶段研究的基础上，作更进一步的探討。如其說，前一阶段研究的視野，大体局限在都市經濟方面，这一阶段研究的重点，就大体移到了农村經濟方面；和前一阶段比較，这一阶段的研究，就应当說是更接近了中国經濟的本質，同时也更接近了中国經濟本質研究的方法論。

为什么時間相隔不久，研究上就有这种进步呢？我們原不忽視“九一八”事变前后这些年間，正是新兴社会科学在中国学术界

以快速步調傳揚的期間，而苏联及日本社会学者对于中国经济中国社会性质的研究，更益以中外学术研究机关，和社会事业机关，如中央研究院、北平社会调查所、金陵大学、华洋义赈会等所作的种种农村经济调查，显然皆有助于我们在研究上采行更深入的步骤。较早的广东省农业调查报告，至一九二九年才全部出版；马扎尔(L. Madjar)的“中国农村经济研究大纲”亦是同年草成，于一九三一年译成中文；中央研究院和北平社会调查所的调查工作，系开始于一九三〇年，而于此后数年中，连续发表其调查研究结果；布克(J. L. Buck)的“中国农业经济”亦系一九三〇年出版。所有这些调查研究，以及社会科学理论研究著作的翻译介绍，都只能说是我们这一研究阶段的主观条件方面的准备工作，我这里还需要进一步说明当时的客观情势。

一九二九年以后的战后世界大恐慌爆发以后，中国在事实上已变成了世界各资本主义国家采用倾销政策的理想园地，益以国内政情的动荡，战祸与天灾的频仍以及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一步一步地加紧，殖民地化范围的扩大，致使前此在第一次大战过程中因利乘便发展起来的一点民族工业，如纺织业、面粉业、火柴业等，相继陷于绝境；而当时由农村动乱，由金融集中到若干特殊大都市，所变态兴盛起来的银行资本，遂相率把它们的活动对象，由都市移到农村。“复兴农村”的口号是由此提出来的。由原始积累方法从农村汇集到都市的资金，儼然要由农村贷款的方式，回流到农村去。此即所谓“资金下乡”。这种“下乡运动”是一九三三年开始的。我们试一回忆当时正是处在十年内战过程中的情况，自然容易理解到资金下乡运动，还包含有借此缓和或阻遏农民全面起义的政治目的。农村在实践上被人们特别垂顾的时候，它在理论上也是必然会成为人们考察的对象的。

在当时，对于农村经济的研究，主要是集中在两个定期刊物上，其一是由邓飞黄主编的“中国经济”，其一是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发行的“中国农村”。集中在前一刊物中讨论农村经济问题的是王宜昌、王疑今、王景波、张志澄等，集中在后一刊物上讨论同一问题的是孙洽方、钱俊瑞、薛暮桥、陶直夫等。而在农村经济研究上表现了正确见解的陈翰笙，以及后来参加争论的千家驹都可算在他們一起。我們这里沒有充分篇幅指出他們各别的题目与论点，在大体上，他們这两个壁壘，分別与前一研究阶段上呈现的两个壁壘，保有相当淵源上的联系，前一个壁壘中的研究者，如王宜昌等，与上述严、任等是采取同一立场，即認定中国农村经济商品化的程度頗高，不但农产物，就連农村劳动力，也商品化得可觀了，中国农村经济已大体是資本主义的了；后一个壁壘中的研究者如孙洽方等，却又在相当修正的立场上，接受了王、潘強調中国尚是封建主义占着优势的說法。他們相互的辯駁，不仅把理論拓展到了研究的方法論上，拓展到了規定一个社会性质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研究上，并且就小农、就商品、就僱佣劳动、就原始市場等特定经济范畴，予以較深入的探究。应当說，这阶段的研究，仍是由站在反帝反封建立场的方面，在前一阶段研究基础上，引到較深入境地的。反对派方面的意見，为了反革命的实践，也就不能不亦步亦趋了。

所以，如把这一次論爭的是非存而不論，論爭的内容与方法，显然是进步多了。但美中不足的是，他們对于方法論的論难，仿佛是在所研究的对象的中国经济、中国农村经济以外来进行，而所論难的有关农業上的諸经济范畴，又仿佛各自孤立着，而沒有全部系統的联貫起来。

我們对于中国经济的研究，需要再进一步，通过一种严密的方法論把由都市到农村的全般经济事象統合在一个体系之下，显示

出其基本諸运动規律及發展傾向。

这是留待我們在中国經濟研究第三个阶段应做的事。

四 第三个研究階段的兩種基本对立的見解

第三个研究阶段，即由一九三七年七七抗战起到抗战結束后的若干年間，与前两个阶段的时期比較起来，宁是相当的長了。到刻下为止，主观上客观上便利我們这种研究的条件，确不算少了。如在主观条件方面，前两个阶段的研究成果，都可供我們进一步研究的參証。在客观条件方面，战争愈向前發展，我們原有的一点新式产业基础，愈無法保持；同时，一向被我們沿海都市方面的作者專家視为已經資本主义化了的太后方，又無所掩遮的暴露出了它的实相。而万分苦惱着我們的落后諸經濟活动，如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及土地資本的活动，更逼着我們不再能获有否認封建傳統經濟成分占着优势的口实。尤其不再能获有帝国主义不是中国人民的死敌的口实，现实把認識变單純了。我們在战时沒有在中国經濟研究的論壇上，發現前兩研究阶段那样全面針鋒相对的論爭，但論爭还是繼續着，只是論爭的方式和人物有些不一样了。是的，战时不利于中国經濟研究的諸种因素，显然在極有力的作用着。比如，战时的研究工作因为受人力物力及其他种种限制的关系，一般是难得展开的。我們知道，战前許多关于中国經濟研究有相当历史的刊物，如“中国农村”、“中国經濟”、“食貨”等等，都相繼停刊了。然而，中国的事，畢竟有許多是不能一概而論的。一般有研究价值的刊物或出版物，尽管因了战时的限制，無法繼續支持，但在另一方面，却又像有絲毫不受战时人力物力限制的出版情形存在着：战时有关經濟研究的刊物，直如雨后春笋般叢生起来。每个有关經濟的机关，如銀行、財政、合作、稅务、專賣、工矿、水利、农林、商

業，殆莫不有它們的代表刊物，那些刊物包括“財政評論”、“經濟彙報”、“金融知識”等在內，都有一个显而易見的共同特征，就是其中的有关中国財政經濟的文字，不論是論述的，抑是提案的，一律在行所無事的把中国經濟和現代其他先进国經濟一視同仁的處理。在這一點上，他們比之前兩研究階段的那些托派分子，還要顯得堅決而徹底，因為托派分子還只是斷斷爭辯着說中国是資本主義社會，他們這些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却干脆認為是不容置辯的事實了。是的，在前兩個階段，他們已經是这样作的，但當時的進步論壇沒有觸到他們，正如同他們沒有觸到進步論壇一樣，彼此都有些隔膜。他們對於馬克思主義學說完全無知，而馬克思主義學說的研究者，也不習慣去理會他們所宗師的那一套沒有一點歷史觀念的庸俗而反動的奧大利學派的經濟學說。不過，到了我們這裡所指稱的第三個研究階段的抗戰期間，情形有些異常了：在一方面，日本帝國主義乃至後來美帝國主義把中国變為殖民地的露骨表現，和我們抗戰期間愈到後方，愈益顯得無可掩飾的大地主階級和買辦階級的狼狽為奸的醜惡統治形態，已經使得論爭中国社会是否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支配的社會的問題，變得沒有意義了；同時在另一方面，前此把馬克思主義作為幌子來为中国大地主階級買辦資產階級乃至為帝國主義服務的托派分子，在革命與反革命的火熱的實踐鬥爭過程中，有的人已經由公開論壇取得了“政治資本”，相率到黑暗角落裡去做文化特務了。在這樣的情況下，在帝國主義和買辦資產階級為了對抗日益壯大的革命勢力，為了防止危險思想蔓延滲透和彌縫政治漏洞，急需加強思想鬥爭的情況下，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只好自告奮勇了。但是，他們既沒有習得托派分子那一套以馬克思的詞句來反對馬克思主義論點的本領，而當前破碎支離百孔千瘡的政治經濟局面，也确实叫他們找不出多

少理由多少証据来为这样的“资本主义經濟形态”辯护了。资产阶级的經濟学者畢竟是有“教养”的，他們由“急需产出知識”，大家不約而同的在前述那些官方刊物上，不从正面来宣揚中国资本主义經濟的“美点”，却从反面来論証中国资本主义經濟的弱点，这一来，就不但可以遮蓋和掩蓋破綻百出的醜态，同时还可以借此抵制反帝反封建的立論依据。他們分別举述中国资本主义經濟沒有好好痛快發展起来的理由，我从那些官方半官方刊物上蒐集归納一下，有以下半打：

(一)从自然观点來說明我国經濟的先天缺憾，那就是一反一向“地大物博”的宣傳，轉到“地大而物不博”的謬論，說是現代經濟所需要的鉄，煤，石油，煤等矿藏，我們都付缺如，这就不但是受了当时日本帝国主义占領去了我們东北华北矿藏資源产地的影响，还中了“日本工業中国农業”宣傳的毒，并且还受了美帝国主义不乐意开发中国矿藏的騙。

(二)从技术观点來說明我国經濟發展的方向，那就是強調中国技术条件差，技术条件不够，以为非从这方面努力，就不足以克服重重的經濟难关。这是李鴻章張之洞那些洋务派的傳統見解，但到了抗战前后期間，尽管当权的醜惡統治階級在用各种对內对外的政策措施来妨阻技术改进，工業發展，他們却行所無事地大搞其国民經济建設运动，并从美帝国主义那里請来各种技术考察团，表示中国所需的就是技术革新，并不是什么社会生产关系改革。不少的学者政客这样高談闊論着。

(三)从資本观点來說明我国經濟沒有好好發展的原因，那是沿着技术观点考虑必然要引出来的結論。如其技术被理解为机器，机器就要被理解为資本，更进一步，資本再被理解为賦稅，公債，外債，結果，說資本不够或缺乏，就是意味着更多的聚斂勒索，更

多的出卖国家权益的对外借款。所以，各种国民收入理論，用之于民就無妨取之于民的賦稅理論，外債能亡国亦能救国的理論……就或隱或显地在表示四大家族的慾壑該是如何沒有限制！他們的利益的代言者，該是如何沒有一点經濟常識或者沒有起碼的一点羞惡心！

(四)从人口观点來說明我国社会貧困和动乱的必然，这比前三說是还要动听，还要投合眼面前对外对内战争頻發的时景的。許多經濟学者社会学者历史学者乃至自然科学者都对此發表了不少高論，但他們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根据馬尔薩斯的原理，表示当前的抗战内战以及由战争引起的飢餓死亡，正好是为了要借此消灭去多余或过剩的人口，有的学者甚至还从此發現了積極意义，即是人口如死一半，剩下的人口的生活就要提高一倍，多从“精确”的統計啊！^①

(五)从土地观点來說明我国經濟必須改革的途徑，这是抗战快要結束，特別是蔣王朝的統治快要結束的时候，从統治階級內部發出的挽救危亡的呼声。自中山先生死后，他的平均地权，他的使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就被視為具文，有誰要強調这方面的問題，便認為是替共产党宣傳，等到各种好話講尽了，依上面那些买办資產階級学者的观点提出的藥方和口实，都在鉄的事实前面証明是無补时艰的謊言了，一部分国民党人乃至附庸国民党的民社党徒，最后甚至青年党徒，也侃侃而談土地問題，他們共同的目的，由民社党的机关刊物“再生週刊”和盤托出了：“今天反抗者手头下的

^① 直到解放战争快在大陸全部結束的一九五〇年，有的学者还高兴地引为驕傲地發現了中国也有馬尔薩斯，并且中国馬尔薩斯——清代的洪亮吉的有关人口理論的著作的發表，还比馬尔薩斯的人口論（一七九八年）早了五年，該是多么光荣啊！見罗尔綱撰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迫問題，見前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經濟史集刊。

那張底牌，最大的点子，不过是‘土地革命’而已；予反抗者以反抗，發行土地債券；实行累进地价稅，沒收超額土地，使之‘国营或公营’，‘忍受小牺牲，偷对手的拳头’‘失了一些，总比統統失尽好’”。这是三位一体的政党的如意算盤，只可惜打得太迟了一点，“对手的拳头”沒有“偷着”，还是“統統失尽”了。

（六）从“社会主义”的观点，来說明我国經濟底革新之路，就在在朝諸政党也动员它們的代言者或机关刊物修談土地問題的当时，帶几分天真傻气又还夾什一些狡詐成分的学者政客們，更进一步，要“来一个社会主义竞赛”了。一时提出了各种社会主义名色：“和平社会主义”，“自由社会主义”，“改良社会主义”，“中庸社会主义”，“和平民主社会主义”，“自由民主社会主义”，……到了一九四八年初，已經达到了社会主义声浪的最高潮，倡議的人，种种色色，記者，政論家，官僚，政客，軍人，特别是大学教授。中央政治大学的九十九教授的时局宣言，又是南京四十七教授的改革宣言，又是一百教授的策进号召。倒真是时代进步“大家有些左傾”了，还是“鳥之將死其鳴也哀”呢！

仔細剖析上面这半打高見，是今后社会經濟思想史家要做的工作，我这里只須指出一点，就是它們都不过是在这一研究阶段，依不同具体情况，为維護封建买办官僚权益，为維護帝国主义权益，所作的一些辯解或自我嘲弄的謬論罢了。事实上，在这同一阶段，以蔣介石的名义發表的“中国之命运”和“中国国家經濟学”，也無非就是揉什着这样一些观点写成的貨色。然而誰都知道那都是有的放矢的。

一九三九年冬毛主席在延安發表了“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其中在“中国社会”部分，概括扼要地叙述了中国几千年来社会性質以及現代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質，而接着在

“中国革命”部分，把百年来的革命运动过程，中国革命的对象，任务，及其动力，全面作了分析，中国革命的性质，是在革命对象，任务和动力都明确了之后，才科学地确定了；那是要“完成中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并准备在一切必要条件具备的时候把它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上去！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光荣的伟大的全部革命任务。”^①而在这里明确提出的中国革命性质及其双重任务的观点，到了一九四一年一月写作的“新民主主义论”中更加全面透辟地发展了。这两部经典性的论著，大大地教育鼓舞了革命干部和全国人民，祛除了大家对于革命前途，革命往何处去的疑难瞻顾的情绪，明确了方向，增加了信心。特别是叫那些憎恨蒋王朝统治，有些向往革命，但却又惧怕自亡没有前途的民族工商业者，在思想上找到了出路。和这种正面的宣传教育相配合，给统治阶级假面目全面彻底揭露的“中国四大家族”的一类论著的出现，就使得蒋介石的四大家族的王朝，有从各方面动员思想界来掩饰缺点破绽，转移视线，淆惑听闻的必要。什么讲法都可以，甚至强调土地问题，直至强调“社会主义”也在所不惜，只要箭头不针对着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大封建地主买办官僚和他们的主子美帝国主义。——这就是上面那半打中国社会经济观被先后提出的内情。

这个研究阶段的两条战线，不是像前两阶段那样，针锋相对地，集中地出现在一个论坛上；革命与反革命斗争的尖锐化，特别是革命势力的发展，已不容许过于露骨的反对的理论在官方统治的论坛上自由发表，但尽管如此，在全国范围内，两条战线的斗争，却是非常激越，壁垒非常分明，并和前两阶段的论争紧密联接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六二二页。

着的。

第三章 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之科学研究的重大歷史意义及其研究方法

从上面的說明，我們很容易明了：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的研究，愈来愈使我們对它有进一步的認識，但在研究的过程中，正面的認識，固然在逐漸明朗化，而反对方面的意見，亦相伴着实践上的諸般錯綜复杂关系，在有意無意的向着更深一層或更有烟幕性的境地展拓。这就是說，随着認識的增进，随着研究視野的开展，我們对于这种經濟形态研究的意义，也仿佛觉得更加重要起来，因而就有必要好好明确一下它的研究方法。下面將从这两方面来分別說明。

一 这种科学研究在理論和实践上的重大意义

首先从理論方面来講罢。

从十九世紀末叶起，經濟学的研究，已由狹义的，逐漸推移到广义的了，狹义的經濟学是以現代資本主义社会的商品貨幣經濟为研究对象，而所謂广义經濟学，則是以包括資本制社会在內的一切社会的經濟形态为研究对象。經過了半世紀以上的時間，虽然广义經濟学已經有了不少的研究成果，但它全部的研究成果，还只能保証广义經濟学这门新兴学問或新兴科学可能成立的根基，距离它的圓滿完成，其間还有一个相当長、相当曲折的历程。这是为什么呢？說来是頗不簡單的。

人类社会有許多历史时期。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它不同于其他

历史时期的社会經濟基础；或者換一个說法，不同的历史时期，是由它們各別不同的社会經濟制度或經濟結構来区别的。目前最为一般人所公然主張或默認的諸历史时期，不是旧历史家用古代的、中世的、近代的，那一类時間上的形容詞来表现的区划，那太含糊、籠統，不合科学的繩墨了。原始社会时代、奴隶社会时代、封建社会时代、資本制社会时代、社会主义时代，这个分法，虽然还有少数的社会經濟学者，对其最初那个原始时代，乃至奴隶制与表现封建实質的农奴制間的关联，还有不大釋然的地方，或者还提出了異議；但其他已为一般所公認。好了，人类社会發展的諸历史时期，既然大体不出上述这五个阶段，那么，以一切历史时期之社会經濟为研究对象的广义經濟学，就显然是要研究这各別历史时期之社会經濟变动的根本規律，現在，我在这里不是要指明那些規律是什么，而是要指明与我这里研究有关的一件基本事实，那就是：各相續历史时期發展的总动向。第一显著的，当然是我們可以訴之常識而判断的，由簡單到复杂；但我們还需要从那种發展历程中，找出有助于科学說明的一个論据，即人类社会在愈早的历史时代，他們为維持生存，克服自然所表现的社会劳动生产力，愈益薄弱。这种論断如其不太远于事实，那么，說人类社会愈在早期的阶段，他們的社会活动，愈会受制于自然条件，他們的社会，那怕是处在同一历史阶段，愈会显示出各別的特殊性。反过來說，如其社会愈發达到現代这个历史阶段，它的社会劳动生产力，將愈来愈大，愈有力克服气候、地形、人种、以及其他种种自然因素的特殊性。根据这正反兩面的推論，我們就似乎可以大胆作出这样的結論，說社会劳动生产力較大的甲国資本主义社会与乙国資本主义社会間所表现的差殊性，要比社会劳动生产力較小的甲国封建社会与乙国封建社会間所表现的差殊性为小，或者說，兩資本主义社会的国家間

所表現的一致性或一般性，要比兩封建制國家間所表現的一致性或一般性為大。更具體的說，美國的資本主義與英國的資本主義，乃至與遠東日本資本主義間的差殊性，是沒有歐洲封建制與東方封建制間的差殊性那麼大的。在另一方面，希臘、羅馬社會的奴隸經濟形態，依據我的推論，本質上，與東方奴隸經濟形態的差殊性，是可能較之東西封建經濟形態間的差殊性更大的。這就是說，進步的生產力，縮小了諸社會或諸國家間的距離。資本主義的進步的生產力，曾經使世界的一致性增大。大家看了這段話，也許有些覺得新奇，但這並不是我個人的發明，我不過將現代經濟史學者們關於這方面分別表示的零碎見解，加以系統的說明罷了。

然則，上面這個像是新的意見的提出，同我們這裡研究的問題，究有什麼關聯呢？那首先叫我們明了：廣義經濟學，其所以不很容易完成，就因為它的研究，不僅以資本主義經濟為研究對象，還以資本主義以前以後的諸種經濟為研究對象。資本制以後的社會且不必說，資本制以前諸歷史時代，既是愈向着過去，其各別民族國家，在同一社會史階段所表現的差殊性愈大，則資本制以前諸社會階段的經濟事象，雖然愈來愈簡單，但因為要就這些愈來愈會在各不同地理環境或自然條件下表現着極大差殊性的同一歷史階段的諸社會經濟事象，研究出其一般的共同的規律，是不免愈來愈覺困難的。比方說，全世界的封建制的最包括最一般的若干基本命題、基本規律，雖然大体建立起來了；但單單那幾個基本命題或規律，是還不夠充實廣義經濟學有關這一歷史時代之社會經濟現實的說明的。中國的封建經濟型，在世界一般的封建制中，顯出了極大的特點，而況，這個型的封建經濟，還在這樣大的領土上，經歷過這樣長的悠久歲月。如把中國這種封建制的原型，及其在現代摻雜進的混合物，加以較詳盡的研究，那對於廣義經濟學的貢獻和充

实，是有極大的意义的。“在落后的农業的半封建的中国，其客观条件是怎样呢？……封建制，一般都是以农業生活与自然經濟为基础的。但中国农民之受封建榨取之源泉，却是一种复杂的形态。”（“列宁全集”卷二十，参見呂著“中国原始社会史”第八六頁）对于这“复杂形态”的理解，我們可以从下面这一段話中，得到一些啓示性的說明：

“由于历史条件不同，在商品經濟不发达的国家中，发展的地方也頗不一致。这些未崩潰的封地，一旦与先进資本主义国家接触以后，立刻发生了市場的关系。于是以市場为目标的生产，就在力役劳动的复活中，在农奴制的再版中，生長起来。采用农奴制的封地，与早期資本主义关系相結合，并不是进步的表现。这种結合，只是証明了資本主义落后和农奴制再版的国家的經濟生产的停滯性和落后性而已。（例如俄、德、波、罗）”这是苏联学者萊哈尔德在其所著“前資本主义社会史”中关于俄、德、波、罗諸国在十八、十九世紀开始接触資本主义以后所发生的复杂經濟状态。但这种說明，虽可幫助我們理解中国經濟的实质，却頗不够；虽可能大有助于所謂广义經濟学的建立，但如其对中国經濟作了系統的科学的研究，那就不但广义經濟学，就是經濟史学，亦將展开一个新的篇章。

本来，理論上每一度新的成果，都將大有助于整个世界經濟的新的实践，但我們在这里却得鞭擗近里地看中国經濟的科学研究，該是如何为我們經濟改造实践所期待。

大家試想：中国講“維新”，講“改革”，講“建設”，是同西欧資本主义国家势力接触不久以后就正式开始的。曾國藩、李鴻章們，一把太平天国的革命运动鎮压之后，就于一八六二年仿照外国的方法，建立有关軍需品的制造厂，中經張之洞一般人的提倡，到后来

亦为一般所提倡。但經歷一世紀四分之三的長期岁月，我們社会在外形上像是有些改变了，并且那些改变，似与“維新”、“改革”的要求無大关联，甚且是反乎那种要求的，結局，我們的社会在骨子里，还頑固的保持几千年的傳統。这原因，將如何去分析呢？外力的束縛当然是大家可以不假思索而举出的答案。但我們稍讀一点近代史，便知道除英、法这两个国家外，一切較后发达的近代国家，如像德、美、日、俄等等，它們向着現代的路走，都曾受到外力的压制，所以，把这种維新無效，改革無成的責任，完全諉諸外力，似乎不尽切合事实。本来，叫压迫束縛我們的外力，多担当一点責任，并也不是一件怎样說不过去的事，但最可虑的是，这样一种想法或認識，会妨碍我們去反省去探究那种阻碍現代化进行的其他較基本的或与外力同样重要的原因。旁的我們暫且不說，从將近一个世紀以来的我們革新實踐上，已不难想到我們国人無論在朝在野、在政論上、在学术論壇上，对于我們国家需要变革的途徑，似乎都沒有明确的把握着。自然，在这当中，我們应特別提出孙中山先生的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民生主义原理，那确实比較正确地把那种途徑指明了，并且那种原理及其政策的提出，特別是后来的联俄联共和扶助工农的三大政策的提出，已很明显的証示过去的維新，过去的变革，如以開設工厂修造鐵路、建造輪船为內容的維新和变革，根本就未触到我們社会需要維新变革的痛处。然則孙中山先生的主張，已經提出了相当長久，为什么还不会脱却那种主張的闡揚的阶段呢？其中原因当然很多，但我这里却只須指明与我們所研究的問題有关的一点，那就是民生主义的提出，並沒有把改革的主体和对象交代明白，并不是根据唯物史观的科学論据，并不曾科学地就中国封建制度的特点，来講明其所以必須用这种主义主張来改革的道理，因此，在民生主义提出以前障碍着李鴻章、張之洞一流人

物之革新意識的中国社会經濟形态,恐怕在某种程度,也在民生主义提出以后,还障碍着那些政論家和經濟建設論者們。換句話說,就是由于中国过去封建經濟,对其他国家表現了極大的特殊,即其他国家的封建基础,是建立在領主經濟之上,土地不得自由买卖,与土地相联系的劳力,不得自由移动;中国的封建基础,是建立在地主經濟之上,土地大体得自由买卖,劳力大体亦得自由移轉,土地与劳力或劳动力的自由变卖移轉,是資本制的商品經濟所要求的基本前提。因为在資本制的社会,一切人的因素,物的因素,是都要被要求着商品化的,假使其中任何一种因素,不論是物的,抑是人的,其买进卖出受着制度的限制,不能自由移轉,那就不但从事任何產業經營,無法积累到大量的資金或大量的劳力,那种經營的产品,也就無法計算出价值,也因此故,無法計算出真正的利潤,对于地租、工資等等,都無法成就現代的形态。每个現代国家在开始現代化的当时,殆莫不經歷一种从封建解放土地,解放劳力的土地改革,并且,还依照它們各別改革土地的澈底程度,决定它們后来資本制發展的进步程度。在各国如此,其在中国,就有点使人想不通的蹊蹺地方了。如前面所說,中国的土地与劳力,在中国的特殊封建制度下,既然一向是自由移轉的,于是在理論邏輯上,中国要走上資本主义之路,就似乎無須乎經過他国所曾分別經過的土地改革。莫說中国人不懂得科学,不懂得理論邏輯;他們,李鴻章、張之洞以及其他后来大大小小的李鴻章、張之洞之流,就像很敏感的,依据这种想法,企圖讓中国旧社会制度原封不动,而在它的上面,建立起他們所期待的現代經濟秩序来。中国托派份子及資產階級經濟学者強調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为資本主义商品經濟;把他們为帝国主义及买办官僚封建地主服务的反革命實踐,暫置不論,那至少有一部分原因,是由于中国过去封建制的烟幕性太大,

明明是封建的，却从土地及劳力的自由移轉的外觀上，显出現代資本制的姿态来，如其說客觀存在的事实，不能为我們分担錯誤的責任，归根結底就要求我們对于中国社会經濟作一些科学的研究，真正科学的研究，是不能憑外觀的現象来下判断的。

中国封建制上的那种土地劳力自由，是中国封建制較特殊的地方，也是它比之其他各国的封建制，較为进步的地方。可是，它从这里所表現出的自由，不仅对資本制所要求的自由，有極大的距离，在本質上，甚且可以說不是資本制所要求的那种自由，就因此故，它的进步性，至多，也只是就封建制來說的，而絕不是就資本制來說的。惟其它虽較为进步，在本質上仍是封建的，它就在那种自由的外觀下，隱蔽着許多妨阻資本制发生发展的实質。实質究何所指，后面是有机会談到的，就資本主义侵入以后中国現代社会來說，那已大体体現在毛主席的“中国社会各階級的分析”中。往后的“新民主主义論”以至解放之初发表的“人民民主專政”，显然是沿着科学的階級分析来的。我們由此想到，假使像“中国社会各階級的分析”以及“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这类具体分析中国社会特質的科学論著，在大革命以后的那段时间，有了較广泛的傳播机会，那就不仅我們前面提到的三个研究阶段的研究內容要发生極大的变化，恐怕这个期間的革命斗争实践，也另是一个面貌。

革命理論对于革命实践的指导作用，該是如何重要啊。

二 这种科学研究应依据的几种科学及其应採用的研究方法

先講这种研究，所应依据的几种科学。

我在前面的說明，似乎已經多少暗示出了对于中国經濟的研究，所应依据的那几門科学。本来，無論从事那一方面的科学研

究，都不免要直接間接涉及許許多多的科學知識的領域，可是我提出這個問題來研討的意旨，如其僅只如此，那又變成了不十分必要的冗談。

中國經濟研究到了現階段，按照最近新興科學給予我們的寶貴啓示，按照我們社會實踐上的緊迫要求它是可能應該有較大的成就的。對於以往一切阻礙我們對於中國經濟性質明確認識的諸般觀念上的塵霧的清除，亦應該是有較大效果的。而現在我們的研究，其所以還在許多方面，許多場合，落在革命實踐之後，那在肯定物質利害關係作祟之外，還得歸因於一般人看輕了中國這種經濟形態研究的准备工作。我現在且不忙解說研究中國這種經濟形態應有如何的準備，並如何去準備，姑先就我个人認為在從事那種研究當中，至少應相當透澈了解的以次三種科學，分別來述說其究竟。

(1) 政治經濟學 我們研究中國這種經濟形態應依據政治經濟學依據一般經濟原則及其諸般研究結論，那差不多是不言而喻的事。在實際上，研究政治經濟學，也就是通過政治經濟學，來間接求得政治經濟學上所體現着的諸般經濟事象的理解。比如，我們研究亞丹斯密 (Adam Smith) 或里嘉圖 (D. Ricardo) 的經濟理論，同時正好是在研究他們那些理論所依以展開的英國十八九世紀之交的經濟現實。不過，經濟理論畢竟是由諸般具體經濟事象抽象了的一般的概括，它儘管在如何貼切的反映着經濟現實，我們主要還是拿它的研究結論或基本概念，去認識，或者去辨識有關的經濟事象。

但這裡會發生一個問題，即我們拿英國資本主義的規律或經濟學，去解說或証驗一般資本主義經濟，那是有它的妥當性的。如像中國這樣尚未完全資本主義化，或是尚保存着濃厚的前資本主

义因素的經濟形态，如其依上述資本主义的經濟規律來說明，那不是鑿納不入么？是的，假如用資本主义經濟学或經濟規律来研究中国經濟，即使不能全部适用，至少总有一部分或者資本主义化了的那一部分适用；即使不能完全从正面来确証其是什么，至少总可从反面來說明其不是些什么。这即是說，資本主义經濟学，至少总可在某种限度，有助于我們对于中国經濟的理解。

然而問題是不能这样机械的来求得解决的。

以資本主义为对象的經濟学，亦并不是具有同一的内容。所謂至少一部分有助于中国經濟理解的經濟学，只能限于前期的資本意識形态。那时資本阶级还是站在生产者的立場，还是站在对傳統封建求解放求自由的革新者的立場的；照应着这种事实，当时的經濟理論，可能充分反映着資本主义的基本动态，并且也可能部分地用以說明我們中国这种处在資本發生期中的經濟实質。然而过此以往的，在資本主义后期出現的所謂流俗的經濟学，它就不但不能拿来証驗或解析我們这种社会的复杂的經濟形态，甚且不能成为它所因以产生的社会的經濟事象的反映，反而成为掩罩其实質，其基本动态的烟幕。因为把資本社会的根本危机如实暴露出来，那不是現阶段的資本家所期待于他們經濟学家的。

流俗經濟学的集大成，是所謂奧大利学派的經濟理論；而在軌近盛極一时的，在世界經濟愈陷于困厄，陷于衰落，反而愈显得活躍而繁昌的，也是这个奧大利学派的經濟理論。資本家世界，在本国需要利用这所謂有閑的消費的金利生活者的經濟学，以掩飾其现实，在其所寄生托命的落后地帶，尤需要利用这种經濟学，一方面不讓落后地帶拆穿了它的西洋景，同时更不讓落后地帶看出自己困厄的癥結。如其說，啓蒙的古典的社会經濟意識的輸出，是先进資本社会在商品輸出时代的“天真”，則反动的極端保守的社会

的經濟的意識的輸出，就是它在資本輸出時代的“矯飾”，我們社會所輸入的經濟學；恰好就是這種庸俗透頂的東西。隨着半殖民地地位的加深，我們“買辦的”經濟學也愈來愈失去了前幾十年的變法圖富強的“火氣”，而像爐火純青似的安於現狀，不時僅噴出一些不着邊際的建設語辭以敷衍場面了。這說明我們已深深的中了這所謂消費經濟理論的毒，它在我們對於自己的經濟認識上，仍在施放着濃密的煙霧。

但儘管如此，如前面所說，我們社會或經濟界的另一視野，却又不絕掃除那種煙霧，而增加對於中國經濟的認識。這原因，單就經濟學方面講，就是我們研究中國這種經濟形態，已經逐漸知道需要把帶有進步性的批判性的經濟學，去代替那種保守的缺乏歷史性格的有關階級經濟學了。

然則這種批判性的經濟學，即馬克思主義經濟學為什麼特別有助於中國這種經濟形態的研究呢？那有以次幾種原由：第一、我們知道，批判經濟學本身，就在某種限度，繼承有古典經濟理論，後者不但包含有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可以幫助我們理解資本主義經濟本身，並還因其是建立在資本主義前期，又可以幫助我們理解資本主義所由成長的歷程及其遭遇；第二、批判經濟學是把資本主義發展的历史及其反映的經濟學說，作為研究批判對象；資本主義臨到轉形期必然加強帝國主義侵略，且必然以落后地帶人民為犧牲的諸般經濟定律，是批判經濟學最生動最富有警惕性的內容，應用它來究明我們中國經濟的實質，那是決不會陷在文化侵略意識所設的迷陣中的；最後第三、批判經濟學澈頭澈尾貫透着新論理學的神髓，新論理學對於社會事象的發展演變，特別強調質變，強調否定的契機。即是說，有了這種哲學精神的批判經濟學，它隨時會指點我們：一個社會的舊的基本生產諸關係未經過質變，未被

否定，任何革新的或者有进步意义的经济技术条件的“輸入”，都不易生起根来。

不过，批判经济学对于中国经济的研究，虽有上述这种种啓迪作用，但并不是如一般人所想像的，我們知道了若干批判经济学的概括公式或术语就行了。机械的公式主义者或机会主义者对于中国经济認識的隔膜，并不比流俗经济学者有很大的距离。如其說，后者尚是行所無事的把中国经济当作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来处理，前者却引經据典的來說明我們已經是資本的商品经济社会。

批判经济学是比之资产阶级的经济学更高一级的东西，对于它的理解，特别是对于它在实际上的应用，是非經過更洗煉的消化不行的。

(2) 经济史学 現代经济史学是在经济学成立之后許久才逐渐形成的，严格的講，是由馬克思主义的批判经济学所引出或导来的。经济学研究对象的资本主义经济，是比较發达的经济形态，我們是在这种经济方面研究出了許多規律，才探知以前社会的经济形态，亦有其規律；并还探知由前一社会经济形态过渡到其次一社会经济形态，亦有其規律。現在許多人尚不曾意識到，或者至少是尚不曾解說到，经济史学与广义经济学的区别，假使我不妨在这里順便作一解釋，則广义经济学所着重的是原理，是各別历史社会的经济規律，而经济史学所着重的是史实及各別历史社会相續转变的经济規律，但在经济史学甫經成立，而广义经济学更还在研究的初期阶段的当中，我們只認定兩者有密切的关系，而在这里，只認定它們都有助于落后社会的经济形态之研究就行了，至于單提经济史学，乃是因为它已經成功为一种較完整科学的緣故。

本来，批判经济学就是根据经济的历史观来暴露资本主义經

济的运动规律的。其着重点在说明资本主义往何处去，而并不在究明其从何处来；我们对于过渡期的中国经济的研究，却又似乎特别要注意后者，并要注意其前一社会即封建社会的往何处去。在这种要求下，我们的研究一开始，似不能不借鑑或借助于经济史学：第一、经济史学由其历史必然发展阶段之提示，使我们得认知中国经济是处在何种历史发展过程中，它必然具有那些根性；第二、它由其所论证了的一般历史规律，使我们得认知，处在我们这种发展状态或过程中的经济，该会受那些规律所支配，即它该会向着怎样的必然途径开展；第三、它并还为我们说明：历史规律是如何没有历史现实表现得错综而丰富，它向我们提供出了在同一经济基础上，在同一社会发达阶段上呈现着无限参差不同的经验事象的确证，它指点我们：任何一个社会经历由封建推移到资本的过渡阶段，都可因其当前所遭值的不同社会条件，而不必有划一的按图索骥的方式，但它对于我们主观努力的最大“善意”，也只表示经历历史必然发展阶段的时期和苦痛可以缩减，却不允许超越，却不承认旧社会未经否定或扬弃，就可以轻易的让新社会实现出来。

这诸种提示，显然是研究中国这种经济形态的人，最先就得从一般经济史学中体验出来的；而他至少也必须先有了这诸般的体验，才不致把中国经济看成完全可以由自己的意向去矫造，去化装的东西。

(3) 中国经济史 中国经济史无疑是由现代新兴经济史学所引出或导来的。它的研究历史还在幼稚期，但即使如此，近数十年来国内外学者努力的结果，却已使我们对中国经济的认识，得到了不知多少便利。本来，我们最近对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最初很可以说为了满足确定现代中国社会性质的要求，中国社会

性質問題的論爭，曾導來了中國社會史性質的論爭。而在中國社會史性質論爭的過程中，就藉着一般經濟史學之助，逐漸萌芽發育起來了中國經濟史。

由中國社會經濟史實與史的發展規律的研究，我們以前對於中國這種經濟形態上許多想不到或者想不透的事象，現在都可以說明了。比如，有了資本社會外觀的地主經濟形態、僱傭勞動形態、商業資本形態，有了統制經濟外觀的各種官辦事業的所謂國家經濟形態，那對於中國經濟的認識會引起了不少的誤解和障礙，自經我們在中國經濟史研究過程中，依據一般經濟史學所提示的諸種基本規律與概念，而確定那些在本質上都是中國封建經濟的特殊性格的具體表現，或在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影響或作用下的加強表現之後，以往中國經濟本身所顯示的一些叫人不易捉摸把握的幻象，都逐漸呈現出了本來面目。亦就因此之故，我們研究中國這種經濟形態決不能忽視這尚在萌芽成長過程中的中國經濟史所可能給予我們的直接間接的幫助。

以次再來說明我們所應採用的幾種研究方法。

說對中國這種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研究所應依據的幾種科學，事實上已暗示了，或者已限定了我們從事那種研究的方法論的基礎，即是說，只有依據唯物辯證法才能把我們那種處在轉變過程中的複雜的社會生產關係或經濟關係弄個明白。因為唯物辯證法教導了我們一個最可靠的科學真理，就是不管所研究社會經濟形態如何複雜如何具有引人入迷或發生錯覺的表象，只要透過表象去看它的內部的聯繫，抓住它的本質，就有可能掌握它的來龍去脈或發展規律。在舊社會的封建生產關係沒有根本改變的限

內，資本主義的因素怎麼也不能成育起來，只能變成奇形異狀的東西；李鴻章的世系，只能發展成為蔣介石的四大家族。如其說李鴻章是初期的封建買辦官僚資本的人格化，蔣介石就只能是大發展了的封建買辦官僚資本的人格化；他們彼此只能是或多或少地依屬於帝國主義的附庸，而不能是其他。

可是，我們的買辦官僚資本主義，儘管是建立在逐漸解體的封建生產關係的基礎之上，儘管是靠着野蠻殘酷的原始積累而取得其迅速膨大的營養，但其剝削榨取過程和集中過程，仍舊在封建生產關係範圍來說明它，是做不通的。這是關係我們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應當安排在怎樣一種體系中來研究的問題；對於資本主義經濟，已經有馬克思的“資本論”提供我們一個完整而科學的研究體系，但這個體系是不適用於封建社會經濟形態的，因為在封建社會，有關地租或租佃的生產關係，是說明全部經濟活動的出發點或基礎，正如同利潤在資本主義社會，是說明全部經濟活動的出發點或基礎一樣。可是，到現在為止，以地租或租佃的生產關係為出發點為中心的有關封建社會經濟的經濟學體系，還沒有建立起來，並且，就是建立起來了，也不能機械地應用它來說明中國現代的封建生產關係，因為我們現代的封建生產關係，畢竟已在解體過程中，畢竟只是作為原始積累的基礎；大小封建地主，封建軍閥，還不僅是大買辦大官僚或四大家族的附庸，並還是帝國主義的爪牙。封建關係買辦化了，買辦資本活動也體現着封建剝削的特質。對於這樣一種經濟構成，該當怎樣安排它的各種經濟範疇的敘述次第呢？我覺得，透過各種帶有資本主義外觀的表象去把握它的本質，即是，大體依照資本主義的那個體系來分別論證它的那些經濟範疇規律的非資本主義性質，由它的不是什麼而確定其是什麼。確定其相互間的依屬關係和發展演變規律；雖然迂迴一些，畢竟還算

是可循的途徑。但采用这样的体系，就需要借助于比較的全面的和發展的研究方法，才能把我們这种經濟形态的特点特質及其特殊規律揭露出来。

(1) 比較的 연구法 这是普通一般在任何場合研究所采用的方法，但这里在运用上却赋予有比普通一般更深的意义。

对于中国經濟的研究，或者，对于包含在中国經濟中的各別形态的研究，我們为什么不直截了当的逕行对它加以鑑定，加以說明，而必須繞一些圈子，先提出它的对極或反面或較进步的經濟形态，釋明之后，再論到它本身呢？对于这个问题簡單的答复，当然說是为了說明的便利，但仔細考察起来，却又可以說是为了我們尙沒有直截了当的來說明的便利。

为什么呢？

我們知道：研究現實經濟一般是要从思想材料出發，是要利用已有的經濟原理或基本观念的，如其我們对于某种經濟現實，尙沒有确立起基本規律，或沒有大家共認的基本原則可資依据，那只好自行另起炉灶，用借喻或比照的方法，来确立其本身的規律。从那些与它同时并存着或先行存在着的其他已有共認規律可循的經濟形态講起。把那看作是統計上資以比較的基期。比如說，苏联的經濟形态，是一种反乎資本主义性質的东西。我們如拿資本主义經濟学上的任一基本概念或規律，如像貨幣、工資……的概念或其規律，去說明或範圍苏联經濟中的，使用同一名詞所代表的具体形态，那是極其謬誤的，但虽如此，我們要說明或确立苏联經濟形态的基本概念或規律，却又必須，或者至少是最便于拿資本主义經濟的类似概念或規律，来比較其差异，也許就因此故，輒近关于苏联的貨幣、信用、工資等等方面的研究，殆莫不是采用这种比較的方法。

如其說苏联經濟是因为走在資本主义經濟前面了，不能拿資本主义經濟的原理規律說明它，中国經濟倒是落在資本主义經濟后面了，亦同样不能拿資本主义原理規律說明它。苏联經濟因为自身的原理規律，尙在發現与闡明过程中，需要借助于資本主义經濟原理規律来作比較的考察，中国經濟亦因为广义經濟学經濟史学尙未达到成熟境地，其可資証驗的原理規律，尙須自行摸索，亦同样需要就資本主义的原理規律来作比較的觀察。不但如此，苏联經濟中的資本主义因素，在逐漸被否定被揚棄，而且尙未完全清除；中国經濟中的資本主义因素，在逐漸扩大其作用和影响，但同时又在不断變質，把這兩面的情形加入考虑，似乎把資本主义經濟当作照觀的比較的考察对象，又同样有其必要了。

(2)全面的研法 全面的研法，也如同上面述及的比較的研法一样，它的运用，并不是停止在普通一般所直觀理解那样，从全面来考察所研究的对象，即單純打破孤立的看法。果其意义如此，那是用不着多所說明的。在整个世界經濟中来考察中国經濟，并在整个中国經濟中来分析各部門或各种形态的經濟，仿佛我們經濟論壇上的許多學者專家，也优为之，并且他們在討論中国經濟問題时，确也在如此去做，但其研究討論的結果，为什么总像是隔靴搔癢，摸不着中国經濟的本質呢？比較主要的原因，也許就在他們只知道需要从全面的表象去理解局部的表象，而不知道表象后面的實質，还得同时采用上面所述的比較研法，及后面待述及的發展研法，去加以比証說明。

中国經濟是随时在受着整个世界經濟动态，特别是資本主义世界的經濟动态的影响，这一表現的命題，誰都無法反对，就是反过来說，世界經濟同时也在直接間接受着中国經濟变动的影响，那同样也無法反对，但要使这种表現方式，免除籠統、含糊和不着边

际的毛病，或能切近的体现着实际的經濟交互关系，那么，全面的研究方法，就不是叫我們去平面的考察事物，而是要我們深入那整个交互关系里面，去發現其各別發生差別影响的具体事象来。比如，就影响着中国經濟的世界資本主义經濟这方面來說罢，我們把它当作整个来看，一定要对它的周期恐慌律，不平衡發展律，自由到独占的必然趋势，商品輸出到資本輸出的轉化历程，開發殖民政策到封鎖殖民政策的演变关节，有了明确的認識，才能理解其如何对我們的整个国民經濟發生作用；同时，就我們遭受其影响或作用的中国經濟本身來說，当作一个整体，它所由構成的各个部門或各种經濟領域，会依其对国际資本的依賴程度不同，依其轉入国际資本商品金融市場的範圍不同，或者从另一个視野来看，依其所具傳統社会基本組織的强固程度不同，它們資本化現代化的範圍和程度，就頗不一样。显言之，同是在国际資本影响之下，流通部門所受的改变影响，就比生产部門来得厉害，而生产部門中工業領域所受的改变影响，就比农業領域来得厉害，而农業領域中的农業市場农業金融諸方面所受的改变影响，又比同一領域的土地所有使用諸方面来得厉害。

全面研究法不能把这些关键指明出来，則所討論的“整个”世界經濟，“整个”中国經濟，它們之間的“整个”交互关系云云，就不过是一些模糊空洞的概念而已。

(3)發展的研究法 發展的研究法的采用，特别是依据上述諸种科学来研究中国經濟的必然要求。我們前面在批判經濟学，在經濟史学，在中国經濟史項下所講明的一切，似乎都可用作我們采用这种研究法的說明。不过我在这里还得加述兩点：

第一、研究現代中国經濟，在科学系統的說明上，往往要求涉及过去傳統封建經濟因素，自难免有人会觉得那是超出了研究的

範圍，或者覺得那是研究中國經濟史。不錯，我們一再講過，過去傳統的經濟因素，如其像歐洲的封建經濟一樣，已經明白的得到一個大家公認的結論，我們在論究最近階段的經濟情形時，就無需在這方面多費唇舌了；又，如其在我們的現代經濟形態中，傳統的封建成分，已只占有一個不重要的殘余的地位，那末，就是我們對於傳統經濟過於沒有理解，亦不會怎樣妨礙我們的研究。然而在事實上，我們傳統經濟不但在我們所研究的對象中，占着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而且它本身的历史特質，還在大家斷斷爭辯中。這在轉形期的中國講，正是中國社會性質論爭，其所以不得不轉化為中國社會史論爭的關鍵，而就另一轉形期的世界講，也就是一般經濟學其所以必然要與經濟史學結合起來研究的癥結。

第二、科學要求研究對象的單純，是一個事實。而我們現在中國經濟這個研究對象，無法過於單純，也是一個事實。所謂單純，是從同一性質社會基礎，或同一社會生產關係出發的。一個社會的諸般經濟事象，如其一元化到了最高程度，即如就資本制性質的社會基礎或社會生產關係來說，如其過去封建的乃至更古旧的經濟因素，都逐漸歸于消滅，而未來社會主義的經濟因素，尙不會脫却胚胎的階段，則它這個社會普遍存在着的經濟事象，那怕發展得最充分，它們相互間的聯繫，那怕表現得最複雜，但作為科學研究對象來看，卻是單純的，單一的，因為他們通是屬於資本制的範疇。反之，如其一個社會，像中國在現代的這個社會一樣，還是處在過渡時代，儘管它全社會的經濟事象，比起上面所講的那個一元化了的社會來，真不知要簡單多少，但它那種經濟事象里面，就不僅包括有以前各社會史時期，特別是封建社會時期的各種不同社會性質的因素，並且這諸種因素，還一直各別的，相互的，在作着排斥、抗拒、乃至苟合的活動。顯言之，就是旧來的傳統的經濟成分在為

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所分解，同時，它們對資本制經濟成分，又一直在行着種種的限制，抗拒或適應。我們必須在它們這種相互制約相互適應的過程中，去看出它的特質和動態。因此我們在必要的場合，溯源的探究到封建體制的特質，並不僅是作為更明確理解中國現代經濟的一個準備性的研究步驟，實因它本身，就是我們所研究對象的一個重要構成成分，我們是要在這包含有濃厚封建成分，以致無法成就資本主義發展的現代中國經濟的演變過程中，在其新舊傾軋與交互消長的當中，去發現其究竟表現了那一些規律，那一些顯明的傾向。自鴉片戰役以來，中國經濟現代化的歷程，是充滿了坎坷、曲折與波動的，但雖如此，從全般演變歷程上去看，仍不難發現它共所以形成今日這般景象，與最近將來會往何處去的諸基本歷史動向。

如其需要把上面抽象述及的論點，以一個較具體的例證，聯貫綜合解說出來，那末，在抗戰過程中，最惹人注意的商業資本，是可供參証的。商業資本自我擴大的傾向，似在以萬鈞之力，壓縮了社會各方面對它所加的責難與限制，並反過來以“觸手成金”的魔術，使一切接近它的其他社會經濟活動，都部分的或全體的轉變為它的活動。生產事業商業化了，銀行事業商業化了，合作救濟事業商業化了，一切官業，許多官廳，都在直接間接當作商業自我擴大傾向或定律的體現物；四方八面呼出的制裁打擊商業，甚至激烈喊叫誅戮非法商人的號召，都變成了帶有譏嘲性的絕望無力的尾聲。學者專家們同一般無經濟知識的常人一樣，對於中國商業的這種魔力，表示毫無理解；他們與那般無經濟知識的常人唯一不同的地方，也許就在裝着像是知道罷了。要研究他們對這種經濟現實無理解的第一個原因，或許就在他們把中國當前商業，與它存在的社會

基础，与它以往的历史傳統关联，割裂开来研究，而不知道我們这种不受生产过程羈勒約束，不服务于生产商業形态，在战前，就已經用“蒐集国内土产，統办全球制品”的买办性能，在社会各方面發生阻止現代化，阻止工業化的影响。而它对于官厅，对于公私信用机构，对于土地等等政治、經濟諸方面發生的“同化”或腐蝕作用，正是其过去傳統精神的扩大和延續。因此，單就当前商業現象本身作格物致知工夫，是愈格愈不能通的。亦就因此之故，把中国在封建体制下的特殊商業形态弄个明白，再看其帶上买办标志以后的变化程度，它当前所以能显出如此大的魔力的真相，就不难理解了。由此我們知道，要澈底明确理解中国商業資本的性質及其作用，不但需要把它同資本社会的商業比照来看，还需要从它对全社会經濟的关系，对以往历史傳統的联系来看，这就是說，上述的三种研究方法，是需要联合采用的，研究商業資本如此，研究全中国經濟，尤其是如此的。

第二篇 中国社会的商品与商品价值形态

第一章 中国社会的商品形态

一 商品是一个历史的經濟形态

商品是由生产物發展过来的。不論怎样一件簡單的生产物，如一探究它發展成为商品的全过程，或者，如从一个簡單的商品交換現象中，去探究隱藏在它背后的本質，就知道商品是把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它形成的现实基础。它体现着现实的社会关系；同时，还可由它形成的过程，測定一个社会的生产力的發达水准。

商品，由它最初的萌芽，由單純的交換起，到它最高的形态止，會經歷許許多多的阶段。在每个阶段，它都具有不同的特質，体现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

在同一社会中，可以同时并存着經濟發展各阶段的各种不同形态的商品，一个社会，如果在它的历史發展过程中，已經很显明的与其他历史阶段的社会相区别，即是說，如其它已經大体完成了它某一历史阶段的發展程序，叫人毫無疑义，也毫無爭論的判定它是一个由什么生产方式所支配的社会，比如，在今日，說英国社会是資本主义社会，那么，它这一社会的商品生产或商品，就用不着考究，而知道它是采取那种形态，或以某种形态，为其支配的形

态。

但英国在十六七世紀的时候，即当它正由封建社会，向着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时候，它的商品生产形态，就不但比现在复杂，且在杂然并存着的各种商品标本中，还不易使我们辨認何者具有压倒的优势，即何者取得了支配形态的地位。

多年以来，中国社会也正經驗着同一的，但却复杂得多的事态。

二 表識着中国社会的商品标本

一个社会的生产物，它被生产出来，不是为了供生产者自己消費，而是为了把它拿去販卖；他販卖的目的，可以是为了換回他所需要的別人的生产物，也可以是为了取得較大于他生产所費的貨幣額，無論其目的何在，他的生产物轉了一个手，被投到流通界去，即使其物理的性質依旧，其社会的性質却改变了，它已不是当作生产物看，而是当作商品看了。女子拜見了公婆，取得了少妇的資格，便不再是少女了。

当生产物轉化成了商品，貼上了商品的签标，它就与生产物是处于对立的地位。在自然經濟狀況下的社会，或者說，在極不發达的分工基础上，生产者只能而且必須生产他所需用的生产物。生产物差不多都是由生产者自己生产，自己使用的。往后，生产物漸漸变成了商品，那个社会，也就相应的，以同一程度，失去其自然經濟的性質。但这个历程，是非常長久的，即如在资本主义經濟已經成就了高度發达的社会，仍不免多少留下自然經濟成分的殘滓。而在中国这种社会，在广大農村中，特別在比較偏僻的落后地域中，我們虽然沒有可資利用的統計，来确定中国自然經濟成分和商品經濟成分，各別占着如何的百分比；單从量上說，也許前者还要占

着較大的比例吧。显然的，我們即使有精确的統計，来确定中国社会的生产物，只以較小的比例变为商品，其余都是自然經濟成分，我們也不能据此断定中国还是自然經濟社会，因为这中間不仅是“量”的問題，还有“質”的問題，还有何者能在全社会發生支配作用的問題。

事实上，关于今日中国社会的經濟性質問題，已早不是商品化成分，对自然經濟成分，是否占有优势的問題，而是一般占优势的商品本身，是采取前資本主义的小商品生产形态，抑是采取資本主义商品生产形态的問題。

同是被投在流通界的生产物，同是商品，可因它被投到流通界去的目的或动机不同，在其生产过程中，具有不同的条件，采取了不同的姿态，被附有不同的社会性質。如其它生产出来，有一大部分或全部，是單在分工的利益和必要上，为了換得那些由他人生产出来，而为自己所需要的生产物，那就是所謂“为买而卖的”“为买而卖的”这种交換方式，正是适应着独立生产者，主要以自己的工具，自己的劳力，去从事生产的那种生产方式的。独立生产者即手工業者小农家的商品生产，因为受了他們那种生产关系的限制，受了他們那种簡陋工具，零碎操作及低級科学技术所構成的生产力的限制，只能在狹隘的範圍內，小規模的进行。所以，这种商品生产，称为簡單的商品生产或小商品生产；又因为它是出現在資本主义社会以前，所以又称之为前資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

而与此种商品生产相对称的，就是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尽管是在小商品生产的基础上成長出来的，但却有了根本不同的特質。構成这种商品生产的主要条件之一，就是它所用以生产的各种要素，不管是屬於物質的(如生产資料等)；

抑是屬於人類生理的(如勞動力),都要當作商品而買進;它所生產出來的物品,不管是當作生產資料抑是當作生活資料,都要當作商品而賣出,它買進商品,是為了賣出商品。這是“為賣而買”了。這種“為賣而買”的交換方式,所適應的是這樣一種生產關係,在那裡,直接生產者由生產資料分離了,他無權過問他的生產物。而他自己,則是以被僱的形式,隸屬於生產資料及生產物的所有者。

不過,這種商品生產,在本質上,雖與上述小商品生產有如此的差異,但它們之間,仍有一個極其基本的相同之點,就是彼此都是以生產資料的私有,作為其存在的前提。生產資料的所有者,同時就是生產物的所有者。正惟其它們有這樣的共同點,尤其因為在過渡的社會中,這兩種商品生產形態在錯雜的並存着,不但在同一產業方面,甚至在同一企業,同一生產單位中並存着,於是許多人把它們混同起來,換言之,就是把小商品生產,看作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了。這種誤解引用在中國社會性質的問題上,就引起了許多不必要的爭論來。

小商品生產顯然是有二重性的。在私有的形式上,它是資本主義的萌芽;在以自己的工具和自己的勞力來從事生產的形式上,它又具有反資本主義的性質。小商品生產如在前一意義上,被視為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則中國現代經濟(至少就晚近數十年說)中的資本主義成分,就確能占一個大的比重,但無奈小商品生產在後一意義上,一直都与封建的地方的自給的成分結託着;又加成就資本主義發展的許多歷史條件(如資本積累統一市場等等)的缺如,即使小商品生產不絕的破壞,却又不絕的變形的再生,至少是不會因此就更能造出資本主義的經濟成分來。

在這裡,且不忙對此加以更深入的說明,先來具體分析一下中國社會的商品的特征吧。

三 中國社会的商品的类型

普通为了被买被卖，以商品資格出現在市場或流通界的，最主要的，最基本的，当然是工業品与農产品。此外，就是特殊的商品，即帶有自然性質的土地和屬於人类的劳动力。我們这里論及的中国商品的类型，当然主要是就前兩者而言，但为了說明的便利，我們把后兩者也加入討論中，这正是我在本文，要把中国社会的商品与商品价值分开來說明的理由之一。

从社会性質的意义上講，当作商品的土地与劳动力，对基本的工農業品，頗有一些內在关联。大約土地买卖得頻繁，就有促成劳动力买卖頻繁的作用，而劳动力很普遍的被买被卖，就可以多少确定其農工業生产物的商品性質。不过，这种推論，还要看土地及劳动力被买被卖的条件如何，还要看劳动力轉化为商品的一定社会条件如何，这所謂一定的社会条件沒有形成，無論是土地商品化，抑是劳动力商品化，都將相反的引起農工業产品不具有資本主义性質的結果。中国社会的商品性質問題，就充分地說明了这一点。

先从工業品方面說起。

一般的說来，資本主义的生产方式，首先是推行于工業生产領域，而漸次及于農业生产領域的。中国工業領域的出品，大約有四个产源（暫且把它們內在的联系抛开不說），即独立手工業的、家內工業的、工場手工業的、工厂工業的。我們且不忙在这里分析大工業或工厂工業出品之不純的不完全的資本主义商品性，即不忙分析它的“質”，先假定它是标准資本主义商品，而考究它的“量”。誰都知道，中国現代性工業最發达的部門，是紡織業；在一九二七年，全国棉織品消費总額中，百分之六五——七五，还是手工業制品，在手工業中，当作農村副業的家內工業，和散布在都市及各地市集

的獨立手工業，誠然有一部分，特別是存在或鄰近于大都市的一部分手工業，已或多或少的改變了它們原初的傳統的形態，甚至有的已被附上了新的性質，“已經變作工廠，製造廠或貨棧的廠外部分了”。我們如把手工業對工場手工業的關聯，或許多家內工業是為工場手工業所再組織，並構成工場手工業支體的關係，加以考察，工場手工業的產品，確實要在全工業品中，占一個相當大的比例。舉凡草帽、蓆、扇、刺繡、各種編物、木器、瓷器、玩具、火柴、香煙的一部分鑲嵌工作，乃至絲棉的繅紡，差不多大部分是在工場手工業指揮下的家內工業進行。惟其工場手工業有如此的重要性，我們須得對它本身有一明確認識，始能明了其製品的性質。

工場手工業“在量上，是手工業的擴大”，因為它的規模，雖較獨立手工業為大，但却是“在舊的生產方式上，占有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因此，它的性質，就是“小商品生產與大工業的連環”，而成為過渡社會之一典型的工業生產形態。在中國，這種協業形態，雖是古已有之，但至現代，特別是到了晚近，卻格外顯得發達。其所以發達的主要原因，只要把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和其對外的依存性加以考慮，就可得到理解。比如第一、工場手工業所需要的資本，是小量的資本；其所使用的工具，是簡單的工具，這在缺乏資本積累和缺乏生產資料生產的中國，是再好不過的一種工業生產形態，而且，由外貨遺出的大量剩餘勞動力，對於在舊生產方式上使用較多勞動力的工場手工業，又是一個配合；第二、工場手工業這種協業的集中的形態，比較起舊式的獨立手工業乃至家內工業，是更便於接受買辦商業資本供給原料蒐集製品的支配；第三、對於一個關稅權、交通權、工業權都不完全，從而，其國內市場隨時在受到國際資本的侵略的國家，固定資本支出較少的工場手工業，可以隨時適應國際市場的變動，而不絕的分解與結合。因為這種理由，

有些學者遂認為工場手工業為最適于殖民地的工業形態。

這種工業形態所生產的產品，一方面因為它是用一個資本，結合多數勞動者在一個場所，從事工業勞動的結果，所以它具有非常濃厚的資本主義的性質；同時，又因為它依然是在舊的生產方式上，榨取直接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的結果，即使我們在這裡不忙分析其生產過程的僱傭勞動條件，也不難確斷其具有非常濃厚的前資本主義的性質。自然，在大工業已經占着支配地位的社会，工場手工業是可能更有資本主義性質的；但在經濟落后，大工業不發達的社会，工場手工業却是更可能具有非資本主義性質的。

我們從這裡已可理解中國一般工業品中，小商品生產的前資本主義的成分，該占有如何大的比重。

次就農業品方面來說吧。

在現代中國經濟中，農業顯然還對工業占着壓倒的優勢。在我們尚論農產品性質的限內，誠然不能單從量的方面考察，但如其在相對的意義上，說工業品有較大的商品性質，則農產品的商品化，就似乎更能給予我們以資本主義的外觀。據一般統計的綜合，中國農民的产品，僅有百分之五十以下留供自用，其餘都須售出。甚至有些地區（特別在接近大城市地區）的農民，其所需食糧，有一部分是由市場購入，同時，其所生產的食糧，却又有一部分向市場投出。這原因，除了售出較優良較昂貴者，以便買入較劣較廉者外，就是迫于一些伴隨商業高利貸活動，以及促成此等活動的經濟外強制榨取而形成的急迫需要，致使貧農們不得不于收穫將了，就將其應當留以自給的糧食，投入流通界中，往后再零碎的加倍破費的由流通界去取得供給。也許說，這種農產物商品化情形，是不夠普遍的；一般生活將就過得來的農民，決不會采行這種太不合算的

办法。但这里还有另一种加深农产物商品化的事实，即伴随着商業資本活动范围的扩大，农产物市場的推广，農業上已經在演着專門化的場面。在許多農業部門，特别是为供应国外市場之工業原料品需要之農業部門，就有大批的农民，在生产对于他們自己完全沒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他們生产的一切，全都要投到市場去，他們需要的一切，也全都要由市場得到滿足。也許說，他們投到市場上去的“卖出”，正是为了由市場得到滿足的“买进”，从这一点来考察，就是商品化到了这种程度的农产品，似仍不易在它上面發現出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的跡象。

但最后一种像是最有根据的理由被提出了：一般投在市場上的农产品，特别是那些为專門化了的農業部門所产生的农产品，不有許多是用資本主义的生产条件生产出来的么？比如，在那些应用着新式技术来从事較大規模生产的農業部門不必說，就是一些仍然应用着旧的工具，旧的技术的小农經營上，也都在各种方式上，僱用着劳动力。如其說，資本主义性質的商品生产的判定，不在它使用何种工具，而在看誰在使用生产工具；是直接生产者自己使用，还是直接生产者为他人使用，那我們似可振振有詞的說：中国农村僱佣劳动存在的事实，就是中国农村資本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事实；而僱佣劳动存在的規模和数量，正可反映出中国农村資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規模与数量了。这种邏輯应用的結果，無疑会把中国农村社会向着資本主义“高揚”起来。但其間有一个美中不足之点，即表識一个社会性質的生产，并不仅要問誰生产出来，还要問誰在什么条件下生产出来，誰用什么东西生产出来。旧式的僱佣条件，旧式的生产工具，理应只是前資本主义生产方式所据以存在的根基，而由那种生产方式所产出的农产物，就似很难得有附上資本主义签标的可能。而且，僱佣劳动虽是到了資本主义社会才

当作一个重要社会經濟形态而出現，却并不是到了資本主义社会才發生的。在沒有資本家这个名色的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僱佣劳动也局部的零碎的存在着。自然，中国在晚近数十年来，应用新式机械和技术的农業，已在关外，在江浙等地，逐漸有一些增加。它們僱佣劳动的統計数字，即使不完全而且相对的太少了一点，总該可以显示出中国农村之資本主义生产的萌芽，但以次的事实，却連这一点萌芽，也需要审慎的予以斟酌；即，新式农具的使用，有許多（特別在江浙一帶）竟是由租借得来。在这种場合，僱佣劳动者，并不一定是生产工具的所有者；当然，租有与自有的区别，并不曾阻止他們憑借生产工具，去从事榨取，从而，不曾因此改变資本主义的本質。但这种額外的剝削关系的存在，如其要由商業壟断，商人統制农業生产的事实來說明，那就完全兩样了。

論到这里，我們对于中国农产品的商品性質，似应已有一个輪廓的理解。而下面关于劳动力与土地的买卖意义的說明，还会大有助于这种理解的。

最后，就劳动力和土地这两种特殊商品來說吧。

劳动力作为商品来买卖，首先，須得劳动力的所有者即劳动者自身，已經取得了自由处分其劳动力的权利。这就是說，劳动力是屬於他自己的了。在古代社会，奴隶是屬於奴隶所有者的，他的劳动力，就不但不能由他自己买卖，也不能由他的主人即奴隶所有者买卖；因为当时的奴隶本身，奴隶的整个人格，变成了商業活动的对象，变成了商品，作为他全人格之一部分的劳动力，就無从轉化为被买被卖的对象了。当社会直接生产者脫却了奴隶的枷鎖，而开始捺上农奴的印記的时候，情形有了改变了，他对封建貴族領主的关系，在具有不同的自然条件及历史条件的各別国度或民族間，

虽各有不同之处，但大体上是半隶属的，也勉强可以说是半自由的。在封建规制许可的一定时限内，他可能做自己要做的事。也像是说，他很可能对自己的劳动力，作自由的处理。可是，在实际上，只要封建制度还相当的能保持住它的传统与权势，他就不但不易实现购买他的劳动力的市场，且也无法取得那种便利，即拿他的劳动力去接近市场的便利。土地是他对领主维持半隶属关系的机键。只要他还需要把土地作为其生存的根据，同时，只要领主还可能把土地作为尊荣与幸福所寄托的根据，他就有方法利用那些专为他们便于统治榨取而设定的种种规制，把前者死死的束缚起来。这表明，劳动力活动的自由，是以劳动者由土地解放出来了这件事作为前提；也就是说，劳动力的自由买卖，是以封建义务的打破为前提，而在封建义务与土地关联的限内，又可说是以土地的自由买卖这件事作为前提。土地的商品化，一般是先于劳动力的商品化的。劳动者要自由得一无所有了，要对一切传统因袭的物质基础毫无牵挂了，他才会发现他的劳动力，可能作为他的生存的新根据。但舍弃旧的生存根据（土地），而诉之于新的生存根据（资本），那不是出于他自己的选择，至少也是客观社会条件这样准备好了，他不能不去作这种选择的。直到封建临近崩溃解体过程中，土地自由买卖的条件，始被产生出来，同时劳动力自由买卖的条件，也才相应的被产生出来了。

这是各国经济史发展的一般通路。

但在中国社会，土地自由买卖的事实，似乎就在统制土地分配最称严格的均田制度时代，亦并不曾绝迹。比如在历代均田制中，对于宽狭乡土地的调剂，就设定了可以买卖的变例。甚至在推行均田制度最严格的唐代，亦允许永业田乃至口分田的变卖。均田制崩溃以后，一般的庄园固不必说，就是当作封建王侯贵族僧道们

直接榨取基础的皇庄、寺观庄院、官田、军功田等等，其最初的取得，虽或由于赠赐或强夺，其消失或解体，却有許多是由于拍卖。至若以种种形式存在于民間各地的所謂祭祀田或公产，原本經由一族或一姓誓約不許变卖的，后来代远年湮，終究由种种原因予以变卖处分了。这一切，表明土地当作商品来买卖，即使是通过許多限制来进行的，終归是由来已久，不自今始了。我們前面曾說，土地的自由买卖，是劳动力自由买卖的前提条件，那么，說中国历代有了相当程度的土地买卖自由，是否就可据此断定中国早已有了同一程度的劳动力买卖的自由呢？

事实是反对我們这种推論的。土地自由买卖，虽是劳动力自由买卖的前提条件，但不是唯一的条件。中国旧来最普遍的家內的手工業的工業形态，根本就不允許工資劳动者有何等活动范围。点缀于农村的“外出工資作業”——即指着各种技匠們，携担着簡單劳动工具，挨戶寻找工作，借以获取相当工作报酬的作業；与此相对称的“自宅工資作業”，即盛行于欧洲封建社会的工業形态，那是技匠們，依着自己的設備經營，对顧客送来的原料，加工制作，而取得其工作报酬——正好說明当时的社会狀況，还不曾造出足以容納工資劳动者的任何机会。其在农業方面，由生产資料分离出来的农民(事实上，乃是由工农合体的經濟單位分离出来的农民)，只有一个可能的生路，就是所謂“依托强豪，以为私屬，貸其种食，賃其田廬。”即轉化为更有隶屬性的农奴了。

要之，在中国社会史演变过程上，土地当作商品买卖的历史，是比劳动力当作商品买卖的历史，要古旧得多的。鴉片战役以后，土地自由买卖的傳統拘束和法定規制，已更大大減輕作用了；同时，劳动力以商品姿态出現的事实，亦从脫去封建的行業束縛的消極方面和开拓有效市場的積極方面，得到了支持。舶来商品、大炮

及各种現代意識，在从物質精神兩方面促成中国旧社会的分解。于是在工業上，在農業上，就广泛的存在着僱佣劳动。土地自由买卖以外的社会条件被产生出来，劳动力就以商品的姿态而出現了。

工業農業生产物商品化了，土地早就商品化了，劳动力亦取得商品化的外觀，这一切，自然可以保証中国社会之商品經濟的性質，但却还不够保証中国社会之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的性質。因为，商品要成为資本主义的商品，并不是以它的如何頻繁，如何大規模的出現于市場来决定，而是以它在如何条件下出現在市場来决定；換言之，資本主义的商品，是在資本关系下生产出来的商品，所謂資本关系，即生产資料所有者为一階級，使用生产資料者为另一階級的关系。

所以，我們接着要来考察中国的商品价值。

第二章 中国社会的商品价值形态

一 商品·价值·价值規律

在前面，我們已經說明了，商品是一个历史的經濟形态。生产物是到了历史發展的一定阶段，始轉化为商品。当生产物轉化为商品的时候，为生产它而支出了的劳动，始表現为該物的价值。

商品与价值的这种內在的不可分的密切关联，一直在保持着。商品的單純价值形态，同时即是劳动生产物之單純的商品形态，商品形态的發展，与价值形态的發展，是一致的。

現代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商品形态發展到最高阶段的表現，亦就因此之故，价值規律或价值律，乃是价值到了資本主义社会才达成的最高的發展形态——即价值規律是为社会發展中之一

定阶段或商品生产阶段所特有。①

一个社会的生产物，是否能轉化为资本主义的商品，就要看它通过生产过程，通过交换过程，是否都是依照价值規律，而这所謂价值規律的特征，大約可从商品生产的以次三种具体条件上表现出来：

第一，是如前面已經講过的，它生产出来的东西，須当作商品，当作价值而卖出，它用以生产的東西，須当作商品，当作价值而买进。其买进正是为了卖出。

第二，它当作商品 卖出时所获得价值，一定要，至少在 当事者主观拟想上要比它当作买进时所获的价值大，这个价值差額，即利潤的源泉，亦即所謂剩余价值。而这剩余价值的获得者，即是生产資料的所有者。

第三，它用以生产的諸商品，如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特别是作为剩余价值之源泉的劳动力，都能依照竞争作用下展开的价值律而买进，它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工农业品)，始能依照竞争作用下展开的价值律而卖出。

二 在价值律下显出的中国社会商品 生产的不完备形态

“商品生产”这个語詞，在当作一个社会形态的表識的限內，

① 价值規律一辭，这里系就其較廣义方面立論；較狹义的价值規律概念，与生产价格規律有别，馬克思曾明确指出(見“資本論”中譯本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卷第二〇一頁)“商品是依照价值交换，或是近于依照价值交换，要求一个更低的阶段。要商品依照生产价格来交换，资本主义發展到一定高度就是必要的”，但紧接着，他又这样表示：“無論各种商品的价格，最初是依何种方法来互相確定，互相規定，价值規律总支配着它們的运动。”我这里述及的价值規律或价值律，显然是指着最后支配着商品价格变动的价值規律而言，在这种意义上，生产价格規律，是当作它貫徹作用之一特殊的表現。

即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来理解的限内，所谓“中国社会的商品生产”云云，主要是把“为买而卖”的小商品生产以外的，即具有资本主义生产之外观的那一部分的商品生产，作为考察的对象。这种商品生产是否纯粹，是否完备，是否够得上资本主义的条件，就看它对于价值律的运用，更确切的說，就看它体现上述价值规律，到如何的程度。现在，我们可以从以次这三个方面，来测验中国商品生产的性质，那三个方面就是：（1）看中国商品的价值是怎样增殖的；（2）看中国商品增殖的价值是怎样实现的；（3）看中国商品所实现的增殖价值是怎样分割的。兹分别探究如次。

（1）中国社会商品价值的增殖过程

商品生产的要件，是劳动工具，劳动对象和劳动力。对前者所支出的货币额，称为不变资本，或不会增殖其原有价值的资本；对后者所支出的货币额，称为可变资本，或可能增殖其原有价值的资本。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性，就是系于这在生产上，由雇佣劳动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即是說，雇佣劳动的条件，可以大体决定着剩余价值产生的全过程。

中国在工业方面，即使是在新式大工业集中的地区，亦尚不曾形成一种允许劳动力，或要求劳动力自由竞争的市場。在最有现代经营精神的大工业工厂中，一些落后的劳动制度，还被采行着：如领工回家装作的血汗制，如由工头招工进行生产的包工制，如把农村逃落至都市，一时找不到工作的男女，包养到他们获得职业，再在一定期间内，完全占有或分有其报酬的养成工制，以及到农村招僱失业男女工人，以极低代价，勒令其终身劳作的包身工制等等，已算给人一幅非现代性雇佣劳动形态的图画了，但在事实上，特别是那些由外国人经营的大工业中，经济外的榨取、勒索、敲詐，真是無微不至。至于在我们前面已经解述过的工場手工

業方面，其全面的劳动形态，差不多都是由亲属的、行帮的、学徒的、副業性的落后关系支配着。那里更不易找到自由竞争作用下的劳动力的公开市场。而且，就是在这样落后的雇佣劳动条件下活动的产业劳动者，依据最高的估计，亦还不到四百万人。一般手工业上存在的雇佣劳动者人数，自然比这个数字大得多，但其不够现代雇佣条件的程度，也自然更大得多。^①

那么，我们把考察对象移到农业方面去吧。仍是依据最高的估计，农业上的雇佣劳动者，将近有三千万人。这三千万人赖以活动的劳动条件，当然比工业上还要落后得多。奴隶式的，亲属式的，临时季节性的，佃农义务劳动性的，乃至交换劳动式的（包括以劳动交换人力，交换畜力。及换得其他劳动工具等等样式）各种劳动形态，千奇百态的杂陈着。但把它们综合起来，大体可以显示出两个特征：其一是，所有的农业劳动者的雇佣劳动，除了极少的场合外，差不多都不是依托于农业资本，或投用在土地上的资本，而是依托于土地本身。在佃农是如此，在被雇于富农乃至被雇于半自耕农及佃农的劳动者，亦是如此。富农自耕农是把他自己的土地，作为榨取雇佣劳动者的工具；而佃农则是利用他租得的土地，作为榨取劳动者的工具。其次是：农业上雇佣劳动者，不是因为农业进步，不是因为农业上采用新式农具技术，反而是因为农业不进步，农业愈不进步，愈不改良农具，采行科学方法，就愈需要雇用更多劳动者了。

总之，无论从工业方面讲，抑从农业方面讲，中国社会雇佣的劳动条件，还不曾脱却传统的封建惯例，还不曾把它的现代性，从公开劳动市场的自由竞争作用中表现出来。就令在某些场合，已

^① 在后面谈及中国工资形态时将进一步予以分析。

經局部的或多或少的存在着这种事实，但因为大的环境还没有本質的改变，产业发达的条件，还没有具备，以致在某些方面可能现代化的雇佣关系，亦不会明朗化了。

不过，雇佣劳动条件的不曾现代化，或者，劳动力价格关系的不确定，并不妨碍剩余价值的形成，反之，这也許正是造出更多量剩余价值或超额利潤的有利条件。雇佣劳动者利用劳动力价格关系的不确定，任意使工資低落在必要工資限度以下。但他們这样把工資压低在必要工資限度以下所造出的更多量剩余价值，除了把少数的場合，除了外人經办产业的場合，能实现为其超额利潤外，其余几乎都不曾实现出来，这是需要进一步去說明的。

(2) 中国社会商品增殖价值的实现过程

商品在生产过程所增殖的价值，是要它被投到流通过程或交换过程才能实现的。在交换方式一直是与生产方式相照应着的限內，中国的商品市場，就必然要存在着一些妨碍剩余价值依照現代市場活动程序来实现的事实。

在交换过程上，大体是由两种經濟运动形态支配着：一是商品运动，一是貨幣运动。商品运动的担当者是商品經營者即商人，而貨幣运动的担当者則是貨幣經營者即金錢業者。这两种人，在現代以前的社会中，其業務并未分得十分明显。現代分工发达，金融業者遂从商業分离出来，而担当其特殊任务了。在一个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行使支配的社会中，商人照例是为商品生产者或产业資本家，分担流通的任务。在社会分工的意义上，他对产业資本家是独立的；但他的資本即商業資本的活动，却随在受着产业資本的制約。在这种关系上，商業資本被認為是由产业資本所支配。同时，产业資本也要对商業資本立为主导的地位，商業資本始不致演着破坏生产的作用，現代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始得建立起

来。①

事实告诉我们：在中国社会交换过程中，有以次两个隶属关系的系列在作用着。

外商洋行——买办商业——国粹商业资本——生产事业

外商银行——新式银行业——钱业——高利贷业

关于这两个隶属系列，各别单位依存的隶属的关系，以及这两个系列相互间的关系，每个有中国社会常识的人，差不多都是能够体验出来的。除了若干地区的若干大新式企业而外，一切工业品乃至农产品之投到市场，都或多或少的是采取不正规的方式。大部分工场手工业的产品，似都带有“预定生产”的特质。企业者多半是应允把产品，按照预定条件让给商人的情形下，由商人那里取得他们所需要的原料，和用以更新劳动工具，购买劳动力的资金。农业上的产品，特别是那些专门化了的农业部门的产品，大抵都通过了高利贷，而在产品未成熟以前，就已经依“预卖”“预买”的诸般方式，被处理了。此外，当然还有一部分未经上述方式被处理的产品，但因一般产品都是小规模经营的产物，又因农产品搬运上的困难，及不规则的捐税的妨碍，都不得不在未脱原始性的附近定期市集中将其脱售。这种原始市场之不利于生产者，和有利于一般竞购者囤积者的实况，是非常明白的。

至若各种落后特权在流通界造成的阻滞作用，以及憑恃特权在商品运动货币运动上引起的障碍，随在都可找到例证。而商人高利贷业者照例在原生产物及半制品收获期完成期压低价格，而在这以后乃高提价格的欺骗行为，则毋宁是司空见惯且视为合理的事了。

① 关于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关系，在本书第四篇还要进一步的全面说明。

此外，在對外貿易關係上，由不完全的關稅權、工業權及交通權，所給予產業上的困厄，當亦在交換過程上很明顯的表現出來。

實例是不勝枚舉的。但我們在這裡只能原則的提到，且將中國商品流通的一般特征，綜括為以次三點：

第一特征是：商業使生產物成為商品，而不是商品運動形成商業。這就是說：“廣搜各地物產，統辦環球製品”的買辦性商業，發揮了極大的販運業的機能：它強制的逼着舊式的農工合體經濟組織解體，促使工農業分工化，專業化，結局，一切產業上的分工和交換關係的促進，就像是在執行商業資本（國際的和國粹的）的命令和強求。這事實，不但說明生產不能把流通吸收進來，作為它的一個因素，且反而像是流通在御用生產，並且把生產制約在僅于它行使支配的限度了。

第二特征是：全商品流通過程，在為不等價的交換關係所支配着。而這種不等價交換，可以從對內對外兩方面來簡括說明，就對外不等價關係講，一個落后國家的勞動生產物，很顯然的，要比一個先進國家的同一勞動生產物，包含着更多的勞動，即是說，具有更大的交換價值。但由於種種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在結局上，我們所消費的外國製品，要支出更多勞動或更大價值的產物。我們向外購買，我們向外販賣，都受了種種條約規定的限制，表面上雖然像是通過自由競爭的市場，其實是在諸種不平等條約下面，行着不等價的交換。至於在國內的市場上，工農業品間之不等價交換，亦是非常顯然的。本來在許多現代國家中，農業上的資本有機構成，一般都較工業為低位，以工業品與農產品交換，也往往能換取較大量的勞動或較多的價值。但在中國，情形却較為特殊。中國工業在舶來製品壓迫下，很需要把工業生產物中占有最重要成分

的原料的价格,特別压低,借資补偿。而在工农业均受商業操縱的情形下,与商業有較密切联系之工業(就令把一切其他社会条件,即与农业相对待而言,有較多便利的社会条件抛开不講),是不难多方牺牲农业的。

第三特征是:超額的較多量的剩余价值之实现,不是在价值規律下进行,而是在非价值規律下进行;不是由于各依生产价格来行使交換的自由竞争,而是由于賤买貴卖的欺騙,由于不合理不合法的强制,更本質的,是由于各种封建的劳动形态之保留。

(3) 中国社会商品剩余价值的分割过程

在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下,因为購買生产資料的价格是大体确定的,購買劳动力的价格亦是大体确定的;至少,作为商品的生产資料与劳动力的購入,和作为商品的它們的生产物的卖出,都有公开市場的竞争在作用着,可以由此测知商品的成本及其平均利潤的限度。中国上述的生产方式及交換方式,因为参杂着落后的,特权的,半殖民地的干涉作用,根本就不易确定生产价格,从而,就使其生产物的剩余价值,具有極大的任意的伸縮性。

不但此也;在商品生产下的商品,其剩余价值,一定要通过交換过程才能实现;剩余价值的获得者,亦是要在这个过程完結以后,才能确实得到其所应得的分額。但在中国不同,中国商品的剩余价值,不但在量上,可以随时任意伸縮,并且,那种可以任意伸縮的剩余价值的占有或分割,不仅会在交換过程中进行,甚且会在生产过程中进行。

在商業資本(国际的及国粹的)作为生产者間或生产者与消費者間之总樞紐而作用着的情形下,商品的剩余价值的产出及其实现,都不允許产业資本或生产者資本發生领导的作用,从而,产业(这里單就工業立論)資本利潤如其存在着的話(事实上,不少生产

事業，根本就沒有利潤，生產事業經營者，以利潤名義獲得的那一分報酬，實不過工資轉化之結果罷了），那倒反而是由商業資本利潤殘留下來了的。商業利潤不是由產業利潤分出，產業利潤却竟是由商業利潤分出，這種剩餘價值分割方式，已經是够落后了，够特殊了，但如把考察移向農業領域，我們將發現更不現代化的事實。

資本主義的農業生產，因為農業資本有機構成對工業資本有機構成爲落后，爲低位的緣故，一般原是有平均利潤以上的超額利潤存在着的。但依照我們前面的分析，中國農村的土地，對於資本是處在絕對優越的地位，農業家對於他的經營，能否得到利潤，不是取決於他的資本條件，而是取決於他的勞動條件，尤其是取決於他取得土地的条件。地租仍大体是剩餘價值形態一般，利潤不過是由地租那里分割出來的一個可憐的分額。要不然，就是從他的僱傭勞動者的極低工資中抽取出來的工資部分的變名而已。

因為投資在工業特別是製造業上，或者投資在農業生產上，都不易獲得確定的可靠的利潤，社會上的資金，就不容易誘致於生產事業方面，且反而會被吸收到不生產的事業方面，這是商業、高利貸特別跳樑活躍的原因，同時也是土地被看作商業擴大活動之對象的原因。工農生產事業因為不易張羅到生產資金，就不得不忍受商業高利貸的剝削，不得不忍受高率地租的剝削，反過來，正惟其它們遭受了多方的剝削，這才又造出了進一步被剝削的前提條件。在這裡，我們已不難發現它們在從事商品生產時所造出的剩餘價值，該是如何被分割着，并該是如何會在交換過程中，甚至在生产過程中，就被分割去了的癥結所在了。

事實上，所有上面指出的這許多分割剩餘價值的因素，并還不止分割到商品所增殖的價值部分，甚且往往侵蝕到了它原來墊支

出的資本價值部分了。然而，我們在這裡所要注意的，與其說是商品價值(包括墊支價值及增殖價值)在如何的程度被分割，却毋寧在注意其增殖的價值部分，在如何的被分割，并由誰所分割。

三 中国社会商品价值的一般特征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已大体明了中国社会的商品及其價值之特質了。

中国社会的各种生产組織，以生产使用價值为主要目标的部分，虽大体解体变形了，且还正在不絕解体中，但直至今日为止，确仍有一大部分生产物，特别是農業上的原生产物，还是当作使用價值而生产出来。即生产者对于它們的生产，不是为了拿去交換，而是为了供自己使用；不是为了交換價值，而是为了使用價值。在這裡，我們用不着比較：当作交換價值而生产出来的部分，是大于或小于当作使用價值而生产出来的部分。但我們可以在發展的观点上，这样断言：当作交換價值而生产出来的这一部分，愈到最近，是愈形增加了；即使它在数量上，还不一定能对那一部分，即当作使用價值而生产的部分，持有絕對优势，但在其他一切方面占着优势的，已經是商品經濟成分；現代国际資本早把我們轉入了世界商品貨幣关系中，無論我們願意不願意，我們要生产，就不能不注意被生产出来的东西，具有如何的交換價值。

不过，中国社会的这种商品價值关系的促成，即使生产物，由使用價值生产，移向交換價值生产的这种轉化关系的促成，主要是由于商業資本(国际的，买办的，国粹的)的作用，主要是由商人居間活动的結果，所以，在国内外市場上，使生产物之成本价格和市場价格相比較的事，并不是由生产者自己来做，而是由商人来做，这一来，商品價值的大小，就儼然不是以商品生产时所費的劳动量

为依据,而是以商人的意兴或慷慨为依据了;对于生产者或产业经营者,商品的价值,自然是看他们能从商人那里换得多少货币,自然是有极浓厚的偶然的性质。而且这种事实,更由种种阻碍商品流通的社会的政治的因素加强了。

在商业上,原是以“贱买贵卖”为支配法则。商人只懂得一种哲学,即欺骗哲学。在商业受着产业的制约的限内,即在流通过程被当作生产的一个因素的限内,那种法则的运用,那种哲学的发挥,是受到了限制的。但在相反的情形下,商业上并没有何等等价的关系存在,没有明确的价值规律存在。那里所有的价值概念,仅是由于被买被卖的诸商品,都是价值,都是社会劳动的体现。

不错,许多现代国家的商品生产,都曾经过商业资本行使支配的这个阶段,即是说,在它开始商品生产的初期,它的商品,也只是在被买被卖时看作价值。才表现出价值的概念。但等到它把商业资本依以活动的旧的生产关系逐渐突破了,产业资本代替商业资本立在主导地位了,商品的价值关系,就相应失去其偶然性,而在自由竞争的作用上表示出了运动的规律。

然而,中国依据种种社会的政治的理由,在将近一百年的现代化的过程中,始终不曾让产业资本对商业资本抬起头来:就我们这里所论及的问题说,即始终不曾让商品的生产,商品的运动,完全以价值规律为根据。

不但此也,由产业不发达所导来的价值形态,必然会因其内在的本质的关系,使它要把较大的劳动,表现在较小量的同种商品中;把较大的交换价值,表现在较小的使用价值中。因为生产这种商品形态的社会,由产业不发达所引起的过剩劳动,所引起的廉价的过剩劳动,一定会阻碍着机械的使用,而使它的生产物,浪费去较大的劳动,包含着较大的价值。

在資本主义社会中，由營利动机所支配的生产活动，使它不絕应用新机械，不絕改良技术，以圖对同業竞争者，获得較为丰厚的利潤；而在我們的社会中，由同样營利动机所支配的生产活动，却使它选择相反的途徑，就是它与其在不易获取資金，和不易获取机械的限制下，采用机械，就宁不如采用随在可以找到，又可任意榨取的活的生产工具即劳动力。这一来，在他国的机械驅逐劳动力的傾向，在我們却变成了劳动力驅逐机械的傾向。这傾向，当然会使劳动生产力减低，使劳动者須以較大部分的时间，再生产維持他自己的生計或生活資料的价值。也就是說，只能以較小时间来生产剩余价值。結局，要維持同量的剩余价值，就須使用較多数的劳动者，或使他們过着更困难的生活；或者，以更少的生計資料的价值，更不照交換价值規律的工資，来維持其困难的生存。

要之，商品价值的关系，是一种社会的关系。特定的社会形态，当然有适应着它，配合着它的特定商品形态和价值形态。中国社会的商品运动，既然無法突破封建傳統的及国际資本統治的諸种障碍，則在它的运动过程中，就不能不使它的价值关系，显出極不明确，極不完备的姿态来。如我在前面所說，中国社会的商品，大体上，不是当作商品生产出来，不是当作交換价值生产出来，而主要是由于从屬于国际資本的我們的商業，以及与商業連同作用的高利貸業，多方促使我們那些原本是当作使用价值生产出来的土产物变为商品。所以，它們之被投到市場上来，就大抵不是由于生产者，不是由于產業資本家，为了追求成本价格以上的平均利潤使然，倒反而是由于各种各色的商人（买办式的，兼为高利貸者的，兼为官的），利用一般独立手工業者農民乃至工場手工業者的不利地位，以便勒索高額利得使然。在这种情形下，中国社会的商品价值关系，尽管在長期的現代化历程中有了不少的改变，但在本質上，

仍不免是前資本的，小生产的。前資本的，小生产的商品运动，就显然不是依着正常价值規律作用的结果。生产一般的不是由产业資本家所主动，剩余价值根本不能轉化为統一的利潤形态，商業利潤，利息，乃至其他所得形态，更自無从由总产业利潤分派出来；在一般的生产經營者兼为劳动者的場合，固不必說，就是在勞資显然起了分化的較大的企業經營上，一般領受工資的劳动者，尽管其工資所得，不够維持最低生活水准，而他們的企業主，却并不因此就能获有合理的利潤，我們社会工資劳动者的最低工資，和企業主的合理利潤，或者是劳动者兼企業主的起碼利得，都为控制或操縱生产的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以及其他的原始收夺方式所侵蝕了。而在这里还得特別指出的，就是照应着我們这种落后的商品价值关系，在国际資本作用下，一定会依着通常殖民地对宗主国的經濟交往或商品劳动移轉过程，而使我們上述的商業，高利貸業落后地权以及其他經濟外榨取所得，都直接的，迂迴的通过不平等的对外貿易，对外債務，对外存款等等方式，变成了国外資本的特殊利益。在这种意义上，中国社会的剩余生产物或剩余价值的最大的或最后的掠夺者，就宁是国际資本家，而我們的各种各色的商業者（官，地主，高利貸業者，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商業者的化身）倒反而是按照其对于国际資本的服务程度，而分取那种剩余价值的余額。如其說，商品价值的發展的程度及其表現的形态，可以决定一个社会的本質及其全般經濟的特定范畴，那我們上面有关中国社会商品价值的闡述，就应当被視為理解中国全般經濟中其他一切形态——如貨幣形态，資本形态，工資形态，利潤形态等等——的鎖鑰。

第三篇 中国社会的貨幣形态

第一章 关于貨幣的基本認識

要对中国貨幣形态加以科学的論究，先得以历史的观点，來說明科学的貨幣理論依据。因为我們这里当作对象来研究的中国社会的貨幣形态，主要是限定在此次抗战以前和鴉片战役以后，虽然有时为了說明的便利和必要，难免要涉論到这个时限以外；特别是在本文的最后，我还想就当前的貨幣問題，有所論列。

由鴉片战役到此次抗战，其間將近有一百年，这一百年間的中国貨幣形态，当然变动很多，若从一个固定的观点去論述，一定不能把握其全般演变的动态；而且，中国在这个期間的貨幣形态，就憑常識与經驗事实去判断，亦不能理解它对典型的过去貨幣形态和現代貨幣形态，所具有的特点和距离。因之，要理解中国貨幣，若不明了貨幣本身的發展历程和轉化趨勢，也就無法进行討論。

惟有發展的观察方法，始能研究發展的事实。

貨幣在它的發生發展过程上，經歷过了三重的演化，它是由商品發展过来的；它的各种机能是相次的逐漸發生的結果；它的每一机能，皆在随着社会的改变而異其实質。現在且依照这个順序，分作以次三点來說。

一 貨幣与商品的历史發展关系

商品是由生产物發展来的，生产物变为商品，即生产物被生产出来，不是为供生产者自己消費，而是为供別人消費，那要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要具备一定的社会条件。貨幣的出现，是生产物变为商品的結果，反过来又成为促成生产物变为商品的原因。

貨幣在它本身，又不但是一种生产物，且是由生产物轉化成为商品，再轉化成为貨幣的。在生产物需要貨幣来作为它的媒介，始变为商品的限內，生产物变为商品的时候，也就是商品变为貨幣的时候。

不过，在一切的条件，一切生产物都可变为商品；在任何情形下，一切商品不能都变为貨幣。

在社会經濟史發展的过程上，确有某一些財物，如谷物、家畜、皮、貝、干丁魚等等，曾分別当作社会的偶然的窄狹範圍內的交換等价物，而尽着貨幣的职能，但愈到后来，这一切的財貨，都因着社会經濟發展上的不可抗拒的理由，相率被淘汰去，而讓貨幣独占着一般等价物的地位了。貨幣之取得这种地位，乃是因为我們今日一般所理解的貨幣即貴金屬本身，具有特別宜于用作交換媒介物的諸种特殊功能，如它有不易磨損的硬度，有易于鑄解的屬性，有获得的困难，因而在小量中包含着較大价值的特質等等。^① 它这

^① 对于这大体为亞丹斯密所指出的，且大体为属于自然的諸种特質，馬克思更独特的从社会的見地，予以补充。他說：“一般金屬在直接的生产过程中的重大意义，与它們当作生产工具的作用有关。且不論金与銀稀少，它們不仅比鐵，甚至比銅也柔軟，这种柔軟性，已經使它們不能宜于这样来利用。……在直接生产过程中金銀既沒有用处，当作生活資料，当作消費对象，也不是非有不可，所以，不論把多少金銀投入流通过程，也不致影响直接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政治經濟学批判”中譯本，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一六頁）

种种特殊性能，都是在交換發展过程中，依客觀需要而逐漸表現出来，或被逐漸發現出来的。

貨幣在諸种生产物中，在諸种商品中，既憑着上述諸特殊性能，取得了一般等价物的地位以后，它当作一般商品看的性質，就被隱蔽起来，它当作貨幣看的性質，就被發展起来。它愈是貨幣，就愈不是商品。貨幣与商品是在对立的情形下，發生关系。也許就因此之故，一般人，甚至一般經濟學者，就把貨幣看得与商品沒有何等本質的联系，以为貨幣是可以离开它的现实的商品的基础，而观念的存在的。所謂“貨幣固定說”的根据就在此。紙幣更給予这种学說以有力的支援了。

其实，当作貨幣看的貴金屬，已經在貨幣形态上，已經取得了社会一般等价物的地位以后，虽然像是把它原来的屬性排除了，而与一般的商品处在对立的地位，但它之所以取得一般等价物的地位，却正好因为它原来就是商品，原来就具有內在价值，原来就是特定社会的劳动体现物，而紙幣，它不过是商品經濟發展到一定阶段，为了代表金屬貨幣而产生出来的。它是貴金屬的記号。它与商品价值的关系，实际可以說是間接的；商品的价值，观念地由金量銀量表現，而此金量或銀量，則象征地由紙幣表現。不过，关于这点，以后还有談到的机会，这里只須明了貨幣对商品保有極密切的关联。商品关系愈向前發展，貨幣也以同一程度發展。商品的發展史，从另一角度去看，也就是貨幣的發展史。

二 貨幣諸机能的演化过程

商品关系的發展，無疑受了貨幣的促进，但貨幣在当作貨幣看而表現的諸种机能，却显然是在商品發展过程上，逐漸被表現出来的。比如，今日一言及貨幣，就是把它以次的五种机能，作为其观

念構成的內容：即價值尺度及其相聯屬的價格標準機能，流通手段機能，貯藏手段機能，支付手段機能，最後，當作世界貨幣的機能，這五者，自然不是一有貨幣，就一齊隨着發生的，它們是依客觀的要求而逐漸發生的。

諸商品相互比較，相互體現其勞動價值，把貨幣來作為媒介，作為一般的等價物，這說明貨幣首先就得具有價值尺度的機能。但在它充作價值尺度時，是把許多商品的價值轉化為價格，轉化為想像的金量或銀量，如說某物值若干鎊，其他某物各值若干鎊等等。但這若干鎊究包含多少金或銀呢？例如，包含有多少盎司或兩呢？這時，就要求貨幣有一種價格標準的機能。貨幣當作價格標準，是以一種金量或銀量，計量或測定種種金量或銀量。如中國過去以七錢二分為單位來測定銀元之類。價值尺度與價格標準，顯然是兩種不同的機能，但它們密切關聯着，頗容易引起混亂。

當貨幣當作價值尺度與價格標準而作用着的時候，它必然同時要發生流通手段的機能。因為把一定量的金或銀作為商品相互交換的等價，那些商品就已經要借貨幣把它轉換一個所有者，即須由貨幣的媒介，而實行讓渡于人；在這場合，貨幣便是當作購手段或流通手段而作用着，它這種機能，必然是由前一機能所導出，而且是對於前一機能的完成。

貨幣既當作購手段，既能由它取得一切其他商品，乃至取得商品以外的任何為人所欲得的东西，在它本身，就像從外面附加上瞭一種被愛護，被保存的特質了，這就是它的貯藏機能。

至於貨幣當作支付手段的機能，雖不一定完全是由它當作貯藏手段的機能而導出，但後一機能的發揮，却顯然與前一機能有密切的關係。在流通界，因為買賣往往發生脫節現象：商品被投到市場，一時或不易找到買主；有了買主，也許一時不一定能全部付現，

为了較迅速的促成商品流通，貨幣当作支付手段的机能就被發現了。商品就可以先行讓渡，貨价則是分期支付，或則是貯存到一定的額数，再行支付。迨商品生产發展到相当的程度和相当的范围以后，它这种当作支付手段的机能，就扩延到商品流通領域以外，而在普通契約上，在地租上，工資上，賦稅上，表現出这种机能了。

上述这諸种机能，是貨幣使用在國內流通領域显示出来的。一旦离开了國境，它就会解除价格标准、鑄幣及价值記号的地方特征，而再還元为貴金屬原来的条塊形态。在这場合，金与銀的本体，便和金与銀的加工結果的鑄幣，立于对立的地位：后者是特殊國度內的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而前者則成为世界的一般的流通手段，支付手段，和財富一般之絕對的社会的体化物。这种世界貨幣的机能，在諸民族諸国家并存着，凡有經濟交往的一切时代，都會表現过来，但它的發展，却显然是現代的事。

三 不同社会的不同貨幣机能

在前面，我們說明了貨幣諸机能發生演化的次第，但我們在这里所当注意的，却是貨幣在不同社会之同一名称下的不同性質的机能。因为貨幣虽如我們前面所說，是一种社会关系的表現；不同社会的貨幣，并不是在冶鑄样式、花紋或它所含的成色或重量表示出来；过去許多国家的鑄幣，也許比它們現代的鑄幣，还要精致，还要考究。但在这些方面，实在体现不出何等本質的差別。不同社会之貨幣的真正的差別，却毋宁在其具有不同性質的机能。即是說，同是流通手段的机能，同是貯藏手段的机能，在各別历史时代，是具有不同性質的。

我們知道，以商品流通为其存在前提的貨幣諸机能，商品連同

交換諸方式本身，都是受決定于當時的生產狀況。不同社會的不同生產狀況和生產關係，只能需要或允許貨幣對它表現出相適應的貨幣機能，由是構成不同的貨幣形態。

我們要把握住了這種機鍵，然後始能展開中國社會的貨幣形態的探討。

第二章 中國社會的貨幣的特殊表象

在論究中國社會的貨幣機能以前，勢不能不將中國貨幣的一般現象，或其對任何其他國家，其他歷史時代之貨幣形態，所表現的不同特征，加以簡括的解述。

一 銀本位制所表識的落后性

在一九三五年的貨幣改革以前，中國一直是采行銀本位制。即在这次改革以後，雖然我們在形式上，對外采行了匯兌管理制，或准虛金本位制，但在國內，還是把銀元作為一般流通與支付的价值尺度和價格單位。銀本位幣制的采行，為什麼就在它本身，顯示出了貨幣，乃至貨幣因以推行的商品經濟的落后性呢？這不能單由中國貨幣的形態孤立的看出，而須從世界各國的幣制發展演進史上得到理解。

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世界各國差不多都是施行銀本位制，而在同世紀末葉及在這個時期以後，各國却因以次的諸理由，都先後改用了金本位制：

第一、白銀產量激增，其本身價值極不固定，由是相應減少了它作為价值尺度的功用。

第二、黄金采掘逐渐增多，已够应付国际間貿易債務結算之用。——这一点，似与前一理由相抵触，因为白銀因产量激增而否定了它自己作为本位幣的資格，黄金逐渐增多，不也会引起同一結果么？金量相对的少，用金作为本位幣，还不致供过于求，当然算是一个解釋。但最关重要的还是：

第三、黄金有比較大的价值，不仅較能适应日漸增大起来的商品流通規模，且大可減省結算找現的運費和保存的費用。①

惟其如此，各国遂因应其国内經濟的發达，和对外的經濟交往关系，相率放棄銀本位制，其順序如下：

英 国——十八世紀末

美 国——一八七三年

德 国——

羅馬尼亞——一八九〇年

奧匈帝國——一八九二年

保加利亞——一八九三年

俄 国——一八九七年

日 本——一八九八年

法、意、瑞、比諸国，虽曾組織拉丁貨幣同盟，施行复本位制，然終归失敗，在前次大战中，各国虽相繼停止金本位制，但战争甫一結束，又先后予以恢复，（如英美为金塊本位制，奧、匈、意、捷为金本位制，而德、瑞、比、智利等国，則实行虛金本位制。）至一九二七年，連印度亦行金塊本位制，在一九三〇年，全世界只有三个用銀国家，即墨西哥、西班牙、中国。

① “隨着流通中的商品价值总額的增加，各国总是覺得用銀計算比較用銅方便，用金計算比較用銀方便。国家富了，就使价值較低的金屬变成輔幣，使价值較高的金屬变成貨幣。”（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中譯本，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二三頁）

綜觀上述各國貨幣本位制變革的一般趨向，就知道它們脫離銀本位制，大體與它們的商品經濟的發展狀況，保持了相當密切的關聯。在主要諸資本主義國家中，英國最為先進，它採行金本位制也最早；俄、日等國較為落後，它們採行金本位制也較遲，今日中國還採行銀本位制，這就是表示中國的商品貨幣經濟，還是留在不十分發達的階段。

二 幣制的不統一與不確定

與落後的銀本位制相關聯的，就是貨幣種類的凌雜，和各種貨幣單位的參差和不確定。經濟落後才採行銀本位制；也因為落後經濟不能不轉入國際商品經濟漩渦，不能不引起新經濟關係的衝突，致不克形成一個有系統的銀本位制，而從以次幾個方面顯出混雜與矛盾。

(1) 現代性貨幣與封建性貨幣的對立——這種對立，曾經明顯的表現在銀元與銀兩上。直至一九三一年廢兩改元止，銀兩還被一般有封建性的舊式金融業上，賦稅上，乃至一般較大規模的傳統性的交易上，作為核算標準。隨着交換關係的發展，那種核算的不便，漸使新式銀行方面發行的，以銀元為單位的銀行券，日益得到社會的支持。不過，在銀元本身，已經雜有成色不同的各種洋錢在行使着。特別是通行於沿海各地的毫洋，它又對大洋異其成色，至於當作輔幣用的銅幣，全國各地幾乎都有它們各別的类型。這種輔幣的普遍存在，一方面當然是因為它適合於都市的，特別是在農村的勞苦大眾的低微購買力，同時也因為各地方的封建勢力者，特別願意把這種輕易鑄造的輔幣，作為最有利可圖的榨取工具。

(2) 政府貨幣與私人貨幣的對立——這種對立，原可併合在

前一項下說明，因为私人而有貨幣權，当然是屬於封建性的东西。但这里主要是就紙幣立論。本来現代性的紙幣的發生，是由于商品經濟發展到了一定阶段，为了流通上的便利，才以貴金屬为基础而發行的，即是，紙幣只是在一定的商品流通关系下才能作为代替金屬的职能而产生。但“在信貸制度完全不發達的国家，如在中国，虛价紙幣在很早以前就已經出現了。国家可以任意浪費，不加計較，因为它除了皮幣和紙幣以外，并不要花費，也不鑄造什么其他的貨幣，……这些貨幣它要通行于全国，通行于各省。他不制造金幣，也不制造銀幣，正如孟德維爾所推想的那樣，他因此可以漫無限制的任意揮霍”。这表示，中国之有紙幣，由来已久。那不是由于商品流通便利上的要求，而是由于国君或皇帝有了任意發行紙幣的权力。但当国君或皇帝行使这种权力的时候，他的臣下，小諸侯們，乃至資緣貴介的地方勢力者，都仿样濫用起这种权力来。降及現代，甚至到了晚近，国家不但沒有完整的造幣權，且也沒有統一的發券權，在政府方面，各省市，都有庫券或官票之类的紙幣通行。就是晚近頗通行的銀行券，一九二四年幣制統一之前，一切較大的新式銀行，都取得有發券權。下焉者，甚至私人商號，三家村鎮的小舖店，亦可漫無限制的發行銅元券。

(3) 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的對立——照一般經濟常識說來，代表金屬的紙幣，固不必說，就是鑄幣本身，一离本國，就只能當作金塊銀塊行使。然而外國的貨幣，無論是鑄幣抑是紙幣，都在中國有效的推行。如墨西哥洋，老早就在中國，同其他充當本位幣的所謂銀洋，同樣流通着。而外國的紙幣，較之本國較有信用的銀行券還更為一般人所樂于接受。至于國內各別壤接各帝國主義國家的省份，如過去東三省、山東，乃至福建諸省之于日本紙幣，廣東、廣西之于香港及大英帝國紙幣，雲南、廣西之于法國紙幣，新疆之于

俄国紙幣，反比对于本国較有信譽的銀行券，乃至銀元銀寶，还有更大的信用，这种种外国紙幣，不但行使于中国流通界，甚且被国人当作绝对财富本身，而予以貯藏。

三 貨幣的种类数量及其演变消長关系

如上所述，中国的貨幣种类，可以說至为繁多。但貨幣种类的多，并不能表示流通貨幣数量之多。恰恰相反，惟其种类多，惟其相互对立的限制和抵消，其总的額数，是无法增多的。而且，每种貨幣，既都有其地域的、封建的乃至帝国主义的背景，其通行的范围，自不得受其背景的限制。所以，偌大的中国，直至一九三二年底，所有外商銀行在中国發行的鈔票，約折合國幣五亿六千余万元；而中国主要新式銀行至一九三四年，其紙幣發行總額，尙只五亿八千三百余万元，再加全国省市銀行紙幣發行，約計一亿至一亿五千万元。此外，如商号小鋪店之私票，因大体为銅元券，其总值額当不甚鉅，恐怕最多也不会超过数千万元之數。当然，在这总和十数亿的紙幣而外，还有大量的銀幣、銅幣在流通着，但在劣幣驅逐良幣，或硬幣在紊乱情形下，必会散藏在民間和集注到銀行庫存中的場合，出現流通界的銅幣和銀幣的總額，就似乎不会很多。

把現實的商品經濟發展的限度，或其对貨幣要求的限度抛开不講，貨幣种类繁多，既然不免限制同种类貨幣發行的数量，反过来，貨幣种类的减少，就似乎大可引起同种类貨幣發行数量的扩增，近一二十年，中国貨幣已漸走上了單純化的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过程中，中国國民經濟已有了相当程度的發展；与这种情势适应着，中国的新式金融業務，不但对于国内封建的地方的貨幣，取得了优越地位，即对帝国主义的貨幣，亦漸有予以驅逐的趋势。比如，以全国貨幣金融集中的上海一地而言，清末外国銀行紙幣流

通額，計達國幣一億數千萬元，至一九三四年，僅及三百萬元。又在一九一〇年前後的上海紙幣流通額中，百分之七十為外國紙幣，至一九三四年，則在全流通額三億二千三百萬元中，中國銀行券竟達百分之九十九，外國銀行紙幣僅達百分之一，此種消長關係，蓋由於以下諸原因：

第一、一向仰外人鼻息的中國銀行業，在第一次大戰過程中，由於國民經濟稍形發達，相應着，由於戰後收回國權運動的昂揚，致使一般金融業者乃至企業者，都覺得非自主獨立起來，不足以擺脫外人的控制，這種自覺要求，對於銀行業的促進，有了莫大的效果。

第二、前次世界大戰發生，許多外商銀行倒閉，自是一向崇拜外人的有錢人，開始對它們的銀行或紙幣的信譽，發生了疑慮。

第三、國內銀行漸趨穩固，信用日漸擴展。而一般舊式錢業，對較集中的，經營技術較新式的，資金較丰厚的金融業的競爭失敗，也大大地增加了中國銀行界對外鬥爭的聲勢。然而，

第四、在另一方面，到了帝國主義重又為經濟大恐慌所苦惱的戰後一九三〇年前後，帝國主義者為了控制中國市場，並穩定其商品的經常出路，已感到非安定中國貨幣不可，已感到非改革危害商品流通的中國雜多貨幣現象，使其逐漸單純化不可。“廢兩改元”的成功，新貨幣體制的實現，都可由此得到一部分或大部分的說明。

第三章 中國社會的貨幣的諸機能

我們已經確定的表述過：一種社會的貨幣形態，對他種社會

的貨幣形态的區別，不在貨幣本身具有如何不同的樣式，如何不同的內容，而在其具有如何不同的機能。所以，我們要透過上述諸表象，來考察中國貨幣的本質；最好是把中國貨幣的諸機能，分別加以分析，看它與資本主義國家的貨幣機能，具有怎樣不同的性質，或者，看它們是否能成就資本主義的貨幣的任務。

一 當作價值尺度與價格標準來看的 中國貨幣機能

在商品生產社會，是把生產價格的騰落，當作生產者測知什麼對社會需要，需要若干或不需要的唯一可能的測度規準。而要使此種規準發生效用，首先必須當作價值尺度與價格標準的貨幣，在它本身，有一個確定的，能成為一般社會都能據以交易，據以支付的準則。而上述的中國貨幣諸表象，顯然不易或不曾成就此種機能。

中國的貨幣是多種多樣的，而且它們各別的價格標準，又至不劃一。不統一不確定的貨幣，首先就會給予商品生產者以成本計算上的妨阻。他要从較大市場的極其參雜的貨幣關係中，去測知其需要的限度，也極其困難。而且，特殊地方或特殊勢力的貨幣權的控制者，很可能按照他們自己的有利打算，隨時把貨幣的價格標準予以變更；事實上，他們確也常在變更。甚至有意的或有計劃的把他們的貨幣，貶價到一文不值的地步。

自然，當作中國本位幣的銀元與銀兩，曾在較大的市場，較大的範圍、較大的交易規模上，盡着價值尺度或價格標準的功用，但近五十年以來，世界銀價的變動，是異常之大的。而特別在不產銀而用銀的中國，隨時都在遭受世界銀價變動的影響。不錯，銀價的漲落，對於以一定銀量作為價格標準的這件事，應無大碍，換言之，

就是那仅有碍于价值尺度机能的完成。但我们已经知道，中国一般零售的乡村的市场，都无异于把辅币作为本位币在使用，银价一变，银币对铜币的比价，即所谓洋价，（即以银币购买铜币的市价）就要发生搅扰的影响，使它不易有效执行价格标准和价值尺度的机能。

而且，世界银价的变动，并不尽由于银矿开采的难易，影响供需状态，同时还更参杂着各帝国主义国家间之货币斗争的内情。把这种事实和它们各别对中国施行的货币政策（局部的操纵与全面的把持）权度起来，就知道中国即使采行所谓浮动管理制，在它对外不曾取得经济的独立自主权的限内，它的货币的对内对外价值，是一直在波动着，一直难得成就需要有统一性与相当确定的价值尺度的任务的。

然而，像中国货币所表现的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的这种机能，在一方面，尽管如前面所说，太不够配合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的要求，但在另一方面，却又正好是对于小商品生产的落后经济和对外依存性经济的配合。因为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的不确定，不正好是各种特权借以施行经济及经济以外榨取的有效手段么？

二 当作流通手段来看的中国货币机能

“推动一国商业所必需的货币，有一定的限度和比例。”“多于此或少于此，都会阻碍商业，阻碍流通。”从这种事实当中得出了一个法则，即“流通手段的量，定于流通商品的价格总额，与同名称货币流通速度之比。”不过，这个法则的应用，有一个前提，就是当作流通手段的货币本身，要能有效的执行其当作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的任务；否则这个法则在应用上，就需要修正。也就是说，这时货币当作流通手段的机能 就难免受到其当作价值尺度与价格

标准的不健全条件的影响，更根本的說，即难免受其不完备的商品生产形态的影响，而現出極大的特殊性来。

中国的經濟，因为愈来愈益轉入世界商品經濟的关系中，即使大体还停留在單純商品經濟阶段，但除了自給的成分以外，其余流通起来，都是需要貨幣的。而中国貨幣的当作流通手段的机能，自然要从这种流通关系上表現出来。

中国商品經濟成分，無疑在日益發展，其所需流通的貨幣額亦在以相当的比例增加。但如我們在前节所指明了的，直至一九三二年前后，中国流通界的全部貨幣額，除了十数亿紙幣而外，就是估計与此紙幣額相差不多的鑄幣，兩者加計起来，不过二十余亿而已。以如此少量的貨幣，（与任何一个現代国家所發行的貨幣数量比較起来）周轉中国偌大市場的商品流通，似乎要給人以納罕的印象，但把中国社会的自然經濟仍占着極大比例的情形一加考察，又毋宁覺得是当然的了。

我們知道，商品經濟發展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貨幣的促进。而中国貨幣的上述諸表象形态，如幣制的不統一不确定，却又从多方面来阻止商品的貨幣化，和貨幣的商品化。結局，原本可能而且需要加入流通过程的生产物，和原本可能而且实行加入流通界的貨幣，当被貨幣本身条件的不健全所阻滯。以致助成整个农村的金融枯竭情形，以致助成正常交易歪曲化。如像“預买”“預卖”的交換方式，如像以物还物的貸借方式，一方面正苦于貨幣的供給不够，同时又排斥貨幣，或大大减少买卖轉手所需的貨幣額，这一来，原来可以促成生产物商品化，或商品加速周轉的貨幣，却反过来，使許多商品化成分，逆轉为自然經濟成分。

自然，对于流通关系的促进，幣制本身的健全，只是一个因素，要这种因素發生積極的作用，需要一个統一政权，在治安、交通、度

量衡及國內自由市場諸方面的相應設施，為其前提的相輔而行的條件。而這些條件，直到此次抗戰發生時止，雖然表面上已經相當進步了，但一般說來，這些方面對資本主義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所要求的限度，還有頗大的距離。因此，需要以這些方面的成就，為其流通活動前提條件或輔助條件的貨幣，就只能在它們的成就所允許的範圍內，發揮其流通手段的機能了。也就是說，中國貨幣在作為流通手段而作用着的時候，它是不能不以中國社会的商品生產形態和流通形態的發展程度為其限界的。

三 當作貯藏手段來看的中国貨幣機能

貨幣從它當作流通手段而發生作用以來，就相應發生了貯藏機能。這種機能，又是與它作為流通手段，乃至作為價值尺度的機能相適應的。

在商品流通極幼稚的階段，僅有使用價值之剩餘化為貨幣；在貨幣或金銀已經成為富之社會表現的限內，那種剩餘之賣者，就是貨幣貯藏者，這算是最素朴的貨幣貯藏形態。往後，商品流通推廣，貨幣當作一般等價物的社會的權力增大，貪得貨幣的慾望也隨着增加了，由是，以前，以為金銀貯藏的增加，即是價值的增加的想法，到這時，已經感到可以投出貨幣，通過流通，換回更多貨幣的重要了。接着，就認定：要向流通過程取出更多的貨幣，就非在生產過程生產出更多的商品不可。到了這一階段，原來的貨幣貯藏機能，就為貨幣的不斷投出所掩蔽；而更機心更狡黠的貯蓄貨幣的貪慾，就為“為社會服務”的大量投資所掩蔽，以致在這一階段的貨幣貯藏，僅在要求積得一定生產規模所要求的額數，僅在要求積得一定期內，為了某種支付而需求的額數，在第一階段，是前資本主義社會的貨幣貯藏機能；第二階段，是現代初期的貨幣貯藏機能；第

三阶段，是现代初期以后的貨幣貯藏机能。

把以上这几种貨幣貯藏形态辨别清楚了，始可进而观察中国貨幣所表现的貯藏机能。

当作貯藏手段的机能来看，中国貨幣会给人以極不明确的观念。首先，在傳統自給的生产方式，还占着支配地位的落后地方，一般人的固定的有限的慾望，使他們把使用价值之剩余換得的貨幣，（銀元、元宝或銅幣）从事素朴的貯藏。这趋势，由無信用的各种紙幣的泛濫，益使人民相对的把硬幣看得貴重。窖藏習慣，就这样直到最近还被保存下来。

在流通比較發达的地方，也就是到最近，銀行券比較能通用的地方，留着硬幣窖藏起来的習慣，是比較冲淡了。一般市民已漸知道把貨幣死藏，不如把貨幣活用，可以变成更多貨幣。但要活用貨幣，最好的办法，应当是把它变成生产資本；其次，就是变成商業資本。如前一种变法，感到麻煩，且由經驗証示不一定有利可圖，而同时，对于后一种变法，又認為不大适合个人的兴趣和社会地位，在这場合，旧式錢庄和新式銀行，便用較高的利率，为他們解决活用資金的困难了。結局，錢庄及銀行，特別是近十数年来的銀行，便成了都市居民貯蓄起貨幣的大蓄水池。而这也正是最近銀行業頗为發达的主要原因之一。

至于一般特殊有錢的人，無論他們的錢，是用地租，用賦稅，乃至用任何原始积累方式得来，他們除了也用錢庄銀行，作为其一定期內貯蓄的場所外，那种貯积，虽然也在發揮貨幣的生息机能，但其最后目的，却反而是在为蓄积起一定的大額数，俾能达到外国銀行存款要求的最低限額（如匯丰銀行的汉口分行，有一个时期，便以十万元为最低标准）。最奇怪的是，外国銀行的存款，有时不但沒有利息，反而要繳納一定的保險費。在这場合，貨幣就不仅表现出

了最素朴的貯藏机能，且变态的表現出反貯藏的机能。即是說，这种形态的貯藏，不是为了积累更多的貨幣，而增加其总价值，却是为了保存总价值，致不惜牺牲其中一部分的价值。（事实上，許多軍閥政客們的外國銀行存款，往往被借口全部沒收去了。）与这种貯藏方式相关联的，就是国人在外国銀行保險箱中所积存的大量外幣。这种貯藏，更显然是要納保險費的。

此外，还有一种被視為素朴貯藏之变种的貨幣貯藏法，那就是以种种色色的金銀裝飾品来保存貨幣的办法。这种貯藏，在一切落后的民族間，实行得非常普遍。他們有时竟是采取这种貯藏方式，来对抗幣制上的金銀国有的措施，在一九三五年新幣制实施以后，国内这种貯藏方式，是随时可以見到的。

自然，在商品貨幣經濟已經有了相当發展，商工業特別是商業已有了相当基础的情形下，貨幣至少有一部分是为了积得一定事業規模所要求的額数，而被貯藏的。但即使把这种事实的重要性強調起来，在大体上，亦只能証示中国貨幣的貯藏机能，还逗留在上述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至第三阶段的貨幣貯藏机能，不过略具一些萌芽而已。

四 当作支付手段来看的中国貨幣机能

貨幣当作支付手段而作用着，那不是始于現代，但到了現代，它这种机能，始特別發达起来。

在古代及中世，貨幣的支付机能，主要是表現于借貸关系中。虽然在某些場合，那种借貸关系，还是由商品流通关系或买卖关系所引起，但当时的商品經濟發展程度，还不够使貨幣扩大它这种机能，即在流通界本身，亦不允許它具有發展它这种机能的机会和条件。所以，古代及中世的貨幣支付机能，主要是从当时表演得

最激烈的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的鬥爭中，而得到理解：到了近代初期，商業活動推廣了，一切支援商業的諸般條件（如治安、交通及貨幣本身）都漸漸改善，貨幣用作支付手段的機能，遂逐漸把重心，由借貸關係移向流通關係中了。降及商品生產發達的現代社會，一切生產出來的，都須賣出，一切用以生產的，都須買進。一方的買進，即他方的賣出。如賣出發生問題，買進亦生問題。而一般商品因為生產經歷的時間有長短，生產依賴的季節各不相同，生產出來投出的市場有遠近，於是就需要在賣出之前，能夠買進，在購買之後，再行支付了。這樣，貨幣的支付機能，乃隨商品生產與流通的發展而益擴大；反過來，得到了貨幣這種機能促進的商品生產，可為流通領域以外的僱傭勞動關係及租稅關係等等，造出貨幣化的前提來。至是，換物性乃至義務性的勞動、實物地租等等，始都可能轉化為貨幣支付了。

中國的貨幣的支付機能，首先，從貨幣本身的不確定性上，就受到了妨阻。貨幣在作為價值尺度及價格標準的作用上，沒有準確性，對於充當流通手段或購買手段，已感不便，而對於充當支付手段，就更加困難了。比如，以百元價格脫售的物品，假令在約定付款的三月後，銀價跌落，賣主固應按照跌落的程度蒙受損失，若每元所含的銀量，或銀的成色又減少了，那個損失就更可觀，僅就這一點說，賒物到了一定期間後取償貨幣，就不若取償物品，對於出買者有利。設我們把銀價在近數十年來，一直在下跌；和那些貨幣操縱者，一直是以減輕本位幣或輔幣所含銀量銅量為有利的事實，加入考慮，則信用出賣者排斥貨幣支付機能的可能性就愈大了。

然而，貨幣關係的發展程度，是與整個商品生產的發展相照應的。在商品生產的初期階段，商人資本，即在中国的買辦商業金融資本，還在演着支配的角色。商人為了便於壟斷，在流過程

中，把高利貸業与商業結合起来，使买与卖的关系，顛倒的表现为債权者与債務者的关系。在这里，貨幣所表现的支付机能，不是在商品讓渡后支付，而是在商品讓渡前支付，購買者不是債務者，反而是債权者了。在生产受到这种約束的情形，即商人以“前定”或“預买”等方式控制着生产者的情形下，在流通界本身固不易發揮貨幣的支付机能，而在限制范围以外，在工資形态上，在地租形态上，甚至在本格的借貸形态上，亦都不免遭受限制。

我們知道，貨幣在工資上表现的支付机能，必須依僱佣劳动关系的發展情形而相应增大。而僱佣劳动的發展，又显然是以商品生产發达程度为轉移的。中国的商品生产，显仍被滯阻在落后状态中。僱佣劳动在数量上固不易扩增，而在本質上亦非常变态。家屬的，隶屬性的固不必說，以物支付的，以劳动偿付的，以劳动換畜力的，以賒卖方式事先支償的，种种色色的工資支付方式，都在排斥貨幣在工資支付上發揮其支付机能。

在工資上的这种情形，在地租上也是会碰到的。在中国这样一个佃农制發达的国家，如其地租用貨幣支付，自然会大大扩展貨幣的支付用途，但这是不可能的。“只有在生产基础上，更严格的說，只有在資本主义生产基础上，地租始能發展为貨幣地租。”——中国的資本主义生产，在工業上，特別在农業上，是还不曾脫出極幼稚的阶段的。

不錯，我們的賦稅的實納，早就采取了貨幣支付形态，这对于貨幣支付的用途，不啻开辟了另一个通路。事实上，中国的商品經濟的形成，也許为繳納賦稅，（正規的乃至額外的）而不能不把原生产物投入流通界，是一大促进因素。在这种限度內，加重加繁賦稅，似可相应的促进商品經濟的發展。但在另一方面，通过賦稅，通过其他相类似的經濟外榨取在生产上造成的破局，却又不能不

使中国的商品經濟，从而，中国的貨幣支付机能，限定在極狹的範圍內了。

五 当作“世界貨幣”来看的中国貨幣机能

中国是用銀国。当作本位幣的銀元，(以前是銀兩)一离开了本国，就要失去它的价格标准的机能。多少純銀構成一元，在世界商品市場上，沒有計量的必要。对于世界市場上的任何商品，它是以前来的条塊形态，原来具有的內在价值，来与它們对立。如銀多少盎司，值一件大衣，值几磅鉄之类。即使在实际的对外經濟交往上，先要通过外匯市場，用多少元，換多少鎊或多少馬克，再拿去購買英国的大衣，德国的鉄，則在这場合，元对鎊或馬克的比价，是就元中所含的銀量，来与鎊或馬克中所含的金量来測定的，即是由銀对金之相对价值的比例来决定的。在这里，銀元是当作对外的价值尺度，而同时，在其对極的鎊或馬克，在其用以購換銀元的限內，同样是当作对外的价值尺度。

中国貨幣在这里与外国貨幣沒有什么不同，不过，其相同点，却以此为限了。

在一九三三年，美国开始提高銀价以前，銀对金的比价，差不多几十年中，一直在跌落。銀价跌落，意在說明中国对外購買力的减退，可以在相应限度內，阻止輸入，并增进輸出，从而，可以在相应限度內，促进国内的生产。但在事实上，中国对外贸易上的入超，却并不曾因此减少，且續有增加；同时产业方面的情形，亦不曾因此好轉。自美国于一九三三年提高銀价以后，用銀国的購買力提高了，国人从乐观方面立論者，又以为如此將能廉价購買机器，得以較少銀量，偿付对外賠款、債務及入超額，而大有助于經濟的复兴。

其实，一國產業的發展，貨幣對外價值上的變動，僅占其中諸般促進的因素之一。而且，貨幣對外價值變動，是否有助於一國經濟的繁榮，要看那種變動，是出之于主動或被動。如能把貨幣作為對外鬥爭武器，貨幣權操之在我，則其對外價值之漲或跌，均可于自己有利，否則在被動狀態下，听人捉弄擺布，其漲固不利，跌亦不利。

在現代對外的經濟鬥爭上，關稅權是第一個武器，貨幣權是第二個武器；在關稅權沒有保障的情形下，貨幣權的運用，已大受限制，而中國貨幣制本身的缺陷，特別是整個中國經濟對外的依存關係，貨幣就不但不能進攻，且不夠用以防衛，甚且還太阿倒持的被外人利用為破壞本國經濟的手段了。

一個經濟發達，對外有了信用的國家，貨幣對外並不是充作購買手段，而寧是充作支付手段，而其支付，又主要是為了應付貿易的差額，中國貨幣的對外支付，除了經常的大量入超外，還更重要的是為了政治性的賠款和債務。外人在中國的經營所得；服務所得，當然在對外支付上，是一個重壓。至國人在外國銀行的大量存款，表面上像是可借以抵銷對外的債務，但如我們前面所說，那大量資金的流出，却並不是為了對外從事長短期的放款，却是為了用作賠款保險費的貯藏，為了狂亂消費，為了供外人以在中國商品市場匯兌市場，擴大投機榨取的資金。

照理，以一個經常入超，又有偌大債務關係及其他對外輸資關係的國家，每年是應有大量白銀流出，以資彌縫的，但自一九一八年以來，中國的白銀，常為入超，至一九二八年以後，入超額雖續有減少，降及一九三二年，甚且還有數千萬元的出超。然以此比較上述諸般對外支付，却寧會給人奇異的感覺。事實是這樣的：我們經常在借債還債，我們有大量的華僑匯款，此外，外人在中國由一

切經濟的非經濟的榨取关系的所得，都按照他們把資金投用在最有利地方的原則，繼續投用在中国了。在他們操縱中国金融，操縱中国外匯市場的情形下，中国貨幣对內对外的运用，都受到了歪曲和阻擾，我們在对外关系上，不但不能执行有利于本国經濟發展的貨幣政策，反而要执行一些对于本国經濟發展不利的貨幣政策了。

第四章 貨幣改革与特殊的 貨幣运动傾向

上面表述的中国貨幣諸机能，显然是通过中国社会关系，通过中国社会的生产条件与交换条件而發生的。在商品經濟的总的表象中，一方面是商品运动，另一方面就是貨幣运动。貨幣諸机能的發揮及其体现，并不是也不可能由商品生产及交换关系的外部投入或發生，而是从商品經濟活动的內部表达出来的。因此，我們在某种限度內，尽管可以認定貨幣本身的不健全，成了商品經濟發展的一个障碍，但却不应过分強調的說，我們商品經濟关系的不發展，主要是由于我們的貨幣在促成商品流通，促成資本周轉的圓滑进行上，沒有尽着現代的机能。我們这样設想，很容易發生这样的錯覺，以为貨幣本身一有改革，一切原有的貨幣机能，会从根改变，整个商品經濟会跟着發展起来。这錯覺一直支配着我們的經濟学界，到現在，大家还有意無意的把社会經濟上的变革，縮約在貨幣的“变革”的努力上。其实十余年来的现实經驗，早把这种錯覺，証示得明明白白了。現在且来考察一下貨幣改革以后，我們在十余年来的貨幣运动上，發現了怎样特異的傾向。

一九三五年所成立的新幣制，在中國貨幣史上，总算開了一個新紀元。新幣制的最大特點，無疑是把白銀在國有方式下集中到政府手中，政府主要的用貯積的白銀作為準備，發行流通券來流通。這種措施，把原來銀本位的許多缺點，部分的改正過來了。以前衆多的貨幣，阻礙流通，阻礙發行，現在貨幣統一劃一，流通的範圍逐漸擴展。在全國較大都市及較便於交通的區域，固不必說，就是許多落后地帶，一切封建性的地方性的，乃至私人性的鑄幣及紙幣，都逐漸被中央的銀行券及輔幣所代替了，紙幣發行權，鑄幣鑄造權，已大體被統一於中央政府，於是我們的貨幣，至少已取得了現代型的外觀。

我們是無須在這裡詳細分析這次貨幣變革其所以成功的國內國外的原因的，但沿着我們前面的論述程序，我得指出，貨幣如此的改革，在當時經濟極度恐慌，和商工業異常不況的情形下，與其說是由於適應商品生產交換關係發展的要求，毋寧說是想借此改進財政金融乃至國內外商業的不況景象。這只要我們回憶一下當時白銀大量輸出，入超逐漸增加，和為經濟恐慌長期困惱，希望借著穩定中國幣制，以增進對中國輸出的國外資本的如意打算，就可見一斑了。

惟其如此，不管大家怎樣強調着，說幣制改革後的長期抗戰乃至抗戰結束後的全面動亂如何把新幣制促進生產發展的作用減少了，但這是一件不能證明的事。而事實為我們確定的證明了的，却是這種只在形式上取得了現代外觀的貨幣，在十餘年來的戰亂過程中，似乎只發揮出了與它的外觀頗不相稱的本質。

它的第一個本質的表現，就是與中國歷代傳統政治有關的財政的性格。專制政治的權力，就通過貨幣發行在經濟上表現出來財政發生困難用貨幣來彌補；所謂國家銀行的增資，或國家銀行對於

私人銀行的加股，也是靠發行貨幣，由于發行貨幣比較其他任何征斂方式容易，又進而不惜任意膨大財政的支出，為擴大買辦官僚資本創造機會和條件，這樣使貨幣的財政性格愈來愈明顯了。在長期戰亂的當中，大家很有理由感謝貨幣改革，說貨幣改革的結果，使我們借此渡過了種種財政的危局，但迨乎今日，我們又似乎已經深陷在這通貨膨脹的泥淖中，而更有理由說，如其不是由于貨幣改革增大了通貨任意發行的可能，當前的經濟危機，也許不會演變到如此深刻而沉重的程度。尙不止此。

它的第二個本質的表現，就是與中國現代經濟特質有關的商業的性格。我們已講過，貨幣運動與商品運動原是互為表里。貨幣與商業的依存關係，是非常明白的。但現代貨幣對商品對商業周轉的最後任務，乃在加速資本的周轉，成就生產的功能。由貨幣資本轉化為生產資本，再轉化為商品資本，最後復轉化為較大貨幣資本。在這種周轉行程上，貨幣是作為引出生產擴大生產的環節。但在生產的其他社會前提條件不曾具備的情形下，貨幣實質上，仿佛只是為了對商業服務。而因了財政要求，不絕大量發行，且依發行增大比例而不絕相對減低其價值的貨幣，一直都擠塞在流通界，加強商業資本的活動，結局，就更加強化了那種趨勢。

貨幣服務財政，服務商業的上述特質，嚴格講來，正好是一個現代商品生產不發達，僅在外表上改變了貨幣形式的必然結果。然而，由于貨幣的統一發行，貨幣流通範圍的推廣，却更明顯的給我們認識到它的以次諸特殊運動傾向：

第一、貨幣的發行，愈是財政的，它照着其內部發展的趨勢，便必然愈是商業的。一國的財政支出，主要依靠通貨的發行來彌補，一方面，已說明它的一般國民經濟的落后，生產的不發達，稅源的缺乏，

另一方面，又說明它的支出，是不生產的，是任意的，是毫無節制的浪費的，是在受着發行便利的鼓勵。在生產不發達的基礎上擴大消費，無論那消費是采行觀兵用武的方式，抑是大興土木講究排場，講究享樂的方式，都必然是增大武器與奢侈品的輸入，又必然是以種種原始方式去勒索強購原料品半製品以資彌縫；因之，這樣瘋狂的膨大發行的貨幣，就仿佛只是用來分散舶來品和多方征購原產物，換言之，只是作着單純流通上的契機，只是單純服務于買辦商業。

第二、貨幣愈是依上述的定律，擠塞在流通界，它原有的一切落后機能，便愈加會曝露出來，對於它形式上的統一，形式上的現代化，表現出尖銳的矛盾。照一般貨幣運動的法則來說，非流通界所需的貨幣或法幣，會不停留的在流通界奔走，在繼續貶價中的法幣，是很少有用它來貯存的，而同時在支付上，亦必逐漸造出否定貨幣的事態。試想，我們的地租，即或原來有若干成份貨幣化了，已早回頭來實物化了，此外，如工資，如債務，如薪金，各地已在不同程度上采行實物支付的形態。在城市，外幣黃金在或明或暗的代行着法幣的職務，而在離城市不遠的鄉村，幾乎通例是用舊來銀元作為經濟交往的價值尺度和價格標準。照現狀發展下去，法幣就連它單純對商業服務的功能，也不易保持了。

第三、貨幣愈在流通過程中作着加強商業資本的不正常活動，社會一般商品（不管是舶來的抑是土產的）的流通買賣，就愈加不是由生產者依成本來作着價值價格的評定，而愈加是由商人特別是由擁有政治權力的特种商人，依他囤積居奇的本領和貪慾來任意升降，結局，生產者被商人，從而被高利貸者被特种官商收奪的傾向，便愈加明顯，生產者要圖自救，就只有自己整個的或部分的商人化，而社會資本的運動傾向，就大体由這種貨幣運動中，決定其命運了。這是我要在下一篇交代清楚的。

第四篇 中国社会的資本形态

第一章 資本及有关資本發生 發展的总概念

論及中国社会的資本，正如同我們論及中国社会的其他經濟形态一样，首先須得对資本一般，对資本本身，及它的形成和發展，有一个清晰的概念。尽管我們所要說明的，是中国社会資本的特殊性，是它对一般先进国家的資本形态，有如何不同的特征，但正因为如此，我們就必須在“同中求異”，就必須避免孤立考察法。瘋子的变态，是在正常人的生理心理状态下显示出来的。

关于“資本”这个名詞，几乎每一个經濟学者都有它的解釋。看以次几位权威經濟学者的說明罢：

亞丹斯密 (Adam Smith) ——把一般資財中，用以获取利得的那一部分，定义为資本。

罗貝尔圖 (Rodbertus) ——“資本(原料与工具)就是帮助再生产的生产品。”

龐巴衛克 (Böhm-Bawerk) ——“資本是各种以生利为目的的財貨。”

他們的說明，大体会使我們得到这样的印象，好像他們关于資本的認識，並沒有他們的立場，他們的学說整体，那样歧異。他們

甚且是一致的不够充分，不够明确。

我們知道：資本可以在貨幣形态上存在，可以在生产資料消費資料的形态上存在，也可以在完成了的商品形态上存在。但貨幣也好，生产資料消費資料也好，乃至生产出来，准备拿去出卖的商品也好，不但不能孤立的成为資本，且都可以不是資本。因此，資本之較深一層的理解，竟可以說：“不是物件，而是以物为媒介的人与人的关系。”这样說，在一般非專精經濟学的人看来，也許太抽象了，但在实际上，貨幣是要在貸者与借者間，結成了借貸关系，使貸者有权向借者索取利息，始成为資本；又如生产資料，要在它把資本家与劳动者結成了僱傭关系，使僱主有权向被僱者勒索利潤，始成为資本。因此，我們不妨这样定义：“資本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之下，使其价值增殖的物質手段。”

資本尽管如前所說，可以在貨幣形态上存在，亦可以在貨幣以外的其他当作商品，当作生产資料的物質形态上存在，但在貨幣作为一般等价物的限內，資本的具体表现，即其价值的增殖，却始終是把貨幣作为其全运动过程的經緯。資本关系是离不开貨幣关系的，正因此故，資本并不是可以突然在任何社会都可發生的。如其說，資本必須透過貨幣而显现其作用，我們就不妨由貨幣关系来追溯它的起源。經濟史学家告訴我們：“在資本、銀行、僱傭劳动等等存在之前，貨幣能够存在，而且史实上是存在着。”这原因，就是由于貨幣是簡單商品流通的必然結果，而它在当作簡單商品流通之必然結果产生以后許久，还一般是当作貨幣，而不曾取得資本的形态。貨幣發展成为資本，一定要貨幣本身，已漸具备了貨幣的条件，已漸从一般商品分离开，而具有它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机能，也就是說，一定要商品流通，从而，商品生产，已达到了相当水准。

当作貨幣的貨幣，与当作資本的貨幣，是以商品流通形态来区

別的。

为买而卖，即生产者把自己的生产物拿来出卖，再把出卖所得的貨幣用以購買自己所需的他人的生产物，在这場合，貨幣是当作貨幣用的，貨幣仅尽着媒介的机能。与这种为买而卖的流通形态相对立的，还有一种为卖而买的流通形态，那是貨幣所有者，用他的貨幣購買某种貨品，但他購買商品，不是用以供他自己直接消費，而是为了轉卖给他人，在这場合，他的貨幣，就不是当作貨幣使用，而是当作增殖价值的手段使用，即当作資本使用。

在社会經濟發展的过程上，商品流通愈由“为买而卖”的形态，發展轉化为“为卖而买”的形态，貨幣就相应着，愈加有不是当作貨幣使用的可能，即愈加可能当作資本使用，愈加会資本化。

不过，所謂資本，大体可以說是具有三个形态，一是生息資本形态，一是商業資本形态，一是產業資本形态。前兩種資本形态，是所謂“洪水期前的”資本形态，單有了商品流通关系即可存在，所以，高利貸業及商業，曾在有了簡單商品流通以后的各历史时代存在着。它們可以不通过生产領域，而在生产領域以外活动，从外部来加生产以压力或推动力。但所謂基本的資本形态（即產業資本），則与它們不同，它的每一个关节，都同生产关联着。生产的諸要素的形成与發展，就是它成立的前提和發展的限界。

自然，產業資本的全运动过程，也同商業資本或高利貸資本一样，是把貨幣作为它的起点，但貨幣所有者，要使他的貨幣，不当作商業資本或高利貸資本使用，而当作產業資本使用，只有了簡單的乃至相当發展程度的一般商品的流通关系还不够，一定要在市場上，發現有以出卖自己的唯一商品即劳动力的自由劳动者。所以，自由劳动者的出現，是貨幣可能由商業用途，生息用途，移轉向產業用途的最先决条件。所以，一个人即使有了“貨幣，生活資料及

机，如其缺乏劳动者，他就不成其为资本家了。”在現代产业革命的初期，特别是在开始资本主义化的殖民地，如美洲及澳洲，这个經驗的事实，是普遍存在着的。而且，在事实上，就个别方面来看，一个人有了貨幣，有了生产資料生活資料，有时因为找不着劳动者，而不能变为资本家；但就社会全体来看，找不着劳动者，也就等于說，社会的生产資料及生活資料，还保留在一般劳动者手中，还不曾發展轉化为資本。因为生产資料生活資料，在它为直接生产者所有的限內，不是資本，在它成为榨取劳动者的限內，才成为資本。劳动者由他自己的生产資料生活資料分离开，而去依賴他人的生产資料生活資料，这事实，不是他自己願意做的，也不是旁人可以任意命令他做的，其中包含了一个社会关系变革的問題。即由封建制的社会关系变革到資本制社会关系的問題。

在一个已經完成了这种社会变革的社会，前面所述的“洪水期前的”即前資本主义的兩個資本形态，都将改变它們的本質，改变它們的形态：商業資本將不复是在生产領域以外独立活动，它会成为总生产过程中，帮助产业資本周轉运动的一个重要因素或关节，由产业資本活动形成的流通，便被吸收到总生产过程中，而由产业資本的規模和运动規律着制馭着；而在商業資本完成这种轉变的过程中，生息資本同时亦逐漸揚棄了它的高利貸形态，而变質为銀行資本形态，它由生产迫害者，一变而为生产的助成者了。它們在这种轉变下所成就的，对于产业資本的关系，如其說前者即商業資本，是为产业經營商品流通的業務；后者即生息資本，就是为产业經營貨幣流通的業務了。

这种历史的轉变，在任何社会，都不是一蹴可成的，但因为每个社会所特具的自然条件历史条件不同，它們就不但大体完成这种轉变的時間有快有慢，其轉变所取的方式，亦是極不一致的。关

于这点，我們虽不能在本文許可範圍內展开說明，但如其說，各別国家的前資本主义的資本形态，足为它們整个社会經濟組織的表象，或者，从那种表象，不难窺知它們社会經濟的全景；同时，又如其說，它們的前資本主义的資本形态，足以影响它們向着資本主义方面的發展，足以限制着它們轉變的姿態和动态，則我們就有理由相信：一个社会不能爽快順利的成就其历史的轉變，它的前資本主义的資本形态，即它的高利貸資本和独立的商業資本的性質本身，实發生了很有决定性的作用；并且，一个社会，如其它不能讓產業資本取得支配的地位，它的各种落后資本形态，就仍然要占着优势，產業資本不能革生息資本和商業資本的命，生息資本就無法脫去高利貸的實質，商業資本也無法脫去其獨立化的野性，而反过来要革產業資本的命了。

一部世界的資本發展史，在这样昭示我們。

第二章 中国社会的各种資本形态之 質与量的考察

一 相存並在的各种資本形态

非現代的和現代的各種資本形态，在中国社会杂然并存在着。

自然，任何一个高度發达的資本主义国家，它的經濟發展，并不是平衡的，它無論如何，还不免殘留下一些相对落后的部門或領域，讓前期的非現代性的資本形态，仍有寄生的可能。但它的活动範圍，是在不絕随着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扩大而縮小的。它不但失去了决定的作用，并早改变了原初的姿態。

若在中国則不同，我們已有了現代型的產業資本和銀行資本，

但我們的前資本主義的諸資本形態，不僅繼續發揮決定作用，且還在阻撓產業資本，歪曲銀行資本。這是毫不足怪的。前面已經講過，資本是以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為前提，我們的商品，還未脫却小商品生產的階段，而我們的貨幣，不但品類繁雜，其機能亦滿具有落后的特質。單就這方面講，中國社會的資本的多样性，已經是有它的存在依據的。

不過，在分別中國社會的各種資本形態的特質以前，有兩點須得指明：第一，在中國資本的概稱中，原包含有外人資本成分，但本節為了說明的便利，暫把外資捨象去了；其次，這裡論及的各種資本，是就抗戰以前說的，現階段的資本問題，將在本文最後予以說明。

現在且來考察現存的各種資本形態的特質。

最先把惹人注意的商業資本加以分析罷。誰都不能否認中國的商業資本，在現代化過程中，附有新的特質。但要檢點其新特質，首先不能不對它原有特質有一個概念。中國傳統的商業資本，就與西歐各國的商業資本，具有不同的社會經濟基礎，後者，大體是把領主經濟的封建制作為存在前提，而前者則大體是把地主經濟的封建制作為存在前提。在領主經濟下，土地是不能自由買賣，商業資本不能向土地轉化，商人階級就與領主，從而，商業就與地權，是採取對立的姿態。若在地主經濟下，土地大抵可以自由移轉，商人有了錢，就容易變成土地所有者，商人既容易變為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者也就不妨或不难轉變為商人了，商人同地主就變成了“通家”，雖然不一定就能消除商業資本與地權的根本對立，（如歷代在某種場合會采行重農抑商政策）但那種對立，不僅由此緩和，却還由此引起了商業資本對於其他方面的不同關係。對於高利

貸業，它一般是利用來作為其兼併土地的幫手。國外貿易原是商業活動的範圍，但一方面因為商人可能取得地權，把它們向外冒險活動的要求沖淡了。同時在同一地主經濟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專制王朝，又可能利用商人階層因分散在地權上所造成的弱勢，而對國外貿易給予了過於嚴格的限制。商人不易向海外活動，工業對於他，就不是有怎樣直接聯繫的業作了，而況工場手工業形態的企業由官府統制，一般當作農村副業的手工業，更與農業結成自給體，根本妨阻商業的侵入。商人對於生產，似乎只應配合其集中在土地和土地生產物上的興趣，而注意到土地改良，農業改良的。但在土地容易購得，土地愈多，愈足以表現其社會權勢的情形下，他與其用錢去改良土地，就毋寧用錢去購置更多的土地了。

然而在中國現代化過程中，商業資本對於上述各方面的關係，從而，對於它的本質，起了一大變化，土地生產物，已經不是商業活動的唯一對象，地權已經不是很好的社會地位權勢的表現，不是接近官場變為官吏的很好把柄了，不僅此也，在社會治安時有問題的情形下，那反而要變成一種危險的累贅。近幾十年來，土地集中趨勢，並不像過去（在歷代王朝衰落期）那樣嚴重，豪商巨賈念頭不在此，當然是一個有力的說明，特商業資本對地權的這個關係的改變，是把它對外貿易關係的改變，作為前景。買辦性的商業，是中國商業資本新附有的最明朗的性格，商業就不但有對生產事業保持較密切聯繫的要求，而由對外貿易逐漸分解的農工業結合體，亦增大了商人居間活動的可能，在這一轉變中，商業資本對高利貸業的關係也有變動了；它以前需要運用高利貸資本作為其兼併土地的手段，而此後則需要運用高利貸資本作為控制生產事業的手段。不但如此，以前對內貿易的規模小，範圍狹，所需資金少，舊有高利貸業即可予以調劑，此後商業活動對象加多，範圍加廣，規模

加大，所需資金數量，已非高利貸業所能供應了。這即是說，商業資本又在推動生息資本的變化了。

不過中國在現代化開始以後附加有買辦性的商業，畢竟先天的限定了它的變質的限度，它對外做着附庸做着外國產業資本全運動過程中的一個環節，而在其完成買辦商業任務的過程中，卻不能對國內生產事業立在控制的地位。本來，商業資本愈向農村進出，愈使農業商業化，使農工業分離，由此分解開的自然經濟諸因素，便依不可抗拒的理由，得在其他社會條件準備好了的場合，成為產業資本之人的與物的方面之原始積累。商業資本是在這種過渡中，逐漸揚棄它自己的獨立的性格，逐漸讓產業資本革它的命。但中國商業資本在為外國資本服務這件事本身，就在妨阻中國產業的成長，根本就談不到為本國產業資本服務了。因此，它雖然在近數十年來改變了中國傳統的古典的姿態，仍不能不保留下它前期的特質。而且，這種特質，一找到了機會，或者，一失去了外在的支援，就很容易故態復萌，把它對地權的關係，重又聯繫起來。

我們講過，生息資本有兩個類型，一是非現代的高利貸資本，一是現代的銀行資本。在一個產業革命難產的過渡的社會，高利貸資本和銀行資本是並存着的，並且，彼此還會參雜有對方的性格。高利貸資本在適應新環境的場合，不能不求所以現代化，而銀行資本在適應舊環境的場合，又不能不同時具備有與其本質相反的性能。中國的生息資本，也許是最能証驗我們這種認識的。不過在述及中國生息資本的特質以前，先須了解高利貸資本與銀行資本的不同作用和基礎。

一般的說來，在生產領域內，高利貸是以小生產者或農家與獨立手工業者為活動對手，對銀行資本則主要是以大生產者或產業

家为活动对手。作为高利贷资本的货币财产，是由高利贷业者个人自己蓄积得来，而银行资本则是利用社会的蓄积。高利贷活动，一般是在资金不充裕的落后社会，乘借款者的困厄而进行，故利息率高；反之，银行资本活动，则是在资金比较充裕的发达的社会，想借借款者的活力经验与才具而展开，故利息率低。唯其如此，与其说高利贷资本一般会与商业发生较密切的联系，银行资本就必然会与产业资本发生联系。总之，高利贷资本与银行资本，大体是处在对立的地位，而它们的对立，且还是以不同性质的社会经济（封建制的与资本制的）作为基础。一个社会的经济制度，如其已由资本制取得了支配地位，高利贷资本将相应的失去其存在的可能，反过来，一个社会的经济制度，如其还是由封建制占着优势，或者不允许资本制对封建制根本的发生代替的机能，那至少，就不但能使此两种生息资本形态相并的存在，且还可能使它们各别作二重的存在。

事实上，我们在中国银行资本与高利贷资本的对立过程中，已经发现了几个特征：第一、它们的对立，不是分野式的，而是密集式的。照我们上面的说明。只有高利贷资本，才在生产领域以内，以小生产者，独立的手工业者和小农家为活动对手，但在产业不发达的中国，大工业是极其有限的，就因此故，银行活动的对象，由都市到农村，都不得不以小生产者为它们的主顾了。第二、它们的对立，并不是壁垒分明的，而是相互交错，相互包容的，这主要是由于它们的活动对象既有些相同，它们之间的竞争，在某些场合，就不能不表现为同行同业间的竞争，表现为高利贷金融机关或银行业同帮间的竞争，一方面排斥，一方面利用。此种不明朗化的事态，由国际资本的从中操纵而益形显著。国际资本在对中国银行业的对立关系上，需要利用旧式金融业即钱业；但在感到旧式金融业不

够完成其商業金融任务时，又采行排斥錢庄的立場，因此中国新旧金融業，在各別应付国际資本的压迫下，竟又造出一种协调的可能了。第三、它們的对立，不是全面的，而是局部的。本来全国銀行業務的發展，是有待于全国產業的發展的。中国產業既不能順利得到發展，高利貸資本就只有在它們不能应付的大場面下，在都市方面，受到排斥，其他广大的农村，甚至都市的落后部分，以及較落后地帶的都市，在銀行資本“到农村去”的口号未曾实现以前，都还是高利貸業活动的大地盤。

但这畢竟是問題全面中的一个側面。高利貸資本尽管还保留着广大的活动地盤，在大都市，在商品貨幣經濟較發達的地帶，旧式金融的支配地位，已逐渐为銀行資本所代替了，从高利貸資本方面說，它之所以失去其原来的支配地位，与其說是由于它不能适应產業發展的要求，毋宁是由于它的分散、零碎、和極其濃厚的地方性，使它不够資格成就国际資本在中国行使控制的使命；其次，与其說，它的失勢，是由于不能融合国民經濟的改造过程，倒毋宁說是由于它的存在形态，不够滿足国家在財政金融上的需要。比如，旧式金融業，在不統一的貨幣上，在銀元銀兩的兌換上，可以大牟其利，但国家为了財政金融的理由，需要廢兩改元，需要实行貨幣改革，这一来，旧式金融業的存在依据，就不免有些动搖了；此外，还須特別指明一点，就是，高利貸之所以失去其优势，与其說是由于它的社会基础的丧失，就宁不如說是由于它自身在經營技术、組織及資本上，均不足以应付日益扩大、日益动蕩的經濟場面。

由上面的說明，可知高利貸資本在中国逐渐失去其傳統优势地位的理由，就一般說来，就一般生息資本演变的社会历程說来，是很不正常的。从反面来看，銀行資本在商品貨幣發達地区之取得支配地位，亦是很不正常的，这事实，根本显出了中国銀行資本

的几种特質。首先，中国銀行資本在本質上，就很不易克服它所包容的高利貸性，因为，所謂高利貸，并不能單就高的利率这一个特征来概括，它有它活动的社会基础，活动的方式和动向，它是不能無緣無故的从历史上消失去的。如其它的存在基础还没有丧失，即代替它的銀行業，如果没有大工業或現代产业作其存在的根据，它就不可避免的要变态的帶有高利貸的特質。在中国开始受到世界恐慌的一九三〇年以后的數年間，甚至在銀行事業特別繁昌的江浙一帶，我們就曾經从报章杂志上，听到旧式金融業的典當業，在大声疾呼的訴說銀行及农業倉庫，在变相的做着它們的業務的競争。而中国銀行在吸收存款的競争上，为了对抗信用优越的外商銀行，对抗旧式金融業者，乃至同業者，不得不提高存款利率，从而，不得不提高放款利率（許多小規模的新成立的銀行，在战前，已把利率抬高到一分以上），而其貸出款項，又都是对于小生产者乃至消費者的短期信用，那就更容易給人以高利貸的印象了。这是中国銀行資本的第一个特質。

中国銀行資本的第二个特質，是由其財政的性格上表現出来。中国銀行業是起源于一八九七年所設立的中国通商銀行，至辛亥革命的一九一一年，尙只有八个銀行，此后經過第一次世界大战，直至一九二五年，全国銀行已达一百四十一个之多，这原因，当然可以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及此后數年間的中國民族資本，特别是輕工業資本的蓬勃發达，得到理解，由是推知銀行發展与产业發展的联系。但这至多，只是一个說法，而且，这一說法，应用到此后的場合，就不能有效了。在一九二五年以后，直至七七抗战开始止，是中国产业的苦难期，在前此勃兴起来的紡織業、火柴業、面粉業……几乎是全面的归于萎縮停閉或轉讓給外人，但这一时期的中国銀行業，却并不曾随着崩潰，反之，不仅在数量上仍有所增加，各

銀行的陣容，其資力，似更形充實，更有規模了。在這裡，使我們不期然而聯想到近代初期各資本主義國家，以公債的形式，依存於所謂國民銀行，而國民銀行則借公債以資營養的事實。在實際上，一九二九年、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是中國銀行的旺產期，同時也正是政府公債的增發期。抗戰發生前三年，是中國銀行的調整期間，同時也正是政府公債的整理期。銀行資本之財政的性格，那也許是銀行資本在其發展過程中必然要經歷的一個階段。不過這個階段的時間久暫，各國是不盡相同的。

最後，中國銀行資本還有第三個特質，那就是大家公認的商業的性格。不錯，銀行業本身就是一種特殊商業，它與一般商業的區別，也許就在這一點，即它所經營的是貨幣，而一般商業所經營的則是商品。但我們這裡所說的商業性，卻是在比較的相對的意義上，用以次幾點事實來加以限界的：比如，第一點，中國銀行資本因為被發展不健全的產業，限制了活動的範圍，它對於商業特別是對於有關國外貿易的商業的聯繫，就較為密切。在一九三四年中國各銀行投資的百分比，工業僅占百分之一三，商業上卻占百分之二九，機關（公債在內）占百分之四一，由這個簡單統計數字，可以看出中國銀行資本的又一種商業的屬性；大量公債券保留在庫存中，是可能而且必然誘導它，把這些死的債券，相機活用在市場上，去同地產標金發生買賣關係的。此外，習慣了活動在生產過程外部的銀行資本，還會進一步直接鑽進流通過程，使貨幣的經營與商品的經營統一起來。這也許不僅是理論的邏輯，我們約略的可以由此証示中國銀行資本的第三特質。

中國的商業資本及生息資本既分別具有上述的內容和實質，在每一種資本形態可以表識着一般資本性質的限內，在各別資本

相互間保持有一定有机关联的限內，中国的产业資本，是大可由此暗示出它的特質来的。

首先，把产业資本当作一种特定的資本形态来理解，是須得探究它的来源的。中国产业資本的来源，根本就具有了先天不足的毛病。在資本积累过程上，一般是先在商業資本上积累后在产业資本上积累的，换言之，商業資本上积累所得，是现代产业开始的最主要的本錢，中国商業資本对于地权的联系，在本質上，已限制了它的积累过程。而商業資本通过地权，与政治上的密切联系，使它在結局上不能不与各个王朝的兴衰同其命运。中国在现代化开始的时候，正是清代王朝向着衰落历程迈进的时代。乾嘉的时期的宫廷扩大浪費和豪商集中土地的情形，已由太平天国及这前后的貧民大叛乱証示其后果。过去商業資本上的可能积累一再遭受極度的破坏了。这对于中国产业資本的形成，是一个先天的障碍。不錯，在五口通商以后，即在中国商業資本变換其傳統姿态以后，由商業促成农产物商品化，多少有所积累了。但由这种方式积累的商業資本，又因产业發展的諸般前提条件（如关税权、交通权、貨幣权、工業权等），愈来愈受破坏，愈来愈不完备，而不易轉化为产业資本；而已經利用某种机会，或借着政府帮助，而相当树立了規模的产业，又因为没有自主而灵活的产业証券市場，不容易化为票面流动資金，不容易招收新股扩充資本，此外，如上面所說的中国銀行資本的特質，虽然可以理解为产业不能正常發展的必然結果，但在其作用过程中，却更反过来加大了产业資本的桎梏。單就資本积累的关系上講，銀行投資条件，已使产业自身的扩大再生产受了限制。

社会既不會为产业积累起可資运用的資財，对于仅有的資財，又不易有效的集中运用，而在运用中的有限产业資本，又复不易扩

大再生产，这种从資本来源上看出的产业資本的特質，就必然要招致它第二个特質，即資本組織形态的落后了。关于这点，大概可就以次两种事实得到說明，那就是股份公司对独资合資所占比例甚小，官办及官督商办形式，始終占着極重要的地位。以前一点而論，在中国新式企業中，只有極少数的大規模企業采行股份公司的形式，其余不是独资，就是亲故的合資，此种情形，原系受了社会信用、交通及銀行業不發达的限制，而清末獎勵独资兴办实业的政策，（一九〇六年清代改商部为工农部，頒布獎勵实业規程，办一千元以上之实业者，賜男爵，二千元以上賜子爵）似亦不無关系，至于官办及官督商办形式，在中国产业發展的第二期（一般以太平天国革命动乱后的官办及官督商办期为第一期），即由中日战后（一八九五年以后）开始的民营期，虽已有所改变，但一般較大的企業，如交通業、矿业乃至一部分的紡織業，仍系采行官督或官办方式。此种方式，在外表上，似与較近各国的国家資本主义經營形态相仿佛，但其实質大相徑庭。后者是建立在高度集中与高度技术化的基础上，而前者則恰好是因为資本無法集中，技术过于落后，始由国家直接从事监督或經營，借資倡导。姑無論企業形态是独资的抑是亲朋故旧合資的，其不可避免的缺陷，首先会表現在企業會計与家庭會計不分上面，表現在管理無方上面，此外，它还会同官办或官僚資本企業招致同一的致命的后果，那就是对于擴張資本，改进事業，都在其組織形态本身受了極大的限制。

中国产业資本由上述两种特質导来的第三个特質，就是資本有机構成的低下。产业資本有机構成的高度，是必以它的資本的机械化或固定資本化的程度来測定的，而机械化或固定資本化的前提，首先就得有大量資本的集中。在中国民营輕工業極其暢旺的一九二〇年，資本在十万元以下者，占絕對多数，在二十万元以

下者，占百分之七五，百萬元者，僅占百分之九。以此小規模的資本數量，當然不難測知其資本構成的低下。而且，落后國家的產業，大抵開始是著重在輕工業或消費資料的生產上的，而其生產資料的供給，則照例是為先進國家所獨占。輕工業或消費資料的生產企業本身，就已經限制了它的高度機械化的可能，而要由國外，由外人手中取得機械的供給，乃無異加上了一層取得其同意的限制，事實上，作為帝國主義政策之一重要部分的生產資料的獨占，其作用恰好就在這裡。除此以外，我們的產業有機構成的低下，實還有其他更本質的理由，一國的產業，如在對外對內關係上全無保障，它為適應動盪不定的環境，最好是採行“易合易分”“可止則止”的游擊式工場手工業形態。工場手工業是只需在機具上使用極小量資本的。這是中國工場手工業特別發達，十萬元以下的資本經營特別繁多的基本原因之一。在工業上如此，在農業上尤屬如此，工業高度化機械化的障礙，農業同樣會經驗到。不過，農業還有它獨特的困難；中國迄今還未變革過來的傳統的地權關係或土地所有形態，使農民或農業家要為土地的所有權或使用权花費它全部資本或農業生產費用的最大額數，以致固定資本在全資本額中所占比例，只達到百分之二到四的可憐程度。

二 由質到量的考察

在上面我們已把中國社會的各種資本形態的特質，分別指明了，它們分別具有的特質，在相互間，寧可視為一種有機的配合，更可視為是一個具有特質的總資本之質的分割。依據社會科學的分析，一切社會事象之質與量間，是有著極密切的函數關係的。中國商業資本、生息資本及產業資本所分別具有的那些特質，事實上，已可暗示出它們各別在總資本中所占的比例之量的規定。

一个社会的财富，究以多大的比例轉化为資本，究以如何的比例，分割为各别的資本，那是頗不容易明确判定的，那取决于許多社会条件，并且时时刻刻都在流轉变化。不过，我們所需要的，如其不是在靜态經濟狀況之下的固定数字，而是为了借着一定的可能提供的比例数字來說明一般演变趋势，上述的困难就比較緩和多了。社会科学告訴我們，在产业發达和产业不發达的社会間，各种資本所占比例，是显然不同的，在后一种社会，資本是在商業上乃至在高利貸業上积累，由于和社会形态相适应的社会信用及交通的不發达，商人資本周轉極其緩慢，由是，在总貨幣資本中，当作商人資本用的部分就極大了。生产越不發达，則与其投在流通中的商品总数比例而言，商人資本的总额必定会越大。所以，一位經濟科学者曾这样表示：“在生产不發展的情形下，一个社会的真正貨幣資本，必有最大一部分在商人手中。”其实，在这种社会，不論是采取商業形态，抑是采取与商業有密切联系的高利貸形态，差不多是以貨幣資本为資本一般，因为当作它們的社会基础的小商品生产，其所有生产費用，还不是采取資本的形态。反之，在一个产业發达的社会，不仅一般資本是在产业上积累；且与产业發展一同展开的社会信用和各种新式交通，又复相对的縮減了用以經營商業的貨幣資本的数字。因之，也相对的改变了商業資本在全社会資本中所占的比例，它的以貨幣来表现的資本数量，已不复能超越于产业資本之上，却須隨着产业發展的程度，而成反比例的落在产业資本之后了。

这是理解上述中国各种資本形态之量的比例的前提認識，同时，中国各种資本形态之現实的量的比例分割，也大可加強我們对于此种認識的信念。

在前面分析各种資本的特質时，我們是由商業資本起，在这

里，檢討各種資本的數量，却反過來，從產業資本起。在中國產業發展剛由繁榮期走向下坡的一九二四年，全國五百六十五個註冊工廠的總資本，是二億二千四百一十四萬。其中，交通業及礦業的投資，不在此限，外人的產業投資，亦不會計算在裡面。作為中國最重要交通部門的鐵路總投資，在一九三〇年，約為五億二千萬元，而同時，煤礦業、金屬礦業及航業上的投資加算起來，中國在戰前屬於民族資本部分的產業資本，就將近達到十萬萬元的數量。這個概數，與谷春帆氏的統計沒有大的出入，他認定抗戰以前的新式產業資本，共約三十八億零七百八十一萬元，其中，外資占二十八億，達金額百分之七四，本國資本僅占九億八千七百萬萬元。

與產業資本不相配稱的，是生息資本的數量。在一九二五年，中國一百四十一家銀行的總資本，合計一五八、一六〇、四七一萬元，至一九三二年，一百五十家銀行的總資本為二六六、七〇〇、〇〇〇元。至於舊式金融業的錢莊，在一九三五年合計有一千三百四十七家，其總資額不過五千萬元，兩下加算起來，約達三億餘萬元。但此系就實收資本而言，設把銀行實收資本、公積金、存款及發鈔等的總資力合共計算，則在一九三一年為二十六億元，而同時擁有五億一千六百萬實收資本之外國銀行的總資力，則達八十四億元。

至於最易轉變，而又不斷在轉變的商業資本，自然很不易作確切的估計。但我們可以由以次兩重事實，得到一個輪廓的推算。五口通商以後的中國商業，其對外的重要性，遠超過其對內的重要性。而且對內商業的發展，或者，農工業品的商業化商品化，倒寧是由于對外貿易的要求。在一八六四年，中國對外貿易輸出入總額尚不足一億兩，一九一四年，達九億二千萬兩，一九二四年，差不多達到十八億之鉅。單就這每年十數億元對外貿易來說，已可概見周轉它的商人資本，達到了如何大的數量，設把社會信用及交通

均不發達的諸因素加入考慮，則總貨幣資本中由商人掌握着的數額，就大得可觀了。在一九三一年，雷麥(C. F. Remer)算定外人在中國的投資，計達三、二四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商業投資占二、五三一、九〇〇、〇〇〇美元，政府借款占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設將美元以戰前四比一的平價換算為華幣，外人總投資額一百三十億元中，除去大約三十二億元的政治借款，其餘將近一百億元，就都是商業投資。特這里所謂商業投資，那是指着一切用企業形式去謀利的資本，即上述銀行資本和產業資本都包含在內。設把這兩項資本即銀行資本十六億元（為實收資本、公積金、發鈔各項之總計，由上列總資力八十四億元中減去存款六十八億元所得之數），產業資本二十八億元，從總商業投資百億元中扣除下來，剩餘的五十六億元，大體可以說是八千家洋行大大小小的外國商店旅館乃至各種娛樂場所各種交易所所擁有的商業資本^①。

由上面提出的各種數字，很顯然的說明：在中國各種資本（無論是包括外資，抑排出外資）中，產業資本只是占着一個很小的比例，同時，如把接近商業且在實際上是做着商業經營的銀行資本，加算在商業資本方面，則商業資本在數量上的壓倒優勢，就大可測知中國產業資本落后的程度了。

三 由量到質的再考察

依照我們在前面的分析，中國各種資本量的分割，本質上就受到了它們各別的質的規定。產業的落后形態，即僅點綴着有限的新式經營，而仍以前資本主義的小商品生產占着壓倒優勢的產業形態，當然只好讓商業資本大肆其獨立活動。這中間，早由世界資

^① 參見蔣學楷等譯雷麥著“外人在華投資論”。

本运动史实所提示的法則在作用着：“商人資本的独立發展，与資本主义生产發展程度成反比例。”

这个法則不仅說明了商業資本与产业資本，由質到量的变化关系，还說明了它們由量到質的变化关系。

独立發展的商業，既然不以产业的規制，它就不可避免的要規制着产业。它將是由牺牲产业而取得自己的营养。中国的商業資本的数量的增大，一直是把它对于新式的旧式的产业的無情榨取作为基础。这种不利于产业發展的局面，不但使可能轉化到产业上的資本受到妨碍，并会使已經投用到产业上的資本，改变用途。产业在量上愈加处在劣势的地位，它就愈沒有力量轉变它不利的前途，使它原来具有的諸般特質，更形加强起来。

然而这不單是理論的邏輯，事实是比理論表現得更有力的。且看下文罢。

第三章 中国資本積累、集中、分散的总运动

在前面，我已把中国資本的形态的特質，其数量，其質与量的相互关联，作了一个分析性的考察。这种考察，虽然已对各种形态的資本的內在联系，有所說明，但从綜合的观点，把它們当作一个总体来看；从总运动过程中，去观察它們所以不能不形成那諸般特質的究竟，并由是看出它們全般發展的趋势，那却是需要在这里加以研究的。

不过，直到此刻为止，我提論到的中国資本，都把在中国的外国資本或国际資本，抛在一边。除了極少的必要場合，我几乎是把

在中国的外資，甚至外資的作用，都当作是不存在的，至少，是把它当作从外部来給予中国資本以压力或阻力的。——这都是为了說明的便利。我們現在研究中国資本的总运动，再不能忽視外資在中国資本运动上的作用了，反之，我們將會証明：在中国資本的全运动过程中，外資实际在起着左右一切的决定的影响。

因此，在論及中国資本之积累、集中、分散的运动以前，須得把外資何以能在其中發生决定作用的事实揭明出来。

一 国际資本对中国資本运动的作用

也許說，在中国境內的国际資本与中国本土的資本，实际上是很不易明确区分开的。許多中国經濟問題的研究者，就曾这样強調着。但它們間的联系，不論如何密切，比如，不論中国买办商人，如何通过外資賺得一宗貨幣，这貨幣又当作存款，存入外国銀行，外国銀行又可能利用这宗存款，在中国經營某种企業，而这企業的营利，更可能用以参加中国民族資本經營的工矿业。……如此輾轉下去，好象誰也不容易把外資从中国資本或中国資本运动中划然区分出来，但这种問題的研究，决不能随着零碎枝节的現象兜圈子，我們这里特別需要运用抽象力，从參杂錯綜的現象中，去理解它們各別在一定場合在一定主体下所表演的作用，否則我們就不但無法把中国資本与外資区分开，即在中国資本中，亦無法把产业資本与其他和产业資本交互發生流通关系的各种形态的資本区分开。而我們这里所要究明的資本总运动，并不是也不能籠統的混同的予以討論，却反而是要把它們各別在那种运动中作用着的范围与限界，認清了之后，才能討論的。

講到外資对于中国資本运动所起的作用，有若干認識上的前提問題，須先予以处理。其一是外資主体或外資所有者的意志，是

否統一，即它們對於中國資本運動的作用，是否向着一個方向；其二是外資所有者即使對中國資本發展問題能統一其意向，它們是否就能在實際活動上，貫徹其意向？

關於前一問題，我們可以這樣理解：帝國主義各國對於任何落後國家的經濟要求或展望，因其各別所具的自然條件及其對該落後國家的歷史關係不同，原可大異其趣，因而對於其帝國主義政策的執行，不盡能採取同一的步驟，甚且可能在某些場合採行相反的步驟。但在它們同為帝國主義的國家，帝國主義終有其相同的基本要求的限內，我們仍不難在其暫時的局部的或參差的衝突中，看出其對落後中國經濟或中國資本可能採行的共同對策；而且，我們往往只注意到不同的要求所引起的衝突，而不知多方的衝突所造出的一致或平衡。近百年來的外資侵略史，已充分為我們指証了這種事實。

關於後一問題，國內論壇上已不時討論到。最容易說服我們的意見，似乎是說：各資本主義國家對於中國資本主義或資本的發展，雖然在它自身的各不同發展階段，可以採行不同的政策（如在帝國主義階段以前，它還不妨開明點，雖使各落後地帶的封建生產方式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所代替，一到帝國主義階段，它需要保留或帶着落後地帶之封建生產方式的志望，就比較來得顯明）。但依不同的志望採取不同的政策為一事，是否能使其主觀志望，依一定政策予以達成為又一事。這種說法是聰明的。但似未想到帝國主義者執行某種政策的志向，就已經是把現實的客觀條件作為前提，現在且從這方面來展開我們的研究罷。

在研究程序上，我們應把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經濟發展的态度，轉注到它們對中國產業資本發展的态度上面。上面述過的中國近百年來產業資本發展的成果，也許可以說是“外鏢”的作用居

多，——虽然任何外力的作用，須得通过已有的社会經濟基础而表現出来——同时，中国產業資本在發展过程中所遭遇的坎坷与挫折，亦似大体可以由此得到說明。

首先，帝国主义各国不允許或不希望落后的中国發展产业，無疑是恐怕因此影响它們的制造品市場，影响它們的原料供給要求，乃至影响它們的資本出路。前兩者在今日已可憑常識去理解，而后者則需要予以原理的补充，因为，照我們將在后面解明的，一国产业能順利發展，能不絕扩大再生产，它就可以逐漸大量积累資本，使各国剩餘資本的輸出發生障碍。

其次，它們讓中国民族的产业順利發展，固有上述的障碍，它們代中国或在中国發展产业資本，不是于尽量利用中国廉价劳动力及原料之外，更可有利的把握市場，并連帶解决其过剩資本問題么？它們确曾在打这样的如意算盤，然已在實踐中經驗到了此路仍是不通的結論：因为，它們在中国多一个产业的單位，其国内同种类的产业，就要在輸出上受到排挤，对本国产业的竞争問題，是它們不能在中国任意扩展产业的第一道难关；它們在中国發展产业，即使除極少場合以外，不会受到中国民族資本的竞争，它們相互間的傾軋竞争，却是不易避免的，比如，日本縱然可以把对中国輸出的紡織業，全搬到中国来，但它不但会遭受英国在华紡織業的排挤，且会受到英国蘭开夏紡織業的排挤。中国既不能防衛保护自己的产业，也当然不能为其他任何国家防衛保护其产业。这是他們不能在中国任意扩展产业的第二道难关；加之，每一个帝国主义国家，虽然都有它在中国的特定势力圈，它比較可能在势力圈内暢所欲言，但这种由分割所得到的利便，却又为分割引起的劳力原料及販賣市場不易如意控制的不利所抵銷；况且愈到晚近，每个帝国主义者的势力范围，都在因他們之間的激烈斗争而受到动摇，这是

它們不能在中国任意扩展產業的第三道难关。最后，由中国產業不發達所保留下的落后生产关系，及由此引起的治安、交通、貨幣乃至購買力上的諸般困难，虽然反过来会給予中国產業發展的妨碍，也同样会妨碍列强產業在中国的發展，这是第四道难关。

列强在这不能促进中国產業發展，也不能代中国發展產業的客觀形势下，自然而然的会依实际利益的指导，利用其可能利用的特权，使中国经济或中国資本的运动，向着它期望的方向走去。

一国的財政金融，对于全資本运动，是有着决定的作用的。它們由賠款及外債支借程序的控制，由标金、公債及外匯市場的控制，已使整个中国的財政金融受其支配。資金向着產業方面运用，既有上述的障碍，它們只有極必要而且極有利的場合，才由金融市場証券市場的控制，使他們的資本參加到中国產業方面，以为合併买收的准备，或誘使中国資本參加到它們產業方面，以增大其扩展与合併的資力，除此以外，它們就依照其不利于發展中国產業資本的程度，而要求加强中国的商業資本活动，事实上，中外商業資本的分工合作，是达到了非常“协和”的程度的。比如，以原料品为主的輸出貿易，強半由国人經營，但以达到通商口岸为止，过此則依託于外人，而同时以制造品为主的輸入貿易，則主要由外人經營，但大体亦以到达通商口岸为止，过此則委之于国人，这种买办性的商業，在外人控制着中国財政金融的条件下，是更易滋养起来的。配合这种商業資本發展的諸社会条件，更要求配合它們的其他社会条件，層層相因，在一般情調下，特别是在一种压倒的优越的外力，在全面經濟上發生領導作用的情形下，很可能造成一种限制中国資本全运动或全發展过程的局面。这是研究中国資本运动，所須預先理解的要鍵。

二 中国社会的資本的积累过程

在資本的全运动中,首先要知道它是如何积累起来,并在如何积累着。資本的积累,是資本运动中的最基本关节。中国資本的本質,我們实际是只有在它积累运动过程中才最容易曝露出来的。

特关于中国資本积累問題的理解,需要把一般人最易混淆的兩個积累形态,簡括加以說明。資本的积累,有資本主义式的,有前資本式或原始式的,兩者是判然各別。資本主义式的积累形态,是以产业劳动者的剩余生产物,为其积累的基础。此剩余劳动生产物轉化为剩余价值,而資本化,而連同原資本一同投入再生产过程,就形成扩大再生产过程。在自由竞争局面下,每个产业資本家,为了以精美廉价商品去竞胜共同業者,都力圖采用新式多費的机械,从而,都力圖减少消費,使其剩余生产物或剩余价值,尽可能的轉化为資本。产业自身扩大的要求,使变为强制积累的要求,不过像这种积累方式,并非一开始就是如此的,要追溯产业資本的最初来源,就使我們不能不述及另一种积累方式,或即所謂原始积累的方式。这种方式の积累,恰与前者相反,而是以独立小生产者的剩余生产物或剩余价值物,为其主要的积累基础。在此种积累基础上,立即就引起了与它相适应的商業資本与高利貸資本的活动。它們的活动愈形加深和扩大,那种剩余生产物或剩余价值物,就愈不易資本化,甚或使它原有的資本,更严密的說,即使它原有生产諸要素,愈益縮減其規模。当然,在这种情形下,再生产規模也可能有所扩大,也可能維持原狀,但在这种基础上的任何資本积累,显然不是由于产业自身的扩大要求,不是經濟内部的强制,而是在产业过程外部,借着政府公債、賦稅、商業政策,以及近代型的

銀行政策等來進行的。

我們關於資本積累有了這種基本概念，乃可研究到中國資本積累的性質及其基本形態。

中國產業資本，曾在上次帝國主義戰爭時期，即在它們壓力稍弛的場合，在若干輕工業部門，有過相當的發展，但戰爭甫經結束，那種壓力重又加緊，前此發達起來的若干部門的薄弱產業基礎，又復歸於萎縮。外資的產業，誠有若干方面在中國民族產業的廢墟上或被吞併的基礎上，顯示出了變態的繁昌，但根據前面的說明，那終歸是有限的。而且，就是這有限的資本主義式的積累，亦還是靠着經濟外的特權，靠着原始積累方式來予以支持。這一點，不獨外資是如此，就是一部分民族產業上仅有的資本積累，依舊要靠着原始方式的協助。因為一個社會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如其沒有占着優勢地位，或者，如其全般的說來，還是對舊的生產方式占着劣勢地位，則資本主義式的積累，可能要借助於原始的積累方法。事實上，現代初期的各國資本主義經營的利得殆無一不是通過政府的保育政策，通過政府用原始方式吸收資金，來間接成就的。

中國就是到了目前，還未曾脫出上述前期階段。它的資本積累的最主要形態，還是原始的，還是以獨立小生產者的剩餘勞動生產物作為基礎，亦就因此之故，它那一部分在資本主義形式上積累起來的資本，我們有理由斷定它是叨光於原始積累的庇蔭。雖然那不一定是由於政府的保育政策，而寧是由於帝國主義對封建的特權關係。

惟其我們的資本積累，主要是原始的。故資本積累的程度，其規模，不能也不易直接由生產規模上表現出來却反而是間接的表現於買辦的商業資本、新型的高利貸資本及與其相適應的變態的財政資本的規模上。

我們在前面已經概略的提到了中国各种形态的資本的統計數字，那些數字，虽然大体可以表明中国資本积累的規模，但其間有几个問題須得予以分釋。

第一、从那些資本規模上，我們不应只注意其积累的一面，即我們已講过，作为中国資本积累基础的独立小生产者的生产規模，虽有極少部分可能在扩大，不少部分可能在維持單純再生产原狀，实还有極大一部分在縮小或全盤停頓。这縮小去了或完全停頓了的生产部分，显然不但無所积累，且把已有的积累也被消毀去了。不幸的是：在資本主义式的积累中，一般生产規模的扩大或縮小，大体可以看出資本是否真正有所积累，而在中国这种原始式的积累中要从表現那种积累的其他形态的資本中，去測度我們一般生产規模究在扩大或縮小，就頗为不易了。这是深刻的破产現象，并不能引起一般人甚至一般經濟學者注意的最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除了產業資本外，其他各种資本形态，如商業資本，農業上的土地資本，新旧式金融資本等等，都比較缺乏定着性，它們之間的流轉是很迅速的。就地租來說，它是农村資本积累的一个基本方式，中国地租的非現代化，不仅包括进了利潤工資的成份，而且把农村副業的收入，农民正常生活費用，也給囊括了去。就土地所有者的浪費，及依种种方式扩大集中地权的关系言，地租竟直接間接作了商業資本与高利貸資本或高利貸性資本的活动根据，虽然商業及高利貸本身，亦各有它們独特的积累方法。此种流轉或伙同活动，在中国社会是極自然的，因为中国社会經濟基础給它們配置着諸种适合条件。同时，在上述各种資本，它們更可借信用掩蔽，使自己茫無涯际的膨大起来，因此，要从它們的統計數字，來說明一个社会的財富或資本的确实积累程度，那是極無把握的。而我們許多經濟學者，每每就像天真無邪的从中国銀行資本的扩

大上，來反証中國經濟的發達，好像社會資本的積累，可以不通過產業，而戲劇般的在銀行金庫中或會計簿上變出來似的。

第三、如其說，資本積累表現在商業上、農業上、金融上不易察知其底蘊，則它表現在財政上，在財政政策所支配的公債、賦稅及通貨上，就更加使人摸不着頭腦了。而像中國這種沒有現代產業基礎的國家，私經濟範圍內的商業與金融的利得或資本積累，經常無可避免的要同政府的財政政策，特別要同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商業金融發生極密切的聯繫。就前者而論，中國商業和金融上的資本積累，是必需經濟以外的強力，從外部來予以支撐或補充的。商業和高利貸業或銀行業在賦稅與公債上所貢獻給財政上的助力愈大，而它們就更好把賦稅，把公債乃至把通貨作為加倍轉嫁或向獨立小生產者索取較高代價的口實或工具。比如，近三十年來最顯然膨大起來的銀行資本，論其積累過程，應當不忽視政府所給予他們的特別恩惠，政府以公債的方式向銀行貸款，公債票面價格和政府實際借入款項之間，有一個大大的差額。除此差額的利得之外，還有較高的利率，還可把公債當作資本運用，且還可把公債券作為發行鈔票的準備。銀行就把它其他方面的業務活動的贏利拋開不講，單是這種借貸關係，就能給予它以四重的利益，銀行資本是這樣積累起來的。財政上為了保障債權人的權利，當然不能完全依賴借債還債，而必需以賦稅方式來予以彌補，結局，經濟外的強制，就成了資本積累的槓桿。中國商業資本的積累，雖然沒有銀行資本那樣顯然的依靠經濟外的強制方式，但我們略一分析其借助于多重不等價交換的內容，分析其利得與官場的聯繫，更分析愈閉塞愈落后地域，就愈可不計較成本，不計較市況，而任意抑價勒買，抬價額銷的事實，就知道商業資本能有現在這樣積累的成果，並不是偶然的。

显然的，我們并不以中国資本的这种积累方式而感到失望，而宁願使这种积累方式合理化，因为借原始积累来促进来助成現代型的积累，那正是現代初期各資本主义国家共同經驗过来的现实道路。所可惜的是，我們躑躅在这条路的时间太長了，这原因，本須关联到上述中国商業金融資本积累，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商業与金融保有內在联系一点上面去，但关于这点，我想把它留在下面来加以說明。

三 中国社会的資本的集中过程

資本的积累形态，是由一定的社会經濟条件規制着，資本的集中形态，亦是如此。我們很可以說，資本的集中形态，是由資本的积累形态所决定。

資本主义式的資本积累，我們已經知道是在資本主义經濟組織內部自我強制的进行。每个企業組織或生产單位，如其要求自存，要求不为与它同时竞存的其他企業組織或生产單位所击败，它就必須在技术上講求改进，在設備上講求充实，即是說，它必須多方講求再生产規模的扩大。扩大变成了圖存的一个致命的前提。所以，資本集中，成了資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基本法則。一切有关資本主义的經營，無疑有这个法則在其中作用着，資本主义的商業与金融業，自不能例外。但不論那种企業上的集中，都須把產業或生产事業上的集中作为它的依据或基础。如像托拉斯、加特尔一类組織，虽然包容了广泛的交換过程，关系商業資本活动，但却是把產業作为它的重心，商業只演着附庸的角色。就是現代龐大的金融資本，如抽去了集中起来的產業，它立即就显示为一种虛浮的存在。

反之，在原始积累形态上的集中，就完全把它的集中运动移到

產業或生产領域以外了。特別是移到交換領域了，我們已經知道：在一个產業落后的社會，尽管它只存在着分散的零碎的獨立小生产規模，但却并未因此就妨碍它的商業資本的扩大。經濟科學告訴我們：獨立的商業資本，可能与產業依相反比例而發展。引言之，即產業資本上的不集中，在某種場合，正可成就商業資本上的集中。

这是中国資本集中形态的實話。

早在开始現代化程序以前，中国的商業資本，就对当时的產業，表現了極不相称的規模。資本所以容易在商業上集中起来，在極多的原因之中，第一要数到商人在落后社會的优越經濟地位。他們利用獨立生产者的無知与分散，自然成了單純商品买卖价格的決定人，一部商業哲學，是由賤买貴卖的原則一以貫之的。他們“因利乘便”的地方，已够多了，又如在必然的社會联系上，高利貸業，甚至初期新式的金融業，都在作他們的帮手。設推开論点，把我們前面已經解述过的中国土地資本与商業資本伙同活动的关系，加入考慮，更就商人傳統的接近官場，且容易变为官人的事实，关联起来，社會資本很快就容易集中在商人手中的事实，是不难理解的。

但商業資本集中到一定的量，理應可能改变它的質，这个論点，得从兩個方面予以說明，其一，关系到資本分散的問題，將在次节討論；其二，則是在中国現代商業資本集中里面包含了它对帝国主义的商業与金融的关系。我在前面已講到中外貿易的联系方式。那種方式，表明中国的国外貿易，全由外人操縱，而依屬在國外貿易下的國內貿易，則显示为对外人服务。本来對外貿易也和对內貿易一样，一極的商品向其对極方面运动，对極方面的貨幣則向着這一極方面运动。在这里，工業品同農業品本身，并不能表示

什么軒輊。但因大体上，主要輸出以工業品为代表的社会，和主要輸出以农产品为代表的社会，在国际經濟政治关系上是处在不平等的地位，它們的商品，就处在不平等的地位而要求，而被强制，以較大价值的农产品，(或半制品)去交換較小价值的工業品(乃至一部分农产品)了。这种不等价交換本身，必然一步进一步的誘致中国經濟国际化，誘使中国商品貨幣經濟与国际商品金融發生更有隶属性別的联系，結果，在中国对外的商品往复运动与貨幣往复运动中，就形成一种很异样的資本集中运动。由一八六四年到一九三四年这七十年中間，只有很少几年是出超，其余都是入超。仅由一八七一年到一九二八年的入超总額，就已达到了五千三百九十万兩，这大量入超所需支付的貨幣額，是以中国社会資金，由农村流向都市，流向本国金融机关，流向外国銀行，其中一部分再行外流，这一集中过程来体现着的。自然，集中到这任一阶段的資金，并不是無所保留，就一直向前运动，同时也并不是全不回流。事实上，帝国主义者在中国累积到了三十二万四千二百万美元(一九三四年)的投资总額，大体就是这样集中起来的。而中国現代商業金融資本的集中形态，亦不妨說是叨托这种大集中运动的余蔭而逐渐形成，同时反过来说，也正是那种大集中运动所由形成的基础。

但在这当中，我們应肯定一事实，即商業金融方面的破产沒落現象，并不因那种集中运动而减少，且反因那种集中运动愈益強化而加多。一部分或最大一部分的破产沒落，就为另一部分或另一極小部分集中化膨大化的基础。这是中国新旧產業連續破产，而新旧商業金融，也并非一律欣欣向荣的症結所在。至若在商業金融方面其所以有的能够扩大，有的不免于衰落的原因，在我們現在論及的場合来说，那与其說是看誰有沒有取得帝国主义的或封

建的特权关系，宁是看誰有沒有运用那种特权关系的資格和本錢。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或其投資力愈益加大，它所要求为它服务的中国商業与金融，就愈需要有像样的規模或較能集中的資力了。

四 中国社会的資本的分散过程

从表面上看，分散恰好是集中的反面，但資本的分散形态，却为其集中形态所制約，所規定了。資本能在产业上集中，它向产业以外的商業金融方面活动，也是为了适应产业的要求；反之，資本如其主要是集中在商業方面，商業按照它独力活动的法則，就只有在很特殊的場合，才肯向产业上分散，否則它一定会以扩大自身的活动，扩大与自身活动最相类似和最有密切关系方面即金融方面的活动，为更有利益。

惟其如此，中外商業金融業所大量集中起来的資金，虽然有較小的一部分，为了要購取中国农村的原料和半制品，而不得不分散到农村去，但这需要較長周轉時間，且不免为治安交通等条件所限制的买卖，即使能运用各种方式的特权，以加大不等价交換的有利差額，那亦只是在特別需要原料品或半制品，以便成就其他更大利益的場合，才能为中外商業金融業所注意到。他們念茲在茲的，毋宁是那些轉手即可获取大利的交易对象，所以，在商業金融上集中的資本，几乎連正規的严格意义的商業，即包括有貨幣商品运动在內的商業，也“敬而远之”，而一味向那些离开生产过程更远的标金市場、外匯市場、公債市場以及各种方式的交易所去討生活了。此外，地产經營，也是逐利者非常中意的投机目标之一。

中国資本的这种分散形态，延到此次抗战爆發前數年間，几乎發达到了極点。当时国内国外正为經濟危机乃至政治危机所侵襲着。一切正常的貿易关系，都有脫节的趨勢，因而更加强了上述的

投机活动。但用投机方式迅速分散去的资金，不轉瞬間，又依投机方式迅速集中起来，由是黄金流来流去的水池里，很容易發生漫溢現象。甚囂塵上的所謂游資过剩，就在这里不易分散开的分散运动过程中，当作一种严重病态表现出来。

不錯，我們是不能忘記中国商業上集中的資本，还有一种傳統的分散方式的，中国商人賺得的錢，一向除了进一步扩充商業外，就是拿去購買土地，而中国的特殊封建經濟关系，又大抵允許商人自由購買土地，这是我們一再講过了的。这种向土地分散資本的方式，原可理解为把土地当作商業活动的特殊对象物，同时，土地上的收入，确也照例成为商業积累的一个特殊方式，但我不想在这里进一步分析，我們只須表明：这种分散方式，在五口通商以后，因为商業有了广大活动范围和有了繁多輕而易举的活动对象物，就慢慢在商業比較發達的地方，为一般商業經營者所不注意了，他們甚且把都市及其附近以外地方的土地，看为是累贅。自然，在比較落后的地区，情形是不尽相同的，但在現代商品貨幣經濟日益扩大其范围与影响的情况下，我們仍不妨說：那种分散資本的方式，已漸不重要了。不过，这是指着战前說的。

如其說，把商業上积累的資本，用来購置土地，在战前已成了很不时髦的投資方法，而与这相关联的傳統的高利貸活动，亦同样逐漸减少了它对資本的吸收性。破产的广大农村，無疑仍是高利貸活动的舞台，但当資本能找到其他有利出路时，它并不会怎样恋恋于这变乱無常的地盤。这是上述資本由农村集中到都市的一个有力的注脚。

自然，这一切的演变推移，都是逐漸的不平衡的展开的。在我們的社会經濟基础，不曾经过全面改革以前，商業上的資本积累与集中，自不免还有依靠土地投資及高利貸活动为其支助的地方，在

同一限度內，它的資本的分散，也必然會“飲水思源”的流用到這些方面。但當它的資本的積累與集中，與其說是關聯於封建的特權，却寧是關聯於帝國主義在中國不平等的特殊利益，則它的資本分散，就無法遵循古典的通路，而不得不強制着，使原有的土地投資，逐漸變形為都市地產投資，使舊來的高利貸活動，變形為銀行資本活動，並且，有如過去土地投資與高利貸結托一樣，地產上的投機也同樣有高利貸性的新式銀行資本活動聯繫起來。這有關資本分散的引論，重又回到我們的出發點了。上述游資過剩現象，一直腫脹在資本分散運動當中。

直到抗戰爆發前若干年，泛濫在都市，在銀行中的大量游資，始逼着所謂民族資本家，把注意轉向農村方面，自是而後，“農貸”變成了資本分散運動中的一個新的節目。但把資金分散到農村，一定不僅是為了想借此宣洩一個痛快，而是為了那可能幫助它有進一步的積累與集中。農村的生產事業，原應是有利可圖的，但造成農業生產有利可圖的其他社會條件，還不曾產出，結局，農貸就不但因此限制了它的性質，也相應限制了它的數量。按照現代農村貸款的正常程序，理應是由長期而至短期。因為在剛走上現代化旅途的社會，土地差不多要占農業生產費的全部，必須依長期貸款使農民從土地的負累中解脫出來，他們才可能利用中、短期信用，來改良土地和調劑其年墊資本。但我們的農貸一開始就是短期的，因而，就不能是生產的，而是青苗錢式的，這原因，一般人講的很多，當然以我們農村社會生產關係，還不曾造出運用長期貸款的社會條件之說，最有根據，但我還須在這裡指明一點：我們在都市過剩的資金，在量上，在質上，都不夠也不能有效而合理的分散到廣大農村去。這是我們隨後要說明的。

五 在資本运动全过程中表現出来的总趨勢

我們由上面的研究，得知中国資本的全运动过程，不論是积累、是集中，抑是分散，基本上都捺上了商業或商業性的印記，而不是產業的。由商業性活动所积累与集中的，大抵是貨幣財產，我們已講过的，由农村到都市，到中外銀行，再流到外国的資本集中运动，也無非是这种貨幣財產的运动。論到这里，讀者定然会發生这种反問：商業活动既包括了貨幣运动与商品运动，則在上述的一列当作資本的貨幣集中运动过程中，也一定会伴以当作資本的商品反向运动，就对外貿易关系來說：一定有与外流資金相应的大量物資的流入。这里且不用涉及不等价交換的故事，單是輸入物資的品質，即可解答我們的疑問。中国物資的輸入，不是为了滿足產業扩展的需要，而为了是滿足扩大了的商业的需要，即是說，不是为了生产，而是为了消費——为了享乐的不生产的消費。全国各大都市的时髦享受，主要都是从国外供应的。这一来，即使沒有不等价的交換关系存在，我們依入超付出的大量資金，亦只在國內誘致了不必要的、于现实資本無所裨益的浪費。所以，輸入或入超尽管年复一年的增加，商業規模尽管不絕扩大，那种量的扩大，却不能引起質的变更，因为浪費一直在相应的扩大着。

但問題还有比这更严重的。由大量入超应当引起的資金外流，大体是三个方式予以弥补：一是逐年的华侨匯款，一是外人在华的投資，（包括政治性投資或外債）一是金銀条塊的輸出。許多人往往奇怪：中国天灾、内战、破产，成了家常便飯，而全国各大都市的浪費享受还有增無已，仿佛浪費是可依魔术来达成似的。我們即使再达觀的假定：中国社会一般的生产，特别是农村生产，平均的能保持單純的再生产規模，那亦無法解釋各地繼續扩大的各

種方式的浪費。不錯，大多數人民的生活是更苦了，但“更苦”所掙出來的物質要素，單就國內立論，也許可以用為抵償“更多浪費”所需增加的物質要素；甚且就國外貿易說，可用國內人民“更苦”生活所擠出來的更多物資，去換取更多的浪費材料。但我們的論點，是填補入超，是填補已經由多方增進輸出而尚不夠抵償的輸入。因此，國內人民更苦的感受，不過事前因此緩和了或降低了入超額，而在一定的場合，實無關於已經形成的入超額的填補。填補既經形成的入超，除了華僑匯款，外人投資以外，仍舊要落到金銀條塊的外運上。我們沒有確切的統計，證明金銀外運究達到了如何程度，但在抗戰開始前後數年間，外運的數量確是可觀的。許多許多年以來，當作社會蓄積而散留在民間的金銀，當作社會絕對財富體現物而看為國寶的金銀，是在前述資本集中運動過程中，通過國內外銀行，集中到外國了。

但金銀乃至我們社會的物資，儘管不絕被抽取去，被吸收去，而以貨幣來測量我們的商業金融業資本，却仍舊在擴大着，並表現得分外充斥，這個“謎”是比較容易猜透的。我們在前面資本分散的論點下，已經講到中國商業，金融業越到後來，越是把公債、地產、標金、外匯，……作為其活動的主要對象，事實上，在這些場合活動的資本額的增大，僅只是價值記號的增大，比如，就公債說吧，我們的大資本家大銀行家，有大量轉化為國債的信用貨幣在手里，在他們由此按期獲得一定額利息時，那宗信用財產雖然被看作是資本，被看作是生息資本，但其實它只在生息這一點上，還對貸款者是資本，它早經不是當作資本而支消了，早經不存在了，至少，亦不過是在觀念上存在的虛擬資本罷了。所以，像這種性質的債權的增大，如其關說到資本，無非是虛擬資本的增大罷了。

更就地產的投資來說罷，對於同一物質對象物即地產的貨幣

价格的增减，例如，全上海地皮由十万万元价格变为五十万万元的价格，再由五十万万元的价格变为二十五万万元的价格，这种变动，如其没有地产上的现实投资在其间发生作用，则因投机操纵造出来的价值记号的加减，实在很难说有资本膨大或缩小的意义。尽管当上海地皮由十万万元价格膨大到五十万万元价格的年头，地产的所有者，确因此按比例膨大了它的资产，但其惟一结果，却不过是使他在资产登记簿上多写一些阿拉伯的或罗马的数目字，弄出更多的数目符号而已。在其他物价相应增加的限内，那用英国休谟（Hume）的话说，就是“使他为了衣服，器具和马车，支付更多数量的金属货币。”

不过，在中国金属货币大量外流的情况下，不论是商业性的或金融性的资产价值额的增大，都不是也不能表现为更多数量的金属货币。也许一大部分是为了适应这种不寻常的情形，或解决资产价值增大而金属货币却不绝外流的矛盾现象（其实是不矛盾的），才发现统一货币的发行是非常切要的。货币改革在这里竟变成了中国资本运动到了战前那种吃紧阶段的必然结果。

货币改革实现以后，中国商业性的金融资本在表象上的资力是更容易膨大了，但这已经是临近抗战前夕的事，在这种意义上膨大资力的结果，却是到抗战过程中才尽量表露出来的。

第四章 战时及战后表现的 资本运动规律

资本的运动，是由其本质所规定的。由战时到战后十余年间，我们显然没有任何理由，说中国资本在这个动乱的过程中，从

根改变了它的本質。即使說，整个中国經濟，在战时乃至战后，它的表象，是改变了許多了，相应着，我們的資本活动，亦自不免有了許許多特異的表现。然而，“万变不离其宗”，在近十余年来的資本运动中，虽然加入了不少的前所未有的新的因素，如战时經濟，如所謂公营事業，如敌伪物資，如国外借款，如大規模救济品等等，但那些因素的加入，事实上，即使在某些場合，某种程度上，極其錯綜的把原有資本运动复杂多样化了。我們如从事物的內部去观察，仍不难体認出，那在本質上，依旧是已有資本运动的繼續和强化。茲特簡括的从以次几个显著方面来予以說明。

一 由產業資本向着商業資本的轉化

关于这一方面的考察，我們需要弄清楚一个前提認識，即產業資本向着商業資本轉化的傾向的存在，首先須產業資本的存在。產業資本繼續不断的轉化为商業資本，一定要產業資本繼續在增加或在扩大，否則，那种轉化，如何可能变为一个經常化的运动傾向呢？

对于这个疑問，我的解答是这样的。在整个現代化过程中，我們都在多方設法發展產業，在整个抗战的过程中，我們更为了支持抗战，曾竭尽所能的建立一点工業基础；在战争結束以后，我們又接收了不少的敌伪工厂，但迄乎今日，所有这些方面的努力成果，有的已經蕩然無存，有的則在迅速崩解中，虽然我們还可在發展產業上繼續努力，但我相信，在一般社会生产关系未改变之前，那种努力定会遭到同样的命运。这原因，大家也許頗注意于內外战争的破坏，但我覺得，最关重要的，还是產業資本向着商業資本轉化傾向存在，使这种傾向当作一个不易抗拒的压力的客观条件的存在。

在前面，我已分別分析了我們社會各種資本的特性。與國際資本有血肉關係的中國商業，中國商人，在社會經濟上既處在優越地位，並利用落后的傳統的種種剝削方式，占在生產圈外來操縱侵漁生產者，那已命定了產業的前途。而由抗戰以至現在，日益增加其嚴重性的通貨膨脹，更使已經不利地位的產業，愈形不利，已經有利地位的商業，（買辦官僚化了的商業）愈加有利。在惡性通貨膨脹的影響下，就把我們商業原有的優越地位拋開不講，對於適應市場比較缺乏機動性，對於流通周轉比較需要更長時間的工業，已經是困難萬分的，而近年來用外國物資，外國廉價商品來壓低國內物價的對外貿易政策，更不啻給予那些抬不起頭，喘不過氣來的大小工業，以火上添油的煎迫。結局，“以商養工”或“化工為商”，就成了一般工業家掙脫滅亡命運的一個有效方法。

二 由國民資本向着官僚資本的轉化

本來，在內外戰爭中，在困厄中掙扎的大小工業，除了用上述的“以商養工”“化工為商”的下策，借圖自救外，它們還會不絕的請求政府救濟，請求政府貸款援助。而在財政萬分困難，主要靠印刷機來維持支出的政府，它用什麼來救助它們呢？顯然的，還是憑了印鈔票的印刷機；通貨膨脹會增重生產事業的苦難，加多生產事業的援助，又會增大通貨膨脹的程度，這像是一個苦痛的循環，然而這循環並不是單純的重复。其間經常的必然的會伸出改變生產事業原來的所有與使用關係的魔手。許多事業在這循環過程中被統制，被合併，且被操縱捉弄。或者在國有國營的大名義下，化私為公；或者在優先補貼及其他特殊便利的誘惑下，化民有為官有，不論採取那一種方式，或兼采兩者的混合方式，原來是國民的產業，都直接間接全部的或者部分的變為官有了。

事实上，当战乱在经济上使干涉统制成为必要时，受到上述迫害宰割的，并不单是工业，就在有利可图的商业，亦是不能倖免的。政府在交通、信用、外汇、课税以及其他种种方面，都可给予商业以困扰和限制。囤积居奇是干犯禁令的，偷关漏税是干犯禁令的。结局，假使商业要在法令范围内规规矩矩的作去，它并不能比工业好多少。在这种认识上，我们就知道抗战以来的商业的特殊利得，是由商业特殊化了，获得了违法反禁的保障，是得到了权势者的默许，奥援或支持，由是，“以商养工”“化工为商”的倾向的存在，就是由于“以官济商”“化官为商”的事实摆在前面，这一来，不但工业资本官僚资本化了，就是商业资本也官僚资本化了。

直到现在，一般国民资本，还在继续转化为特殊国民——官僚的资本，这转化，已成为大家都能体认到的一种倾向，一个具有不可抗御力量的运动规律。

三 由民族资本向着国际资本的转化

在上述两种资本运动倾向共同作用下，定然会促成第三种资本运动，即民族资本向着国际资本的转化。事实上，这种运动已经在非常强烈的表现着。而它的形成，是把以次这些事实作为内容的。

一国生产衰颓而商业却能变相繁荣，那已说明它的那种商业，主要是做着贩运并分散外国货物的商业，就当前讲，是经营美国货的商业。这种商业专为外国产业服务，它的买办性是非常明白的。而在“以商养工”或“化工为商”的情形下，已不啻使一部分民族资本，变为以国人名义经营的外国资本。不错，某些外货的输入，也可能有助于民族工业。但通货膨胀及其他种种不利于生产的条件，使国外输入的货物，更不可能是有建设性的生产资料而更可能

是有破坏性的消費資料，我們不用看官方的海关公布的物品数字和种类，試走到任何一个市場，都可觸目惊心的碰到外国人特别是美国人为我們备办的烟、酒、化粧品、鐘表、自来水笔以及其他“不用也行”的日常适用品和便利品。輸入品愈不是生产資料就愈是消費資料或奢侈品，这样相互影响会造成一个傾向，使我們社会只会存在一种买办商業資本，以及配合买办商業的其他資本形态。不仅如此，在某种限度內，可視為买办商業金融作用之結果的战乱，和与战乱相伴而生的惡性通貨膨脹，使我們在敌伪產業基础上新生起来的若干生产事業以及依各种形式保存着的社会資財，都直接間接或明或暗的向外国逃避了。而官僚与买办的苟合，更不啻为此逃避开了一个方便之門。因此，官方不管怎样叫窮叫苦，請外国帮助，而我們国内的資財、外匯、黄金、土产，却源源不絕的在向我們希望从它得到援救的国家輸送。这种矛盾得極其可笑的現象，正在我們面前表演着，而我在此所要注意的，却是这逃往外国的資本，并不是一去不回的，它們为貪取国内的較高利得和权势，一有机会，还会回头“眷顧”这可憐的祖国，不过，待到它們回过头来时，那已不是，也决不会是当作民族資本在国内生根，而是当作国际資本，或联同真正的国际資本，从外部投向中国经济角逐舞台罢了。

从上面所說的这几种傾向看来，抗战以后的中国社会資本运动，虽然同战前比照起来，增添进去了不少新的因素，并作了比較錯綜曲折得多的表現，但在實質上，毋宁是一貫下来的。为了要透过程象去看本質，去看資本运动所由左右的內在关键，我們得进一步去分析我們社会的利潤与利息形态。

第五篇 中国社会的利息形态与 利潤形态

第一章 利息利潤及其相关联的諸規律

在上面一篇中，我曾講到，在中国資本总运动过程中，利息同利潤在其間发生了極大的制約的作用。但除了極必要的場合外，我还不曾正式論述到这两个經濟范畴。为的是需要另作專門的系統的討論。

对于这两个經濟范畴，原来是打算分別討論的，但在討論过程中，我发觉把它們分別独立起来，它們相互关联的許多重要論点，仍非合在一起討論不可，所以索性采取这个研究方式。事实上，这样的把它們合一起来研究的方式，也許对于我們有許多認識上的方便；因为我們將會知道：利息和利潤的各別独立形态，是要在它們相关联的发展全过程上去明确理解的，而中国这种对于一般資本主义的利息利潤，具有極大特殊性的利息形态与利潤形态，尤須从利息利潤一般历史发展过程中得到說明。

我們需要在利息利潤演進全史中，去显现去发现中国利息利潤的形相。

我們今日一說起利息及利潤来，好像它們清楚明白的是两个判然各別的范畴。如其說，經濟对象認識的發展过程，和經濟对象

发展的过程，保有相当密切的关联，我们就很可由利息利润之认识上的演变，而测知它们在现代以前，并不会怎样明确的，由各别的独立形态，表示出彼此间的为我们今日所理解的内在关系。

直到现代初期，利息还被认为是利得一般，利得正体。“利润”这个名目，还不大见诸经传，重农学派的领导者魁奈(Quesnay)在一七五八年印行他的杰作“经济表”，表中分资本为原垫支与年垫支，对于前者的补偿或报酬，被称之为固定资本利息，而不称之为利润。自然，他所指的利息，也许就是我们今日所说的利润，但他显然对利润没有一个清晰的概念。斯图亚特(Stuart)在一七六七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之原理研究”，曾把他这个书名，附题为“论自由国家之国内政策，特别着意于人口、农业、贸易、工业、铸币、利息、流通、银行、交换、公债及赋税”。这个特致的标题，几乎把一切主要的经济名目都提到了，但不提及利润。(虽然也未谈到地租)在他，利润是由利息来代表的。

不错，在这些“准现代”作家以前，就是经院派学者们，也并非意识到两者的差别。安东尼努(Antoninus)所谓“货币本身无利益，商人把它使用起来才有利益”，用借者贷者两受其利的可能，来使利息合理化，言外已暗示着利润的合理存在了。不过，明确把利润由利息区分开，还是后期重农学者杜阁(Turgot)的业绩，他认定资本有五个用途，即购买土地，制造企业上的垫支，农业上的垫支，商业上的垫支，再加行息的贷金。每种用途，都须得到利益。利息不过其中之一罢了。

但使利润由利息独立起来，仍未脱初期的认识阶段。现代资本主义的利息，反过来，是从同性质的利润去取得它的存在的。此中癥结，在一七五〇年，即由马希(Massie)所著的“自然利息率论”中，最初予以揭破，他说：人们为要使用他们借来的东西，必须支付

利息，这种利息，便是他所能生产的利潤的一部分。亞丹斯密在一七七六年出版的“國富論”中，明确表示：使用貨幣一般所能支付的利息，必須受支配于使用貨幣一般所能取得的利潤。此后，居尔巴特（Gilbert）复于一八三四年在所著“銀行業的历史与原理”中表明：为圖利潤而借錢的人，应以利潤的一部分給貸者，那是一个自明的自然正义的原則。

对于利息与利潤关系的这种認識的演变，显然不能用智慧或天才的高低來說明，那有现实发展作为它的基础，在以前，利息其所以被視為利得一般，就因为貸出貨幣被看为是資本一般，資本正体。“聖經”上特別責难利息，利息問題障蔽了商業利潤問題的提出，因为当时的商業經營者，是慣把高利貸者的利得要求，拿来掩飾他們的利得要求。到后来，特别是到了近代初期，商業产业特別发达起来，机能資本在社会的比重，亦逐渐大于生息資本。生息資本活动的主要对象，已不是借債維持生活或借債享乐的人，而是借債从事商工業的人，高利貸業者对后者的誅求，就不能像他过去对前者那样酷刻，因为商工業自己不能获利或亏本，他們显然是不会繼續借款的。然而利息被压低下来，还有其他更基本的原因。在商工業发展过程中，社会資本的积累，会相应增加待放的生息資本，結局，生息資本所能期待的利息，就不能不相应低减了。生息資本利息低微，小量的放款，或憑了个人蓄积的放款，不但不易維持放款者的生活，也不够供应日益扩展的生产事業規模，由是，生息資本中的高利貸業，就为适应新兴生产事業要求而发生的銀行業所代替。而同时，得到了銀行業支持而益能扩大其規模，增加其积累的生产資本，就开始对商業資本立于支配地位。一向不容易辨識其来源的商業資本利潤乃至生息資本利息，至是始明显表現出它們是从产业資本利潤中分派来的。

在上述历史性的客观演变中，经济科学为我们指証出了利息与利润相关联的几个基本法则：

第一、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是利息率决定利润率；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则是利润率决定利息率。——这个法则的订立，不但需要透过一些极易蒙混的现象，且应就这法则作用的范围加以限界。显然的，在任何一个社会，其利息率大致是固定的，已知的，而利润则是不易确定的，就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平均利润，亦是如此。这种表象，很容易给人以利润率是受支配于利息率的印象。但事实恰好相反。在一定场合一定时间内的资本主义的确定利息率，正是把当地这时以前先行的利润率作为基准。不过，这作为基准的利润率，不是特殊的额外的利润率，而是一般的利润率。

第二、一国利息率的高低，在利息率的差别，实际表示利润率的差别的限内，是与产业发展的程度成反比例——就在一个经济发达的社会，它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农村的比較落后的地带，其利息率一般都比较交通发达的都市方面为高。这法则活用起来，似不妨由利息的高低，测知一个社会发达的程度。

第三、与产业资本比較来说，商人资本越大，产业资本的利润率就越是小，反之产业资本的利润率就越大，——就同一社会的诸发展阶段说，抑或不同发达程度的各社会说，这法则是均有其妥当性的。

有了上面所結論出来的诸基本法则，我们对于中国社会的利息形态与利润形态的说明，就算有了认识上的准备和依据了。

第二章 中国社会的利息形态

上面的說明，已暗示我們的研究，須得从利息形态开始。

貸款要求在一定期間以后，給予母金或原本以外的報償，即所謂利息，这是任何社会相同的。不过旧日歐洲社会受耶穌誠律的影响，一般譴責乃至禁止貸款取息。而在实际禁令施行的地方，取息往往还比較高，为的是貸款者違反禁令的可能損失，照例是要預先向借債人推嫁的。这即是說，限禁利息政策，从来不曾收到預期的效果。在中国不同，中国历代王朝对于“坐列販賣，操其奇贏”的商賈，尽管三令五申的禁抑（其禁抑商賈的結果，也大抵和歐洲限禁利息的結果同），对于高利貸業，却像不曾特別注意到似的。这原因，当然不能由中国聖人之徒，不曾对高利貸業表示特別憎惡来解釋；反之，却可由中国历代作为聖人之徒的士大夫階層，強半是土地所有者兼高利貸業者的这一事实来解釋。不錯，他們也是会兼營商業的，但商業畢竟另需要一个排場，在身份上不無形格勢禁的地方，兼作高利貸業不必名号大召，可在暗中进行，却就無伤大雅了。

利息竟像是在名教的“遮羞”作用下受到了特別的縱容。

但何以遭受禁抑的商業極易猖獗起来，而比較縱容了的高利貸業，却竟不會在历史上有过何等煊赫的表現呢？这里需要更深一層的理解。

在中国作为利息来源的高利貸資本，尽管与所謂土地資本及商業資本，結成了“三位一体”似的不解之緣。但高利貸業往往是当作扩大商業与集中土地的手段而活动，高利貸業上一有所积累，

就当作商業資本，特別是当作土地資本来支出了，就因此故，在中国历史上的許多社会变动中，我們就只看到商業与地权造成的禍害，而高利貸業反不与焉，其实推源“禍”始，高利貸業，不但是商人用以控制独立小生产者或小土地所有者，并由是增其奇贏，集中土地的有效手段，事实上，高利貸業者对于借款者所处的地位，比之商人对于其貨物买卖者，比之需要土地者对于其被需要土地的所有者的地位，是更加有利或有势力得多。土地的出卖者以及貨物的买卖者，却較能选择其交手的对象，但借債者，特别是为了維持生活的貧困者，他能选择的范围，就極狹了，因此之故，予取予求的高利息率，就在無形中成了商業利潤率和土地地租率的指标——虽然然后兩者在特別有利条件下的异常高率，又可能促使这个指标抬高水准。

与現代資本主义接触后，情形一直在变化着。我們知道：商業資本早經改变了它的古典形态。地权亦沿着商業資本对它發生的新变化，而改变了或和緩了它在这一方面原来会誘致的集中趋势。不过，大的变动，大体是在沿海都市及交通比較發达的地帶进行，广大的农村，一般只不过在單純商品貨幣关系扩大的范围内，在旧式农業手工業因此引起分离，引起全面破产的范围内，变換其姿态。而高利貸業，則不但仍旧在維系其对地权的傳統关系，甚且在广泛破产与社会資金被吸收到都市的場面下，益形猖獗起来。

同时，在其他方面，因为前述产业資本不易得到正常發展，国人例皆視生产事業为畏途的事实，又敦促都市方面的許多新暴發戶自适共适的專門从事金融活动。新式金融業，与其說主要是为了适应新商工業扩展的要求而产生，毋寧是为了配合众多的各色各样的金利生活者的要求而产生。但無論如何，这种金利活动的

对象，已不是农村的破产者，而在一方面是被意外收入膨胀着需要好好宣洩的人，同时在其他方面，则是一部分商工业者、政府、和專操投机事業的分子、像这种活动的对象，当然不能应用农村高利貸業的利息水准。

此外，我們还需要提到第三个金融活动圈，那是由国际金融資本所設定的。它們在中国是做的太上金融事業，它們金融活动的对象是它們的商工业者，中国的金融業者，这已用得着另外一种利息水准；若就它們金融机关最合算的买卖，是吸收中国人的存款一点來說，那就更有此必要了。

在中国境内，我們大体就有三个利息基准在行使着作用着。

第一是外人在华銀行的利息基准，在經驗上的变动界限，一般在百分之四与百分之八之間。在这界限內，有几点形成其差率的事实需要指出：外人銀行利率，各与其本国一般利率，金融狀況乃至对华資本政策保有密切联系。比如，英国一般金融狀況較日本为好，英国国内銀行利率，較日本为低，其在对华人方面信用亦較日本为优，日本在华銀行照应其国内水准，其利率已經要高一些。若在吸收存款方面，同英国竞争，它的銀行存款利率，从而，放款利率，就更不能不相应提高，但虽然如此，英国銀行的一般利率，总很少低到百分之四以下，同时，过此限度，它将失掉控制金融的机能；日本銀行的一般利率，亦很少高到百分之八以上，过此限度，它将因为过于接近中国銀行利率的水准，使它失去其对中国銀行保有相当距离的优越地位。这是第一点。其次，外商銀行对于华人和外国人的貸款，乃至对于华人和外国人的存款，其待遇是有差别的，特别是当着战乱时候，华人在外行的存款，不独沒有利息，往往还須付納保險費。不过，这种差别待遇，也多少要受它們各别对华資本政策的限制。这是第二点。此外，銀行对于外匯标金及証券市

場的操縱关系，又随时会強制着它們的利率，發生变动。

第二是中国銀行与錢業的利息基准，它在經驗上的变动限界，一般在百分之九与百分之二〇之間。在这限界內，亦有几点形成其差率的事实需要指出：首先，新式銀行与旧式錢業本身，就会暗示出它們利率的差异，虽然較小銀行利率比之較大錢庄利率还高，但我們一研究銀行和錢庄各別活动的金融对象，就知道銀行利率一般是較低的。錢庄往往是向銀行通融資金，而錢庄的主顧，則不外小工商業者和較典型的高利貸業者；其次，中国金融業因为主要是同商業發生联系，商業活动的性質，其周轉的速度，其冒險性的大小，益足以影响其利潤率的高低，由是相当的範圍着利息率的变动；再次是，当銀行对外商銀行發生業務竞争时，它頗需要把利率降低下来。但一旦受到較旧式的錢業的竞争，它又得提高它的利率。像这样在多方面受到竞争和牽制的金融業務，自然很不容易使它的利率固定在一个水准上面，無怪中国銀行有的虽已具有現代的外觀，有的却还保留下了濃厚的高利貸的特質。

第三是中国一般旧式高利貸業的利息基准，它在經驗上的变动限界，一般在百分之二四到百分之三百之間。在这限界內，其差率形成很显而易見的原因之一，当为愈接近都市，其利率將愈为都市通行的利率所吸引，而在愈僻远的地帶，其利率就愈像無限制了这情形，似乎同样會發生于商業方面，但商業上即使再無行市，农民如其有錢在手，畢竟还有多少參酌的行情表示犹預的可能，自然，为了生活或者为了維持生产过程中的生活，致不得不預卖乃至預买，那是又当別論了。但那种方式，与其說是由商業进行，毋宁說是由高利貸業进行。高利貸業在十分有利的場合，虽可乘人之危，多方勒索，把它的利率抬高到最高限——百分之三百，乃至不照慣例，任意漫無限制的勒取。但反过来，即使在最不利的場合，它

的利率，亦不会低到百分之二四的限界以下。因为高利貸資本是習慣了把它的积累，見机投用到商業上或地权上的。即使商業利潤帶有几分不确定性，特別在动蕩的社会，很难得把当前已經获得的利潤率拿来測定今后的利潤率，但地租率却是比較固定在那里的。事实上，如我們已經講过的，大多数从事高利貸業活动的人，本来就是在地租上有所积累的人，他們看到高利貸上的利息率，可能大大高过地租率，固然暂时乐得把資本移用到高利貸業方面，一旦高利貸業的利得降落到与地租率相等或接近地租率的程度，高利貸資本是会回流到土地上来的。在这里，我們是把地租率理解为一定土地年租額对于該土地价格的比率，即土地上地租率的大小，是就土地价格对年租額的倍数而言的。年租額如其被确定了，則土地价格高，就表示地租率低，土地价格低，就表示地租率高。据估計，中国土地价格，大約为其年租額的十倍，而由此推算的地租率，只是占百分之十了。照此理解，我們农村的利息率，似乎要低到百分之十的限度，才有使資本由高利貸上移用来購買土地的可能。但在这里，我們須明了地租是最确实可靠的；地租即使一年因为水旱不收，当作其原資本体现物的土地，却安全無恙，而在貸借的場合，就不但子金难有把握，即其原本，亦往往不免有完全丧失的可能。所以，把利害相权起来，在利息率低到地租率水准，即百分之十的限度以前好远，資金就会轉投到土地的購買上面。这是农村通行最低利率，被局限在百分之二四的主因。

由上面的說明，中国同时存在有三个利息的基准了。这是事实。我們須从这既成事实中，去發現它的特征：

首先，中国的利息率，綜合起来講，是在極大範圍內显示其差异与变动，由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三百，这是任何国家所沒有的現象。本来，就在資本主义極度發达的国家，亦并不能把它的經濟發

展的參差性，即把其國內某一地域某一部門的比較落后性，一斬平的拭去，而這種不平衡的發展，就是其國內生息資本利率，不易劃一的一個主要原因。但它們的利率差異及其變動，很少能越出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的範圍。如其說金融市場的穩定，利率水準的劃一，是一國產業發展的必要條件，則我們這種利息形態之妨礙產業發展，就十分顯然了。

其次，利息在過于擴大範圍內表示其差異與變動，要使其均衡化或一般化，已不可能，而況前述三個基準，又各有其特殊的分野與基礎，更把它的一般化均衡化的障礙加大了。一個社會的資金，不絕由利息率較低的用途轉向利息率較高的用途，等到利息率較高的用途，集注有這個用途的容量以上的資金，利息率又降落下來，使資金向着原來由利息率較低引起資金缺乏，更由資金缺乏引起利息率提高的那種方面或用途上去，這種趨于平衡的傾向，就是利息率一般的前提，中國社會顯然不會具備資金自由流通所需的諸般條件。它就不但無法形成一個全般的均衡化的利息率。即使是在那三個基準所由形成的各別金融活動圈內，其一般化均衡化的程度，亦大有參差；大約外國銀行的利息率，一般化的可能性極大，雖然其間仍難免各國相互設下資金流通的障礙；中國金融界的利息率，就它所作用的範圍，大體是限于商品貨幣化關係比較發達的都市方面來說，無疑是保留有相當均衡化的余地的，但各都市及環繞着各都市之社會關係的極端的差異，使各都市金融之點與點間的正常聯繫，亦頗不易建立起來。至于活動在廣大農村的高利貸的利息率，那是更談不到均衡化的。

又其次，中國利息率均衡化一般化雖為事實所不許可，但不能據此就斷定各種基準的利息率之間，沒有相互牽引規制作用存乎其間。在表象上，外人銀行利息率由百分之四到百分之八，中國銀

錢業的利息率由百分之九到百分之二〇，农村高利貸的利息率由百分之二四到百分之三百，这已提示我們：中国銀錢業的最低利息率，与外人最高利息率脚接，而其最高利息率則与高利貸的最低利息率脚接。它們这种大体脚接的事实，就說明其間有一种互为影响的可能。而在现实上，也許这正是帝国主义資本政策，能在中国全社会發生支配作用的一个不可忽視的連鎖。但說也奇怪，中国的利息率，尽管是由农村到都市到外国銀行方面，愈来愈低，而中国的社会資金，却不向利息率高的地方集中，竟向着利息率低的地方集中，这种反常的現象，似乎需要把資金要求高利息，但却更要求确定穩当來說明，資金愈怕留在农村乃至留在城市的中国人手里，太無保障，于是在农村的資金愈感缺乏，愈要求高率利息了。單从这个角度來講，不是高利率把資金赶跑了，而是資金在帝国主义資本政策下被吸收去了，被集中去了，农村金融过于枯竭，才益使利息率提高起来。

此外，还須指明一点，中国的利息率，我們虽只指出三个不同的基准，其借貸的方式，却是極其多种多样的。大約愈在利息率低的場合，其借貸手續比較單純，愈比較現代化，愈是以貨幣为借償的依据，而在利息率最高的农村，則有許多原始的信用方式在通行着。借錢还物，借物还錢，母物子錢，母錢子物，乃至母子均采实物借償形态，种类繁多，不一而足，究其原因，不但是由于农村資金缺乏，貨幣关系未曾普遍确立起来，同时也因为高利貸業者，愈是采行花样多的借償形态，就愈易找到勒索的机会。农村高利率，有許多是借着借償的繁复手段来进行的。

第三章 中国社会的利息形态对于 利潤的規制作用

上述这种形态的利息，对于利潤，該有如何的影响呢？

如其把这里待論及的利潤，暫以产业利潤为限，那需要我們回顧前面关于利息利潤相联系的諸般問題。我們將由是明了：中国的利潤，迄未从那种利息形态解脫出来。

在現社会，生息資本利息对于产业利潤的关系，是从生息資本对于产业資本的关系中去理解的，現代产业不但一开始就需要大宗資金，并且随时还得有大宗資金周轉，就是作为商品生产或交換价值生产必然会換回的貨幣，那比以前独立小生产所能挣得的額数，是大得多，多得多的。正因此故，一个产业資本家要使它的产业資本無滯碍的尽可能迅速的完成其周轉，他就不仅需要为他經營商品的商業家，同时还需要为他經營貨幣的金融家，在一旁协助，結局，他生产的最后成果中，就得分別按照常規給予商業家以利潤，給予金融家以利息。在这限度內，如其他不怕麻煩，不計分工的利益，自己兼營商業，兼營金融，那就不論其最后成果將由此受到如何影响，其全部將成为他的收入。不过，在分工發达的現社会，即使他能如此兼營下去，他的純收入中，仍須分成三个部分，即产业利潤、商業利潤及生息資本利息。在这里，如其把商業利潤攔在一边，产业利潤和生息資本利息間的关系，已是非常明了的。产业資本家不論他是独營产业，抑是兼營其产业所需範圍內的金融，他一定要由他的产业，获得其所投資本的普通利潤或平均利潤。此外，还須多少有可充用为利息的部分，否則他借来或移用来的資

金所要求的利息，將从他的普通利潤或平均利潤項下扣除下来。可是，这里却存在着問題的癥結；如其为了借入或移用来的資金的利息，碍及他的經營產業的普通利潤或平均利潤的實現，他就会終止其產業經營。要在这样的情形下，利潤才算是由利息解脫出来了。

我們的產業利潤，却不是如此，它始終沒有擺脫利息的桎梏。利息与利潤的現代关系，并不是也不能由它們本身任意建立起来，那有許多社会条件在網維着。就中国广大的农村說，那里正实行着百分之二四到百分之三百的利息基准。（德人瓦格涅尔分析山东农民的高利貸負担，說他們为要生存，常付出百分之二百乃至三百的高利息，馬紮尔也認為是依据这个基准。）这种駭人听闻的高利息率，用农村太缺乏資金来解釋，是頗不充分的，其基本关键，宁在借貸者不是为了从事生产經營，而是为了維持生活上的支出。农村一般独立生产者的开支，無疑会有一部分可以視為是生产上的开支，至少維持他在生产过程中的那一部分生活費用，就是如此，但如其他是無所事事的农村流浪者，他就根本沒有借貸的資格。他借貸，如其他生活無虞，純是为了維持生产支出，为了更新农具，購置肥料，雇用人力畜力，他就一定会盤算到他由此增加的收入，是否能抵償借入資本利息而尙有余剩，在一般利潤率尙不曾建立起来的情形下，他也許暫以些少余剩利益而滿足，但如連这点利益亦沒有，他就会尽可能在生产上因陋就簡，不肯去借貸了。在这場合，他对利息率的高低，还有表示選擇的余地。換一个表現方式：就是生息資本的所有者，如不願他的資金呆放着，他就不能完全不顧及借貸者的羸益。把地租及商業利潤暫置不論，利息在这时还不能把產業利得全部吞蝕。

如其这位生产者，对于上述各种生产要素，如农具、畜力、种

子、肥料，都能勉强供应，只对于支持到收获以前的日数必需生活費發生問題，則在这种情形下，它对太高利息率，还保留有一些对抗的可能，那就是用生活資料压迫生产資料的方式，把肥料、畜力、种子甚至农具，分途典質变卖为生活費用，必要时的劳力的雇用也予以中止。真有这种躲閃余力的借貸者，他說不定还能期望放款的人降低其利率标准，利息率果然降低了，他由借貸把生活費用張罗到了，这时，他也許能叨自然的恩惠，在生产成本以外，还可掙到弥补其借貸利息的剩余，在这場合，如其利息率再低一点，那剩余中間有一部分，也許可以称之为利潤。

一旦，这生产者农民，遭到了極寻常的天灾疾病或其他人禍，把極簡陋的生产資料大体处分了，而尙無以为生，他的借貸条件是低到無已复加了，这时能讓他选择的，要就是立即死亡，或者就是威胁他日后生存的高利息率。这里早沒有一点利潤的影子發生作用。把話倒过來說，利潤在这种場合的缺如，与其說是由于利息率太高，宁是由于当作利潤之存在依据的資本本来就不存在。农民窮到了几乎單憑劳动力与自然力支持生产場面，高利息率就不是当作原因，說有了它，利潤就無法成立，而实是当作原因的原因，說有了它，利潤成立的前提条件無法产生。

尽管农村貸款关系的成立，有無限錯杂的因子在作用着，且不限于上述几个例子，但把那看作是有關农民貸借景象的基本型，而由是理解农村利息率所以那样高，那样参差，那样妨碍着利潤的实现，那也許不是怎样远于事实的。当然，就在我們农村，也并不是绝对沒有对雇用劳力資金，支付利息，建立起了現代关系的利潤形态，我們上面所說的，为了充实生产資料而挪債的农民，他所付的利息，就比較可能使貸借者降低到农村利率最低限，而由是允許若干充作利潤的剩余存在。但我們在这里，还只看到問題的一个面，

現代型的利潤的成立，同時須得把農民的勞動條件——地租加入考慮。

也許說，現代資本主義諸社會關係的建立，是從都市慢慢延伸到農村的。我們都市方面的利息基準由百分之九到百分之二十，比農村一般的利息基準低了那麼多，如其說農村的最低利率可能容允些許利潤萌芽存在，其最低限利率亦還低於農村最高限利率的都市方面的貸款，一定是不會怎樣限制利潤產生的。事實確也仿佛我們的推理。

首先，我們得明了，有關借貸條件的都市居民的性質及其生活方式，是與農民兩樣的，特別是在新興都市里，他們是從四面八方湊集起來，極沒有定着性，他們多半沒有血緣社會關係，沒有自己的居所，特別是沒有定着的土地——不論是自己的，抑是租得的——給他們以範圍和拘束。像這種人，大體可歸類為兩個成分，一是找工作做或已在工作中的無產勞動者，一是多少擁有各種形態資財的商工業者。論到借款，前者一般是沒有資格，至少亦不會形成都市貸款的主要對象。在商工業者中，這裡是暫時需要把商人撇開的；從事工業經營的人，有獨立手工業者，工場手工業者及現代型的工業家，都市的獨立手工業者及很少一部分僱傭勞動者，也許是農村高利貸活動，還多少存在都市方面的現實依據。其餘一大部分的工場手工業家及工業家，他們要有所經營，當然不是為了謀生，而是為了謀利。有利可圖，即他們的生产經營，能給予他們以相當的利得或利潤，他們是樂於從事的。一旦利潤無着，而這利潤無着的原因又被發現是由于利率過高，他們顯然會由停止借貸來停止其事業經營，而把他手中控制着的作為借貸之依據的資財，也轉向為比較不費氣力坐享其成的金融業的本錢。

另一方面，在农村由地租由高利貸及其他原始方式积累的資金，無疑还希圖用一种方式，繼續增大其积累，但因鑒于农村动乱堪虞，自不免相率集中都市。可是由这种方式获得，并由这种趋势集中到都市的資金，在本質上，已把其所有者运用它的意向局限了。地租是坐享其成的收入，利息亦是坐享其成的收入。坐享惯了的人，要他到不大熟識的都市，去从事不大理解不大習慣的生产經營，自然是太强人所难了。最适合于他的生活方式，当然是金利生活者的生活方式。

有錢的人，不肯从事生产經營，而以从事金融業較合脾味，有資格借錢的人，如再顧慮利息率太高，無所获利，而也宁願轉到金融業上去活动，結局，金融的供給超过需要，利息率是理应降低的。事实上，与农村比較，都市金融業的利息率，已算低得可觀了，不过，这已降低的利息水准，仍無大补于中国產業利潤的形成。

由百分之九到百分之二十的利息率，比之我們的农村，誠然是够低了，但比之外国，乃至比之外人在华銀行的利息率，不仍是太高了嗎？这里有几点須得弄清楚的：首先，我們金融界的利息率，为什么不能再压下到接近外人在华銀行的利息水准呢？这需要我們回顧前面的买办性商業及參酌我們下节要說明的商業高額利潤。集注到都市金融界的資金，如其除了从事金利活动，就只有投用到產業方面一个出路，它的利息，一定注意到產業的利潤。如其它除了金融和產業以外，还有商業可供其运用資金的選擇；依前述資金来源及其集中过程，它在本質上，就宁願傾向商業，而商業依着种种特殊条件所能掙得的利潤，更加会促使它对于利息的考虑，不以產業利潤为准，而以商業利潤为准。因此之故，我們的生息資本的利息，就無法再降低了。

其次，一国新式產業即使沒有外在的破坏力，它在开始时，亦

会感到它对旧式产业的诸种有利优点，会因它的社会优势尚未形成，各种需要的社会条件——如技术、资本、市场——不曾具备，而不能发挥。所以，在近代初期，各国产业能通过各种落后关系的障碍而挣得利润，那利润有许多宁是由国家直接间接扶助促成的结果。在各种保育方式中，有关利息的节目，计有三项：一是低利通融资金，一是无利且无须还本的奖励金，一是借中央银行左右利率市场统一金融步骤，使资金能顺序的走向产业方面。我们过去奖励产业的办法是施行过的，但不普遍且不切实，不曾使最需要最值得受奖励的企业，得到实惠。至于低利通融资金的办法，直到近十数年来施行工业贷款，始有一个端绪。此外，关于统一金融市场的步骤，我们根本没有具备有效的条件，那将在下面予以说明。

因此，中国的新式产业，即使没有外来的障碍，它除了像在前次大战过程中那样特别有利的场合，是决不能由它的那种利息基准得到何等合理利润的。

而况在高利率限制着合理利润产生的过程中，低利率率同时又在发挥破坏作用，外人在华银行以百分之四到百分之八的利率，对他们在华产业通融资金，而在同一市面上，在同一部门的国人产业，则须以百分之十以上的利息通融资金，在其他一切没有差别的情形下，单是这个不平等的利息负担，尚只令国人在产业利润上遭受相应的损失，但若把外人产业尚有种种特权，国人产业却在为种种特权所束缚，同时，再把技术、资本、经营方法诸方面的差别条件加算起来，这项不平等利息负担所引起的不利结果与损失，就更形严重了。

不仅如此，因为社会政治各方面的原由，外人在华银行吸收大宗存款，并不是以高利息为饵，反之，却有許多是用低利息为饵。

他們憑各種特權，在中國有錢階級間造出一種變態的社會心理，以為利息率愈高，確實可靠性愈足懷疑，反之，利息率愈低，低到零，甚至需要納保險費，其安穩性就愈大。結果，國人最大一部分社會資金，就被幻化為外國銀行存款簿上的阿拉伯數字。如其說，資金的充溢，是利息率降低的一個有力條件，則外人依此資本政策，不絕吸去中國在一切可能有利條件下，借助於原始方式所積累的資本，那就会永續使中國銀行利息率不易降低下來。不錯，在這種觀察下，中國銀行不也可以用低利政策同外銀行競爭么？但這是行不通的。低利息率反而容易吸收大宗存款，那不能單從利息本身說明，那有一列特殊權利在作用着。中國銀行界終能把握住相當額數的存款，却又毋寧是用高利息率去竟取的。除了特別有錢，因而神經特別過敏的那一部分人，高利息率終不失為一吸收存款的有效手段，但存款利息提高，貸款利息也就不能不相應提高，這樣提高的利息率，顯然是在對付外銀行低利息率的壓力。

然而最關重要的，還是引導社會資金，以低利率流向產業方面的金融政策，由於外國銀行在中國另有一個特殊利息基準，致不克順利執行。本來，中國廣大農村是存在着高利貸的利息基準的。但根據近二十年來社會資金集中分散的經驗，零碎散漫的高利貸，乃至作為高利貸集中化了現代化了的錢莊，並不能在社會資金流通上，發生何等決定的影響，反之，它却不絕在為新式金融業所左右。這就是說，中國不能執行有利於產業的低金利政策，在金融範圍內，正好是由於外銀行在中國另有一個作為其操縱準制中國整個金融活動的低利息基準在。至若在此低利息率及其他特權庇蔭下的外人在華產業，雖不僅獲有利潤，且獲有超額利潤，但那種性質的產業利潤，正是中國正常產業利潤無法形成的一個癥結。

也如在其他方面一樣，我們的產業利潤，在由代表極落后社會

关系的高利贷的高利息率，和代表极发达社会关系的外国银行资本的低利息率，受到双重的打击与破坏。

第四章 中国社会的商业利润形态对于 产业利润的规制作用

把问题放在较广大的(还不是全面的)视野去观察，不能对利息立在支配地位，而反受其支配规制的产业利润，同时也不能对商业利润立在支配地位，而不免受其支配规制。

中国的商业资本形态，前面已讲过许多了。那种商业资本形态本身，就已经决定了它对产业资本的关系，从而，决定了它的利润对产业资本利润的关系。那种关系，就现代社会讲是反常的，但就过去社会讲，却宁是正常的。影响产业利润的高率利息，在它是为高率商业利润所牵引的限内，可以认为是商业利润间接的或通过利息予产业利润的压制。以下我们将要述及它直接妨碍产业利润的全历程，因为那是不容易横断的去说明的。

在农村从事产业活动的独立生产者，他们的生产，显然是小规模的，零碎的，分散的，但却不一定是能自给的。他们需要用自己消费不了的剩余生产物，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他人消费不了的剩余生产物。换言之，他们要在某种限度依赖市场，可是他们不易接近市场，也无法确定行市，由是，为他们负起通有于无的责任，为他们流通单纯商品的商人，同时，也代他们比较那些商品的价格。这一来，多少依照着价值或生产价格买卖的过程，即利润平均化的过程，就一向只表现在流通范围内的商业上。至那种产业有无利

潤，在何種程度實現利潤，反而成了一件無從索解且無關重要的事。不但如此，商業利潤最後終歸是把獨立生產者的剩餘勞動作為基礎的事實，也因此掩飾了。因為獨立生產者們本來就不是為了利潤生產。而同時，作為其單純商品之交換媒介人的商業經營者，如非獲得贏利，就不肯去擔當那在某些場合，還不免冒險的煩累。如此演化的結果，產業經營即使後來逐漸改變形態，露出了要求利潤的萌芽，那利潤也只能是從商業利潤派生出來的。

這是過去普行於一切社會的通則。

如其說中國商業資本有它與外國很不相同的特質，它的利潤，亦仍只在這個通則之下，表現為一種變例。

我們已在前面提論到中國商業與地權的聯繫，設把地權理解為體現封建政治權勢的基石，則我們的商業經營者，就比較與封建權勢處在對立地位的歐洲商人，有更大欺騙掠取的可能。與歐洲資本主義接觸以後，我們的商業，無疑在逐漸解除其對地權的聯繫，但就在那種過程中，它卻又找到了新的靠山，它受到國際資本或帝國主義的支持；它離開了舊的特權，而寄生於新的特權中。它似可一仍舊貫的予取予求，繼續任意擴大其利得了。但這樣一種推行轉變，其間畢竟造出了一些限制其利得的前提。

首先，在商業與地權發生密切聯繫的階段，商業主要是把獨立生產者手中的剩餘生產物變為商品。這時欺騙掠取的对象，是容易欺騙也可能任意掠取的農民及手工業者。到了它附上了買辦特質的階段，都市方面許多生產物，已經是當作商品生產出來，即在農村里面，為適應國際市場要求，有不少地方，不少門類的農業，已經在專門化，商品化。這就是說，這時同商人交手的对象，已不像先前那樣容易欺騙，那樣可以任意掠奪了。他們不但較易接近市場，他們并由生產方式的逐漸改變上，逐漸認知了產業利潤的

意义及其重要性。利潤平均化过程，至少已由商業扩展到新式工業及工場手工業上了。人們至少已感知產業利潤同商業利潤是处在对等重要地位。但虽然如此，一般人还不易看出它們的差別作用，这也許是因为在事实上，还不允許把它們的社会关系，合理的倒轉过来。我們一直还逗留在这一个境地。

現代型產業在中国的出現，自然是產業利潤取得存在的前提。但產業利潤被認知其存在为一事，它能在何种程度被实现为又一事。前者是关系產業性質的問題，一切以現代生产方式經營的產業，都要求利潤，但它能在何种程度实现其利潤要求呢？那却很可說是关系產業数量的問題，我們中国是不發生前一問題的，誰都不怀疑中国已有新式產業經營，但却易發生这后一問題，大家不已是慣把“質”的問題的考察，逕行代替其“量”的考察么？

產業上的生产方式的变更，即由独立手工業者与小农的生产形态，变为大規模生产，并不是一蹴可几的，那是由一个部門一个部門的，一个地区一个地区的緩慢进行的，因此，產業利潤的前提，虽会由此慢慢造出来，但它并不一定也不能就因此采取相应的平均化利潤的姿态。一个孤立_。在旧式生产方式中的新型產業，甚至一部門孤立_。在其他一切旧式生产部門中的新型產業，均不能談到平均的產業利潤。平均產業利潤法則，只有在新式產業在数量上，已經全面的对落后的旧型產業取得了压倒优势的場合，才能表現出来。我們的產業，显然离这个發展阶段还远，因之，我們就不难測知中国產業利潤，还不能依平均利潤法則去較量它。

但这里有一个看似矛盾的命題。新式產業在未取得压倒社会优势以前，是不能談到合理的平均利潤的；構成其合理利潤的許多条件，即新產業借此对旧產業表現其有利优点的許多条件，是不

能在旧的生产方式支配之下形成的；但同时它要扩大其社会优势，又须得到合理的利润以资敦促，并作为扩大再生产的手段。对于这个矛盾，近代各国是用政治的力量，加强破坏旧的关系，同时保育新的关系去解决的。我们已在利息形态的说明中，提到了有关低利通融乃至奖励的诸种方式。论到这里，又须回顾到它们在商业上采行的各种保护措施。如其说，许多近代国家的初期产业，有的甚至挣到了期望以上的利润，我们决不能因此就断定那纯是新式产业对旧产业表现了极有利的优点的结果。至少，其中有一大部分要归因于经济以外的力量的支持。这所谓经济以外的力量，除了在利息上商业政策上给予种种便利外，还有赋税上的新特点，但最关重要的，还是依各种明定的或默许的方式，使其对于剥削基础的劳动力，尽力成就其可能的贡献。

近代新式产业是这样“造就”出来的。它在初期以后，逐渐在利得的方面，获有超越商业的优势，它在社会地位方面，亦压倒了旧的产业，在这过程中，许多关系产业发展的一切条件，都改变了，平均利润化的过程，才次第由商业方面，移到产业方面；商业已经是当作产业的一个机构在作用着，它的利润，则是比照它对产业的“服务”限度而被规定的了。社会的局面，各种社会关系，这才认真倒转过来。

上面讲了这些，似乎离开本题了，但其实通是中国产业利润对商业利润关系的反面。我们已确实存在着，并在各种有利机会下，展开过近代型产业。可是，在我们产业向着现代型转化的当中，却不但不曾在利润方面，受到经济以外的力量所支持，却反而受到了那种力量的阻害。中国近代商业的买办性，其本质就是排斥产业的。它在国际资本的作用下，担当了为外国产业服务的任

务，它就不需要也不能更为中国产业服务。这是中国产业很不易把商业转化成为它的服务者的根本障碍。况加依託外国特权所拚得的大利润，更助长了买办商业对于民族产业的驕矜態，在这种情形下，單是实行近代各国在金融、商业、賦稅上所給予产业的各种“濫情”帮助，还不一定能把产业利润，提到商业利润的水准，或进而超越商业利润；那頗需要采行較徹底的方法，从一般社会基础上，挖去商业資本，从而挖去帝国主义政策行动的依据。如其那种行动依据还安然存在着，那就不但会根本妨碍产业利润受到金融賦稅諸方面的特別培育，而在大抵的場合，且可能使那种培育的“实惠”，中途转化去，更反过来，变成产业的負累和压力，这早已不是理論，而是事实。

如其产业对商业之社会优势的形成，需要借政治的力量，来分別增減它們的利润，是一个原則，則我們在外力挾持下的国家，要成就那种社会转变，就須活用那个原則，不能同那些仅須打破国内傳統社会关系的近代西歐諸国，采行同一的方法和步驟。

然而在大体上，我們似乎把那个原則看得太刻板了，或者太沒有看准那个原則，因而就只就一些枝节表象方面照着先进国的榜样作去，結局，已經利用各种机会建立起来的若干产业，因为得不到相当的利润，有許多失败了，崩潰了，而可能慢慢發展新式規模的产业，亦因得不到相当的利润，有許多一走到工場手工業的阶段就停下了或者是沒落了。产业一直在坎坷不振中，它不能由本身积累起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它就無法在量上增加优势，因而也就不能在質上表現优越，这反复造出了致命的結局。

但事情还有比这更坏的一面。新式产业不能發达，旧式的落后产业，却竟在国内外新式产业的影响下，差不多全面临到了破灭的絕境。而同时在这种情形下被解体了的傳統农工共同体，被丧

失了机能作用的独立生产組織的諸要素——人的要素与物的要素，尽管無法被吸收被集中到新式產業中，但却为商業資本活动开拓了更广泛深入的通路。在这种限度內，商業資本不但不利于新式產業的成長，更使得旧式產業毀灭。它的独立發展性，因为被附上了买办性，就如同猛虎附翼一般的猖狂起来，它的高率利潤的基础，尽管仍是破碎支离的新旧產業，但由于它是通过外国种种特权取得那种高率利潤，这就好像是在產業的廢墟上，蕃殖商業的果实似的。結局，由高率商業利潤积累所扩大的商業規模，特別在国际資本作用之下，就造成了它得任意驅使御用產業的社会优势。產業尽管在被人重視，產業利潤尽管被一些人看得比商業利潤还重要，但產業既然一般的变成了商業的服务者，作为其“服务”报酬的利潤，自然要从其主人的总所得中分派出来。

这是抗战發动以前的一般情形。如其需要提出那一般情形中的若干特例，即若干方面的產業，还能維持其場面，并在某些場合，表現了成長趨勢，同时，若干方面的商業，有的早显出了衰落的征候，有的且已崩潰了，这都不是意外的。关于前者，为了說明上的便利，我將在另文論工資，論地租中分別予以补述。至若一般获得高率利潤的商業中，亦有破产現象發生，那仍可就中国利潤形态的特質來說明，中国商業对于產業的优势，并不能理解为一切商業都能保障其繁昌，單就商業領域說，其資本的积累与集中，同时还是由牺牲同業来达成的。大商業吞并小商業的情形，在商業不受產業規制而独立活动的条件下，是更易發生的；其次，商業利潤如同帝国主义特权發生联系，則其利潤的大小，就要看它对那种特权有無联系，或联系的密切程度如何。自然，各个帝国主义者的不同商業政策，也是会大大影响其依托者的利得的；又其次，在一般具有买办性的商業中，究也有不少与民族產業發生較密切关系的，特別

是那一部分在前次大战的有利机会中建立起来的民族产业，自更能诱致当时因对外贸易中落，以致“惶惶无主”的许多商业，与它发生联系。据估计，抗战数年前各大都市商店的倒闭歇业，主要就是由那些产业发生恐慌所引起的；最后，由上面的说明，似乎我们的商业，也并不能完全离开产业而独立发展，纵令如此，在它的利润终归是把产业上的剩余劳动生产物或剩余价值作为其来源的限内，新旧产业的破灭，到底是会使它那种利润源泉涸竭的。

第五章 中国社会的利息利润的综合观察 及其在当前的新姿态

由上面的说明，我们已了解中国的利息形态与利润形态，正好是我们那种商品、货币与资本运动过程中的必然产物。虽然它们分别对于那种商品、货币、资本运动过程，同时又在尽着规制或者调节的功能。

本来，利息及利润，都可理解为关系资本流通的调节因素。是资本流通的原因，同时又是资本流通的结果。资本不问其来源如何，它在社会作为产业资本使用，作为生息资本使用，抑是作为商业资本使用，一般是把利润（产业的与商业的）率或利息率作为其流通的指标。迨它依照这利润率或利息率的高低，而确定了用途，这用途就将以等于或大于或小于原来作为其流通指标的利润率或利息率，给予它以报酬。但这样的资本流通过程，是只有在资本主义的商品货币关系，已经一般确立了的的社会，才能实现的。换言之，就是要产业资本在总生产过程中，把生息资本及商业资本，分别作为其经营货币与经营商品的助手的关系已经确立了的的社会，才能

實現的。

像在我們這種社會，商品主要還不會脫却單純商品的形態，它生產出來，有的即使不免要投入流通過程，但其目的顯然不是為了利潤，由是，它所由生產出來的生產資料價值與勞動力價值，甚且不是當作資本。貨幣主要亦不會脫却適應單純商品流通的形態，它的運用，並不是為了拿去購付生產資料價值與勞動力價值或者實現商品的剩餘價值。這種商品形態與貨幣形態，已經先天的限制了它待轉化的資本的流通性質。

不過，我們的商品與貨幣如系完全採取這種形態，則我們社會如其發生資本流通問題，那就只是高利貸資本與商業資本間的流通問題。只有高利貸的利息與商業利潤（我們暫且不涉及地租）在其間發生不大明確定規的調節限制作用。

但我們的商品貨幣關係，至少，已早允許產業資本取得融會的存在了。而一向當作資本流通之節制因素的高利貸利息與商業資本利潤，早已不能完全忽視產業資本利潤在其間的作用了。根據上面的研究，我們似可在這裡指証一個定則，在產業資本已正式對高利貸資本及商業資本採行對立姿態，但却又不曾成就其對後二者之統治，即使後二者轉形變質的受其支配的場合，後二者始終是“朋比為奸”的給它以阻礙。比如說：在利息變異過於懸殊，且又形成了各種基準，以妨阻產業資本利潤平均化的場合，商業資本利潤，就更好利用產業沒有一般利潤率的机会，依各種方式侵蝕產業的利得，同時，在商業正憑借外力，從多方面予產業以打擊的場合，產業就因它自身無法造成擴大再生產規模的積累，乃不得不在高利貸資本，新式銀行資本乃至外商銀行資本的多重差別利率的束縛拮制下，受到迫害。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在本質上是有對新式產業資本採取共同行動的要求的，但這要求，是通過許多事實表

現出來，而其中比較有決定性的事實，就是商業資本是最易改變用途的，與產業資本比較，高利貸資本乃至銀行資本，亦有此種性質。因此，在產業前途荆棘孔多，利潤難有把握的情形下，生息資本與商業資本間的交往，就更形密切。社會資本就主要是把商業利潤與生息資本利息，作為其流通的機鑰。而在此兩者中，生息資本利息率，更作了商業利潤要求的指標。過去產業證券市場的不振，而金融市場、公債、地產市場，却意外顯得熱鬧，那也可以看出此中的一些盈虛的消息。

但是，我們還有需要在这里順便說明的一點，即利息的差異及其變動過大，對於產業資本諸多妨礙，那同時也不會妨礙商業資本利潤率的一般化么？這是容易解答的。商業資本在它不會當作產業資本的一個輔助部分，而採取獨立形態的限內，儘管在某些場合，還要把比較市價與生產價格的任務，擺在商業方面，但在商業者本身，但却並不希望把其中的底細揭穿，他的欺騙哲學，是要在不成規律，沒有章則的情形下，才好“混水摸魚”的。（雖然在它變質為現代性商業的其他條件齊備了的時候，它卻又特別的需要規律與秩序）所以，利息率上的莫大差異，它倒很可當作一個有利的條件來利用。即非如此，它的流動性與機動性，亦是不難讓它去有效適應那些不同利息基準的。也許正因如此，新式工業乃至工場手工業獨立手工業，儘管對於各地利息變異，感到是它們經營上的大障礙，但一般商業却像是很能應付裕如的。

抗戰發生以後，整個國民經濟改變了它的輪廓。利息及利潤各別的及其相互的關係，自然也有不少의變動。但變動不論發生在那一方面，却並不會改變我們上述的定則，也許更把那些定則加強了。

在抗战初期，社会資金在要求高利得，同时，更特別要求安全的情形下，都相率以更迅速的步調，沿着以往的集中途徑，匯挤到外人勢力所在的滬港各埠。由于貨幣改革，統一發行的結果，实的金銀尽管在維持外匯及資金多方逃避的情形下，陸續外运了，而虛的資金，即用各种票據、証券代表着的資金，却分外显得充斥。自限制提存令公布，国人的銀行錢業，早变成了金利生活者的畏途，各种商業投机活动至是乃更趋剧烈，商業利用战时种种有利条件，利市百倍，生息資本利息，已显得黯然無光了。

迨滬港相繼淪陷，对外貿易全部陷入絕境，商業的买办性是暂时被中止了，但因其买办性中止，并非由于產業的發展，同时，產業上已有的薄弱基础，且还随买办性条件的丧失而归于瓦解，这就使商業得恣意利用仅有的現代商品貨幣發展关系，又利用一切因產業不發達而保留而强化的落后社会关系，而尽量發揮其投机操縱的性能。商業上的暴利或高率利潤，已在貨幣膨脹，物价飞漲中，把產業資本利潤乃至生息資本利息，壓縮到了不足因数的程度。社会資金似乎只在把某些部門或某些地区的特殊商業利潤，看作其集中的指标。不独政府提高利率，獎勵存款的金融措施，收效不見显著，就是受到多方資助支持的產業利潤，亦不能惹人注目，生息資本利息和產業利潤，簡直像失掉了它們对于資金流通的制約作用。

不过，生息資本与商業資本，究不失孿生兄弟。商業高率利潤的来源，如果是得自商人以外的其他社会階層，則由此造成的其他社会階層的貧困与缺乏，就定然会为生息資本造出需要的前提；同时，社会資金集中到商業方面，一方面虽会因此形成游資过剩現象，另一方面，却并不因为商業上游資过剩，就断定一切商人或一切准备經商的人，都有足額的資本；在商業愈集中，有愈大的規模，

就愈能运用落后社会关系，發揮其囤积居奇本領的情形下，商人虽然因貨幣不絕贬值关系，想不絕用去他們手中的錢，但同时为了較大量的买进，又需求备有較多量的錢。这就是說，社会各阶層乃至商人阶層本身，都需要錢。那还不是生息資本的活动的机会么？銀行不能吸收存款，只不过因为銀行所定利率与商業利潤太悬殊了；工業上資金周轉不来，只不过因为工業所能担当的利息太輕微了，在有了錢，尽可当作商業資本用，而不必当作生息資本用；当作商業資本用，不仅要时髦些，且还没有更大更多煩累の場合，如其要从他貸款，他就显然会把他的利息率，提高到以商業資本为水准，不但如此，他为了要保証这种高利息率，一定会采取实物形态。以实物借偿，如借錢还物，借物还物，在战前，只是在較落后地帶才实行，而于目前，則已差不多当作一般的形态在普及着，已經像傳染病一样由农村扩展到都市了。这种实物借貸的利息率，如借谷一担，或借一担谷所值价格五十元，約定一年子母偿还兩担，就实物講，已是百分之百的利息率了，这在战前，本是列在第三基准的高利貸的利息率，但在今日，除了官方銀行帶有救济性質的額定放款外，任何生息資本，必不会以这种利息率为滿足。可是实物貸偿，就除了这百分之百的实在利率，还有一个算法。如在借偿的一年期內谷价由五十元漲到一百元，是五十元变成了二百元，是百分之四百的利率；如谷价由五十元漲到二百元，谷兩担，便是四百元，是百分之八百的利率。在这种条件下，或在更高的实物利率的条件下，生息資本的利得，就不一定比商業資本的高利潤，更有遜色。商業資本被換成了实物，商家是希望其大漲特漲。愈漲愈有利益，生息資本以这个形态貸放出去了，貸借者亦是希望其所借对象物的大漲特漲，愈漲愈有利益，在这种限度內，生息資本簡直变成了商業資本的一个变种。它貸出去，就等于囤积在那里，不过，囤

积只收得漲价的利益，而这种特殊的囤积方式，还使被囤积的东西，自己成倍的增殖起来。

不过，生息資本不論怎样变形变法似的在适应商業資本統治的特殊場面，它在实际活动上，究有了不少的变迁，生息資本的利息率，已經不是商業利潤的指标，反过来，商業利潤率，却或隱或显的做了生息資本利息的指标。在这种现实变动过程中，过去的三个利息基准，亦早不能支持其原有的限界了。外人的金融势力，在战时滬港淪陷而失其活动基地，战后形式上的不平等条件撤廢；亦多少有限制影响。中国都市金融業与农村高利貸業在利息率上的大差异，不但被异常高率的商業利潤显得其極其輕微，就是新式銀行業要求过去高利貸的利息率，一般人还会特別予以“同情”的原諒。一切已变得使人不能用原来的評价去考察当前的金利行情了。然而形式上不論怎样改变，不論商業資本利潤在战时如何規制着生息資本利息，而目前的非常可怕的高率生息資本利息，又在如何制約着商業資本利潤，它們任一方面的暴利，或相互間角逐比賽所掙得的超額利得，最后都是把国内大大小小的生产事業作为牺牲。

第六篇 中国社会的工资形态

第一章 劳动形态与工资形态

工资是对于劳动者在一定时间支出的劳动，所给予的报酬，或以货币表现的劳动力的价格。在这简单的说明中，我们已不难理解：（一）工资劳动的形成，是以工资劳动者，已取得形式上的独立地位，它由是得自由处分它的劳动力，把它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向人出卖；（二）工资劳动者肯把它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工资给予者肯把劳动力当作商品买入，都表示作为劳动力借以活动，借以发生作用与效能的生产资料已改易其内容，并从工资取得者手中分离，而被转移到工资给予者手中了；（三）一定时间内的劳动价格，以货币支付，那表示货币关系已有相当普遍的发展，否则那种支付，将不会采取货币形态，而将采取其他形态。上面这三种事实，是相互关联着发生的。以这种种事实为基础而形成的工资形态，就是所谓现代性的工资。这种现代性工资对于过去勉强可以称之为工资的那种劳动报酬的区别，与其说是存于报酬的内容和限度上，毋宁说是存于劳动者因以取得其报酬的劳动条件上。因此，我们可以说，工资的形态，是受决定于劳动的形态。

劳动形态的发展史，在私有财产制的社会，包括了由奴隶劳动，到徭役劳动，再到雇佣劳动的全演变历程。

在奴隶劳动条件下，奴隶自身是当作活的工具，和死的工具同样隶属于奴隶所有者。对奴隶所给予的生活资料，不得称为报酬，那和在土地上施肥，对家畜饲养没有两样。在徭役劳动条件下，情形显然不同了，农奴的劳动被分成了两个部分：一是他为自己劳动的部分，一是他为土地所有者劳动的部分。他所以为土地所有者劳动，是为了取得为自己劳动的权利。如其他能由前一部分劳动维持自己及其家人的生活，则后一部分劳动，就算是维持生活以上的余剩。在经济科学上，称前者为必要劳动，后者为剩余劳动。这剩余劳动，无疑是生产资料（主要为土地）所有者收入的来源，而必要劳动则是生产资料利用者收入的来源；但在当时，必要劳动的成果，不但不曾转化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给予生产资料利用者（主要为农奴）的报酬，反而使剩余劳动的成果，变为生产资料利用者对于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贡献。但不论谁给谁，谁是与者或受者。其被予被受的对象或现实基础，却是十分明白的。虽然领主随时可以依其好恶，任意使必要劳动部分与剩余劳动部分的限度予以伸缩。

但要使劳动者之必要劳动部分的成果，以工资形态表现出来，那需要根本改变劳动条件，即由徭役劳动转移到雇佣劳动，在雇佣劳动条件下，社会整个情形都改变了。以前一切的权力同财富，都集注在土地方面，寄生于土地的领主，自然想死死束缚农奴，借以继续勒取贡献。但作为新社会主人翁的资本家，却反需要解除农奴的那种束缚，农奴由那种束缚解放了，他才能成就其资本扩张的要求。由是，反封建特权的自由平等口号被提出，商品生产关系被造成；劳动者已不是在隶属的关系下，把他的剩余劳动作为贡品，而是在平等形式下，把他的劳动力作为商品。结果，现代型的工资出现了。

自然，形式的假的平等，对于真的隶属，究有何等好处，或者，资本的规持，对于土地的束缚，究有那些便利，那不是我们要在这里分析的。在劳动进化史上，雇佣劳动总归是一个进步的形态。这个进步形态的劳动的出现，即资本主义工资关系的确立，其经过的历程，实在比我们用几条原则概括出来的内容，要复杂、错综、曲折得多。无论在工业上，抑在农业上，由徭役劳动向雇佣劳动的转化史，在生产劳动者方面，就很可视为是他们的一部苦痛史，他们留在徭役劳动条件下工作，是一种痛苦，他们认真的进步到了雇佣劳动条件下工作，也许要经验另一种痛苦。但如其他他们一直被迫而滞留在转化阶段，就不但受不到假的平等或真的隶属可能享有的好处，同时还会经验到这两重的痛苦。他们的劳动力，一方面尽管取得了当作商品的外观，另一方面，还可能具有当作商品的实质。

我们中国今日的工资形态，就如实的说明了这一点。

第二章 中国社会的传统的雇佣劳动关系

如其我们把现代工资的形成，理解为资本主义全面生产关系形成的一个最基本的部分，那个痛苦的过渡阶段，是任何一个现代国家的生产劳动者所曾经历过来的。特其过渡时间的久暂，及其在过渡阶段的痛苦遭遇，则因各个国家而不同。它们各别的自然条件与历史条件是极不相同的。

我们尚论中国今日的工资形态，在述及其形成过程时，至少应当把对它具有极大影响的传统雇佣关系，略予说明。如其我们发觉那种雇佣劳动关系，颇为特殊，在它今日诸般劳动形态中，还保

留下了它極多的殘余部分，那就更有說明之必要了。

特我們在这里有一個問題需要交代清楚。就是作為工資產生依據的僱傭勞動關係，如前面所說，既是在私有財產社會勞動進化史上的最後一個形態，它理應不會在現代以前的社會發生。如其現代以前的社會，竟存在着這種勞動關係，我們前面述及的一般勞動發展法則，就被破壞了。事實上，這樣的問題，曾一般的被提起過。特烈夫斯基（L. Delevsky）就認定：奴隸制，農奴制，和自由勞動同時并存。有時且調和到難得確定它們主要負責是屬於那種勞動形態。他以為在古代社會里，當希臘、羅馬奴隸制達到其最高峯時期，自由勞工在數目上常占着很多。此外，他還依據梅伊耶（Edouard Meyer）的說法，力言自由勞動與奴隸勞動的存在同樣悠久。即在中古時代，嚴格意義的奴隸，甚且與農奴乃至城市中的自由勞動，存在得一樣長久。在美洲，奴隸與自由勞動者，是比肩的活動着。由這一系列事實，他結論說：“歷史並不承認有法則。”^①

這像是“言之有據”的好理論，但沒有分辨清楚兩個論點：其一是，社會勞動史的劃分，是把各別社會的主要生產方式，以及被規定在那種生產方式中的基本生產關係，作為基礎，例如，在古代社會，我們得認知當時供應統治貴族及自由市民諸君之豪華放縱生活的，究竟是少數偶然勉強從事生產作業的自由勞動，抑還是那些廣大的奴隸羣的污穢不潔的勞動；還有：存在於古代社會，存在於中古社會的所謂自由勞動，與我們現代的自由勞動或僱傭勞動，究有怎樣本質的區別，這亦是我們非理解不可的。前一點是量的問題，後一點是質的問題。把這兩個問題提供出來，就不但可以解答反社會勞動發展史的諸謬見，同時且可分釋我們社會過去是否能存

^① 參見王澹郵編“中國社會經濟史綱”九——一〇頁。

在僱傭勞動關係的疑團。

約在一百八十年前，以淵博著稱的亞丹斯密，就曾在其大著“國富論”中，把中國勞動者的工資問題提起。他說：在馬哥李羅（Marco Polo）前後游歷中國的許多旅行家，在其游記中，一般公認中國勞動工資的低落，和勞動者不能維持一家老小的困難情形。雇農辛辛苦苦耕作，能掙得些微買米的貨幣，就心滿意足了。工匠的境況，則壞到了不能更壞的程度。他并說，他們不像歐洲的工匠，能夠安逸的坐在他們店里，等候顧客光臨，却常是背負着工作工具，挨戶叫賣，宛如乞丐。此外，他還概括的表示：中國下層階級的貧困，比之歐洲類似乞丐之國民的貧困程度，還要厲害。何以見得呢？他在这里指出了我們見慣了倒不覺得，听起来却未免有點汗顏的事實。他說，在通商口岸的廣州各埠，中國人對於歐洲商船棄而不食的醜陋東西，都爭着去撈獲；已經死了的狗和貓，其屍體即使半臭，中國人歡迎的程度，不減于其他各國人民之歡迎最合衛生的食料。然而他又說，中國下層階級儘管這樣窮，中國却很早就是世界最富庶的國家之一。國富而下層人民竟是那麼窮的究竟，他的解釋是：一國財富雖說很大，但如它靜止好久了，它的國民的勞動工資，必不能希望很高，尤其是不能希望有所增加。^①

斯密是用中國的工資水準，來論證他的工資變異論。他認定：一國已有的富裕程度，不能說明工資的高率和工資增進。只有不絕增大其財富的國家，其工資才不絕增高；只有不絕減少其國富的國家，其工資才不絕降低；他以美洲的進步狀況，為工資增進的例證；以東印度及英國其他殖民地後退狀況，為工資縮減的例證；而中國則被視為留在不進也不退的靜止狀態，其工資就一直保留在

① “國富論”中譯本，中華書局版上卷，第八五頁。

使一般靠劳动生活的人，不能維持生活的境地。用他的話来結束他的意見，就是：“劳动的优厚报酬，是国富进步的自然象征，貧困劳动者的微薄生活資料，是万事停滯的自然象征，而其飢餓状态，則是万事往后退步的自然象征。”^①

斯密的这种工資变异論，我們沒有在这里討論的余裕。但其关系中国工資的全部說明，指出了工資低到不够生活是对的，但單以社会停滯来解釋那种低率工資的形成，却太籠統，太不够了。

首先得指明：中国的雇佣劳动关系，是老早就存在着的。但它取得存在的社会条件，和同样“古已有之”的西欧各国雇佣劳动关系因以形成的社会条件，頗不相同。因此，它的形态和性質，是頗不相同的。

在农業社会，工業一般是附着于农業，而形成农業的工業。那种散在于农村方面的工業，大抵是采取手工業形态。而这手工業，則以三个方式从事經營：其一是当作副業，或为自家消費，或为販賣；其二是当作本業，兼作农業活动；其三則是当作專業，变为純粹手工業經營。这純粹的手工業，可因其保有工具及原料与否，而分为独立手工業，与不够独立的“工資作業”。

我們这里所要討論的，是这种“工資作業”的手工業形态，看它在中国究表現了怎樣的特質。原来工資作業有兩個方式：一是作業者自备設備經營，讓主顧拿原料到自家工作場所制作，制作完成，对設備所費，自然要求补偿，但主要还是从主顧索取工資，故这种作業，称为“自宅工資作業”。我們今日常見的交麦去磨的磨坊或面坊，交布去染的染坊，交米去碾的碾坊，交菜子或棉子去榨油的油坊，都类似这个形态的作業。反之，沒有設備經營，只把自己

^① “国富論”中譯本，中華書局版上卷，第八七頁。

操業所需的簡單工具，負着去找尋主顧，如像鐵匠、銅匠、錫匠、補碗匠、箍桶匠、木匠、石匠、泥水匠、縫工之類，或者在家中等待主顧僱請，如像工匠、縫匠、石匠、泥水匠之類；他們通通是在主顧家工作，由主顧取得工錢，故這種作業形態，亦稱為“外出工資作業”。我們今日所見的“外出工資作業”，當然參雜進去了不少的“現代化”成分，但比較起來說，我們社會一向是把這種“外出工資作業”，作為它僱傭勞動的原基形態。^①

這兩種勞動形態，看似簡單，但其形成過程，却給予此後發展以莫大影響。

單從表面看，“自宅工資作業”在取得作業報酬上，便對“外出工資作業”占有很大的便利。等主顧來找，說不定會失掉工作機會；有的人非萬不得已，就不肯上門。往找主顧，說不定還可增加工作機會；有的人即非必需，也許順便請其工作，可是講到報酬，前者儘管是處在無妨高索的境地，後者却是處在不能不少要的境地。不僅如此，在自宅作業上，不但作業的程序和時間，得自行有效的調整和安排，短期內即無主顧上門，說不定還不致妨礙其經常作業，此外，對於原料的用途，他也許可能作有利的支配。可是，在外出工資作業上，作業者都是無法自立。無論他是等人招雇，抑是找人招雇，時間及作業程序作業範圍，都操之于人；一日沒有工作，也許就一日沒有飯吃。把這種情形參酌較量起來，外出工資作業的報酬，已經是注定了要降低許多的。

還有，“自宅工資作業”這種勞動形態，並不是當時的手工業者願意採行的，反之，却是被禁制的結果。歐洲中世的工業基爾特，對於同業是具有極大權威的。為了化除內部的競爭，曾用種種方

^① 參見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中譯本，第三卷，第四九一——四九三頁，以及亞丹斯密：“國富論”，中華書局版，中譯本上卷，第八五頁。

式限定了它們的活動範圍。不許任何同業者自由在各地操業，在一定場所以外找尋工作，那正是基爾特規定中的一個重要項目。但在這種限制下，自宅工資作業者人數，就不會超過需要，他們的工資，就可因此抬高起來。但在中国社會，工業基爾特的組織，是不夠嚴密的；甚至可以說，像嚴格的歐洲型的基爾特，就根本不會建立起來。一切類似基爾特的“行”“幫”，其所有的規定，寧是偏於祭祀、聯絡、互濟，以及特殊鄉土關係方面的，就因此故，出外工資作業者，就如同托鉢僧道一樣，可以到處自由活動，不受拘束。而他們作業者人數，遂無法限定在需要範圍以內，致令其所得報酬，不能不相應減落下來。

在這裡，我們還可由這種勞動者的來源，來指述外出工資作業者，該是處在如何不利的地位。中國農村經濟條件，同歐洲中世比較起來，是較多變動的。這也正是中國世襲職業不發達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在其他場合不時提論到的中國地主經濟形態，即土地移轉買賣上的相當自由關係，很容易使土地集中少數人手中，而中國特型的商業資本，更助長了此種趨勢。結局，借土地生活的農民，不論是自耕農，抑是佃農，在他由原有土地游離開，而又不能以更不利條件得到土地的時候，在職業上，就只有兩個可能的出路：一是把他原來當作副業經營的手工業，當作本業，當作專業，變成獨立手工業者。然則他是變成怎樣的獨立手工業者呢？在過去，一般人民，把土地看得特別重要；有了土地，他就寧願是農民，而不是手工業者的情形下，同時，又在他因了貧困或者因了債務，被迫而離開土地的場合，他自然無力自備何等工業設備經營，而不得不選擇需要較少學習技能，需要較簡單生產工具的那種工作來做，那就正是外出工資作業形態，但是這條路顯然是最不易走通的。除了上述那諸般压低工資的原因外，在這裡，還得指出致命的一點。就是，

他們的作業，如果只限于簡而易行的那些事項，他們就不但會發現漫無限制的同業競爭，同時還會發現，每個較有心計的農民，都是他的競爭者。過去農民的特點，在使自己的生產，適合于自己的消費，吃自己耕種出來的米，喝自己釀成的酒，穿自己紡織裁縫的衣，甚至親自動手修理家內一切門窗戶壁，修理抽屜及箱籠。特別在一般農民陷于極度貧困的場合，他們只要可能自己做的，可能因陋就簡的，他就不去叫工了。所以，在外出工資作業者中，即使等人來雇的，比之向人兜工的要好一些，但他們畢竟總是失去了或者根本沒有獲得土地，才不得已而干這種活計的。就令其中一部分經歷過多年的學徒訓練，但學徒本身，就是展望着沒有田地耕種，或不適于耕種田地，才出此下策的。

不錯，除此以外，農村的失土者，還有一個可以稱為職業的出路。那就是，向土地所有者乃至土地利用者，（即農奴）以勞力換得飯吃。他們被稱雜戶、浮客，或浮食游民，在各村庄間，在他們以勞動能力或以勤儉德行，見稱于“強臺”，因而再被“貸以種蔴，賃以居處”，使成為其私屬以前，差不多是一種奴隸的雇農。他們與其說是半自由的，毋寧說是沒有生根的，他們的地位，當然比那些自備有簡單作業工具的外出工資作業者，還要不如。因此，他們由利用其勞力所掙得的，就比之外出工資作業者的報酬，還要沒有現代工資的涵義。

在上述工农雇傭勞動關係之外，也許還須提論到中國歷代相承的官業上的勞動形態。官業有兩個類型：其一是像制鹽、采礦、燒瓷、造紙一類需要較高技術及較大規模設備的事業，那多半是由官辦的，或由官方督辦的。其主旨與其說是輔助生產，毋寧說是為了增加財政收入，故帶有獨占性質。這類企業形態，頗類似現代型的工場手工業。那在本質上，雖然仍是靠手勞動，而非借著機器勞

动,但在这种协業方式下工作的劳动者,因为他们只分别担任全系列業作的一个方面,于是比較起需要一个人完成全系列工作的独立手工業者,就較能得到分工合作的利益,而使其生产力增大起来。單就这点說,从事这种作業的劳动者,已获得較大报酬的可能。而他們不論是招雇来的,强制来的,抑是自动投到的,都無需像独立手工業者那样,自备簡單生产工具,那已說明他們更有接近現代工資劳动者的可能。

另一种官業,是关系封建君主貴族官僚乃至一部分特殊僧道之服用享受的物品制作的。老早以前,中国官厅就將从事这各种物品之手工業,称之为“百工”,計分攻木之工凡七,其分作之業務,为輿、輪、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凡六,其分業为筑、冶、髹、桌、段、桃;攻皮之工凡五,其分業为函、鮑、鞞、韋、裘;設色之工凡五,所分为画、績、鍾、筐、慌;刮摩之工凡五,所分为玉、柳、雕、矢、磬;搏殖之工凡二,所分为陶与旒。每一門类,皆設官以掌之,其制詳見“周礼考”工記。当时分工程度,組織系統,似不可能做到如此完整地步。但历代上層社会或官家服用之特殊需要,既不易由民間得到滿足,自不能不由官方統籌办理。特其分門別类及制作对象,因时代而各有不同,如佛教傳入以后,有关銅鐘、佛像、香料一类物品,始形成新的需要。而且,当少数特殊階層需要,逐渐变为社会一般需要时,前此專为官方制造的物品,又不得不期之于民間的生产。但不論如何演变,每一个朝代,終归有它关系其特殊需要品制作之官業存在。而在这种官業上工作的手工業者,其名目尽管被称为“官奴”,因其技能类为一时之选,其报酬大体較为优渥。但他們显然不是創造交換价值而是專門創制使用价值的,“御用”的。他們也許当得起“貴族劳动者”的称謂,但其数量是有限的。当然不會被亞丹斯密归类在中国貧困的工資劳动者的范疇中。

第三章 由傳統雇傭勞動到現代雇傭勞動的推移

上面有關中國雇傭勞動的簡括說明，主要是為了要研究此種勞動，看它在向着現代雇傭勞動轉化過程中，會發生，並會發生怎樣的的作用，是促進的，抑是障礙的。

首先，外出工資作業的普遍存在，那可說是工業基爾特脆弱性的結果，同時又是它的原因。自然，說手工業者散在农村各地，並不是對中國“百工居肆”的史實懷疑，而是說明“居肆”的“百工”，是會因此減少，因此分散的。手工業者要改變他的勞動條件，使他在現代勞動形態工作，是先就要否定他自己，使自家這一團，一部分或很少一部分變為老板，變為資本家，同時其他一大部分則變為依託那少數資本家之生產資料為生的一無所有的工資勞動者。這種勞動現代化過程，顯然有許多社會因素在從中演着催生作用，但原有的雇傭勞動關係，顯然是其中的有力因素之一。如其獨立手工業者們，都被強固的約束在基爾特組織中，他們得化除內部競爭，增加對外抵抗力，他們的利益，就能很快的成長起來。歐洲的基爾特都市，曾是對抗封建貴族權勢的大本營，而在這種都市中，至少在以前，在商業資本于近代初期確立其優勢以前，差不多主要是以工業基爾特為重鎮（接近近代的商業基爾特，有許多是由工業基爾特轉化的，或是聯貫若干工業基爾特而形成的）。它們依着這種組織，雖然像是“作蠶自縛”的把各個手工業者，拘限在一定都市，無法自由移動，同時，在這些手工業者中，當作職工，當作學徒而活動的勞動者，也許更感到不自由的痛苦。但當作一個社會集團，他們

的成長和發展，却由此得到了莫大的保障，這可由種種方面予以說明。

先從內部關係講：

被約束到了市集或都市的獨立手工業者，他們已被限定是採取自宅工資作業方式，多少總具備有一些設備經營。他們的生活是比較固定的，精神是比較專一的。倘若有了利得，他們是可能而且便於把那個經營基礎擴充起來，使其具有製造業的雛型。他們因為專一而集中，對於生產技術上的改進，業務經營上的改進，即沒有基爾特的監督和指導，亦是較能收效的。

更就外部關係講：

獨立手工業者們有了組織，他們在生產過程中，已就生產的種類、品質、成本價格等等方面，有所協議。對於其顧客的預定生產，並對於其非預定生產的供給，都能在相當範圍內加以規劃。這一來，在各基爾特都市內部及外部從事販運業務的商人，就把他們欺騙操縱的可能性大大限定了；就在這當中，整個商人基爾特在都市中的權勢，也相應被限定了。所以，在歐洲，除了國外販賣事業繁昌起來了的少數都市，如威尼斯，漢撒同盟諸市，及英國在若干時期的某些都市，特別表示了商人的優勢外，其餘差不多都不能忽視工業基爾特的社會力量。工業基爾特能對封建貴族，以各種方式表达自己的要求，同時又可能對商業實行對抗，甚至處在優越的地位，那對工業乃至工人發達前途，有了極大的便利。

這內部外部的一序列有利社會條件交互影響，產業變革或新的雇傭勞動關係的產生，就得到了縮減過渡階段的莫大促進作用。

我們再回頭來看中國的情形。

中國獨立手工業者被分散在农村，事實上，已把留在市集的手工業者的力量減弱了，而都市“行”“幫”一類准基爾特的組織，既如

前面所說，只在祭祀、聯絡、互濟及鄉誼上發生作用，對於從積極方面發展本身利益的種種措施，就大体缺如了。而同時，在同一市集或都市上的商人，一方面利用手工業者組織松弛的弱點，另一方面又利用他們傳統的联系地權，結託官場的強點，就無形形成了都市內部的組織者和支配者，他們由是得把工業當作營業的犧牲品。那些手工業者愈在都市失却了權益的保障，他們就愈不易向都市集中，反而促其向農村分散。使都市更本質的變為商人和政治家“共存共榮”的消費圈了。這無異奠定了商業支配工業的歷史基礎。

而同時分配在农村的外出工資作業者，他們那種作業方式，即使能使他們很意外的得到較好的報酬，或者能借着其學徒的勞動的補充，在維持其最低生活水準以外，還有所積累，則他對於積累的處理，決不是用以擴充其工業的設備經營，而是用以出賃，或者用以購置土地，在這種限度內，工業就不但受商業的規持，同時也受農業或地權的妨阻。這是獨立手工業者工資低落的原因，同時也是現代雇傭勞動關係不易形成的原因。

不錯，我們也曾有前進一步了的協業或“准工場手工業”存在。但在那些方面，照我們前面所分析的，也好像同歐洲採取了不同的步調。由家內工業進展到獨立手工業再到工場手工業，最後到工廠工業，是一個非常自然的發展途徑。但我們的那些協業或工場手工業，却不但不一定是獨立手工業進化來的結果，甚且把手工業向着這方面進展的程序阻斷了。我們的協業或工場手工業，或較大一點的協作企業經營，多半趨由朝廷或官家，依着它的消費的需要，或者依着它的財政收入上的需要，而督促成功的。前述中國工業基爾特的政治脆弱性，早使獨立手工業者不能自動的或自覺的提出它的保護或解放要求，而在官方監督下成立的各种具有規模的工業經營，更容易使一般在那裡作業的人，把它對於經濟的政治

的要求，蒙糊下去，鈍挫下去。

不仅如此，官業上是有許多独占權益存在的。極普遍的極有發展前途的生產事業，如鹽業、絲業、瓷業等等，既由官家伸出了独占的手，私人活動就感到困難了。同時，由社會上層消費的較有價值的物品，既多半由朝廷設官以董其事，一般獨立手工業者的有利制作，可能索高價的制作，就受到限制了。這種種，已說明了官業在如何阻礙獨立手工業向着工場手工業發展。而在另一方面，那種由官辦或官督辦的協業或工場手工業其所有的利得，都不過是當作一筆財政上的收入，當作各種形式的浪費的開支，極不易轉化為變革生產組織，擴大再生產的基金。歷代独占官業的破產結局，是需要從這裡去理解的。

最後，農業雇傭勞動的特殊形態，即土地所有者乃至土地使用者的，（即已經有土地可資利用的農奴）對那些浮游無根的失土者，或分給以小塊土地、簡單農具、種子及破爛小屋，使在自己監視下，從事耕作；或使其幫同耕作，只允許其換得最低生活資料；或只允許其就食的那種雇傭勞動形態，那顯然會從多方面予現代雇傭關係以阻礙。首先，由於這種雇傭勞動的存在，土地所有權因土地的積累加多而不斷集中，而其利用，却正因為由此可以增加積累，而又不斷零碎的分散；土地零碎分散了，作為雇傭勞動前提的較大經營就沒有推進的余地；其次，由土地不絕集中，不絕游離出來的失土者，像是使那種形態的雇農或隸農不絕造成的源泉。他們不能做獨立手工業者，不願為乞丐盜匪，就只有這一條路可走。這種雇用方式，當然不是把他們當作奴隸，當作奴隸，不但要直接監督其工作，且還要直接擔負其疾病死亡與災荒時的維持費用；也當然不是把他們當作農奴，農奴不但自備有簡單的生產品，不但對領主或土地所有者形成了一種普遍化了的慣常關係，即使加強榨取，也還

有那种关系之下須得遵守的一般权界，同时，他們已經結成了奴主关系，就不免有使其关系固定化的傾向，使其土地所有者不易任意选择更理想的榨取对象。这就是說，在我們中国这种雇农形态上，主佃的关系是不确定的，这在某些場合，也許可以看作是結成正式地主农奴关系的一个前期的准备的或者試驗的阶段。但只要还留在这个阶段，就可由其能任意解除供給土地生产工具及粮食的要胁武器，使那种隶农以得可能少的食物，留供自家食用，以可能多的生产物，提供于土地所有者。惟其具有这种可任意榨取的特質，就不但“强豪”乐意引为“私屬”，而一般較有資力的佃农，也都相習利用“浮客”，这真所謂“农奴的农奴”了。中国过去在农業方面，連極其形式的雇佣劳动关系亦不易建立起来，当然有許多更基本的原因在，但这种形态的劳动方式，無疑也演了莫大的阻碍作用。

如其我們在这里所注意的，并非它們是什么，而宁是它們將會变成什么，則上述諸种傳統劳动的形态，也許以最后这一形态，特別不容易变更它的本質。虽然全面的看去，它們对于現代雇佣劳动关系的形成，似乎在“通力合作”的造成一种大阻力。

与現代資本主义接触以后，中国整个社会的任何一方面，都發生了或深或淺的变化。要在生产劳动关系上，看出那种变化对于其原有基础的关联，不禁使我們痛感到：已有的社会历史条件，該是如何限制其后来發展的历程。

最先，一向把独立生产者特别是独立手工業者，当作隶屬来支配的商人及其組織，在他們被賦予了买办新使命以后尽管被支配的对象，是有些改变了，农家的家內工業独立手工業在加速的趋于破产；适合次殖民地要求的工場手工業，也突破了原来的官業方式，变成了私人老板們的經營，并且，它們还是集中在若干大都市中，連同那些相繼創立起来的中外新式工厂，把原来由官商合組成

的消費都市性質，也給改變了。傳統的商人基爾特式組織，亦已改換了面目——但所有這些改變，絲毫無碍於商人對於工人乃至工業者的全面支配。全國大大小小的都市，都是以所謂商會作為對外的政治性的代表。由都市到農村的大大小小的產業單位，差不多都是在商業資本作用下活動着。都市方面的許多工廠企業及工場手工業，或者是由商人直接當作其副業來經營，或者是由商人間接依貸給原料方式予以控制。在農村，凡屬與對外貿易乃至對內貿易有關聯的變形了的獨立手工業及家內工業，殆無一不是隸屬在商業資本之下，而以其各種花樣的高利貸方式，將其集結起來。在這種勞動形態下作業的人，差不多是依照他們託附商人的程度，使他們自己或多或少的變為所謂“商業的血汗勞動者”，或可“顧名思義”的稱為“商奴”。其在都市方面的勞動者，他們表面雖然是直接由其老板或工業家取得報酬，與商人不發生關係，但商人在許多場合，顯然是以後台老板的資格在活動着，而出面的老板或工業家，倒反而變成了中間人。如其說，商人的榨取，比較工場手工業者或工業家，還可更無憐惜，更無限制，我們都市工資勞動者的“商業”性，似並不能因其採取了現代的外形，而全被遮飾住。這一點，我們在後面還有比較詳細談到的機會，這裡只說明：買辦型商業對於工業的新統治形態，實在惡用了舊來商業基爾特支配工業基爾特的社會基礎。

其次，近似現代工場手工業的各種官業形態，我們已知道那不是獨立手工業逐漸進化的結果，而我們仅有的各種工廠工業或手工業，亦顯然不是由那些舊時官業或協業逐漸演化的結果。它們像是各別橫斷着歷史發展序列，而從工業過程外部，因為某種特殊要求，或特殊機緣，而被扶植創建起來的。這種特點，在產業的技術、資力、組織及經營方面與經驗等等方面，比之一步一步發展過

来的那些产业，是会表示極大的脆弱性的，这已够范围着我们的劳动形态工资形态；而且，一个突然起家的暴发户工业家，或商业的工业家；或政治性的工业家，对于他所支配的劳动力的管理及其劳动力的利用，比较起那些由独立手工业者变成老板，再进而变为工业资本家的人，他们不但是不肯怜惜，不肯保护，且也是不知道怜惜保护的。他们一开始，就是站在生产过程外部，让他们的委託者去作威作福，任意侵渔劳动者的。然而这还是过去企业影响雇佣劳动现代化的一面，事实上，还有更不利的一面。官企业虽形格势禁，不能向着现代大工业发展，但一切由官办或官督办的现代型企业，如像初期有关军需的各种工厂工业，都直接间接或多或少的采取了过去官业官企业或官办工场手工业的各种经营方式。依据经济科学的特别指示：不是以私经济或私人工业之集中发展为基 础的官业或国营工厂，很容易变为一个“衙门”，一个“肥缺”，而相应的把它的劳动者，以过去的眼光去理解或待遇为一种“官奴”。其实，这不独中国为然，就在封建性相当浓厚的日本，它的许多资本主义经营的国营工厂，根本就是招买贫农并集中囚犯去作业的。

最后，我们再来检讨过去那种“隶农”劳动形态，在农村雇佣关系现代化过程上的作用。谁都承认：中国农村社会是落后的。但这并不是说，它还能维持原来的状态。外国各种廉价商品向农村的进出，农村一向由工农合体结成的自然经济，就逐渐为商品货币关系所分解。土地集中的速率，按照其传统趋势，大体是为社会资金向都市集中的速率所抵消了，或弛缓了。地主开始想慕都市生活；而都市方面的许多作风，如关于我们论题内的：把生产资料控制在自己手里，以货币支付劳动者，使其在一定期间内从事劳动的那种逐渐通行于都市的方式，不但在土地所有者（地主或自耕农）乃至土地利用者（佃农）方面，觉得有利而轻快，因为在动荡的社会

里面，把生产諸条件交給沒有生根的“浮民”，讓他們隨便去处理，已經是不上算的，不可靠的，而把一定土地及其他生产要件散分給若干隶农，究不如把他們集在一起，集在自己支配下工作，較能發揮分工合作的效率。但还有問題的另一个面。在一般失地的貧农，尽管农村副業破坏了，独立手工業也是死路，但都市方面即使不一定能給予他以工作，至少，已能給予他以获得工作的展望，实际上，大批的农民，已相率离开农村，在都市覓得了店伙、工資劳动者、苦力的職業了；而且，不但貧农有此就業的可能，他的妻和年幼的子女，亦有此可能。在这种情况下，他就不情願依托于土地所有者，做他鞭笞下的牛馬了。即使他有留在农村的必要，如不能取得充分的土地，或自备土地以外的生产条件，就宁願按照自己的打算，或作年工或短工，或作月工，为經營土地者（自耕农或佃农）劳动，而由他們取得自己可能希望的报酬。在这种彼此兩便的情形下，借着貨幣关系發展的促进，农村的劳动形态变化了。但單就土地經營者和农業工資劳动者的相对关系而言，那种变化过程，愈来愈对后者不利。产业不能順利發展，由农村游离出来的劳动者，無法从都市找到工作，反在产业不况的期間，大量向农村逆流。結局，他們一向被当作游民，当作“游客”，当作“游食浮民”的極不利地位，虽然在貨幣关系發展及其他社会条件变易的前提下，不再讓他們成为“隶农”“私屬”一类的农奴以下的农奴，但那种农奴的实质，即那种农奴可能掙到的报酬的水准，仍被体現在一般农村劳动条件中，仅把給受的相互关系顛倒了一下：以前由隶农提供最大可能限度的剩余劳动生产物，現在由土地經營者給予最小可能限度的必要劳动生产物，而此必要劳动生产物部分，还大体貨幣化为工錢。这就是“变化”的全內容了。

由上面的說明，我們已大体可以理解：中国傳統的雇佣关系，

該在如何阻礙着并歪曲着僱傭勞動現代化的歷程。自然，我們是在問題的全面中，作一面的考察。在這種前提假定下，如其我們過去的僱傭勞動關係里面，不體現着“商奴”“官奴”和特种農奴的諸般特質，則在同資本主義接觸以後的變化，也許不會像今日這樣的畸形，至少，會是另一種姿態罷。

第四章 中國社會的僱傭勞動的質與量

這裡須得在說明所需的範圍內，提出中國僱傭勞動者的統計數字。

比較經過審慎選擇的數字，是說中國全部靠賣勞力生活的人，約計五千萬以上。設認定全國人口是四萬萬，^① 僱傭勞動者就占其中八分之一或百分之一二·五。那比起英美各國來（英國產業工人占全體人口百分之七八，美國產業工人占全體百分之七四），已是瞠乎其後了。但如其再把其中的品類加以識別，那就顯得太可憐了。據大約的估計，（見“文化叢志”二卷二期許慎之著“中國產業勞動之研究”）那五千萬以上靠賣勞力生活者當中，有三千萬以上是農業僱傭勞動者；（這同王宜昌在“中國經濟”三卷九期“中國資本制地租”一文中，引述“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一期有關中國僱傭勞動數字，而計算的結果，無大出入，那是說，全國各省存在有占全農村人口，最少為百分之六左右，最多為百分之二十左右的農業僱傭勞動者人口，平均起來，共占全農業人口的百分之十以上。如其全國人口以四萬萬計，照一般估計，中國農民占全人口的百分之八

^① 這是解放以前，一般估計的中國人口數字，現在看來，僅為實際人口的三分之一。

十，則農業雇傭勞動者，應為三千二百萬左右。)有一百五十萬以上，是包括城市碼頭工人、鐵道上運伕、清道伕、人力車伕、轎伕、船伕等；(依照經驗，這項勞動者的實在數字，也許還大得多。)有八百萬左右是家庭工業者及獨立手工業者；有六百萬到八百萬，是各種舊式手工業作坊工人，舊式礦坑工，特別是制鹽、制烟、榨油、燒瓷及舊式紡織場工人；此外，有三百萬到三百五十萬，是新式產業工人。這各種勞動者數目，除了最後這一項，尚有不甚完全的統計可資依據外，其餘多半是出於推算或估計。但全盤綜合起來，大體可給予我們這樣一個總概念：在大約四萬萬左右的人口，約有數千萬的雇傭勞動者，而在此數千萬的雇傭勞動者中，只有還不到十分之一的產業工人。

我們就從產業工人數對全國人口數的比例說起。

如其說，現代產業工人的人數，大體可以看作是一個社會發展程度的指標，看為是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對落后生產方式征服進度的測驗，我們就不妨大體依據這不大十分準確的比例數字，在原則上，分別考察產業工人以外的數千萬雇傭勞動者的可能特質，及那些產業工人本身的可能特質。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對於落后生產方式的代替，不是用移接的外科手術可以奏效的。它得在舊有的社會基礎上，把一切新生產方式所需要的社會條件創造出來，老牌資本主義的英國，曾在澳洲及美洲，有過一些失敗的經驗。它想用輪船把資本主義搬運到澳洲，却不能從自耕農的澳洲居民中找到配合搬運去的生產資料及其他技術條件的工資勞動者；它又曾企圖用輪船把資本主義搬運到美洲，但它的機器工廠及一切技術設備，即使隨同移民一道到了美洲，但那些移民一到达了那里，就因為自己很容易由墾荒及掠奪工人變為富有者，他們怎麼也不肯為資本家生產了。這說明，

貧困或使社会广大羣众变为貧困者，無产者，是資本主义生产方式最不可少的一个条件，缺乏这一个条件，其他一切成就資本主义生产的因素，都将变为非資本主义的了。反之，如其一个社会，像中国这样，一方面由傳統的土地集中方式，使农民不絕由生产資料分离，同时，又由外国商品的大量輸入，使农村旧有的工农合体組織分解，由是，大量貧困的生产者被制造出来，由是，資本主义生产的这一不可缺少的条件，乃有了着落。但依据实际經驗，我們产业發展或商品生产所需的諸般內在外在条件，都付闕如。貧困的無产者尽管对于資本主义生产最关重要，但如其缺乏其他社会条件，他們显然無法独立成为資本主义的因素，而变为現代性的工資劳动者。所以，在所述五千万左右的雇傭劳动者中，除了仅占其中二十分之一的产业工人而外，其余尽管都是靠拍卖劳动力生活，但因为在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利用劳动力的条件沒有形成，那些劳动者就無法在平等自由的形式上，出賣其劳动力，換言之，其劳动力的提供，即使具有“商品”的外形，却仍不免保有“賈品”的實質。在新旧的工場手工業上，在变形了的家內工業乃至独立手工業上，他們那种劳动力的“賈品”性質，主要是以“商奴”或“僕奴”的資格表現出来的，而在农業上，他們那种劳动力的“賈品”性質，則主要是以“特种农民”或“隶农”的資格表現出来的。

事实上，在上述各种落后产业部門的劳动者，誠然無法以現代雇傭劳动条件工作，即那些幸被吸收在新式产业部門的劳动者，他們亦不能也不曾在充分的現代雇傭劳动条件下工作。其中最基本的原因之一，就是产业現代化，是把一个社会全面的变革作为前提。不論从事任何新式产业經營的企業家，其設備可以是够完备的，其經營方式可以是够合規則的，但如其他的工厂是設立在没有成就社会变革的环境之下，他对于劳动力的購買，就一定会依着他

的自利打算，把那种購買条件尽可能的压低到變質的程度。这是每个資本主义国家都曾在近代前期經驗过來的事。

其次，如其說，中国產業工人的僱傭劳动条件，不論怎样不够現代化，一般还比較手工業者、苦力、乃至雇农为佳，那就說明，这三百万以上的產業工人，經常將近有二十倍或更多倍的產業預備軍或候补者，在威胁他們，在向資本家招手。在农村破产局面日益严重化的情形下，这个不断增加的压力，該会怎样在產業工人僱傭条件上發生不利的影響，那是非常明显的。

此外，我們还得把中国新式產業中的外人經營，乃至託庇外人而經營的成分加入考慮。外人在中国經營產業，在开始，已經是把中国劳动价格特別低廉这一因素，放在注意的第一位。而且，对于劳动力的榨取，外国產業經營者，比之中国資本家，还要沒有習慣道德观念的拘束。即是說，还要沒有憐惜。加之，帝国主义者对于殖民地人民，特別是对于殖民地的劳苦大众，早就不是以人看待，而各种形态的特权，更足以敦促他們，使他們得無所顧忌的給予中国僱傭劳动者以非人的待遇。

我們把这种种方面的情形考察起来，就知道，在中国广大的僱傭劳动羣中，就連那有限的一部分產業工人，亦还不能完全在現代僱傭劳动条件上受到僱用。

然而，这都是偏于原則方面的說明。我們將由现实的具体事实来予以証示。

第五章 从工資形态上看出的各种榨取关系的现实基础

在中国,为外人所经营的产业,一般是能获得超额利润的;生息资本与商业资本,是能获有使人难于置信的利息利润率的;地租率是高到使人难于想像的。这种种事实,自然须从许多方面予以说明,但最基本最本质的,却须在我们劳动形态工资形态上得到理解。

先从较新式的产业方面讲起。

资本主义采用机械的第一个标语,就是妇女劳动与儿童劳动。就是一方面利用妇女儿童劳动的低率报酬,同时又利用低率报酬的妇女儿童劳动,来压低成人劳动的工资。现代资本主义的果实,差不多有许多是用妇女儿童劳动的血汗灌溉成功的。而一切对资本主义的非难,一切限制资本增殖的工厂法令,在开始,殆无一不是把注意集中到妇女儿童劳动上面。——我们很可把握这一命题,来开始中国产业工人之雇佣劳动条件的描述。

可以算为是中国新式产业工人的,得分为三个部类:一是铁道工人同海员,一是矿工,一是工厂劳动者,特别是纺织工人。其中,第三部类产业劳动者,占有绝对的多数,我们下面的研究,主要是集中在这一方面。

“中国劳动年鉴”在一九三三年登载全国二十三省市工资劳动者二百万零二五六人中,妇女童工就占有四分之一以上。但在上海一地,把厂外或家庭作业者也算起来,单是缫业上,在六十万劳工中,就有五十五万妇女儿童。上海市的报告,指出全市十四岁以下

的兒童勞動者，計達一六八、八八五人。婦女兒童勞動者人數竟達到這樣大的比例，最直觀的說明，當然是他們所擔任的工作，即使同成年男工相等，報酬亦大有差別。比如，上海在一九三〇年，根據工商部調查，各業平均每月普通工資，男工為一五·二八元；婦女為一二·五〇元，童工則為八·七〇元。他們的工資差別如此之大，也許在若干場合，男工要比婦女兒童所擔任的工作要繁重些；或者婦女兒童所擔任的工作，在有些場合，說不定要簡單些。但不論工作繁簡如何，一律使用成年男工，就一律支給成年男工的報酬。尽可能使婦女兒童來擔任成年男工的作業，僱用的支出，是無礙要相應節省下來的。

但僱用婦女兒童的利益，決不止此。婦女兒童擔任起成年男工的作業，成年男工在一定職業活動範圍內，立刻就要感到其妻子擊的競爭和排擠，這對於壓低成年男工工資，更進而壓低婦女兒童勞動者工資，是一個殺人不見血的好手段。

不僅此也，婦女兒童比起成年男工來，是更易管束，更易鞭策的。我們由此可以想見：中國上海等大都市新興工業方面採行的勞動管束督勵方式，如額班制、包工制、等級制、輪班制、壓工制以及彰明較著的打罵規定，都與婦女兒童勞動的大量僱用，保有極密切的聯繫。壓力總是向着抵抗力較弱的方面伸展的。比如，關於上海的幼年勞動狀態，上海工部局曾於一九二三年設立一個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調查的結果，在整年曾向工部局總會提出，其中指明了：在上海市工業區域里面的二百七十四個工廠中，有十二歲以下的孩童工二萬二千人，他們勞動的時間，是從早上六點鐘起，到午後六點鐘止，或是從午後六點鐘起，到早上六點鐘止，普通都是一天做十二點鐘的工。這個委員會還報告：有許多像是滿了六歲，又像不夠六歲的孩童在作工，他們有的不到五歲就被僱用。

有时竟不是劳动十二小时，像在天成夜的繼續工作。

这个报告無疑是悽慘的。但如把他們这些孩子吃的、住的、穿的生活全般状态調查出来，把工厂附近劳动者住宿区的种种非人道的、被侮辱的与被損害的情形全般調查出来，一定更使人嗅到血腥味道了。孩子們是如此長时间的工作着，他們的父母兄弟們的劳动状态，是不难想到的。

不錯，我們是有过一些劳动立法的。一九二三年，北京政府农工部公布了暫行工厂通則，同年，又公布了礦工待遇規則。翌年，孙中山先生曾在广东以大元帅名义，公布工会条例。一九二九年南京政府公布工厂法。这几个法令，大体与現代資本主义各国早期的劳动立法，有許多类似地方；如真能照着法令的規定做去，也許不难使中国雇佣劳动条件，被強制的具有現代內容。但这是不可能的。比如說，要未足規定年齡的兒童不从事劳动，一定要使他們父母的劳动报酬，能維持一家最低生活，否則兒童劳动的雇佣，就不但不表現为一种罪惡，却会表現为一种“恩惠”，表現为一种值得用賄賂方式去获取的“恩物”。事实上，許多劳动者的职业，根本就是用各种賄賂方式得来的。而大英帝国領事館的报告，还公然認定：把孩子吸收到作業中的父母旁边，或同父母一道进厂工作，較之讓他們浪跡街头，还要安全而有保护。当然哪，它們是有收买大批救貧院、孤兒院的兒童，以增殖其資本价值的“光荣”历史的。对于殖民地的兒童妇女，更是無所用其憐惜。所以，在一九三三年六月，中国虽在十七届国际劳动大会中提議：“外侨在华所設工厂，应服从中国政府之劳工法規”，但大会竟把这个提案否決了。这說明，外人在华工厂的劳动者，始終沒有取得現代雇佣劳动条件的待遇。以保障資本主义列强利益为旨归的国际劳工大会，当然不会貿然依照中国政府的請求，把它們在华产业超額利潤源泉予以培

案。

中国方面的雇佣者，在法外的劳动榨取上，誠然比較外人要多受到一些習慣、輿論及道德观念的拘束，但他們的經營，如其不是为了慈善目的，同时，他們的产业利潤又在遭受無可如何的高率借款利息，高率商業利潤，以及其他种种方面的經濟外勒索的情形下，他們几乎比外人还需要在雇佣劳动条件上討一些便宜。所以，外人在工厂中采行的一切有效榨取办法，华厂方面，立即就受到“傳染”；而政府在保护国人产业的立場上，既不易对租界內工厂，特別对外人工厂施行檢查和取締，对于华界的工厂，对于华人工厂，就惟有在鼓励劳动者帮助民族产业发展的号召下，“听其自然”了。

不过，大量使用妇女兒童劳动，借以增加剝削，并增进剩余价值的方式，并不完全是在外人领导下模仿来的。慢說“实利可以使人智慧”，就是中国傳統的專制政权下采行的各种奴役生产劳动者的办法，我們的雇佣者，也是不会健忘的。外国許多“中国通”學者，如威特福格 (Wittfogel) 等就認定：中国产业劳动者的悲惨狀況，絕非近代初期的任何国家的劳动者的不幸遭遇所可比拟：他們在作業中乃至作業外所受到的鞭打醜罵和百般凌辱的情形，不是在傳統專制淫威下習慣了忍辱含垢的人民，決不能“順受”，而在华外人其所以不惜破廉耻的采行一切各極侮辱欺压的榨取办法，也只是因為他們看慣了中国上層社会任意蹂躪其同胞的种种情形。这見解，我們是無法完全否認的。

如其說，机械是使新式产业与原始諸产业形态相区别的最明显标帜，則使用原始手工業工具的各种协業，如制鹽業、制瓷業、制糖業、制烟業、制茶業等；各种制作場，如榨坊、染坊、木作坊、皮革店等；特別是各种旧式紡織場，如絲、麻、棉紡織場等，亦并不曾在

他們的作業過程中，忽視使用婦女勞動或兒童勞動的利益。雖然它們這種傾向，是在受到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影響以後，才更形加強的。它們這各種產業經營方式，差不多一般的在施行以次幾種雇傭勞動制度，特其程度因各別作業性質不同，互有參差罷了。

第一種勞動制，就是一般通行的學徒制。所有這些製作場所，（甚至若干現代型工廠）殆無一不擁有或多或少的幼年勞動者，這些幼年勞動者，有的是學徒，有的完全只是一個學徒的名義；他們每日的勞動時間，儘管由早上五點鐘延到午後十一點鐘，即把勞動日拉長到了十八小時，他們差不多都只是換到一點粗惡的飯食，而不給工錢。

第二種勞動制，就是與學徒制密切聯繫的家長制。集結在一個老板手下的若干學徒，及若干與其有師徒關係的職工，一切都是照着老板的意志行事的。工作時間的長短，工作報酬的多少，差不多全沒有明確規定。業作是否順利，老板是否勤於業務，以及老板對於他們的好惡程度，是他們除了換到飯吃以外，能否取得些許金錢報酬的最可靠標準。

第三種勞動制，則是普通所謂血汗制。即把工作領回家中去作的一種最有剝削性的計件勞動形態。在舊式鞭炮業上，在瓷業上，在各種紡織業上，特別在火柴業及捲煙業上，都在每一個生產單位上集中有大批手工業者，他們因所在地區及所業性質不同，有的是專靠此種勞動報酬生活，有的則是當作副業，但不論如何，他們的全般待遇，差不多都低微到了幾乎使人難於相信的程度。要靠這種勞動謀生，他們的作業時間，就可能是夜以繼日的。而他們把一家老小，全都動員到生產作業中，那也是極其自然的事。

第四種勞動制，那是與血汗制相關聯的包工制。這種制度當然是非常古典的，但也顯然滲入了現代的因素。它是計件工資制的一

种副产物。工作由包工者从厂商那里承包下来，再由他们通过一些分包者配给于一般劳动者工作。新旧式的建筑业，一部分的矿坑、盐场，乃至纺织场，都在施行这种制度。这种劳动制，除了同血汗制一样，具有突破时间限制的作用外，还会尽量发挥层层剥削的能事。

我们不难想到：一切多少包含有这诸般劳动制度的产业，自然可能存在着更野蛮的其他剥削方式，但我们在这里所须说明的，宁是它们共同的内在关联。在舶来品与新式工厂经营竞争与压迫之下，尽管如我们在其他场合所说的，具有容易分散容易结合之机动性能的工场手工业，乃至各种形态的作业坊，较之独立手工业者，是更有存在可能的。但它们这种存在可能性，却主要是为以次两种事实所规制着：首先，工场手工业及各种形态的作业坊，正好是买办商业资本要求的理想规模，大规模的新式工厂工业，是不肯受其控制的，而过于分散的独立手工业，又是很不容易控制的，惟有中等规模的工场手工业，作业坊，在作业上，在原料配集上，在产品集中上，都容易收到驾驭操纵的实效。商业资本家可以把他们的老板，变为自己的经纪人，所以，在工业领域内，中国买办商业差不多主要是把这种形态的产业，作为其资本增殖的温床。但这种形态的产业，何以竟能支持商业资本剥削（同时还有其帮凶高利贷资本的高利息），那是我们需要在这里释明的又一点。在工场手工业中，在各种作业坊中的劳动者，他们虽然主要还是凭手工作，但他们被集结在一个作业单位中了，由分工节省时间了，由协作得到实效了，比起独立手工业者来，他们的劳动生产力增进了，他们剩余劳动生产物加多了。但剩余劳动生产物部分尽管加多，作为他们劳动报酬的必要劳动生产部分，却在依着上述诸种劳动条件，而被迫相对的缩减。他们的非人生活，体现了他们的“商奴”乃至“债

奴”的資格。

最后，我需要把我們上面談到的一千五百万左右的雇农的特質，略予說明了。

農業工資勞動者，是由他脫離舊的生產資料——土地，從而屬於新的生產資料——資本或機器，為其特征的。在這種轉變中，直接生產的農業勞動者，已不是同土地所有者結成生產關係，却是同土地以外的其他生產資料，特別是機器的所有者或農業資本家結成生產關係。換一個表現方式，即在經過這一轉變後，用以剝削他的工具，已經不是土地，而是資本了。

在中國農村里面，不論從事農業經營者是地主，是富農，抑是中小農乃至佃農，通是採行小經營，或較大規模的小經營方式。他們主要的或最重要的生產資料自然是土地。有較多較大的土地，就算有了較有力的勞動剝削工具。富農及兼營土地的地主，乃至中小農，固然是以土地所有者的資格，與直接生產的勞動者對立，就是租賃他人土地的佃農，他們在臨時或較長期僱傭勞工的場合，亦是以土地保有者，土地使用者的資格，與那些既不能所有土地，又不能保有土地，因而不得受雇於他們的直接生產者對立。

如其說，這是非常明白的不可否認的事實，則我們農村的那一千五百万僱傭勞動者，就不是因為土地被剝奪去了，同時又沒有獲得土地以外的生產資料而被雇用；而是因為土地被剝奪去了，同時又沒有取得土地的使用機會，而被雇用。就因此故，構成中國農村社會最低階層的三個支柱，即小農、佃農、雇農三者之間，儘管在許多場合，是交流的，是兼任的，但分別當作一個範疇，一方面，小農是在極不得已的條件下，才肯放棄他所有的小塊土地，同時，佃農亦是在極不得已的情形下，才肯放棄他保有的少量土地；另一方面，佃農要取得少許土地，固然極其困難，雇農要租得少許土地，也

許還要困難。就這樣雇農便變成了農村社會最低層的不幸者了。

一般的講，我們農業經營者之從事土地經營，其最終目的，無非是獲得更多的土地。一旦如願以償了，他們就不大肯繼續擔當這種麻煩工作，而變為專講消費的坐收地租者。這就是說，除了極少數的富農而外，雇傭勞動的人，差不多是一些連必需簡單農具都不齊備，生活一直在困難中的中小農及佃農：他們並不是因為備有較好農具，備有得力牲口，才雇傭勞動，反之，却往往是因為備置不起這些勞動條件，才以勞動力來補充代替的。這說明：勞動力的價格，平均要低在畜力以下，低在農具備置費以下，才有被雇可能，即非如此，亦是說，勞動力價格，是不像畜力的價格，不像農具的價格，需要一次支付，而可以零碎支付，或到了一定雇傭期終了，才開始支付的。

各種落后的离奇的雇傭勞動關係，就因此產生出來，我們可以讓讀者自己去印証我們農村，該在實行着怎樣的雇傭條件。

有不少的人，見到中國農村雇傭勞動的普遍存在，就從現象上去結論勞動力商品化的根據。其實，勞動力是否真正商品化，其正面的，貨幣支付形態，其反面的，一般農村勞動者都膳宿在雇主家，而非膳宿在自己家，都不夠成為有力的說明。其重要關鍵，乃在那些勞動者，究竟是依屬於土地工作，抑是依屬於資本工作。惟其如我們前面所分析的，他們不是因為缺少資本而被雇，寧是因為缺少土地而被雇，所以，一切掌握着土地在手中的人，無論他是所有者，抑是租有保有者，都可能利用土地來剝削他人。我們農村中的小農佃農，就這樣取得了剝削他人的資格——而這也是雇傭勞動普遍存在的又一依據。

顯然的，我們的佃農，一般都不曾具有現代租地農業家的實質。他不是以資本力向地主講話，而是以勞動力向地主講話，因此

之故，他就不免要因他对土地的依賴程度，而对地主結成相应的隶属关系或农奴关系。这是前述徭役的雇佣方式所由形成的基本原因之一。可是，一般佃农尽管沒有完全脫却农奴的性質，那却并不妨碍他对于沒有租得土地者發揮剝削的能事。反之，他也許因此更須借助他人的劳动，以成就其租有土地，保有土地，所需忍受的过重負担——高率地租。从这里，我們畢竟探索到了中国奇重的地租之存在基础了。

第七篇 中国社会的地租形态

第一章 由封建制地租向資本制地租轉化的历程

在經濟学上，地租比較其他經濟范畴，更不容易理解。这有两个原因：其一是，經濟学在說明或分析的便利上，一般是把工業領域內的商品生产，作为其研究对象，这不但是由于現代資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先从工業領域逐漸展拓到农業領域，同时也由于資本主义經濟形态，在工業領域的發展程度一般比之在农業領域，較为成熟而純一。地租大体是歸屬在农業領域的一个經濟范畴，它因而就比較可能保留有一些前期或落后的因素或关系在里面，使我們对它的分析，感到較多的困难；其次是，經濟学在研究的程序上，是把工業領域內的商品分析的結論，应用到农業領域的商品分析上，而农業上商品与工業上商品相区别的重要关节，就是在前者的价值中，还比后者要包括有一个可以实现并轉化为地租的超額部分。（自然，在工業領域內，也是有地租这个范畴存在的，工厂并不是悬在空中，不过工業上的集中發展，地租在那里的的重要性是極度縮小了。）如果說商品价值学說是經濟学的鎖鑰，那末我們对于地租的理解，尤須把那个鎖鑰牢牢把握着，在这种意义上，全部經濟理論，几乎被看作是理解地租的准备了。

可是，地租理解的困难，虽曾把許多优秀經濟学者例如亞丹斯密，里嘉圖輩的腦子弄得發昏，而在初期，在資本主义开始其端緒的十七八世紀，像配第(Petty)一流学者，却把这問題看得極其容易。这原因，就是由于他們接近封建期，他們还不妨直观的把地租看作剩余价值一般的通例的形态。而当时資本地租，則还不曾当作一个既成形态来困扰他們的分析。反之，在一个世紀以后，当作亞丹斯密研究的对象的地租范畴，已經复杂化为新旧交替的轉形形态了；再过半世紀，在当作里嘉圖研究对象的地租范畴中，新的形态虽已取得了支配地位，而旧的形态，却不曾完全从人們認識境界消失。所以，亞丹斯密尽管由他的淵博和天才确立了許多經濟法則，但对于地租的概念，却格外表現得含糊。这是时代苦煞了他，可是时代却也并不怎样便宜了里嘉圖，虽然地租論上的基本法則，終竟由里嘉圖定立起来了。

一般的講，地租有三个历史的形态，即劳动地租，实物地租，貨幣地租，前兩者均屬封建制的范畴，而第三者則为資本制的范畴。虽然在前資本社会，实物地租往往在某种限度以貨幣折納；資本制地租，也往往在某种限度以实物折納，但通例的資本制地租，則必須是貨幣地租。

劳动地租是最單純的地租形态，直接生产者为了利用一定限度的他人的土地，他在每一周間，得騰出一定部分的时间，用那在实际上或在法理上屬於他的劳动工具，無代价的，在地主土地上，在地主监督之下，为地主劳动。而在实物地租上，則情形有些不同。直接生产者为了利用一定限度的他人的土地，只須在一年收获終了的时候，提供土地所有者一定限量的土地生产物。在这場合，土地所有者不复能在劳动的自然形态上，取得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动，而只能在生产物的自然形态上，取得直接生产者的剩余劳

动了。直接生产者这时就不但無須在地主監督下劳动，且無須在地主監督下处理其剩余劳动生产物了。地租的这一轉化，并不曾改变“它是剩余价值或剩余劳动之唯一的支配的形态”那种本質。

但由实物地租轉化到貨幣地租，一切就要改觀了。直接生产者不以他的劳动生产物提供土地所有者，却以他的劳动生产物的价格提供土地所有者，那看似簡單，但至少須得完成以次諸般社会前提：

首先，以劳动生产物的价格当作地租，一定要直接生产者手中的生产物全部或一部分变成商品，变成貨幣。而农業生产物商品化，事实上，勢須商業，都市产业，商品生产一般以及貨幣流通，都已有显著的發展，并且，这种生产物，还得有一个市場价格，以接近价值的市价出售。

其次，伴隨土地所有者和土地租佃者間的关系的法理化，貨幣化，农村的社会生产关系，定然要發生一个根本的变革。原来的直接生产者，一方面会解除其对土地所有者的傳統封建义务，由是表現其独立自由的人格，同时，他一向用以从事耕作的土地以外的劳动条件，更須完完全全的成为他的所有物，他并且因为有了这些劳动条件，才能与土地所有者發生租佃关系。在这种新关系成立的过程中，一部分境况較好的直接生产者，便因貨幣可以取得土地所有权，并連帶确定了所有土地以外的劳动条件，他們变成了完全独立的自耕农；而另一部分境况較差的直接生产者，便因沒有貨幣取得土地所有权，也連帶無法保持住土地以外的劳动条件，他們遂变成了一無所有的無产者，或农業工資劳动者。他們这一部分人，以前是因为沒有土地，从而沒有土地以外的劳动条件，便与土地所有者發生直接关系，現在是因为沒有土地以外的劳动条件，从而，無法取得土地，便与那些劳动条件或生产資料的所有者發生

直接关系，农村社会关系一經取得这种姿态，以前最重要的劳动条件——土地，就对其他次要的劳动条件，逐渐减低其重要性，并反过来变为次要的了。租佃者即农业生产资料所有者，以资本家的资格出现了。所谓资本主义租地农业家，一經插在土地所有者和现实耕作的农业劳动者中间，一切由旧式农村生产方式发生的关系，乃归于消灭。

此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前提，来成就由实物地租到货币地租的转化，就是，要使货币地租关系的确定，不变成任意的，偶然的，而有客观的社会的依据，即要使农业生产物的剩余价值，在上述租地农业家与土地所有者间的分割，不是憑经济外的任何强制，一定要非农业领域的商品生产，已经形成了一个作为其资本流通基准的平均利润，有了这个平均利润作为限界，租地农业家，始知道他把资本使用在农业上所应当取得的报酬是多少，从而，知道他在农业劳动生产物的剩余价值中，应当给予土地所有者的分额是多少，同时，在土地所有者方面，他亦由是知道，他应当让租地农业家获得的报酬是多少，和他自己应当在农业劳动生产物的剩余价值中分得的额数是多少。如其他多得了，租地农业家就可能把他的资本投用到非农业的生产上；如其租地农业家多得了，他亦可能变卖他的土地，去从事其他经营。租地农业家与土地所有者的租赁契约，就是这样把非农业领域内通行的平均利润作为其讲多还少的客观标准的。农业上商品生产与工业上商品生产，其特征的区别，就是在农业上，因为资本是更低位的构成，而由是产出了较多的剩余价值，即产出了非农业领域内之平均利润以上的超额利润，来作为土地这种自然因素独占所取得的报酬的基础。结局，以前把地租看作是剩余价值之一的通例的形态，现在却把利润看作是剩余价值之一般的通例的形态了。

上面是封建制地租轉化到資本制地租的全历程。这种轉化，虽是由实物提供改作貨幣提供的关系，体现出来，但伏在这种現象后面的本質上的改革，却可总括为几个要点：（一）农業生产物至少有一大部非当作使用价值产出，而是当作交換价值产出；（二）农業劳动条件最关重要的，已經不是土地，而是土地以外的生产資料；（三）农業劳动者的直接依托人或关系人，早已不是土地所有者，而是土地以外的其他生产資料的所有者；（四）农業經營者的报酬，不是在地租限額下，由地租分出，反之，土地所有者的报酬，却反而是在平均利潤的限界下，由利潤超額轉化；（五）农業劳动上的剩余价值，不再是把地租当作其一般形态，而是把利潤当作其一般形态。

不过，所有这些变革，是指着資本制地租已經完成，已經走完了它的轉化历程說的。而在其开始轉化或正在轉化的历程中，上述無論那一方面的变化，都將不免表现出極其龐杂不純的中間形态来。根据前面关于中国社会的商品貨幣資本諸方面的研究，也許我們特別需要把那些中間形态指明出来，但为了避免叙述上的重复，这里仅指出封建制地租与資本制地租各別的特質及其轉化历程，借作我們以后的論据就行了。

第二章 中国社会的地租的一般現象 形态及其特質的把握

地租在中国亦是一个很古的經濟形态。地租的演变，当然与它同其悠久的其他經濟形态，保有密切关联，如其說，中国經濟史上一向是把土地問題作为其最基本的問題来理解，則当作土地問

題之核心的地租形态的分析，就几乎在說明中国历史上的任何經濟事象，都有着决定的意义。我在其他場合，已不止一次的提論到了中国地权与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的关系，或地租与商業資本利潤及生息資本利息的关系，但中国地权或其更现实体现物的地租，却是要在这里才能把它的特質表現出来的。

直至現今为止，在中国一般經濟現象中，也許以地租这一現象，比較保留有更多的傳統因素，这原因，似乎不只由于农村方面的經濟变革，一般是落后在都市后面，还由于我們在都市方面的產業發展趨勢，一般且有阻止农村土地关系根本改变的作用存在。但虽如此，我們的地租形态，并不是一仍旧貫的。近十数年来，中外学者关于中国的地租，已分別在实际調查和理論方面有了不少貢獻。我这里仅須就理論說明所需範圍內，举述其最一般諸現象形态。

首先，地租在中国今日是一个最广泛存在的經濟現象。全国各地的情形虽不尽一致，即有的省区或地区的租耕地較之自耕地为普遍，而在其他省区或地区，又有相反情形，但綜合来看，在全国耕地中，租耕地約占百分之六十左右，（这是根据不同观点的外国学者之概計而作的平估。据馬黎尔：西南諸省地主，占有耕地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揚子江流域占有百分之五十到六十，河南陝西占有百分之五十，山东占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湖北占有百分之十到三十，东北諸省占有百分之五十到七十；据拉西曼：自耕农在中国南部十二省，只占到百分之二三，半自耕农占百分之二五，而純粹的佃农却占有百分之四三）在这广大面积的租耕地中，屬於官庄、学田、族产、寺庙等公有地的，仅占極少数，而且还在加速解体中，其余均为私人地主所有。这說明，純粹封建土地所有形态，已無法繼續維持，而具有資本主义外觀的地主經濟，却在發展着。

其次，与上述地主經濟發展相照应，所有这些租地的出租，一般都采取了契約的方式，即租地者与地主已有了契約关系，虽然在較落后地区，在極小規模的極零碎的租賃場合，还存在着口約办法。不过，口約固不必說，就是契約中所載的条款，也是因地因时因人而不同的，而且在不同之中却各存在着一个共通特点，就是由契約所規定的权利义务，大体都是片面的，即地主对于租地者所应享的权利，和租地者对于地主所应尽的义务。不錯，在年限的規定上，有所謂永業租、定期租、不定期租等名色，在租佃的形式上，有所謂包租、分租、轉租等名色，对于这各种租佃条件本身的限制，地主似乎亦不免要受到拘束，但試一分析其內容，却無在不是为地主設想，至少，亦为地主留下了可以“便宜行事”的余地。

又其次，租地者或佃戶对地主提供的地租，一般仍是采行物納形态或实物形态。在若干特殊区域，如在新开辟中的东北，在某些特种栽培区域，如在种棉、种烟、栽种竹木及从事园艺耕作地帶，还有如接近都市地帶，無疑已有貨幣地租出現。但貨幣地租在全体地租中所占比重是極小的，这如同力役地租在全体地租中所占比重是極小的一样。自然，我們并不否認地租貨幣化的趨勢在日益进展中，但同时得承認，那种进展是非常緩慢，且在實質上是作为实物地租的变形，而非其轉化形态，这是我們要在下面交代清楚的。

最后，我們还須談到那种实物地租的租率。地租率是土地总价格对于其年租額的比率。但普通还有一个計算法，就是把土地的年租額拿去除它的总价格，就得出若干年度始可收回購買价格的“購買年数”（Purchase year）来，購買年数愈少，即地租率愈高。中国普通的租率，由土地的丰度，租佃当事双方的經濟地位，以及其他种种因素，互有不同，但一般租額，总要占土地生产物百分之五十以上，有的高到百分之七八十的。以購買年数換算，最多

为十六年，次为十二年，最少为五年，（參見馬纂尔“中国經濟概論”）再加以平均，約为十一年，即地租率一般約在百分之十以上。（德人瓦格涅尔分析山东农民的实际經濟情形，說他們要繳納合地價百分之十八的地租，并表示这在中国，还不算是頂高的。同时他还比較的說，普魯士农民付給国家的租金，不过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設把英国在产业革命时期中的購買年数为二〇至二五，在第一次战后更降为二七至三〇，德国在畢斯馬克时代为二八至三二，在战后始提高到二〇左右，加以比較，我們今日地租率之高，就非現代任何国家所可比拟了。

我們姑以上面这四点，来簡單概括中国地租的一般現象。地租的收得者主要是私人地主，租佃手續，一般已采取了契約形式，实物地租占着支配地位，而地租率則高到無可比拟。从表面看来，似乎前兩者可給予我們以“現代化了”的印象，后兩者又会給予我們以太不够現代化的印象。其实，問題是不能这样割裂来考察的，我們与其在中国地租的諸种現象形态本身上，去零碎枝节的較量其現代化或資本主义化到了什么程度，就宁不如在較广大的視野里，看資本制地租所須具备的一般社会条件，是否能从中国社会找到。这一来，我們对于中国社会的地租的研究，就不是問它那諸般現象形态，能暗示出何等特質，而是問环繞着它的諸般社会条件，究允許它具有如何的特質。

第三章 由商品貨幣关系發展限界上表現的 絕對地租与差等地租的暗影

資本主义的或資本制的地租，在經濟科学上，被解析为兩個范

時；一是絕對地租或一般地租，一是相對地租或差等地租。前者是在一切被租土地上，一般的都會發生的，（就在農民自有土地上，事實上亦同樣存在，特地租的獲得者，不是另外一個人，而是農民自己罷了）而其發生的原因，則是由于農業上的資本構成，一般較低于工業，農業上的商品生產的剩餘價值，一般較大于工業產品，如其工業上的剩餘價值得提供工業資本家以平均利潤，農業上的較大剩餘價值，就可提供農業資本家以超額利潤。在資本平等競爭的條件下，農業資本家的平均利潤以上的所得，必然要轉化為地租，因為在這場合，土地所有權是有理由把這種超額利潤，看作是利用土地的成果的。簡言之：一般地租是發生于工業資本與農業資本的競爭，至若相對的差等的地租的產生，則是由于同一農業部門的諸種資本的競爭。同量的資本，投用在同一面積的土地上，得因土地的品質，地位等等條件不同，而不一其報酬。較優良土地所有者，地位較便利的土地所有者也自然要求較多的地租。依此說明，我們就知道，資本制的絕對地租與相對地租的產生，都只有在平均利潤法則已經在貫徹其作用的情形下才有可能，由平均利潤以上的超額利潤轉化成的地租，乃是資本制地租不同于前資本地租的本質區別。在平均利潤法則的作用，是把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作為前提條件的限內，我們要判別中國社會的地租是否具有資本制的性質，當可就以次幾個方面，分別來考察：

（一）看中國的農產品，是否大部分都系當作商品生產出來。

（二）看我們作為商品流通手段的貨幣，是否已大體在國內成就其統一的支配的本位貨幣的機能。

（三）看我們社會被買被賣的土地，是否已能當作不受傳統因襲關係拘束的商品，而自由移轉。

顯然的，一個社會的農產品，如其主要不是當作交換價值生產

出来，而是当作使用价值生产出来，地租以价格支付，以貨幣支付，根本就無所依据，而农产品与工業品間的差別价值，即前者对后者能提供較多剩余价值，能在平均利潤以上，掙得一种轉化为地租的超額利潤的事实，就無法实现，也就是說，絕對地租無法实现。当然哪，农产品如其要有一个市場价格，而以接近其价值的市价出售，一定需要一个統一的貨幣形态，来担当那种任务。但仅止如此，还是不够的，农产品是从土地上生長出来的。土地之自然的、(就丰度而言)社会的、(就地面的投資而言)乃至兼有自然与社会兩重性質的(就是否靠近可資利用的河流及是否接近可以投售产品的市場而言)諸般条件，是土地买卖价格等差的依据，亦是以土地总价格与其年租額相比的地租率的依据，又是所謂对差地租所由發生的依据。但这种依据的可靠性，是取决于这种事实，即土地在买卖当中，能不受經濟外因素的影响，而把上述諸条件，作为其市場价格的标准。

中国的商品形态及貨幣形态，我已在本書第二篇第三篇中分析过了。由于对外貿易的隶屬性的加强，以及由是引起的农村社会各方面对于貨幣需要的增大，許多农产品，如棉花、菸草、茶叶、大豆、桐油等，原已有專業化性質的，現更加深其商品化程度了，而像米、麦一类最有自給性的农产品，亦漸在增大其商品化的数量和比重。許多人曾把这种事象，作为中国商品生产的有力注脚。我在前面已对中国土地生产物之商品化了的部分对非商品化了的部分，所占的比例，有所說明，其实，这是不怎样重要的。严格的商品生产，并不是看那种生产物生产出来，究是为了自用，还是为了他用，究是当作使用价值，还是当作交換价值，而宁是看，那种生产物，是在何种条件下，供給市場，是在何种条件下，当作交換价值为

他人生产。如其說，交換条件一般是在为生产条件所規制着，則那种生产究是在何种条件下生产出来，那才是土地生产物是否脱离單純商品生产最有决定性的佐証。特关于我們农村生产的现实条件及其一般状态，要在本篇下面各节得到明确的解答。这里可以預先提到的，就是如其說一个社会的商品生产的順序，一般是先在都市产业方面發生發展起来，然后再由都市产业对农业的內在关联上，逐渐誘致农业生产相应采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則我們前面分別述及的中国都市产业的僵蹇支离状况，已不难明了农村中的生产，只能具有如何的特質。

不过，在論点集中的要求上，我們姑把这种关系放在一边，先看我們农村方面当作商品提供出来的那一部分商品，究竟是在怎样的条件下提供的。变为商品的农产品，交通，度量衡，稅制乃至农民的市場知識等等，無疑都会影响其价值的实现，但我們这里認為最关重要的，却是貨幣。直至抗战發生时止，我們的貨幣，即使就它最基本的机能，即当作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的机能說，它的不統一性及不确实性，亦是不足以使一般生产物，特别是使土地生产物，在其流通过程上，形成一个可以接近其价值来出售的市場价格的。我們此刻無須說明，貨幣这种落后形态或者現代貨幣关系不能展开的基本原因，究受了那些傳統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妨碍，却很可把論点倒轉过来，看那些傳統关系，在利用貨幣的这个弱点，来阻止农产品之商品价值的实现。我們已經知道，中国买办性的商業資本，早就是把工場手工業形态的工業部門及專業化了的农业部門，作为其活动的主要基地的。它伙同高利貸在农村，特別在那些專業化了的农业生产領域，从事操縱与控制。一般农民的生产产品，在未生产出来以前，就已由預定預买的方式，大規模的被处分了，而剩下的小部分，則只在內地不同的原始市場上，零碎的發卖。

这就是說，农民無論从这当中的那一个方式变卖其生产品，他們都不易有一个可供他們斟酌的中心市价或确定行市。一个地区的商業操縱者，就很可說是那个地区的物品价格的決定者，前述客觀的交通不便，稅制龐杂，度量衡不統一，都成了他取得那种決定权力的条件，而貨幣种类的复杂和其价值的动搖不定，却正好是他在于已有利的場合，于已有利的限度內，变动农产品价格的最有效手段。

所以，在这种意义上，貨幣的現代关系沒有确立起来，农产物当作商品化为貨幣，或者貨幣当作購買支付手段化为农产物的往复运动，就不免要被流通过程以外的強制因素，堵截或割裂成为不相連屬，不相統一的各个片断，各个非有机关联的市場价格。不錯，从日常經驗当中，我們也許不难發覺，以某些較大都市为中心的全地区里面，畢竟有一个买卖活动的价格水准在。这一点是够有眩惑性的。但仔細分析，就知道那种价格水准的形成，在某种限度內，正是依照我們已經講明过的，在落后社会，是由商人比較物品的生产价格和市价，是在流通过程發生利潤平均化的作用，那是以直接生产者，对市場無知与市場隔离，或不与市場直接發生关系为前提条件。那与我們这里所說的，資本制地租所要求的农产品市場价格，农業經營者的平均利潤，差不多是不同种类不同性質的东西。

要之，商品貨幣关系的不發展，农产品不能正常的商品化，貨幣化，地租就不可能以价格提供，以貨幣提供，而一定会牢牢的固着在实物形态上。

然則我們不是已在前面講过，中国的地租形态，在若干特定区域，在若干特种栽培方面，已实行貨幣化么？而全国各地偶尔稀疏点綴着折租的办法，不也可以看为是貨幣化的逐漸开展么？我們

的答复是肯定的，但須把內容加以明确的區別。中国的商品貨幣关系，無疑是在逐漸展拓中，貨幣的要求，即农产品商品化的要求，当然会使实物地租变为主佃双方感到不便的納租形态。但單是这样，并不能把那种形态改变过来。而且实物地租与貨幣地租，并不單純是用实物与貨幣表达出来，往往提供实物的，反而是百分之百的貨幣地租，在美国及其他有些地方，就因为特殊需要，地租竟是用实物支付的，不过，它是以实物来折合价格；另一方面，提供貨幣的，又反而是百分之百的实物地租，我們的折租办法，实际就是如此，那是以貨幣来折合实物，設进一步加以分析，那种折租办法，不但在性質上不曾前进，倒反后退了。在百分之九十九的場合，折租是为地主开一榨取的便門，或者是地主自动的开辟財源，因为我們的貨幣价值是多变动的，他們地主們，即不实行控制市价，亦較通騰市价，收实物有利的場合，便收实物，收貨幣有利的場合，就要求折租，在時間及机会的控制上，他們都是立在有利的地位。所以，这种形态的貨幣化，是完全無改于地租的本質的。至若在东北及若干特种区域的貨幣化地租，即使程度方式不尽相同，这种“折租”的作用，是包含在內的，比如，在竹木的栽培区域，并不是因为竹木这种农产物，已經有一个可以接近其价值的市价可資依据，而多半是按照隣近地区最通行的谷物地租标准而規定的。

論到这里，我們已不难明了，中国地租的現代化，該是如何的受着落后的商品貨幣关系的拘束。但如把土地这种特殊商品加入考察，我們地租的特質，就更被暴露無遺了。

我們一再闡明了，中国的封建制，是以地主經濟，从而，是以土地的“自由买卖”为其特質，土地能自由买卖，土地之自然的社会差异性，就得在价格上表現出来，因而，就得在以土地总价格与年租

額相比的地租率上表現出來。這不能不說是我們封建制的進步的一面。

但我們土地自由買賣的“自由”涵義，與資本制的地租所要求的土地買賣的自由，是大有出入的。土地由分封，不由買賣，一般來取得貴族、僧侶、家臣、騎士等特殊身份的人，才能得到土地，而得到土地的人，同時就會附有上面無論那一種身份，那是領主經濟對地主經濟根本相異的特征；反過來說，地主經濟下的土地買賣“自由”，亦不過是在這種相對意義上，表示任何沒有特殊身份的人，都可取得土地，保有土地，乃至變賣土地罷了，“自由”的限界即在此。至若現代自由買賣涵義上的，在何種條件下取得，在何種條件下變賣，即買賣雙方是否真正立在平等的講價還價地位上的那種土地買賣自由，恐怕我們直到現在是還不會取得的。

在我們的社會，像前述各種形態的公有地，如官庄、學田、族產等等，一向就是不能由私人任意處分的。就是私人所有的田產，其出賣之始，需要取得親族的同意，親族不買，才可向外姓賣出；出賣之後，又還附有一種限制，即同一土地再賣時，原賣主有回贖的權利。此外，如永佃制下的田地，在地主雖有權賣底，却不能賣面，在佃戶儘管有權對田面轉讓，却不許涉及田底。諸如此類的傳統的習俗上的限制，到最近，無疑有逐漸解除的趨向，而在大都市附近，這種趨勢是更顯然了。但我們所理解的中國土地買賣的不夠自由，却寧是在它轉移過程中，必然要遇到的更大的一些社會障礙，而上述諸點，倒反而顯得次要了。比如，這所提及的限制，假若出賣者乃至購買者是一族之豪或一地之雄，他們就大可不受拘束了。反之，如其買者或賣者，是沒有權力沒有社會地位的人，他對於族中的地方的勢力者，往往還有所貢獻，設不幸這交易竟是在地位勢力極不相稱的兩種人間進行，則無論是買抑是賣，他們所成

交的价格，一定会把田地本身自然条件社会条件（这意味着地位条件）以外的非经济的“强制”因素，加算在里面。事实上，最大多数直接生产者之离开土地，其土地价格，由偿债或还租的方式，预先被强制支付了，而购买者也往往是把借与租作为夺取土地的手段。试想，我们农村的土地购买者，主要的不是地主、高利贷者、和商人官吏们么？（虽然其间也有一小部分是勤儉刻苦的农人）其出卖者，主要不是被生活被债务被税租压迫的小农么？（虽然其间也有一部分是大破落户）他们之间的土地买卖，一定很不容易在土地的价格上，表现出它实在的自然丰度和地位，而其地租率的高低，也就不一定是自然丰度肥瘠或所在地位良否的憑証。依这种考察，我们传统的土地买卖上的自由，不但与资本主义地租所要求的土地买卖自由，有極大的距离，甚且，前一种自由，还从以次兩点上，阻止了后一种自由的实现，即是，土地得自由在社会各阶層間移轉，它在一方面把一般人对于封建制的反抗鈍减了，分散了；同时，却又使商業高利贷等落后資本增加了它們对于地权的联系，由是，加强了封建制的强韌性或彈性。

要之，在资本主义地租，必須是貨幣地租的限內，我們的上述商品貨幣發展关系，無論是就成立绝对地租言，抑是就成立相对地租言，都是頗嫌不够的。特平均利潤法則，不曾在工農業資本間建立起来，更不曾在農業部門的諸資本間建立起来，那在表面上虽然是受着商品貨幣發展程度的拘束和妨碍，而在本質上，却毋宁是取决于工業与農業本身的生产条件。

第四章 土地所有形态与土地經營形态范 圍着的現代性地租的發展

由于我們土地买卖上的那种傳統“自由”，又加上現代貨幣資本关系的促进，現代私人的土地所有关系，至少在表面上像是确立起来了，但如我們在前面已經分析过的，土地的买卖过程，既不會洗脫去中国傳統的吞併方式，复又推行着欧美在近代初期的混取劫掠式的圈圍活动，（这在新開發的荒地变为熟地区域，在淤积湖田区域，在种种色色公有地段，特別盛行）則在这种取得土地过程中形成的土地所有制，就必然会变态的表現着过渡阶段的特質。大土地所有制是它的主要形态了，但惟其它这种大土地所有制同时并不會伴以大农經營，于是在大土地所有制一傍，还并存着一种与其說是同它相照应的，就宁可說是同它相补充的小土地所有制。

現在仅就它們在与地租發展相关的限內，展开說明，且为了說明的便利，先从这所謂小土地所有制起。

前面已指明，在中国的全部耕地中，租耕地占百分之六十左右，換言之，即自耕地占全面积的百分之四十左右。而在此自耕地中，属于小土地所有的，一定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因为过此以往的中农及富农，多半是会以地主資格登場的。从表面看来，这种土地所有，像与我們这里討論的問題，沒有多大关涉，因为在这种土地所有形态下，自耕农民同时是土地的自由所有者。土地表現为他的主要生产工具，表現为他的劳动与資本的不可缺乏的使用場所，他不但不付地租，他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也不表現为地租。但是这种小土地所有能当作一个社会的体制發生，它对于一般租地的地

租，就不能不从多方面给予影响。我们如把中国小土地所有的种种条件加以分析，情形就更是如此了。

中国小土地所有的第一个特点，就是那种土地在品质上，多半是较劣等地，这无论就全国讲，抑是就全国各别地区讲，大体都是如此。在相对意义上，中国黄河流域土地，一般不若长江珠江流域土地肥沃而适于集约耕种，因之，在前一地区小所有土地所占比例，也较之后两地所占比例为大。而就每一个地域说，更是如此。大约不成片段的山地，砂礫地，低洼地，贫瘠地，一切容易为水旱侵害的地带，通是土地吞併混夺者比较不大注意的处所，而荒地一旦变为熟地，零碎角落地一旦形成整块地段，低洼之区一旦淤积成了肥美沃壤，小土地所有者立即便会感到，那种改变，很快就要变为他的不幸，自然，小土地所有者在获有较肥沃土地の場合，生产加多，境况变好，对于他的土地的执着，是会更形坚牢的。他是小农，说不定竟会由此变为中农乃至富农，这种例子在事实上不会没有，但它的限度，对于小土地所有者多半是保有不良土地的一般概念，断不致发生如何严重的影响。

小农土地的所在地，既属如此不利，而他所保有土地的数量，除了在边区畜牧地带而外，在南部水田区，每一农户耕作地，不过五亩到十亩，而在北部黄土区，则亦不过十亩至十五亩。

土地数量少，又加零碎贫瘠，在经营上的不利，已可想见。但因为他们是自由所有者，一切应摊的和必然转嫁的捐、税、役、各种苛杂负担，都会以极大压力，落到他们肩上。即无特别天灾人祸，通常的婚丧疾病，所需费用，亦决不是他们那小量收入可以支持的，他们几乎一般的要变成高利贷业者的债奴。在这种情形下，他们的生产，即使是单凭人力和自然力，也将变为不可能。一言以蔽之，他们是在极不利的条件下从事生产。但虽如此，他们通过捐、

役、稅，通過高利貸，更通過最不定規的最昂貴零售商業，對於社會的貢獻。即他們在自己最必需的生活資料以外，對社會所提供的剩餘勞動生產物，並不算少，雖然這並不是他們更多生產的結果，而寧是他們更貧困，被更低壓在普通生活水準以下的結果。

論到這里，我們已可說明小土地所有制對於新式地租的不利影響了。最普通的看法，當然是小土地所有，以一個社會的規模存在着，它在其存在的限內，根本就要阻止地租的產生，此其一；小土地所有，一般都表現為一個最有自給自足性能的體制，占小農消費最大部分的生產物，是他們由自己供給，他們並迫而需要兼營一切可能的手工副業，以彌補其經常的不夠支出。在這里，作為現代地租產生前提條件的商品貨幣關係，相應的受到了防阻，此其二；小土地所有的零散存在，必然會排斥勞動的社會形態，資本的社會累積……而這種種，又正好是資本制地租所直接要求的基本前提，此其三。

然而我們在這里所特別注意的，却寧在於（一）小土地所有的大量存在，始終為土地兼併混奪者，留下了一個“展望”，為地租上的原始積累，不用以從事農業經營，却用以繼續投資於土地，留下了一個“展望”。自然，在土地的吞併集中過程上，最好的對象，並不是小農貧農所保有的土地，而寧是中農小地主們所保有的土地，但小農終竟是抵抗力最弱的一環，如其中農小地主被剝削被竟取到了小土地所有者的地位，他們的土地又是比較優良的，那就更加使小土地所有制變為大土地所有制的一個補充了。（二）小土地所有的大量存在，對於佃農階層是一個致命的威脅。小土地所有者始終是渴望獲得較多土地的。他們在事實上，不但隨時會變為佃農，並且許多已確實在兼為佃農，他們既如上面所說，能在極不利條件下，對社會提供相當的剩餘勞動生產物，對於租給他們以

較優良土地的地主，自然更肯提供較大量剩餘勞動生產物，這就是說，他們的大量存在，他們所依據的這種土地制度的存在，無形中，把地租率提高到了卷去一切經營利潤的程度，因為小土地所有經營，本來就是不為利潤，且也是無從獲有利潤的。還有(三)小土地所有者，有機會租得三幾畝土地，兼作佃農，當然是再好不過，但這種機會，並不是容易得到的。土地所有者對於土地使用者的，照例是要考究他們的經營力或經營本錢的，因此，小土地所有者兼作佃農的可能性，就遠不若其兼作雇農的可能性大。他們兼作佃農，會相應提高地租，因而使經營者的利潤無着；他們兼作雇農，也就會因為他們已有了生活基礎，得以比較一般農民更壞得多的條件工作，而使一般農業勞動工資壓低到極不足齒數的程度。這就是說，他們以前一項“兼職”工作，農業利潤不易實現，他們以後一項“兼職”工作，僱傭勞動的合理工資無法取得。地租中包括有全部利潤再加一部分或一大部分工資了。最後(四)這種小土地所有的經營形態，為大土地所有制下的小經營，提供了一極好的“標本”，分散的小經營能夠提供多額的剩餘勞動生產物，能夠提供極高率地租，大經營的必要性，在土地所有者的主觀上，就不存在了，反之，他們還會以小經營為較有利益。現實在照着他們的意像演變着。

在中國農村人口中，僅占百分之四的地主，卻擁有全耕地面積百分之五十，僅占百分之六的富農，卻擁有全耕地面積百分之一八，即合計百分之十的地主及富農，占有全耕地面積百分之六十八，另一方面，全農村人口中百分之九十的中小農，卻僅占全耕地面積百分之三二，（這是陶直夫在“中國現階段土地問題”一文中，綜合各方有關材料，而作成的統計數字，雖不盡可靠，但由此確認一般傾向，却是雖不中也不遠的）從這簡單數字中，大體已可想見中國土地集中的輪廓。雖然如我們上面指述過的，這種集中程度，

还是与资本主义接触后，由买办商业把社会资金吸向都市，因而多少使农村地权集中现象，被缓和了的结果。当作土地集中结果看的大土地所有制，原是资本主义经营所要求的最重要的前提条件之一，大规模生产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第一个口号，而作为那种生产之基地的土地所有面积，在私有制度之下，是需要每个所有者有足够推行大规模经营的限度的。但我们的大土地所有有一个明显的特征，即它仅是地权的集中，而非地段地块的集中。这有许多原因，前述小土地所有的普遍存在，当然多少有碍于那种片段的集中形态的形成，而租耕地最称发达的南部水田区，又有参差起伏的梯埂为之妨碍，但像这一类社会条件自然条件的阻碍作用，毕竟不难在其他更基本前提条件确立之下予以克服。但无奈中国地主阶级对于土地的购买或者混夺，其目的就不是为了准备拿来从事大经营，他们所直接经验到的小经营耕作对于他们的利益，使他们在购买土地之始，就已考虑到了那种土地所具备的分散经营分开租佃的条件。为了便于集中管理；为了表现出地权者无上的权威，购买整付整畝的大田庄，（假使有这种集中性的连属性的大田庄存在的话）他们是乐得保有这种田产的。但经验告诉他们，大田庄的整买，固须一时备有大量资金，而这种田庄在异日的整卖，又须购买者一时备有大量的资金，而由买卖上感到困难，又不能由管业上所受到的利益得到补偿。承租大田庄的佃农，一般是比较有生活基础的，因之，他们对于业主，就比较不肯让其予取予求。虽然这里有包租制以济其窘，但如非土地购买者特别富有，特别需要集中管理，他们与其保有一个或数个极大的田庄，就宁不如保有多数的中小型的田庄，而中国传统的诸子平分遗产制，更加强了这一倾向。不过，中国土地所有者平分遗产，对于土地分散经营，虽然有了莫大的促进作用，但如其我们仔细体察农村一般耕作

現象，就知道土地利用者平分遺產，那對於土地分散經營，實有更大的促進作用。往往，一個業主死了，他的兒子們別籍異財，他們還不妨共同收租，讓原有的佃戶照着原來的規模，繼續耕作，但如其一個佃戶死了，或者在他生前，他的諸子析產分居，那就非把原有經營規模零細分開不可，單在這種意義上，地權的過於分散，或不免在某種限度，妨礙着土地集中，但經營的過於細分，却又似無礙於土地集中。

本來，富者田連阡陌的大土地所有，原是中國的傳統形態。到了近代，它是在某種限度變形了，它像更不是由特種身份取得，至多不過是利用了某些政治的經濟的特權而取得，但因為它的本質，還是被看作資本積累的主要手段，而不是被看作助成土地以外其他勞動條件發生機能作用的次要手段，地權集中與經營分散，或者大土地所有與小經營，便被當作一個特征現象表現出來。結局，在沒有受到大經營壓迫的情形之下，必然採行小經營方式的小土地所有形態，就在一方面取得了存在的可能，同時又反過來，當作大土地所有採行小經營方式的一個有力的誘因。在這種限度內，顯然相互排斥的大土地所有與小土地所有，便在当前整個土地所有制中，當作兩個并行不悖的內在相通的形態而存在着。照着一般的趨勢，資本制的大土地所有，即為了便於大經營的大土地所有，如其不能對我們當前這種採行小經營的大土地所有形態，取得決定的代替地位，小土地所有制便有繼續存在的可能。

在經濟科學上，這種小土地所有形態，原是當作一個過渡形態而存在的，資本制的農業每向前發展一步，大經營的利益，愈加表現得清楚，小土地所有便要以它那種排斥資本勞動之社會發展的缺點，而逐漸歸於淘汰。自然，富有保守性的農業，無論在那方面的變革，都是非常遲緩的，即至今日，小土地所有雖然是日就衰微

了，但在先进各国，依然頑执的存在于資本主义生产的孔隙中。但它們那种小土地所有的存在，与我們恰好相反，我們的小土地所有，是在一般資本制經營不發达的条件下取得生存，而先进各国的小土地所有，虽然一方面在受着資本制經營利益的压迫，同时却反而在叨討着資本主义生产关系一般發展的实惠，因为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發展起来，一切損害着小农利益的落后特权，会逐渐趋于消失，农产品有一个市場价格，通行于农村的利率基准，也被相对的压低了，它們已比較低減了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所加于它們的意外剝削；同时，最为小农詬病的課稅制度，亦在資本主义秩序下，归于划一了，这原是大資本要求下實現的，但却辯証的有利于小农的生存。自然，把利害加以摒除，在大規模生产占着绝对优势的社会里，小土地所有，畢竟不外是过渡社会的产物，所以它在先进諸国，只是当作落后遺制而殘存，而在沒有受到資本主义秩序保护，但同时也沒有大經營压迫的中国小土地所有制，却像还是有它的“千秋”的。

在这里，我們是不应忽視介在大土地所有与小土地所有之間的中农及中小地主这一階層之儼然存在的。中农是拥有較多土地的自耕农，有許多兼作地主，~~半地主~~，又有許多是兼作土地經營的人。他們的“品格”，下面还有分析的机会。且不管他們保有土地的各別方式，如何不能構成一个中間所有形态，在一个过渡社会，一个失却了平衡的动盪社会，向兩極發展的傾向，总是比較来得強烈的。

我們不能在土地所有制構成的諸条件上，去發現中国資本制地租的跡象，只好把論点轉移到另一个視野了。

第五章 在農業資本構成与農業雇傭 劳动上表現的地租特質

農業資本構成及農業雇傭劳动問題，原是与農業經營問題密切关联着的。小土地所有不必說，在大土地所有形态之下，一般既是采行分散的小經營方式，那亦显然替我們这里提出的問題，有了前提的說明。不过，中国土地所有者或地主階層，一向原保持有古典的田园風味，这就是說，他們是可能留下一部分土地来“自己”从事耕作的，到了晚近，都市方面的繁华和农村中的不安，無疑会使他們中間一部分人的这种兴趣，为之减杀不少，但今日似还有不少地主，無論其所有土地多少，仍只租出其中一部分，而把其余的留作自己經營。不过，像这种人，一般只限于中小地主，大地主們是愈来愈不暇出此的。

虽然，一个土地所有者手中保留的土地，对他租出的比例，將决定他在农村的地位。他把最小部分土地租出了，他就是地主兼農業經營者，他把全部土地都留着自己經營，土地較多，他就是純粹富农，土地較少，他就是純粹中农。現在我們看到，农村中除了佃农小农而外，从事農業經營的，是中农富农及一部分兼作此种經營的地主了。而可能采行資本制經營的，似乎也只有他們。

我們知道，大經營或資本制經營的利益，是在它所需的諸般社会条件，已經大体齐备了，才能表現出来，而这些社会条件，又是体現在它那种社会生产关系，已經取得了支配地位的轉變中。即把都市方面的產業發展情形排开不講，我們农村的大土地所有与小土地所有，既都在采行小經營形态，至少，便于大經營或資本制經

營表現其利益或优越性的客觀条件，是不曾造出的。这事实，已大可說明我們农村富农、中农及一部分兼營农業的地主們，可能而且必須采行的經營方式。

不錯，在富农，在留下了充分土地供自己使用的地主，甚至在極少数租得有充分土地的佃农，他們既有足够大經營的土地，就自然而然不会把他們的經營分开来。但在这里，我們須得明了：現代意义的大經營，并不單是以一个經營單位的土地的广狭范围来确定的，如其說，一定面积的土地，是从事大經營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則在一定面积土地上使用的資本数量，就是决定那前提条件，是否确实被利用来从事大經營的最可靠标准。

現在是談到中国农業資本構成的时候了。

在經濟科学上，土地这个因素，是不被当作資本来处理的，从而，农業資本有机構成，就是指包括机械、耕具、农業建筑、种子、肥料等項的不变資本，对于用以支付工資的可变資本的結合的比例。农業資本有机構成的高低，即其不变資本对可变資本比例的大小，就是农業上資本制經營究在何种程度被實現了的指标。

在中国，机械这个因素，差不多稀罕到要从农業資本概念中除去的程度；机械以外，其他諸种应被包括在生产成本項下的劳动条件，如农具、畜力、种子、肥料、灌溉溝壟等等，虽亦不妨勉强称之为資本，为不变資本，則具备了这些条件，且能不断使这些条件的消費損耗，經常得到补充与更新，那就算难能可貴了。也許只有兼作农業經營的地主，只有富农及一部分境况較好的中农乃至極少数佃农，能够維持这样的經營場面，下焉者，只要能于下耕时找到种子，能向人租賃到畜力，还能保持几件簡陋殘旧的农具，并能以極高利率的条件，在青黄不接时借到維持一家的口粮，也就万幸了。

然則富農及兼營農業的地主，還有極少數境況較好的佃農，為什麼不設法改良他們的生產設備呢？也許有人會把農業機器輸入的海關數字及江蘇若干地區應用機器生產的實例，拿來作肯定的解答。但如其我們不是把極少數示範農場或農業試驗所作為研究對象，而是把中國農村生產一般作為研究對象，則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說明，就寧可着重在以次諸種事實上。

首先，新式農業經營，或在農業上要應用機器生產，那並不是一件簡單的，能夠對一般社會發展狀態孤立來進行的事，比如，在生產過程中不受任何政治社會驚擾的和平要求，其生產物販賣市場的保證等等，那已經不算太廣泛的問題了，而在技術條件本身，更還要求種種方面的配合，技術經營指導者是很不易養成的，經營者自身的企業精神，尤非大利益的展望和鼓舞，是不易使它培育起來的。

其次，就土地方面而論，在所需範圍內，使其技術的聯成一片，那在許多國家，是借着立法的程序，用一種稱為土地拼換法來達成的。然而我們始終是把技術問題放在次位，在土地上應用新式經營，最先就得土地本身的价格，相對的不太高昂；而這種土地高价的傾向的造成，又是由于社會原始積累的资金，都相繼投用來購買土地，經營者在土地方面所費太大，在其全部經營費用中，就只能有相應小的部分，當作正規的資本來使用。自然，對於自己保有土地的富農和地主，似乎土地是對他無所花費的，但他們如不是傻子，定會依照一般“購買年數”或一般地租率來計算土地價格在其全部經營費中所占比例。無疑的，在已經租賃他人土地來耕的佃農，在手中積得相當資財，希望借此從事農業經營的新購土地者，他們是更容易感到土地費用對於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壓迫的。

又其次，土地所費太大，對於農業資本所加的压力，是由農業

資本有機構成的低度來表現的，即是以勞動在土地上的集約深度來表現的。土地經營愈不借助於機具，就愈要借助於勞力。所以，如其不妨稱我們農村土地上投用的經營費用為資本，這種資本，差不多主要是由投在勞動方面的可變資本構成的。那些農業經營者，其所以不肯增大不變資本成分，去代替可變資本成分，就因為他們在上述諸點的限制下，同時又在土地高昂價格造成的勞動過剩勞力過廉的條件下，覺得多採用機具，就不若多使用勞力，在這裡，勞動不但不為機械所驅逐，却反在驅逐機械壓迫機械了。

而且，即使在特定場合，特別是在大都市附近的若干地區，勞力竟相對的昂騰到使他們感到多使用勞動不見得有利的場合，他們亦還有不少走得通的路：如其是兼地主，就索性變為純粹地主；如其是富農，就變為地租收入者，橫豎所在都有希望土地的人。他們認為直接使用勞動者有利，便從事土地經營，如認為間接使用勞動者有利，便成為坐食地租者，有時，如覺中途停止經營，會擱置若干農具，或者不易處理畜力，就採行同樹租賃農具與畜力的分租方式。單在這一面講，他們的抉擇是自由的。

事實上，我們農村的這種演化變動，確已在非常活躍的實行着。但其中總多少可以看出這樣的一種跡象：土地所有者的土地數量愈多，他就愈會脫離經營的活動，變為純粹的地租收入者，如其他的所有土地愈少，他就愈有轉化為土地經營者的可能與必要。因為前者是可以完全脫離生產過程，不但不需要自己勞動，且不需自己監督勞動的，而在後者，他不但需要監督他人的勞動，有時且須參加進自己的勞動的。

但不論是土地經營者，抑是地租收入者，他們有一個共通特點，就是，他們的利得，他們對於土地勞動剩餘生產物的占有，不是以土地以外的勞動條件為主要手段，而是以土地為主要手段，或者

主要不是通过土地上使用的資本，而是通过土地本身。

由上面的推論，我們不但可以由農業資本構成上，看出中國地租的落后特質，同時，那種資本構成下的勞動條件，更從農業雇傭關係上，把我們那種地租的落后特質暴露出來了。

現代性的勞動者，是由他脫離舊的生產資料——土地，轉而依屬於新的生產資料——機器，為他的特征。在工業領域是如此，在農業領域亦是如此。在這種轉變中，一向是主要生產資料的土地，逐漸變為次要的了；在同一轉變中，直接生產者已不是向土地所有者結成生產關係，却是同土地以外的其他生產資料，特別是機械的所有者或農業資本家結成生產關係。換一個方式來說，即剝削勞動者的，已經不是土地，而是其他生產資料。

由我們的農業資本構成的考察，我們明白了：在中國農村里面，不論從事農業經營者，是地主，是富農，是中小農，抑是佃農，通通是采行小經營，或大點規模的小經營方式。他們主要的或重要的生產資料，還是土地；有較多較大的土地，便算握有較有力的勞動剝削工具。富農及兼營土地的地主，乃至中小農，固然是以土地所有者的資格，與直接生產的勞動者對立，就是租賃他人土地的佃農，他們在臨時的或較長期的雇傭勞動的場合，亦是以土地保有者土地使用者的資格，與那些既不能所有土地，又不能保有土地，因而不得受雇於他們的直接生產者對立。

如其這是非常明白的，不可否認的事實，則於一般所統計的中國農村的一千五百萬雇傭勞動者，就不是因為土地被剝奪去了，同時又沒有獲得土地以外的生產資料，而被雇用；而是因為土地被剝奪去了，同時又沒有取得土地的使用機會而被雇用。就因此故，構成中國農村社會最低階層的三個支柱，即小農、佃農、雇農三者之

間，尽管在許多場合，是交流的兼任的，但分別当作一个范畴，一方面，小农是在極不得已的条件下，才肯放棄他所有的小塊土地，同时，佃农亦是在極不得已之下，才肯放棄他保有的少量土地，另一方面，佃农要取得少許土地，固然極其困难，雇农要租得少許土地，也許还要困难。就这样，雇农就变成了农村社会最低層的不幸者了。

据前面的分析，我們农業經營者們的經營土地，其最后目的，即在获得更多的土地，一旦如願以償了，他們就不肯繼續担当这种麻煩工作，而变为專講消費的坐食地租者。这就是說，除了少数的富农而外，雇佣劳动的人，差不多是一些連必需簡單农具都不齐备，生活一直在艰困中的中小农及佃农，他們并不是因为备了較好农具，备有得力牲口，才雇佣劳动，反之，却正因为是备不起这些劳动条件，才以劳动力来补充代替的。这說明，劳动力的价格，平均要低在畜力以下，低在农具备置費以下，才有被雇可能的；即非如是，亦是說，劳动力的价格，是不像畜力的价格，不像农具的价格，需要一次支付，而可以零碎支付，或到了一定雇佣期間終了，才开始支付的。

各种落后的离奇的雇佣关系，就因此产生出来。我們可以讓讀者自己去証示我們农村在实行着怎样的雇佣劳动条件。要列举其最基本的几种形态，首先似宜数到家長制的雇佣方式，在这种方式下，雇主不但可以在工作上，工作强度上，任意决定，就是对于被雇者的人格，亦有某种限度的权利。一般說来，小經營农作場的雇主，是比各种制作場的老板，还要能对其被雇者發揮拘束力量的，把一切其他方面的情形丢开不講，农業上的較濃厚的傳統封建关系，就很可赋予雇主以更大的家長的权力，大約在長年被雇的場合，特别是被雇者对雇佣者有宗族关系，且系年事較輕或居于晚

鑿的場合，他就不單純是把雇主當作主人，且是把他當作自己的監護者。其次應數到幫傭的方式，在這種方式下，被雇者對於雇主，連上面那種雇傭關係都不會結成，他可以是屬於戚族幫忙性質的；可以是窮而無告，投靠無門，暫時作為雇主幫手的；還可以是為了換取畜力，為了償還積債，在雇主需要場合，前來幫工的，大約這都限于短期的臨時的雇用。此外，還有一種從役性的雇傭方式，在這種方式下，佃農對於地主，照租規，或者照習慣，須得在地主需要的場合，為地主提供勞動，這勞動不盡是關係生產的，如其地主非兼營農業的，就更是如此；這勞動，亦不盡是無報償的，特其所得報償，把支付的時期；（多半在年終或節前結算）支付的手續，工作的強度，工作的場合，（往往須把自己急於要做的工作放下）全盤計量，那比一般農業勞動者所得工資，是還要低賤許多的。

有不少的人，見到中國農村雇傭勞動的普遍存在，便欣然色喜，以為中國農業經濟現代化了，進步了。尤其是看到各地方雇傭勞動工資，多半採行了貨幣支付形態，更覺那是勞動力商品化的根據。其實，勞動力是否真正商品化，其正面的，貨幣支付形態，其反面的，一般農村勞動者根本是膳宿在雇主家，而非膳宿在自己家，都不夠成為有力的說明。其重要關鍵，乃在那些勞動者，究竟是依屬於土地工作抑是依屬於資本工作。惟其如我們前面所分析的，他們不是因為缺少資本而被雇，寧是因為缺少土地而被雇，所以，一切掌握着土地在手的人，無論他是所有者，抑是租有保有者，都可能利用土地來剝削他人。我們農村的中小農佃農，就這樣取得了剝削他人的資格——而這也正是雇傭勞動普遍存在的依據。

顯然的，我們的佃農，一般都不會具有現代租地農業家的實質，他不是以資本力向地主講話，而是以勞動力向地主講話，因此之故，他就不免要因他對土地的依賴程度，而對地主結成相應的

隸屬關係或農奴關係。這是上述從役的僱傭方式所由形成的基本原因之一。可是，一般佃農儘管沒有脫却農奴性質，那並不妨礙他對沒有租得土地者發揮剝削的能事；反之，他也許更須借助他人的勞動，以成就其租有土地所需忍受的過重負擔。

土地還是農村一切社會生產關係結成的樞紐；土地還不是把它拿來利用資本，而是把它拿來利用勞力；土地還是農業上積累資本的最主要手段，這一切事實，說明了我們的地租，還在應用一位未見到現代地租形態的初期經濟學者培第（William Petty）的名言：“土地是財富之母，而勞動則為其父。”^① 資本不過在極其有限的場合，表演着幫手的任務罷了。

第六章 地租的積累與轉化

在產業不發達的落後社會，地租差不多是最基本的積累形態，或者，它是其他一切積累形態的基礎。

在這種社會中，最有生產性的產業，不是工業却是農業，工業靠簡單的工具勞動，農業亦靠簡單的工具勞動，但農業更能有效利用自然，就因此故，農業勞動在維持勞動者簡單生活以外所能提供的剩餘生產物，就比之工業上的同量勞動所能提供的多得多了。更因農業生產物是最必需的都需要消費的生產物，從事工業及其他職業活動的人，靠着農業的較大生產性，使他們無須在自己生活必需品的獲得上，費去較多的勞動時間，由是他們這些農業以外的生產者，也就比較能夠在維持自己簡單生活所需限度以外，還多少

^① 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卷，第一七頁。

掙出一些剩余劳动生产的基础。这原则，到了劳动工具变得極其發达的社会，即应用机械来生产的社会，是还有其妥当性的；但其限界是农业利用自然生产的结果，仍然大有助于工业劳动者之必要劳动时间的縮减或剩余劳动时间的增加，却并不能說，农业是更有生产性的。劳动之社会生产力的充分無限發揮，就相对的減低了劳动之自然生产力的作用了。

要而言之，在落后社会，农业剩余劳动生产物，是其财富的基础。在农业所利用的自然——土地，概被私有独占的限內，那种剩余生产物，一定会通过地租方式，提供于土地所有者，所以，这种社会的财富的积累，就等于說是地租的积累。

我們的农村社会，照前面所說，一般还是靠土地来發揮劳动之自然生产力的。租耕土地对自耕土地之質与量的优势，已不难想見我們社会的剩余劳动生产物，該会有多大的限度，被囊括在地租这个名义之下，被吸收到地主的手中；設更进而考察地租率，即連利潤及工資的一部分或大部分，都被吸收去了的高地租率，我們就明了，地租不但是表現着剩余生产物之剩余价值的一般的通例的形态，甚且被包括进了直接生产者最低生活所需的必要劳动生产物部分。不錯，这是就租耕地范围講的，在富农土地上的剩余劳动生产物，并不需要通过地租的方式，直接就为他們所有了。但前面講过，富农与地主，同是以土地为吸收他人或剝削他人劳动的工具，在这种意义上，他們由此所得的收入，虽然不被称为地租，却显然具有地租的实質。他根本就是把一般高地租率，作为其經營土地所得的权衡，如其所得不若地租收入之大，乃至不多少超过可能获得的地租額以上，他就馬上会把土地租出的。不但此也，我們农村的小农乃至一部分中农，多半为了补充其不够耕作的土地，是需要租入小量土地的，比之一無所有的貧农，他們又是較有資格租到

土地的；但如万一租不到土地，他們又是需要被雇于人，为人直接間接創造剩余劳动生产物，創造地租的。所以，通体說来，地租上的积累，差不多是我們农村的积累一般。

不过，在中国經濟史上，特別在現代，地租的积累，并不是单独进行的，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始終在当作它的兩位保駕大臣，在左提左挈的扈衛着它向前进發。

本来，在一个进步社会里面，地租是可能逐渐因人口增加，因当作原料与食粮的土地生产物的需要增加而增加的，是可能因农業生产物發展为商品为价值的条件和其他能够把价值实现的条件的发展，使土地所有权的权力增大，因而，使其能在于它毫無所費但却不断增大的价值中，加大其轉化为地租的占有部分的。

但我們社会的地租积累的增加，在若干特定地区，也許已表現出了这种征候，表現出是由于土地生产物市場的开拓及其变为商品或价值的可能条件的逐渐發展，但即使是在这样的場合，那种积累增加，显然是不會完全拋棄高利貸商業活动及其他租稅活动的作用的。这一列活动，在某些場合，也許不免与个别地主的利益相抵触，但当作一种社会規模的活动，那却直接間接会使地租率抬高起来。前面已講到我們农村高地租率与高利息率的关系，同时又还述及了高利貸利息与商業利潤的关系，它們任一方面的利得率的增高，立即就会吸引或影响到其他方面。自然，它們相互吸引的增高，亦并不是沒有限界的，特关于这点，我們需要在下一章來說明，这里只須略略述及我們积累的地租，究是怎样被处分了的。

前面講过，与現代資本主义接触后，中国农村社会逐渐对都市感到了濃厚的兴趣。都市是繁华的，都市亦是比較安定的。这两种誘惑，显然会驅使农村积累起来的財富，或其一般表現形态——地租，移轉到都市方面去。那种移轉，可能采取貨幣形态，亦可能

采取实物形态，但把农村与都市对立起来說，这任何一个形态，都可称之为农村的資金逃避，逃避出去了，就很少流回的。采取貨幣形态逃避，也許更可促使实物地租的貨幣化，以折租方式卖给佃农，那比之需要收納保管运输等費用，向市場卖出，是更多利益的。还有这里被流到都市的資金，除了胡乱消費外，只有地皮市場、金融市場、公債市場是适合脾味的最簡便的出路。資金一走到了这条道路，它就会愈来愈远离其發源地了。至若采取实物形态逃避的那一部分，它在开始，就可能以囤积居奇的方式，使地租直接轉化为商業資本，通过商業資本轉移到都市去了。

我們在另一方面也应想到，坐食地租者的生活形态，固然把他們利用地租积累的用途决定了，他們断乎不会去从事他們所不熟習所不習慣的企業經營，特别是工業經營，而同一生活形态，也在限制着他們，使他們为了不动产，为了那不动产在农村所取得的安富尊荣，还为了封建的血族关系的羈絆，非有極大的財產，非有特殊的机会与必要，他們还是不願意把积累所得，送到他們極感隔膜，甚或抱有反感与畏怯心情的都市的。留在农村的积累的用途，当然还是原来的傳統的，不是用以購買土地，便是用以貸放，（事实上，投在土地上的資本，就已經是生息資本，土地价格資本化，每年由那种价格所获得的地租額，就利息化了。所以在地租为已定时，土地价格便是由利息率来調节的）不过，在較近，一部分有企業精神的地主，也还兼營着碾米、制糖、釀酒、榨油、織布一类与原主产物直接关联着的农村制造業，更多的当然是兼營农村市集的商店。不过，用在这些方面的地租积累，一定很快就会以更大得多的数量，回流到土地上来。我們甚至可以說，这些农村企業經營的老板們，更可能是因那些企業上有些积累，再回过头来当地主的。

总之，我們的地租，大体是用傳統的方式积累来，也大体还是

以傳統的方式使用去。資本的分散方式，是取決於其集中的積累的方式。積累集中的過程沒有根本變革，其分散或轉化，也是不能有多大的改變的。在地租上，我們又發現了這一個原則。我們誠然在特定的場合，例如，在戰禍光臨到了的農村，在有了土地，便極不易迴避徵實徵兵一類格外負擔的情形下，土地可能是不被大家注意的目標。據統計及經驗所示，由戰時到戰後的長期通貨膨脹過程中，一般被買被賣實物的高漲率，要算土地頂低了。然而這至多只能說是當作我們社會基本積累——地租的原來轉化傾向，會暫時因此受到阻礙，即暫時會改變其分散途徑，但在我們社會的一般生產方式或積累方式未根本變革以前，那種改變，至多不過是把它用在純消費方面的比例特別加大，把它逗留在高利貸資本或商人資本形態上的時間特別延長罷了。

第八篇 中国社会的經濟恐慌形态

第一章 在两种典型的恐慌形态之間

当作历史的社会經濟范畴来看，不論是封建制的抑是資本制的經濟，都不免要在其全运动过程中或当作那种运动之必然結果，而發生危机或恐慌。这危机或恐慌，能被克服下来，就是那种社会形态的繼續或扩展，否則就是那种社会形态的历史交代。

封建制經濟是被它不能克服的內在恐慌所压倒的，那恐慌形态，虽在自然历史条件不尽相同的国家，并不表現出一样的內容，一样的顛复那种經濟制度的历程，但却有它当作一个范畴来看的共同特質。資本制經濟下的恐慌亦是如此。

資本主义社会是积累了巨大財富的。这巨大財富的积累，虽然滿含有原始积累的成分在里面，但愈到后来，它便愈不是以土地为主要的积累手段，而是以資本为主要的积累手段；而在資本中，它便愈是由机械設備構成其核心部分的不变資本的尽量扩张，即由劳动生产力的尽量增强，使購買劳动力的可变資本相对减縮。其結果，当作一个社会階層的劳动者，虽因不变資本的不断増加，他以生产者的資格，为資本家創造出了更多量的商品，更多量的剩余价值，同时却因可变資本对不变資本比例的相对减縮，他对資本家提供到市場的商品，就不克以消費者的資格来購置，因而就不克为

資本家實現其剩餘價值了。這在勞動者一方面，是以他們對產業的人口過剩、失業、貧困、飢餓表現出來，而在資本家一方面，則是以他們商品的生产過剩，工廠停閉，信用破產，金融呆滯的險象表現出來。在資本主義社會，這方面的脫節現象，就在最繁榮時期，亦是個別的局部潛在着的，並且是當作繁榮與資本迅速集中的條件而潛在着的，但這種恐慌狀態，一旦由個別的局部的變為普遍的顯著現象，整個社會秩序，將更陷於混亂，並由是引起政治的社會的危機。那種政治的社會的危機，是否能演到傾覆資本制的程度，主要是取決於各該社會的資本生產關係，是否還有允許其勞動生產力發展的可能或彈性。在這種可能性或彈性還相當存在着的限內，生產停滯，信用破產，勞動者的失業、飢餓，便被當作經濟賴以好轉，再度繁榮賴以恢復的準備條件，由是資本制的經濟恐慌，就一般的具有以次幾個特點：

(一)它主要是發因於社會的經濟制度本身，而非發因於自然的或政治的諸關係。雖然偶然的天災或不愉快的政治攪擾，有時也有誘發或促成那種恐慌的可能，但資本主義經濟本身，就比較是更不依賴自然的，資本主義社會的政治，早被當作資本制生產關係的一個有機關節，其安定或混亂，不過是把經濟狀態加以政治的表現罷了。

(二)它一般是通過市場，而顯示為供給對有效需要過剩，顯示為生產對有效消費過剩。資本制的商品生產，雖然在獲取利潤，獲取更多利潤的要求下，是預想到了需要消費的一定限度而進行的；但某一商品生產者的預想販賣對象，同時也是其他商品生產者的預想販賣對象，如何在產品上減低成本，壓下價格，爭取購買者，他們是打算得清楚的，但由減低成本，擴大生產量，擴大不變資本，由是相對減少了可變資本，減少了社會購買力，他們却是計算不來

的。所以，資本制愈向前發展，這種生產過剩現象，就愈成為非他們意志所能支配的必然無可避免的現象。

(三)它大體是很有規律的表現為週期的病態。在把經濟恐慌當作資本主義經濟諸法則連同作用之必然歸趨的限內，資本制經濟愈達到了成熟發展的境界，那些作用所蒙到的偶然的非經濟的攪擾，也愈形減少；而其本身內在發生的病症的規律性，就更可顯露出來。

但在封建制下的經濟恐慌，却是另一個姿態。

典型的封建經濟，本來就是以交通不發達，貨幣信用關係不發達的自然的自足的形態表現着的，農業生產差不多是這種社會最一般的生产形態，惟其如此，“靠天吃飯”就變成了他們共同隱喻的生活格言。自然條件在生產上自始就具有如此的決定性，而低下的社會生產力又如此的無法控制天災水旱的災難，所以這種社會的經濟恐慌，就不但比較資本制經濟恐慌，表現了更大的自然性，還必然表現了更大的偶然性。而這所謂偶然性，還不只是從無力控制自然的觀點上說，且得從這種社會的政治權勢，具有較大的左右經濟的力量上說，比如，封君們的任意浪費，和任意因贖武掠地建功所造成的“殺人盈野”，“殺人盈城”的戰爭，隨即就會由勞動力的缺乏，引起像天災一樣的經濟危機。而其危機的症結，幾乎全是表現在生產不足，許多人得不到衣食的事實上。

在直接生產者挨餓一點上，封建制經濟恐慌與資本制經濟恐慌，原是相同的。封君們“庖有肥肉”，“廐有肥馬”，和資本家們無法脫售而不得不囤在倉庫發霉腐爛的大量生產品，也不無近似之點，但一般的講，封建性的經濟恐慌，終是由于一般農奴的食糧生產不足；平素是自給自足，一遇荒亂，就無以為生了，而且，他們平素所生產的物品，並不是要拿去交換，至少，最大一部分不是拿去交換，

所以，这种性質的恐慌，就不是通过市場表現出来的。不仅如此，在自然的自足的經濟狀況下，社会全般經濟，决沒有密切的有机关联，亦就因此之故，某一地方的天灾人禍，并不一定会在全盤上發生严重的影响，全面性的大恐慌，一般是不存在的。这是許多封建社会能不时遭受恐慌侵襲的，却仍能維持得相当長久的原因之一。此外，还得指明一点，即封建社会的恐慌，尽管不时猝發，但因其形成过程中的外在偶發的原因在發生莫大作用，以致其表現的时期間隔，亦無法显示出确定的周期的規律性来。

以上是分別就典型的封建制恐慌与資本制恐慌立論，而我們这里所注意的，宁是由封建制过渡到資本制的經濟狀況下所發生的恐慌形态及其特質。那兩種典型恐慌形态的論述，正好是为了說明这第三种性質的恐慌的便利准备。

自然，一个过渡社会的恐慌，無疑具有封建的与資本制的兩重性質，但它那种二重性的源源本本的說明，却并不是机械的，一方面指出其封建性的恐慌因素，另一方面指出其資本制的恐慌因素，就能了事的。

我們如其不妨把中国現代的經濟恐慌当作这种恐慌形态的标本来分析，則有关我們前面所論述的一切經濟形态，乃至它們所由形成的有关历史因緣的說明，都將变为这里立論的張本。因为只有这样，我們所論及的中国經濟恐慌，才能当作全般經濟运动的总归趨而表現出来，我們的恐慌論，才能当作中国經濟全般理論的結論而表現出来。

第二章 中国社会的傳統的經濟恐慌的特点

把中国傳統的經濟恐慌，当作封建制下的恐慌形态来理解，那是会显示出一些异乎寻常的特点的，这原因須得就中国封建制本身所具有的特質来加以說明。

首先，在地主經濟基础之上，中国在秦汉以后，便形成了中央集权的封建体制。而規定着这种封建体制的基本事实，就是在最高主权者以下的全国地方首腦者，不論是封君抑是疆吏，都被剝夺去了“食茅胙土”的权利，他們所管轄範圍內的土地，并不直接对他們貢納租稅，租稅是輸供最高主权者，然后再由最高主权者以俸祿的名义給养他們。地方的經濟独立性被禁阻了，分权的离心的封建形态，便比較不容易建立起来。然而我們在这里所注意的，宁是当作落后社会劳动生产物一般的农产品，既須有一部分要貢納于中樞，即使这所貢納的，是采取实物形态，或者这所貢納的，往往还可就地轉作俸祿，但其中离开了直接生产者手中，而又不直接給养当地封君疆吏的一部分，即構成中央財政支出之基础那一部分，就不免要通过市場，轉化为貨幣。以前許多朝代，曾借着均輸市易諸措施，来处理这方面的农产物，但愈到后来，农民的輸納固然逐漸貨幣化，其实物征收所得，亦多半委之于市場。在統一市場下的广大的农产物市場，是中国商業所由發达的基本原因之一。

其次，借着集权的封建政治，不仅全国交通条件允許下的广大領域，都变成了商業活动範圍，而統一政权的諸种直接間接有关經濟的全国性或全面性的設施，可在貨幣、度量衡及稅制諸方面所采行的比較划一的标准，实不啻对那种落后經濟，赋予了一些可資貫

通联系的脉絡。

不仅如此，地主經濟的特征之一，即是土地的所有，并不与一定社会身份發生关联。不論是那种人，只要他拥有取得土地的貨幣，他就能为土地的所有者。尽管在若干王朝的極短期內，曾禁止商人取得土地，而在所謂均田制度之下，还有一个相当長的期間，只允許在極窄狹的範圍內自由买卖土地，而且这在法律上；得自由买卖土地的場合，又还不免遭受傳統的習慣的限制，更不免有封建特权的强制作用存乎其間，但全般看去，中国土地的轉移，究是比較自由的。最有固着性的土地，最普遍存在的土地，能在社会各階層內，个人間当作买卖对象而相当自由的移轉，已不但把这种封建社会的階級硬性与凝固性松弛了，且使它的全般經濟細胞具有較大較多的有机活力。而伴随着土地自由移轉所發生的劳动自由移动情形，更使我們封建經濟的这种較大广表性，較大流动性，較大有机性的特点，益發表現得明白。

也許正因为如此，中国封建社会的盛極而衰，有剝斯复的历史旋律，就像有节奏有規律的，从它历代王朝之兴亡繼絕的交替关系上，一次复一次的表演出来。就在这当中，經濟的循环性，依然被当作了这种政治上的王朝兴亡繼絕的现实基础。一切王朝，都是在經濟上达到了無可挽回的危局中，顛复下去的。

每个王朝在大丧乱之余的兴起，其开国的君主，殆莫不为了巩固其王朝賴以依存的现实經濟基础，極力講求節約，并把它全部的注意，集中在獎勵农業上。水利的推广，农業技术的改进，乃至省刑罰，薄稅斂，努力使耕者都能有就耕的机会，差不多是新王朝有为君主的最必要課題。在这諸般努力下，农業生产物的增加，就意味着国家租稅的增加，同时也就是商業活动对象物的增加。消費在增加，租稅範圍在不断擴張，朝廷开始“由儉入奢”了。大兴土木，

观兵耀武，四征弗庭，都可从講排場的消費慾望上加以理解，对消費上的講求多增加一分，对生产上的注意，就减少一分。在以前，还是因傾重消費，减少了分散了对于生产的努力，到后来，竟逐渐由沉于消費，無暇顧及生产，以至演成为了繼續維持消費規模，不得不牺牲生产了。結局，薄稅歛的儉約，一变而为繁其聚歛的苛政。在这种朝政演变过程中，商人阶级受到多重利益了，他們利用朝廷扩大消費的机会，增加了一切适用品、享乐品、奢侈品的交易，他們还利用朝廷繁其聚歛的机会，增加了农民当作租稅提供出来的農产物的交易。而且，除此經濟利益之外，他們并还由其获致經濟利益过程中，与朝廷与官場發生了較密切的联系，取得了不少的政治权利；原来用以抑制商人的国家專卖，反而叫他們出面来包办了，在都市方面的商業基尔特对工業基尔特的支配，亦渐由此确立起来，使都市变成了官商合組的消費場所了，“吏道益衆不选，而多賈人”，很快就要招致“国家之敗，由官邪也”的結局。農事不修，賦歛不时所造成的農民窮困，正是高利貸業者活动的好机会，他們自己可以是商人，可以是官人，可以是士人，但最后殊致同归的是兼併土地。这种頹勢一經形成，尽管有抑商重農及阻止土地兼併的政令，都將变成具文，而由吏治不修，水利廢弛的必然招致的自然灾患，在事先無所备，事后無从救的情势下，一定会以万鈞的压力，加重原来的傾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之四方”，以至盜賊蠡起，梟雄乘之，而造成四分五裂的混乱局面，社会生产力被無情的破坏，朝廷租稅無着，貨幣失效，交易全般停滯，整个經濟麻痺支离到自然状态的程度，王朝乃在此种危局下顛复下去，商人高利貸資本亦大体同归于尽。由有人無土地耕种，弄到有土地無人耕种的境地，土地才又在丧乱之余，經過一度編配，然而这是新王朝的第一要政。經濟的恢复，正是从此开始的。

中国历史上每个王朝的兴废，殆无一不是依照着这种经济循环变动关系产生的，在这里，对于这种经济循环，究是不变的，抑是不绝发展的，我们且不忙解释，姑先考察它所表现的诸特征。

第一个明显的特征，就是与任何其他封建社会所发生的经济危机比较起来，它具有较大的全面性，这一点，当然与中国封建经济在中央集权体制下，被形成一个单元的条件的条件，有密切关系，但仔细分析起来，单是在名义上统于一尊，还是不够的，我们前面讲过的，它的内部的较大流动性和有机性，才是它在极广大范围内，能爆发出较有全面性恐慌的更根本原因。

第二个明显的特征，就是与任何其他封建社会所发生的经济危机比较起来，它具有较大的社会性，这所谓社会性，是和自然性相对待而言的。亦即是说，恐慌的形成，与其说是由于自然的灾难——旱灾、水灾、虫灾、疫腐——就毋宁说是由于人事，由于社会对于那些灾难的事前预防和事后救治是否努力，能否努力。中国历史家惯把天灾变异看为德业不修所遭的天谴，事实上，天灾是并不选择什么朝代的。“明朝盛世”的水旱灾厄，并不一定就比混乱之世，更见轻微。不过，所谓“明朝盛世”的最明确内容，往往是由“讲求水利”，“省刑罰，薄稅斂”，以及“先天下之憂而憂”的各种“仁政”表现出来，而这种种“仁政”，就是减轻灾难，“化險为夷”的“仁术”。有时局部的特定地方的极可怕天灾，还能由其他地区的农作好况，予以补救，移民实边，移民就食，是中国传统的救灾办法，这一点，就与前述中国恐慌的广袤性有关，大封建国内部经济组织的流动性与弹性，使它非因政治上的倒行逆施，以致造出了不可挽救的危局，它对于一个广大疆域内，必然会因气候、土壤及其他自然条件，限制住了为害范围的自然灾难，总不难想到办法应付。就因此故，中国过去经济上发生的危机，就相对的减少了自然性质，虽然封建经

济恐慌一般总是帶有自然性質的。

第三个明显的特征，就是与其他封建社会所發生的經濟危机比較起来，它具有較大的必然性。这是紧隨着它的較大的社会性来的。在經濟危机中，如其天灾或突發的战乱，起着决定的作用，那就主要会是偶發的，是从外面偶然附加上的。但中国旧时經濟恐慌中的自然作用，既如前面所說，比較不怎么严重，而同时一切有危險性的有决定破坏性的战争，又与其說是“国家昇平日久”，“武备不修”的結果，而宁是国家已臻富庶，因而扩大消費，因而“農事不修”，因而繁其聚斂，土地集中，农民大批变为社会秩序扰乱者的結果。不錯，战争在耀武揚威，“四征弗庭”的場合，是往往成为經濟支絀的原因的，但那种战争，通例是在“倉廩滿，御廩肥”的情形下誘發起来的，它可能成为盛世封建經濟走向下坡的一个誘因，但王朝末期的战乱，却一般是当作經濟恐慌無法收拾的結局而表現着的。战乱和天灾，都从社会意义上去解釋，都被包攝在社会經濟必然發展的历程中，那同样是我们封建經濟組織內涵的广袤性及其比較缺乏定着性的特点，作为前提的。

中国傳統的經濟恐慌，是把中国典型的集权封建經濟作为现实基础。而此集权封建經濟又是把特殊的地主經濟形态作为其本質的規定者。

第三章 傳統經濟恐慌与經濟現代化

可是，从地主經濟出發，我們历史上的經濟变动，尽管在其較大的全面性，較大的社会性，較大的必然性上，显出了任何其他封建社会所無法表現的旋律或节奏，但畢竟因为它是当作封建的經

济范畴，是为更有综合性的封建经济法则所范围着，一使其比照着现代型的经济恐慌，立即就会发现出它那地方的、局部的、自然的、偶发的诸性格。而它依王朝兴废所显现的周期变动迹象，也在时间的久暂与变动的轮廓上显得颇不明确，颇不规则。

然而我们所当特别留意的，还不是上述这些方面表象上的参差，而宁是它最后的最本质的产生原因以及其一次一次循环可能演变转化的结果。封建经济的全结构，是建立在土地上，以土地为关键所结成的社会生产关系，是否允许土地发挥其自然生产力，或在土地上耕作的直接生产者，是否被允许发挥其社会生产力，那是封建社会，能否自给，或荣枯所系的大问题。所以，封建社会经济恐慌的表象，总是以土地生产物不够消费，直接生产者不能得到最不可少的生活资料的事实体现出来。自然，个别直接生产者或农民，有时是会因税租苛重，高利贷商业过分榨取，致使他们自己最低生活所需的消费资料，无法保留；但就全体来说，生产不够消费，却是那恐慌的核心问题，恐慌的严重程度，差不多是由此来测定的。在交换关系不发达的社会，并不会显出本质的何等差异。我们如其要由此分辨出其真正差异所在，也许可以说，西欧封建制下的恐慌，就范围讲，固然不会表现出中国社会的那么大的规模，就程度讲，也不会表现得像中国社会的那样深刻，或其破坏的那样澈底。这原因，仍当由中国封建的特质去说明。

我们已讲过，中国社会的工业，是从多方面受到了地主经济基础上的专制政治的阻害的。与工业密切关联的对外贸易，一向在遭受国家的统制，一切当作手工业发展进路的协作或较大规模的企业，大都采取了官业形态，而商业基尔特在都市方面依种种特权所造成的对于工业基尔特的支配，更加使工业的发展，工业上的资本积累，陷在极其式微的程度。而在商业方面，它无疑是不只一次表

現了繁榮，表現了龐大積累規模的。但它的發展，不僅受到了工業式微的限制，受到了向土地上轉化的傾向的限制，並還因為它在本質上與王朝的興廢結了不解之緣，在每度王朝顛覆的過程中，所有商業上的全部積累，都將遭遇到“牛死虱死”的“同歸於盡”的命運。這和歐洲社會是大不相同的。歐洲封建社會的商業，一般是與封建領主對立在相反的地位。僧侶貴族們爭權奪利的交訖與混戰，一方面雖亦使商工業受到摧毀，但商工業卻同時正好是利用它們原有積累，在這些貴族領主們的崩潰過程中或其滅亡廢墟上發展起來。而在商工業本身來講，由於歐洲封建社會的商業，一般沒有取得像在中國社會那樣的地位和特權，所以，除了當作例外的二三都市像威尼斯，曾經建立起過商人政權外，其餘所有都市上的工人基爾特的勢力，都不但不可輕侮，甚且有駕乎商人基爾特以上的。這一來，它們都市的性質，就不是偏於消費性的政治性的，而寧是生產性的了。

中國封建社會的商工業，與歐洲封建局面下的商工業，有了這些本質上的差異，那就不但要影響到它們各別經濟恐慌的性質，而尤其要影響到我們這裡所須提論到的，在恐慌中在舊社會崩潰過程中的新經濟力量的成育。歐洲經濟能先中國而現代化，或先走上資本主義的旅程，我們不難從這裡得到最確切的解答。

中國在漢末，在唐末、宋末乃至明末，都曾在極度的經濟恐慌中，引起廣泛的澈底破壞的戰亂。王朝沒落，商人階級也隨着沒落，農業摧毀，商工業及其積累，也隨着摧毀，這種演變方式，顯然不會或不易在舊的社會生產關係破壞過程中，孕育起可以促使那種生產關係得到代替的新生產力量。結局，破壞到疲弱不堪的舊生產力，只好讓適應它的舊生產關係，慢慢自發的恢復過來，慢慢再給予它以再生的機會。所謂永規不變的中國社會（許多有名的歐

洲学者，如亞丹斯密、黑格尔等，都曾如此強調过），或即中国封建王朝的不絕再生产，差不多都是从新的生产力，不能在旧生产关系破坏下得到保育成長的关键上，取得其存在依据的。

然而，我們在这里不应忽視一件事實，就是，不管上述諸朝代末期的經濟恐慌程度，是否一个比一个严重，也不管它們分別由恐慌引起的战乱与破坏程度，是否一个比一个澈底，但从較長期的历史演变过程看去，終不能不承認，作为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諸前提条件或其諸潜在因素，一般是在發展着的，如国内市場的推广，商業組織，商業积累的加多，具有工場手工業雜型的手工業作坊的增設，以及土地买卖之更减少傳統束縛等等。这可以說是不变中的变动，延滯中的發展。

我們要理解这正反兩方面的癥結，才能明了我們現代的經濟及其恐慌，不是純粹自發的自己成育起来的，也不是突然从外国搬家进来的，傳統的特定的社会因緣关系，一直在从中作用着。

第四章 市場关系的擴大与現代經濟 恐慌的諸表現

与現代資本主义接触后，中国傳統的經濟形态，或急或徐的發生了变化，相应着，傳統的經濟恐慌形态，亦改变了原有的內容和姿态。但依照着我們現代經濟的全面分析，資本主义恐慌的必然性，規律性及其一般性，仍不可能从中国經濟組織內部發展呈現出来，同时，以前当作封建經濟恐慌范畴，在中国特殊表現的較大的广袤性，較有节奏的必然性和循环性，却反而在市場关系日形扩大的情形下，被支离歪曲或癱擊起来了。市場关系的扩大，不但不能

使它这諸般特有的性格更进一步發揮，竟引起相反的結果，那是需
要从長討論的。且先把中国現代經濟恐慌的諸表象，画出一个輪
廓。

首先要指出的現象，就是在整个現代化过程中，依天灾、战乱、
农民大批离村以及失業、破坏、飢餓等事态来表現的經濟恐慌，似
乎就不會离开过我們。一种慢性的經常化了的病症，使我們習慣
了，好像那不是生理的反常，而是原来就不健全的屏弱体态。尽管
我們是所謂“以农立国”，但作为这种“立国”基地看的耕地，由一八
七三年到一九三四年的六十年間，中央农業实验所曾在一九三五
年的“申报”上，發表其所增面积仅及百分之一；而在此六十年間的
后半期，（由一九〇三年到一九三四年）且沒有增加。可是在另一方
面，耕地变为荒地的面积增加率，以一九一四年为一〇〇，一九三
〇年就已达到了三二三的境地。“垦荒与保熟”，实已不是在战时
才应提出的口号。也許仅从耕地面积的增减上，还不一定能看出
慢性恐慌的真面目。我們前面提論到的，农業經營的逐漸零碎化，
一般农民所使用的簡單农具，亦不易更新补充，以及愈到輓近，尽
管天灾战乱在大量減縮人口，而米、麦、面粉等食料品，却在大量进
口的事实，說明了我們农業社会的生产力，是在如何經常化的減退。
然而，这种帶有原始性的恐慌現象，很容易为其他更明确表現在市
場的現代型恐慌所掩蔽。許多人甚且以为后面这一种恐慌，一旦
被阻止了，解救了，經濟就在好轉，就在复兴，这显然是一种錯覺。

其次要指出的現象，就是愈到輓近，我們的經濟恐慌，就愈表
現出一种二重性：它一方面尽管像在不顧資本主义世界的經濟变
动而一直在为它自己內在的灾难所因厄着，同时，却又愈把它的恐
慌，当作国际市場或資本主义世界的經濟大恐慌中的一个部分，而
有机的發生成長起来。显然的，資本主义世界的繁荣或所謂产业

复兴，不仅对中国經濟的健康發展，無所益助，往往且是以牺牲中国經濟来作为其营养，可是，它們的經濟恐慌，却又会在轉嫁意义上，加重中国已有的經濟危机和困厄。本来当作原料生产地及商品和資本銷納地的中国，由于国际資本作用下商業活动的結果，某些部門或区域的农产物，特别是那些已經作为輸出对象而專業化了，或單一栽培化了的农产物，愈加对于国际市场，对于需用它的国外產業，發生了密切的依屬关系。一旦国外產業不况，由是引起了作为其原料品市場的疲滯現象，在这些从事專業化，單一栽培化了的农产物，特别是絲、茶、桐、大豆、落花生、棉花、菸叶等等种植的农民大众間，立即就会由輸出的激減，而誘發出广泛的失業破产危机。而同时，在貨幣与关税白热战的場面下，我們几乎要从多方面忍受牺牲。我們原来可輸出的，受到妨碍了，而国外大量堆积着霉爛損耗的过剩品，却很輕易的从中国無力保护的沿海关口泛濫进来了。不但如此，它們在国内找不到用途的过剩資本，更趁着商品泛濫进来的机会，把“投貨”同时轉形为“投資”，借以利用中国更多失業者的低廉劳动，更可能压下价格的低廉原料品，乃至在政府財政日益困厄下，更便利取得的种种商工業特权了。就因此故，在中国大都市方面表現得頗为深刻的經濟恐慌中，同时并不难發現一些像是反常的繁荣景象，我們可以由是联想到中国經濟恐慌的另一种性格了。

最后要指出的現象，就是我們的經濟恐慌，因为有上述那二重性在交互作用着，它的表象，就格外显得是參差的，多面的，頗不明确的。在依存于国际市场的情形下，依然表現了極濃厚的地方色彩，依然不能忽視自然因素的重要性；特别是表識着过去社会經濟恐慌的生产不足，和表識着現代恐慌的生产过剩現象，居然同时在我们同一国度的同一生产部門經常的存在着。比如，在战前的数

年間，“長江一帶的農民，因谷物下落，弄得非常貧困：就在一九三二年各省米價下跌百分之三十，一般都稱說這是‘丰作飢饉’，但在廣東方面，因年年食糧缺乏，每年由九龍、汕頭等地輸進外米達一千四百四十萬担。又華北小麥的囤積很多，那里各鐵道沿綫所堆積着，就不下一千萬担，而上海方面，每年却輸進大量的外麥”（見“中國經濟”三卷十一期“中國農村恐慌及農村狀況”一文中的引句）。還有，我們的茶已因世界市場的不況，生產過剩了，市面甚至輸入有錫蘭、印度、爪哇的貨色。生絲生產過剩了，日本、印度的絲及絲織品，却源源大量的進口；廣東、江西各地已苦于蔗糖生產過剩了，南洋、日本等地的同一產品，却在全中國泛濫着。這許多生產的不斷的輸入，應該理解為國內生產的不足，却竟因此造出了國內生產過剩的結果，設把視線集注到工業品領域，此種光景，還顯得錯綜而离奇，中國人的產業在停閉破產，外人同部門產業，却顯得擴大而繁榮。恐慌的多面性，使它在時間的間隔上，在表現的內容上，幾乎不易給予吾人以明確的“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的印象。

上面所述及的這几种恐慌表象，以及可以由此引起，但却為我們所不曾觸到的其他諸般事體，從表面看來，似把我們傳統的恐慌形態，改變得非常澈底了。但試一探詢這種改變所由造成的原因，大家很容易把市場的擴大和變革，提供我們以很有力的說明。事實上，我們上面述及的恐慌諸表象，處處都關聯到了市場關係，無怪許多從這種流通過程着眼，說中國的恐慌，主要是資本主義的商業的技術性的了。

我們誠然不能忽視這一觀察方法的重要性，但同時也可借此究明這種觀察方法，究竟能否探索出中國經濟恐慌的基因來。

主要從技術的商業的觀點來看中國經濟恐慌的人，當然是把他們立論之鍵，放在有關流通過程的一系列事實上。不能統一調節

市場，是他們的出發點，他們并还在這種前提認識下，把不能執行保護關稅，不能展拓合理交通，乃至不能統一貨幣，也算作誘發經濟恐慌的有力原因。我們原不否認這些都是中國經濟恐慌所由形成的直接間接因素，但問題是看我們在怎樣的關係上，去理解去辨認它們可能作用的範圍及其限界。

從流通的觀點出發，我們的市場關係，確是顯出了一種異樣的無政府狀態。前面述到的中國恐慌中表現的多面性，一面供應國際市場的單一栽培化的農產品，發生過剩，一面作為國內主要必需品的食糧產量不足，已經是夠支離了，但就在食糧上，某一地域的過剩產品，竟不能供應國內其他地域的不足，而使其由國外得到供應，這看起來是非常滑稽的。設仔細分析一下中國的市場關係，却又應當視為是極其自然的。

嚴格的現代型的國內市場，根本就不曾在中國存在過。事實上，中國鄰接外人的邊區地帶，它們各別與隣接國所結成的市場關係，就比較它們與內地乃至與彼此相互間所結成的市場關係，真不知密切多少。比如，東北及山東、福建等省之對於日本，外蒙、新疆之對於俄國，西藏、廣東之對於英國，雲南、廣西之對於法國、或者東南沿海各省區之對於南洋、荷屬東印度，美屬菲律賓，日屬台灣，英屬香港、馬來亞，其來往交易之頻繁而容易，却非它們對內的市場關係所可企及。慢說邊區邊省，就是內地各省間的相互聯繫，亦無法構成一個可以作為物品集散流通的中心市場。原來市場集中關係所由形成的脈絡，最關重要的是交通，其次可以數到貨幣。中國陸上水上的新式交通，差不多都是外國資本建築的，自然都不免是為外國資本服務的。上述諸邊省幾乎各別建築與隣接國相連的鐵路，由滇緬鐵路，而滇越鐵路，而廣九鐵道，而安奉鐵路及以前的中東鐵路，都是這樣建築起來，也都在這樣作用着。其他內地僅

有的几条铁路，殆无一不是作为那些在中国境内的外国铁路的延長。而沿海及内河的运输，则又大体可视为它们陆路交通的联系或补充。因此，我们的这种性质的交通愈发展，我们的市场关系就愈支离。但国际资本分别控制中国市场，支解中国市场，除了交通工具以外，还使用货币这个手段。在它们控制下的铁道沿线地带，都各别在行使它们的货币。但关于这点，我们只要回顾一下前面述及的中国货币的诸表象就行了。货币权及交通权被把握在它们手中，它们自然很方便依照它们的需要，来调节进出口贸易，而不能依我们的需要来调节进出口贸易了。这是长江各省过剩的米，不能用以阻止安南、暹罗、台湾各地之米的输入，华北各省过剩的麦，不能阻止美国小麦面粉输入的原因。至若国际资本除了在中国各边境地区分别控制中国各地市场之外，它们还在上海、广州、天津、汉口等同一大都市中，用它们各别攫取的种种经济权，按照它们各别对于制造品及原料品的需给程度，在贸易上，乃至在其他如金融汇兑等市场上，尽量发挥其操纵的能事。这一来，中国就不但无法调节自己国内的需要供给，且也不能由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单独依照它的需求，来予以调节。市场关系愈错杂愈分歧，而由是导来的恐慌，当然也会显出极其参差的多面性。

不过，交通货币以及其他经济手段的被控制，是要关税权被控制，才能有效的发挥其对于商品运动，从而，对于市场关系的操纵作用的。中国的关税权，一直就不曾完全自主过，极低的最高关税率的限制是被取消了，但国际资本在中国的债权，主要是把关税及交通作为担保，而同时关税收入，又差不多是中国战前财政支出的最重要来源。这种错杂的财政资本关系，就使国际资本对中国关税政策，保有极大的发言权。亦就因此之故，它们相互从事关税战，因而相互无法推销的过剩制品乃至原料品，就行所无事的向中国

市場泛濫了。許多人認定：產業沒有保護，是中國經濟恐慌所由造成的最明顯原因，在這一理論邏輯上，是不為無見的。

但如其反問，外國有了關稅壁壘，為何也發生恐慌？（事實上，資本主義各國的關稅壁壘，已經是當作恐慌的結果表現着，雖然那同時又被看作是恐慌促進的原因之一）那不是說明：關稅能否切實采行保護政策，與恐慌能否根本防止，并無重大聯系？不錯，這樣追問，是還有極大的躲閃余地，而最科學的論辯，也許就是中國型的恐慌，原本就和現代型的外國恐慌，是不同的種類，具有不同的性質，所以不能一概而論。

這正好是我們所期望引出的論點。

第五章 從全般經濟規律聯同作用下 體現出的恐慌基因及其後果

在上面，我們鄭重的提論到了中國當代恐慌的二重性，即它一方面在不管環境繞着它的世界經濟如何變動，一直在為一種慢性經常化了的痼疾所困厄着；同時，也許因為被長期困厄磨折了的孱弱病體，格外經不起外感，一遇到資本主義世界市場動搖，立即就像很有感應性似的，把它的老病加重起來。如其說，這種恐慌的二重性，不能“彼疆此理”的二元的來解釋；同時，我們前面那種從流通過程看出的症結，雖然很像能說明我們恐慌為世界經濟危機所影響，但用以說明經常化了的慢性危機的那一面，却是頗嫌不夠的。

我們實在需要把考察的視野，由流通過程移到生產過程。那里將使我們把恐慌的二重性，歸結為一元的理解。

对于中国经济恐慌之基因的問題的探究，第一步应不忙問到什么是我們恐慌的基因，而应問到什么是我們恐慌的正体。它是由其二重性展示了諸种正相背离的表象的。即一方面是都市的，同时又是农村的；一面是生产过剩的，同时又是生产不足的；一面关联着国际經濟变动，像是有周期性的，同时又是經常的持續的，这諸般正相对立的表象，如須从中国經濟內部，从中国全經濟运动过程中，了解其統一的关联，我們將有理由相信，我們的恐慌，确实可由农村的、生产不足的、經常的持續的諸實質，来涵盖它的全內容，如果这个論点能够成立，則在其他一極的都市的、生产过剩的、周期間發的現象，就很可看为是在我們那种“本格”恐慌的基础上發生着作用的。我們显然不能把命題反过来，說后者是由前者派生的結果。

在本書以上各篇中，我已把中国经济的正体，分別从其各个構成的形态，加以較詳細的剖析，在把經濟恐慌看作是整個經濟运动之必然归結的限內，这里是需要將那些个別的经济構成形态，放在全体中来予以全面考察的。

商品的价值形态，是全体經濟的机軸。我原是从那个机軸开始，現在，我亦不妨从那个机軸开始，看中国全体經濟，是怎样在它的总再生产过程上运动。

我曾講到，中国经济已大体脫出了自然經濟的范畴。它的生产物，尽管有最大一部分是当作使用价值而生产，非当作交換价值而生产，但一般的趋势，已經在以極大的压力，推动生产物商品化的运动向前拓展。

特生产物的商品化，是需要具备許多客觀的前提条件的，我們很容易想到市場、貨幣、交通諸方面。事实上，我們已就这些方面，說明过了中国生产物商品化的障碍，但生产物能否变为商

品，能在何种程度变为商品，能变为何种性质的商品，并不是在它已经生产出来之后，才在移向交换过程中，碰到这些障碍的，而是它在生产过程中，就被生产它的条件或生产方式所规定的了。我们的商品化的生产物，一般是在小商品生产条件下生产的。这在本质上，已不仅限定了它的市场范围，还限定了它本身的属性和种类。小商品生产，是只允许农产品和手工业制品作为其生产对象的。

在小商品生产成为一般商品生产形态的社会，作为其再生产基础或社会积累来源的剩余价值，一般是出自土地方面，因为在这种社会，农业与包括有手工业乃至工场手工业的工业比较，因其更能利用自然，所以更有生产性。而且，在大多数场合，工业还是当作副业，隶属于农业的，也许正因此故，作为农业上剩余价值而体现着的一般形态，就不可能是利润，而必须是地租（虽然地租并不产生在非租耕地上，但非租耕地上的劳动剩余，亦不妨如此理解）。——我们社会正是把土地上的地租积累，当作一般社会积累的最后来源，再生产扩大的可能性，亦是存在这里。

不过，这只是大体如此的看法。其实，每年从土地上产生的生产物，究竟在量上，是否一年多过一年，即是否真正有剩余可资积累，那不能单从转化为地租的农产物数量来看，却须同时从农民生活条件与生产条件来看。尽管地租能维持原状或者有所增加，如其农民生活条件更苦，生产条件更坏，社会积累不但不曾增加，甚且可能是减少了；反之，地租即使因某种理由被减低下去，如其农民的生活条件变好了，那不但不能遽认为是社会积累的减少，却竟可能是在增加。在市场关系没有健全确立，农业生产物没有一般商品化的我们的社会，农业劳动剩余生产物，宁是一个不定数，一定的劳动生产物量，可因直接生产者的生活条件压低而加多，亦可因他们的条件的提高而减少，但不论如何，社会一般积累是否真正

增加，所增加的积累，是否用以扩大农业再生产，大体是可因农业直接生产者的生活条件与生产条件而测知的。现在且不忙回顾前面述及的我们农民大众在以如何条件而生活，特别是以如何的条件而生产，最好是先看我们社会的一般经济运动情形，能允许他们以如何的条件而生活，特别是以如何的条件而生产。

我们曾讲过，资本的分散或使用的方式，是为它的积累与集中的方式所决定；又讲过，这法则同样可以应用到地租的积累及其使用上。换一个说法，即作为我们社会积累之基础的地租，一般是使用在或分散在地租收得与所由取得土地的诸种原始积累活动上，这正如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积累基础的利润，一般是使用在或分散在资本家所由取得资本的诸种积累因素的购买上一样。

商业是这些原始积累活动中最凸出的一个部门。在商品生产形态下，一切当作生产条件的诸物，都要通过买卖，商业就是把这些通过买卖的商品的运动，作为它的内容，作为它的化身，它被规定在生产过程中了。小商品生产下的商业，却是立在生产过程外部，主动的促使生产物成为商品，结局，就造成了商业支配产业，商业利润规制产业或农业利润的趋势，产业或农业利润就遭受商业利润的规制。它同时就无法建立起对利息的支配，却反而被利息所规制了。恰好在这场合，高利贷者的债权乃至国家的赋税，不但在农业剩余生产物的分割上，与商业采取了一致的行动，它们并且在要素赋税及债务的支付上，为商业促使更多的生产物变为商品。在对外贸易日益扩展的过程中，那生产物不但变为国内市场的商品，且变为国际市场的商品，而且由国家及个人消费扩大所输入的外货愈多，我们由这种生产物变作商品，去平衡对外支付的数量，也相应增多了。不等价交换的条件，就是在用农产物输出去抵偿工业制造品输入的过程中形成起来的。而这不等价交换的条

件本身，便成了永續入超的一个重大原因。結局，当作我們社会逐年积累之基础的剩余劳动农产物或其价值，就有可观的部分，这样的通过买办商業，被集中到外国去了，或者作为国际資本，被投用到中国沿海大都市的各种偏于商業性的企業上了。

由輸入加繁加多所造成的都市荣华，以及相应要求的現代国家場面，都直接間接在依各种原始积累方式，如商業、高利貸及賦稅(当作中国經濟的原論，我在本書中，对于賦稅一項，不曾作着正面而深入的分析。但在一个落后国家，賦稅这个成为原始积累的因素，确在全般經濟上發生了不可忽視的影响。中国賦稅所加于一般直接生产者的生活条件生产条件的破坏作用，真是太大了。而它最坏的特征之一，就是不確定。每年要被征去多少，在直接生产者固沒有把握知道，即在作为征收賦稅的主体，它亦沒有把握知道。英国一位著作家估計，中国地方官吏所征收的，要比他解交中央政府的超过五倍，而另一位英国專家則又說超过三倍——見拉狄克著“中国历史之理論的分析”中譯本二三五頁——这样的稅制，与其他各种落后的原始积累手段，如高率地租、高利貸及商業資本連同作用起来，其破坏影响是不难想見的)。乃至地租等等，不絕加重社会主要的最后的积累来源的农村的負担，把农村可能挤出的資財，吸进都市，再注到国际資本的大蓄水池中，而与上面那种集中运动銜接起来。

不錯，这样一种社会資財集中运动，并不是，且不能是“一次过了”就完事的，它一直再廣續着。正因此故，农村終不能不留下一些繼續原始积累活动的資本，在这里，与买办商業相区别的国粹商業，与都市銀行錢業相区别的高利貸業，便像在分工的意义上，承担起了最基層的积累活动。又因为它们这种活动，是在最落后的、最可予取予求的、最便于各种特权行使的农村社会进行，其利

潤率利息率之高，就最足以影响直接由土地上取得的地租的积累程度及其使用方式，而这又反过来，在商業者眼光中，把土地看为特别有利的商品，在高利貸者眼光中，把地租看为变相的高率利息了。由是，农村可能或者必須截留下的農業剩余生产物或其价值，就必然是在这三种用途上浮氾着流通着。

这一来，土地上可能积得的資財，即使經常有一部分，留在农村，甚至是使用在土地上，但因那不是用以充作資本，而是用以購買土地，农民由高率商業利潤、高率利息、以及其他非經濟强制活动連同影响所須为土地費去的代价愈大，他們在总收入中，能掙下来当作改良生产維持生活用的部分就愈少。他們愈貧困，愈需要依靠土地，土地所需支付的代价就愈大，無資力無机会取得土地的貧农，就愈能以最低生活条件以下的报酬工作，劳动驅逐机具的形势便被形成了。土地劳动生产力便逐漸減退了。以食糧为主的农产物产量，便逐漸縮減了。

因此，我們的農業的、生产不足的、慢性的經常化的經濟恐慌，便是在上述这一列經濟运动——小商品生产，商業使生产物变为商品，商業支配產業，商業利潤高过產業利潤，利潤受規制于利息、各种不等价交換，資本向都市向外国集中，农村各种原始資本形态的相互作用为資本在它們之間的流轉，劳动驅逐机具，甚至驅逐畜力——所联同体现出的諸种法則作用下产生的。在这种恐慌实体中，当然还能看出一些古典形态的陰影，但我們却很容易把世界經濟大恐慌在国内誘發的更惡劣的經濟危机，看作我們真正的經濟恐慌形态。所以，一旦世界恐慌在周期圈上走到了好轉或复兴的上环，我們也就安然的覺得自己經濟也步入好境了。这种錯覺，被以次的皮相觀察所加强，那就是，認定租与稅的保持原狀或增加，就是社会积累，就是農業剩余劳动生产物能保持原額或有

所增加。其实，特别像在我们这种社会，租与税的增加，不但与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减退，是可以相并存在的现象，甚且可以直接当作因果关系而必然同时呈现的现象。试想，在战时乃至在战后长期动乱和破坏的过程中，尽管新旧大小工业在崩解线上挣扎，尽管农村经济残破，早成为一般公认的事实，但在长期恶性通货膨胀折磨下，通过租税，通过徭役，通过商业，通过高利贷以及其他更原始勒索方式、加在一般生产人民身上的负担，宁是加强加重了。不论人们在怎样称扬中国生产人民大众的“勤苦”美德，如其他他们在生活资料上，经常需要用草根，树皮，观音土代替杂粮；在生产资料上，经常需要用人力代替工具，代替畜力，那就不但租税，商业，高利贷迟早要经验到它们榨取的尽头，就是各种各式的徭役罢，也将发现那些形容枯槁，精疲力竭的“壮丁”，是什么任务也无法达成的。中国历史上像是颇有规律的战祸与动乱，是作为我们那种古典恐慌的后果而表现出来的。而在目前，恐慌的内容与实质，是有些改变了，当作恐慌的结果而表现着的战乱，也参杂了一些新的因素；但这些“改变”和“新的因素”，由前面述及的我们的恐慌的二重性，由我们整个经济之半封建的半殖民地的性格，是可以得到说明的。

恐慌是现代中国经济内部诸关系相互作用的結果。战乱在某种限度内，是恐慌直接间接造成的結果。不管战争是对外的还是对内的，也不管是胜利还是失败，如其我们社会的原有生产关系，不会由战争予以本质的改变，生产人民大众的社会地位，不会由生产方式的变革而一般的改善和提高，则我们上面分析研究的诸般经济原理和法则，便会继续作用着，继续使我们陷在慢性的愈来愈益深沉的恐慌困厄中。

第九篇 結論——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生產关系下的諸經濟傾向的总考察

第一章 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基础的概括說明

一切落后社会人民的被奴役与被剝削——無論这奴役剝削他們的勢力，是来自国内或国外——一般是通过帶有封建性的土地所有与使用的落后社会生产关系。但这关系，在該落后社会与先进国家發生經濟交往以后，已經起了一些变化，致使我們对于它的本質或它的封建特質的認識，会相应引起迷糊之感。特別像中国社会的封建制，如我在一切有关場合強調过的，它原本就和欧洲社会的典型封建制不同，后者是領主經濟的，由領主貴族与农奴結成相当固定的或帶有严格拘束性的封建身分关系，而前者則大体是地主經濟的，土地在相当限度內，可以自由买卖，佃耕土地的农民，在相当限度內，可以自由移轉。尽管在实际上，不論是采取領主形态，抑是采取地主形态，都是把土地当作榨取直接生产者的重要手段，把土地占有的广狹程度，当作社会支配勢力的測量尺度，但因土地能相当自由买卖，劳动力能相当自由移动，取得了資本主义的外觀，于是有意避諱或曲解中国封建土地制的人，就多了一个可資

利用的口实。結局，在中国社会改造的出發点上，他們就只昌言資本主義式的建設，而不肯触到对于封建制度的革命；就只強調資本問題，而把土地問題看得極不重要。自然哪，当中国共产党自始就宣傳土地革命，而这种革命又会从根挖去他們存在的社会基础的时候，他們的階級利害关系，無疑会驅使他們，把注意集中到問題的反面，而况他們的代言人——市儈学者买办学者——所研究的經濟学中，也实在是把老早就解决了或清除了封建土地关系的經濟——末期資本主義經濟——为研究对象咧！依据上述的这些理由，他們尽管不时也嚷着中国社会的落后性，但落后在他們，似乎只是指着資本主義不曾發达，而不是意味着封建生产关系沒有革除。然而各种有关农民生活及土地分配狀況的个别的、分区的、乃至綜合的統計数字，几乎大体一致的証示：

(一)在中国农村人口中，仅占百分之四的地主，拥有全耕地面积百分之五十一(据馬絮尔：西南諸省地主，占有耕地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揚子江流域占有百分之五十到六十，河南陝西占有百分之五十，山东占有百分之三十到四十，东北諸省占有百分之五十到七十；据拉西曼：自耕农在中国南部十二省只占百分之二三，半自耕农占百分之二五，而純粹佃农却占有百分之四三)，仅占百分之六的富农，却拥有全耕地面积百分之一八，即合計百分之十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农耕地面积百分之六九；另一方面，全农村人口中百分之九十的中小农，却仅占全耕地面积百分之三一。这是比較保守的数字。毛主席是親自在湖南江西等地作过調查的，他曾綜合的說：“地主富农在乡村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虽然各地有多有少，但按一般情形來說，大約只占百分之八左右(以戶为單位計算)，而他們所占有的土地，按照一般情况，則达全部土地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見“毛澤东选集”第七頁)，同时，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中

小农，所占土地不过全耕地中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

(二)佃农向地主租地所付代价，各地情形互有不同，但除租地押金，例行的劳动义务和各种动植物产品的貢納外，一般定規租額，总要占土地生产物百分之五十以上，有高到百分之七八十的。設以租率計，或以購買年数換算（把土地年租額拿来除它的总价格，就可得出若干年度始可收回購買价格的“購買年数”，購買年数愈少，即租率愈高），最少竟只五年，或百分之二十的高率。德国一位研究农業經濟的專家，曾实地考察山东农村經濟狀況，說佃农要繳出合地价百分之十八的地租，并表示这在中国还不算是最高。就把租額以外課加的義務与苛杂抛开不說，試比較一下現代各国的租率，我們农民的非現代性的負担，也是一目了然的。英国在产业革命时期的租率，仅百分之四或五，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仅百分之三左右。德国原是一个殘有濃厚封建气習的国家，但在畢斯馬克时代的租率會低到百分之三左右，第一次大战后增加了，也不过百分之五。

可是对于这样明如观火的事实，怕面对事实的国民党統治階層，是用“中国沒有大地主”，“中国农民中自耕农占多数”这类向壁虛構的謬語来搪塞的，他們即使有时也不得不承認土地問題的存在，但却認為那是起于人口在土地上的分布不平衡，或耕地根本不敷人口的分配，而不是由于土地集中，不是由于地租率太高，反之，地租率高，正好是耕地不敷人口分配的結果。一句話，他們是不承認中国土地制的封建性的。

不錯，我也曾这样強調过：“如其我們的土地成为問題，單是由于地权集中，及当作其結果看的地租率太高，那改革起来，也許只要惊动領有大土地，并勒取高率地租的那一部分人”，那就是說，中国土地其所以成为全面的社会問題，不能單从土地分配不均和租

率太高兩件事得到說明，那兩者，不過是最具体、最直接显現在土地問題上的表象，而隨在它們后面的以次一系列社会經濟关系，才真是中国土地問題的症結所在，例如：

(一)土地所有仍确实表現为一种社会特权；土地拥有面积的大小，在所在社会，显示为一种社会权势的指标。

(二)租賃土地除約定地租外，一般还依照慣例，有实物及劳务的报效；此外，地主或其关系人代理人，并还無形的具有支配佃农及其家屬之人格的权。

(三)土地所有因系社会权势所寄托，一般較大的地主，特别是文武官員的地主，一般皆或明或暗免除輸納及其他公民义务。

(四)一切摊派、徭役、兵役、皆被轉嫁或課加到沒有土地或仅有少量土地的貧农、佃农、中小自耕农、乃至善良的地主身上；他們除公家負担外，还成为地主阶層或大小势力者見机或制造机会侵漁剝削的对象。

(五)作为权势者爪牙的土棍、流氓、地痞，即使自己并無土地，亦大抵是以欺压敲詐农民为生，而輓近由农村动乱而增多的，或由商人官吏軍人等轉成的所謂“不在地主”，又正好是借着这帮人为他們作着强制性的聚斂。

(六)土地所有者大抵同时是高利貸者或者变相的或正式的商人，而在賦稅、徭役、摊派、高地租压榨之余的农民，勢不能不变成高利貸業者及各式欺詐商人的俘虜。

單就上面这几項为每个略悉农村疾苦的人可以从經驗上認知的事实，就不难明确理解到我們的封建主义，在怎样把土地制为核心而作用着，那就是說：

第一，中国土地上的严重問題，并不單在地权如何集中，而在地权因何集中，在何种条件下集中；不在地权本身是一种經濟榨取

手段，而在它同時還是經濟外的社會政治壓迫手段；就因此故，一個佃農，并不止于受直接地主的高地租率剝削，在所在社會的一切地方勢力者，都會光顧到他，那正如同一個地主，并不止于剝削其直接的佃農，所在社會的一切佃農、雇農、貧農乃至中農及小地主，也都可能而且實在常受到他們光顧。因此，

第二，中國土地問題，就不能單純理解為從土地所有與土地使用所直接發生的問題，而更關重要的，寧是那些比較間接的問題，即是把那種土地所有與使用形態為基礎而構成的落后社會關係政治文化關係下所發生的剝削與迫害的問題。政治不易清明，人權毫無保障，動亂沒有止境，產業難期發展，一句話，我們現代化途中的無窮無盡坎坷，歸根結底，殆莫不有封建的土地制度問題，橫梗于其中。于是

第三，我們的土地問題，就不仅是關係地主與佃農的利害的問題。而是整個大小勢力者，地主、豪商、高利貸業者以及與他們保持着極密切關係的官吏，和那些為他們所支配宰割的所謂“小民”或“下民”之間的社會的經濟的問題。更深入一點看，

第四，在買辦官僚政權乃至帝國主義勢力，在一個產業不發達的國家，統是直接間接依存于農村，依存于農村的封建剝削的限內，那同時不還是關係到國內外一切有關權勢者的利害或死活問題么？所以，由帝國主義侵入而形成的半封建社會，同時必然是半殖民地的。

第二章 一序列破坏性經濟傾向 或規律的总回顧

在上面的說明中，我們已可粗枝大叶的知道：一切國內外压迫勢力所加于中国人民大众的無情剝削，不是直接在以土地制为核心的封建生产关系中进行，就是通过一些曲折的联系，最后还大体是利用或依靠那种封建生产关系来进行。所以，即使是非常嶄新的剝削方式，一到落后社会，就不免帶有一些原始的性質。特別我在这里要解說明白的，宁是在我們这种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整体中，究竟在其当作存在形式的运动当中，表现了那些妨碍一般經濟發展，否定其自身生存的一序列破坏性的傾向或規律？因为，从社会經濟發展的观点来看，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一方面是当作那种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总运动中的对立物而必然要产生的，同时也是由于明确把握了那种社会經濟辯証發展的必然趨勢，才能有效的組織領導其迅速展开的。

关于我們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內在發展的一般傾向，或体現在那一般傾向中的諸規律，在本書前面各篇，特別是在其中“中国資本形态”、“中国地租形态”、“中国經濟恐慌形态”諸篇中，已分別解述得很多，但为了在这里加强表現封建性土地制度必須澈底摧毀，始能从根挖去一切惡勢力寄存基礎的內在关系起見，特把那些傾向或規律，綜合的系統的作一回顧。

* * *

那可以从以次三个方面來說：首先，看原始性的剝削，表現在農業生产諸条件上的破坏傾向是怎样？其次，看表現在农村諸原

始性資本間的惡劣傾向是怎樣？再次，看表現在農村與都市經濟交互間的不利傾向是怎樣？然後再總合起來，看看整個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究在其運動過程中，造出了怎樣自行否定的諸條件和傾向？現在且分別來說明：

一 表現在農業生產諸條件上的破壞傾向

一切社會的勞動條件，或生產條件都不外是勞動力、勞動工具、勞動對象。但三者的重要性，是依各社會經濟發展階段，而互不相同的。在落後社會的農業生產條件中，土地這一條件，當然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而包括畜力在內的農業設備及農具愈形簡陋，勞動力的相對重要性就愈形增加。

現在先來看我們這在農業生產條件中占着重要地位的土地，在同時被當作封建剝削手段的限內，究造出了那些不利於它自己的傾向或影響。耕作土地要付出極高的代價，即是說，佃農要提供異常高額的有形無形地租，始能耕種土地，那已表示，他們佃農可能用在其他農業生產條件上的費用，是相對的縮減了；特別是在租賃土地條件未現代化，地主得隨時退佃加租的場合，他們慢說沒有資力改進農場設備，及以肥料及休耕方式增進地力，即使勉能籌辦，也不能引起他們的改良培植興趣。於是，地力日益枯竭，便成了農村租地的一個極自然趨勢。其實，那趨勢，並還不僅表現在租耕地方面，即在貧農中農乃至富農的自耕地方面，亦是不難明顯看出的。因為佃耕土地所負代價太高，同時等着租佃土地耕種的人又是那麼多，每個耕種自己土地的人，必然會把他將土地出租可能得到的報酬，即將土地自己耕種可能付出的代價，比較划算一番：在沒有資力的貧農中農，耕種土地所付代價太大，自不免妨阻他們改良土地的支出；在較有資力的富農，租出土地所得報酬既多，更不免抑制他們改良土地的興趣。所以，我們就把腐敗貪污統治，根

本談不到講求水利，致使全国各地农田大量砂礫化、荒瘠化的事实抛开不講，一般在耕地愈来愈益貧瘠化或不生产化的現象，是稍知今日蔣管区的农村疾苦的人所能明白証实的。自然，这情形，若和农業上其他生产条件，如农具日益簡陋，劳力日益枯竭的情勢連同考察起来，其严重性就更大了。

談到劳动工具，中国就在富农的生产資本(姑且称作資本)構成中也不會占到一个像样的比重(依据馬扎尔：那在中国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当时，一般仅及包括有土地价格在內的农業資本的百分之四或更少一些。)对于小农或佃农，他們在劳动工具乃至畜力上的支出，当然更是少得可憐的(据毛主席在江西福建若干地区，如瑞金石水乡、兴国長岡乡、上杭才溪乡的調查，农民中完全無牛的，平均要占百分之二五——見“选集”第一三五頁)。造成这种現象的基本原因，当然是一般农民太窮了，但要仔細分析一下連富农也不肯在这方面投資的理由，却可包括的說是有以次三种事实在作用着：第一，那是我們前面已經触到了的，耕作土地所支付的代价太高了；在一定的生产資金中，不能不用在土地本身的費用太大，可能用在劳动工具上的支出，就無法不太小。事实上，今日中国一般农民，根本就不易籌得或准备好一笔可以維持全生产过程的生活資金。他們一遇到摊派一类全出意外的开支，致使他們的生活資料發生影响，他們在窮極無聊，挪借無門情形下最可能做的，就是壓縮或惡化他們的生产条件，就是变卖耕牛，吃掉种子，抵押轉卖犁耙等器具。这在經濟科学上称为“生活条件压迫生产条件”的法則，而我們农民經濟生活中，显然有着这一法則在發生極广泛的作用。第二，經濟上的常識告訴我們，無論是农具也好，畜力也好，愈是从事較大規模的生产，愈是从事較多样的經營，它們閑置呆放着的時間也比較愈少，从而，它們被使用起来也比較經濟，反之，它們

所費就相对愈大了。中国貧农佃农都是从事極零碎的小經營；在租佃土地或保住自己小有地的困难愈来愈大的情形下，要他們作着較長期的打算，擲債备置起耐久的劳动工具来，那不但非事实所許可，就是他們切身体味得到的經濟常識，也是不許可的。最后第三，促使他們不肯在劳动工具上花費，或听任劳动工具惡化的第三个理由，就是农村不曾保有土地，也無力租賃土地的大批待雇的無产劳动者的存在；他們是农村中最窮苦的人，最沒有生活依据的人，从而，也就是可以提供最廉价劳动力的人。当我们农村中造出这种人来的条件愈来愈多，他們所提供的劳动力就可能愈来愈廉。其結局：“除了少数富农而外，雇佣劳力的人，差不多連必需簡單农具都不齐备，生活一直在艰困中的中小农及佃农，他們并不是因为备了較好的农具，备有得力牲口，才雇佣劳动，反之，却正为是备不起这些劳动条件，才以劳力来补充代替的。这說明，劳动力的价格，平均要低在畜力以下，低在农具备置費以下，才有被雇可能。”同时这也从反面說明，用劳动力比用农具畜力划算，誰都願意雇佣可以任意驅使的“說話的劳动工具”了。在經濟科学上，由古典經濟学者們发现了一个“机械驅逐劳动”的法則，而在我們这种反常社会中，却竟存在着“劳动驅逐工具”的法則。

可是，我們农村尽管經常存在着“劳动驅逐工具”，驅逐畜力的反常規律或事实，但因都市产业始終陷在坎坷不振中，依各种原由——兵役徭役摊派，高利盤剝，兵灾水旱，疾病死亡，手工副業破产，豪劣横夺兼并……或者其他偶發事故——被迫离开原有土地，或不能保持住原来租得的土地的农民，不轉化为乞丐、流氓或土匪，就只好变成候补的雇佣劳动者；当“吃不飽，餓不死”的农村雇佣劳动条件，因上述各种原由繼續連同作用，而造出更多的無产者，而變得更加惡劣时，他們所加于农具畜力的压力，固然是更大

了，可是，同时所加于他们自身体力智力的有害影响，也是相应更大了。我们知道：农村劳动雇佣条件，往往是会变成土地租赁条件的有力依据的；当雇佣劳动者把租得有几亩土地的佃农，当作是幸运者的时候，当小农佃农保有或租有若干亩土地，就算是等于获有了剥削雇佣劳动的把柄的时候，出租土地的地主，是会抓住每一征粮征兵或其他口实，而提高他们的土地租赁条件的。地租率提高了，又会反过来在雇佣劳动条件上发生不利影响。于是这里就存着一个可怕的循环。

从上面的说明，我们大体可以理解到，我们农村的一般生产，其所以日益恶化，实在有其“事有必至”的基因在。以形容枯槁的瘦削劳动者，使用极其简陋的农具在日益枯竭贫瘠的土地上，从事耕作，我们能够期望有很好的收获么？这情形，这可怕的趋势，是不能单由战乱来说明的，战乱本身甚且还是由这种恶劣趋势引出的结果。

可是，农村生产内部尽管在不断扩增这种惨象和险象，那并不会因此就阻止外面通过商业高利贷业及其他剥削方式，所加于它的压力。

二 表现在农村诸原始性资本间的恶劣倾向

事实上，使农业诸生产条件日形恶化的，并不仅是它们内部相互间形成的上述那种破坏性的循环，在那种循环过程中，随时都有外面的破坏作用加进来，以加强它的恶劣趋势。

在这里，我们且把各种由政治社会方面招致的剥削事实，留在后面说明，单看农村间流转的诸种原始性资本，是在怎样显示其破坏影响。

一般所称的原始性资本，是就对生产立在独立地位乃至支配地位的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而言的。我们这里不妨把购买土地

那一部分資本也包括在內，因为在領主經濟型的歐洲封建制度下，土地是不容許買賣的，从而，用以購買土地的原始性資本，就不会产生，而在中国地主經濟型的封建制度下，土地移轉變賣既成为家常便飯，我們的原始性資本里面，就必須把購買土地，購買一种社会特权，購買一种最有效剝削手段的資本，即土地資本，也添加进去了。而且，在这几种原始性資本在农村社会的流轉过程中，就是到了現代，到了最近的蔣管区，土地資本不仅是那种資本流轉过程或循环圈中的一个出發点，并还是在某种限度的归着点。

我們社会的土地，既有如上面所述的那些經濟的乃至經濟外的特殊权益，無論是那一种人，或操那一种行業的人，只要有錢在手，他是不会忘記把它拿去購買土地、取得地权的。农民不必說，手工業者、商人、高利貸業者、官，都不約而同的对土地感到特殊兴趣。到最近，这情形，虽局部的有些改变，但一般还是不妨这样說的。

可是，地权的特殊利得，虽然在从多方面阻止农村社会資金流用到改进生产条件上去；但却同时在不絕为独立性商業高利貸業資本活动，造出前提。因为农民耕种土地，在土地本身所付代价太高了，他們的艰难困苦狀況，就是使他們同时不得不供奸商（無論是买办的、土著的、抑是官的）及高利貸業者任意的敲詐与剝削，尽管在現實上，土地所有者、商人、高利貸業者往往兼备于一人，或者一人至少具有两种剝削者的資格，但从資本运动立場来看，他們却是在分別显示着不同的作用。

当土地成为一种社会权势的表征，利得又大，而購買土地又不一定会發生困难的时候，有錢从事商業，或从事高利貸業的人，如其他不投資購買土地，他对于从事商業或高利貸業，就可能要求比土地收入还大的報酬，因为在一般情形之下，投資土地比較沒有風

險，而做一個商人或高利貸業者，畢竟在农村沒有做一個地主那樣威風，那樣受人尊敬。這事實，很可說明：為什麼當我們农村的一般地租率尚在百分之二十左右的時候，而利息率一般已高到了百分之三四十以上。自然，其中在借貸關係上，還有一個為一般人不大注意到的理由，即“中農不要借錢，雇農不能借錢，要借錢而又有抵押品能借錢的，只有貧農”（見“毛澤東選集”第六八頁）。貧農不是為生產謀利借錢，一般是為了生存急需借錢，只要能借得錢，渡過眼前的生死難關，利息率的高低，是無暇計及的。我們戰前的高利貸，竟有高到百分之二三百的。即在目前的蔣管區，由农村到都市，還正風行著一種高得可怕的高利貸。但我們在這裡所注意的，寧在那種高利或那種與高利上下相符或相互吸引的商業利潤，怎樣會回過頭來拉着地租上升。农村的有錢人，是比都市的經濟學家，還懂得地租是“土地利息”，而利息是“貨幣地租”的道理的。最先是高率地租吸引着高利率，從而吸引着高額商業利潤，往後則是後面兩者或兩者之一回過頭來，在地租率上發生反作用。而像在有戰爭時各種苛捐附加乃至通貨不斷膨脹著的情形下，它們通過各種巧妙方式，相互吸引着上升的循環，就被刺激得更快了。我們農業生產條件的加速惡劣化，這一原始性資本間的循環，實在發生了莫大的破壞作用。

然則，像上面所述的這樣用各種帶有原始性的剝削方式，所積累起來的資財，是否一直都逗留在农村呢？恰恰相反，我們农村的資金枯竭情形，戰前已够嚴重了，在抗戰期間以及在目前的蔣管區，那已經成了一個不可終日的問題。

為什麼呢？我們是要進一步去找得解答的。

三 表現在农村與都市經濟交互間的諸不利傾向

在討論农村與都市的經濟關係的時候，我們只要把以次几点

有关的事实弄明白就不难看出一个梗概：第一，中国原是一个有集权封建传统的国家，到现代，特别到“蒋王朝”建立的最近，那种传统不但没有完全破坏，甚且在某些方面还将它在不同姿态上强化了。官僚的、专制的、封建的、再揉合以买办的政体，遂使中国的都市，具有三种有连带关系的性质，一是政治的、一是消费的、一是商业的。其中如上海、天津以及其他少数都市，虽然点缀有现代性的产业，但其比重，不但不足以改变其他一般都市的性质，甚至也不会完全改变那少数拥有现代产业的都市本身的性质。惟其如此，第二，我们的都市，一般就不得不由农村取得其营养：赋税、公债，各种方式的摊派，特别是在战时普遍推行的征实征借，以及无情而毒辣的通货膨胀，都是都市方面通过政治权力，向农村强制索取的；但与此同时，或因缘这些榨取方式，在农村造成的动乱，又在极有效的把农村可能挣出的资财，驱集到都市中；而经由买办商业，带进农村的舶来品或经过都市加工了的半舶来品，势必要由农村付出大得多的代价。而况第三，都市愈需向农村取得营养，或者愈需要依赖农村，它就愈得加强其对于农村的统治。而为要确保对于农村经济榨取所集中强化并扩大化的政治机构与庞大军事组织，又反过来加深了都市消费化与商业化的特质。我们都市于是主要变成了输入外国武器与奢侈品，和向国外输出各种农产品或农村半制品的总枢纽。我们对农村虽用原始的半原始的积累方式，曲尽了竭泽而渔的搜刮本领，但仍不足以填补大量的入超；农村可能的生产能力愈来愈缩减。都市对于农村的要索，却愈来愈需要增大。结局，第四，我们又发现这样一种离奇现象，即农村的破产与动乱，从某一方面看，竟变成了买办都市变态繁荣的有利条件；一批一批的农村大小势力者，相率把他们原始的半原始的积累，向他们认为安稳的都市集中的结果，中外银行的存款，因此大大的增多；

茶樓、酒店、旅館、戲院、舞台的生意，因此大大的繁榮；地產、公債、標金、外匯的投機，因此大大的活躍。游資擠塞在流通界，在十里洋場滾來滾去，在這場合，不但是一般無頭無腦的商人，就是那刮刮叫的經濟專家，也像着了魔似的，以為農村的沒落與荒廢，並無礙于都市的“繁榮”。直到愈來愈大額數的入超，把國內“取之盡錙銖”的黃金白銀，都被外國輪船飛機或明或暗的弄去了，而貧弱的農村，對於都市各種各色的消費場面，再也不易彌縫供應，而用死亡、破產、叛亂來表示反抗的時候，以“發國難財”起家的官僚買辦金融資本家，始高嚷着要“復興農村”，以農貸及美國專家代為設計的技术改良，來“復興農村”，以為可以借此繼續其對於農村的剝削。

在上述這一系列事實中，我們又見到了，在農村經濟與都市經濟間，也還存在着一種循環。在都市是依存于農村，一般是由農村取得其生存依據的限內，都市就得從政治軍事諸方面，加強對於農村的支配。而這種政治軍事方面的加強，實際又等於對於農村的經濟剝削的加重。而由是導來的長期內戰，就採取了農村反對，包圍都市的形態。內戰的擴大與發展，都市方面僅有的一點生產事業，又在直接受着戰爭及借戰爭發財的豪門與軍閥的摧殘；更大規模的戰費及其政治文化費用的來源，既然只好期之于區域益形縮小、生產規模益形縮小的農村，而農村由征實征購征兵推派被迫游離到都市的大批人民，又相率由農村生產者變為都市寄生者，於是，都市的消費性更增大了，農村的生產性更縮小了。農村與都市經濟運動中顯然又存在着一種極不合理的，但却是無可抗拒的，向着毀滅之路邁進的循環。

四 綜合的說明

由上面的敘述我們知道了：（1）我們為了敘述上的便利，或者為了社會事象的研究，必須應用抽象分析法，因而在考察農業諸生

产条件間形成的破坏傾向的时候，姑先把农村諸原始資本間的破坏傾向乃至农村与都市經濟交往間存在的破坏傾向舍象着；等到考察农村諸原始性資本的破坏傾向的时候，仍旧把农村与都市經濟間存在的破坏傾向舍象着。实則它們是在同时交互作用着的。正惟其农村依种种原始、半原始榨取方式所积累起来的資財，不肯投用到生产事業上去，而依旧分別当作原始資本流轉着，并当作都市买办商業、官僚資本的活动器官而作用着，它就不但不能变为农業生产資本，变为农具、畜力以及其他农場設備和技术改良的準備金，却反而变成破坏这一切的压力。（2）惟其它們这三种範圍大小不同的运动，有如上所說的內在条件網維着連貫着，它們就能形成一种整体运动，使我們有根据把它当作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經濟形态来理解，我一再講过，一个社会的半殖民地性格，是由它的落后的封建生产关系引出的，是通过它的各种封建剝削造成的。而一切原始性剝削，又是把封建土地制作为其骨干或核心。这就是为什么土地这一生产条件所付太高封建代价，竟成为破坏其他生产条件（如农具、畜力、劳动力）甚至地力本身的根本癥結；諸种原始資本不能流用到农村乃至都市生产事業上去，最先亦是由于購買土地太有“权”“利”可圖；而整个都市的中外大小权势者的寄生基础，即使是通过了买办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一类中間剝削榨取环节，最后終归是“斧打鑿，鑿入木”的要落在土地上。可是，（3）正因为封建的土地剝削关系，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經濟的基础，而一切对那种土地生产所加的压力，所造出的不利傾向，又無异在不絕破坏那个基础，在不絕把农村社会劳动生产力束縛、压縮乃至支解在極其可怕的衰弱境地，那就显然表示：一种对封建專制官僚統治者意志独立的、無可抗拒的、物理的辯証的發展，正在敦促他們向着“自我否定”的前途迈进。

附論一 政治經濟学在中国

一 当作舶來品輸入的政治經濟学

一 中国沒有产生政治經濟学的环境

就一般社会科学而論，政治經濟学算是一門最能反映现实，而又最須以现实为依据的科学，在这門科学是以現代資本主义經濟为探究对象的限內，像在中国这样一个經濟落后的半封建国家，一个直到現在，还有不少的人，主張把欧美資本主义制度当作理想移植过来的国家，当然沒有产生政治經濟学的可能。我們現在所研究的經濟学或政治經濟学，是当作完成的舶來品，从先进的資本主义国家輸入的，是紧随着那些先进資本主义国家的商品或机械品而輸入的。

不过，这里須得指出：这文化舶來品的輸入，若溯其淵源，那大体还是一种首先通过日本，再輸到中国来的轉口貨。而政治經濟学这个譯名，也还是沿用日本的。即如最先把西欧經濟名著“原富”譯述过来的严又陵氏，他对于政治經濟学或經濟学原是譯为計学啦。不过，随着中国社会經濟發展情形的演变，和中国文化水准相应提高，以前完全或主要由日本轉輸的經濟科学乃至其他一切近代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已漸能自行直接輸入了。但無論經由日本輸

入，或是直接由歐美輸入，直到現在，我們對於政治經濟學還不會脫却“述而不作”的階段。就是幻想“一切古已有之”的國粹主義者（記得五四運動時，某國粹雜誌上登載過一篇崇孔論的大文章，其中就力說論語“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也疾，用之也舒，則財恆足矣”那幾句話，是孔子的經濟學原理，因而孔子是“大經濟學家”。這高論，近已寂然了，但某經濟學博士却在前幾年的上海某雜誌上說王莽經濟政策上的諸種措施，是近代統制經濟的淵源，總算無獨有偶了），恐怕也無法否認這種事實罷！

談到這里，我們似乎不應“數典忘祖”地忘記提到以次這個“考據”。十餘年前，日本有一位經濟學者瀧本誠一氏，著有一部“歐洲經濟學史”，在這部書後面，他附有一篇題名為“重農學派之根本思想的根源”的附錄，這篇附錄的主旨，在反復說明重農派之思想的根源，完全出自我國古代的“四書”“五經”。他最後總結這篇翻案文章的大意說：“要之，構成魁奈(Quesnay)學說之基礎的根本思想，完全吻合于‘書經’及其他經典上所表現的中國太古的玉制，與其學說的旨趣不同的地方，絲毫沒有，這種論斷，我想不會不正當吧。但現在一般人，都認為近代的經濟學，是發祥于法國或蘇格蘭，竟把其重要的母家中國完全置之不顧，這實在是我們東洋人的一大憾事啊！”

我們看到這段話，當然非常高興，經濟學竟是“吾家寶物”了。但仔細加以考察，就知道這段傳奇的說明，完全不合事實。魁奈這位醫師，原來曾有過一部“中國專制政治(Despotisme de La Chine)”的論著，以表述他對於開明的專制政治的憧憬。他鑒于法國農村凋敝情形，希望有這麼一個理想的政治體制來救治當時農業上的危機。但因他是路易十五的侍醫，不便說法國腐敗政治所給予農村的破滅影響，乃用中國古代學者“托古改制”的戰術，把中國古代

的君王專制，照其所理想的描摹出來，以諷喻規勸時君。而他希望在那種政治體制下實現的農業，都是大農形態，富農形態，或資本主義化的農業形態。他那種農業經濟思想，與中國古代重農的言論，以及見諸實行的農業措施，根本沒有相同之點，最多只能說是彼此都是重視農業罷了，所以，我們單從表面上，見到他稱讚中國的專制政治，就說他的重農思想是導源于中國，那是太牽強附會了。我們原不否認近代經濟學的發祥地是在法國，是在蘇格蘭；並且還可補充地說：蘇格蘭的亞丹斯密且曾在着手其大著“國富論”的著述以前，“問道”過重農學派諸子，但重農學派諸子所由取得“近代資本主義之最初的系統的發言人”的資格的經濟理論，與中國古代重農思想無涉。

二 以德國作為比証

其實，因經濟落后，必然引起經濟思想落后的事實，是一切經濟發展比較落后國家都曾經歷過來的。即如在十八世紀七十年代的德國，它在哲學及其他學術方面的造詣，儘管早有非常炫赫的成果，但對於政治經濟學，它却因為經濟發展受到了歷史的社會的障礙，而不得不向當時先進的英法二國，低頭來做學生，這是由德國一位大思想家非常坦率地承認過了的。

“直到現在經濟學在德意志還是一種外來的科學。……德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從而，近代資產階級社會的樹立，曾受到一些歷史事情的阻礙。經濟學在德國發展的地盤，依然沒有。這種科學，依然是當作完成品，從英法二國輸進來。德國的經濟學教授，都還是學生。”^①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著者二版跋。

我們这里且不忙比較今日中国是否处在七十年前德国所处的那种地位。但有一个值得关心的問題，就是我們的經濟环境，不允許我們有自己的經濟学，則我們的同一經濟环境，也不允許我們正确了解从外国輸入的經濟学。处在前資本主义客观情况之下，要对于我們感到十分生疏的資本主义經濟問題，表示何等意見，或进一步要有所闡發，那除了我們在现实經濟上力圖改进，迎头赶上之外，是非常困难的。这情形，在七十年前的德国，也同样經驗过。前述那位德国大思想家，曾紧接上面引述的文句，表示了以下的意見：

“……德国的經濟学教授，都还是学生。外国之现实之理論的表現，在他們手上，成了个教条集成。他們周圍的世界，是小资产阶级的世界。从这个世界的情形来解釋，这各种理論就在他們手里被誤解了。他們不安地覺察了在科学上自己沒有大的力量。他們还感覺不安地知道，自己所討究的問題，实际是自己所不熟習的問題。他們大都憑借学說史之博学的美裝，或杂湊些無关系的材料……来掩飾。”（同前揭書）

他后面這兩句話，是針對着德国历史学派說的。我們往往不自覺錯誤地把德国历史学派与英国正統学派或古典学派对称起来，仿佛德国也产生了一种与英国經濟学不同的新經濟科学。其实，历史学派在經濟学上的成就，頂多不过是在方法論上轉了一个小弯，而他們其所以要轉这一个小弯，無非为了德国当时在經濟自由竞争上，敌不过先进的英国，才由李斯特(F. List)發端的几位經濟学者，把德国原来当作其重商主义傳統的所謂官房学(Kameralwissenschaft)，加以改裝增补，而成功为披起历史經濟学說外衣的保护主义經濟政策理論。站在資本主义經濟学的立場上，那不独談不上何等新的創見，甚且把那种科学支离歪曲了。

不过，我們还得把話講回来，古典經濟学到英国的里嘉圖，法

國的西斯孟底(Sismondi)已經登峯造極了，在同一資本主義的視野里，我們不能再苛求德國經濟學者作何等新的貢獻。而這種支离的历史經濟學說的形成，那还是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前後 德國資本主義經濟迅速發展的結果。

再就我國來說罷，由目前追溯到甲午中日戰爭前後，中國資本主義經濟的成分，不能說沒有相當程度的發展，但因為历史的政治的諸種情形的阻礙，以致中國經濟，始終躑躅在由封建主義到資本主義的過渡形態中。就資本主義世界的全經濟序列來講，這種落后的經濟形態，不可避免地要以帶有極大隸屬性的半殖民地經濟形態，而以買辦商業金融，封建式的土地所有關係，以及關稅權、工業權、內河航行權的喪失，這一系列具體事實表現出來。而在這種經濟環境下的中國經濟學方面的研究者，很自然地會痛感到舊來封建傳統對於民族資本主義發展所加的束縛與妨害。雖然後來隨着國民革命運動的進展，一部分研究者也漠然知道反封建與反帝國主義有必然的聯繫，但他們却認定，中國要擺脫封建與帝國主義的迫害，只有自己也變成資本主義國家。即是，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可惡，資本主義却是可愛的，各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現實經濟的理論上的表現，却是大可嘉納的。於是，祝福資本主義，禮贊資本主義經濟學教義，就大体形成了中國對於政治經濟學研究的支配的事實。單就中國現實經濟形態立論，這種意識上的反映，不但為必然的結果，且還是不應十分非議的，因為與過去封建的社會經濟形態，封建的社會經濟意識較量起來，禮贊資本主義的制度及其理論的表現，寧可說是進步的表示。

不過，在中國經濟過渡到資本主義的難產期內，資本主義對世界行使的統治，已日復一日地曝露了破綻，蘇聯經濟形態的飛躍發展，更說明了資本主義經濟黯淡的前途，于是在最近十餘年來，我

們本来的社会經濟意識，却为世界大經濟环境的改变，却为世界整个經濟意識的改变，而必然对于原来無条件接受的資本主义經濟学的教义，逐漸引起了加以選擇的重新評價的要求。这就是說，我們对于政治經濟学的研究，不但必須采取批判的态度，并也可能采取批判的态度了。

可是，正因为这种“可能”，与其說是中国社会經濟本身改进的結果，毋宁說是世界大經濟环境改变的結果，結局，在政治經濟学研究的观点上，尽管有一部分人从世界整个經濟动态上着眼，还有一部分甚至一大部分人，仍不免被中国前資本主义經濟形态所困惑，覺得資本主义經濟是我們必須經過的光明大道，从而，資本主义經濟学或政治經濟学是我們的福音。在目前的中国經濟学界，显然还是以后一傾向为特別显著。中国的經濟学者，強半是由先进資本主义国家的学府“聞道”归来，如果我們不妨僭越地說，学者是具有某种成見的別名，則当前的經濟学界的后一傾向的显著，就無怪其然了。

因此，把多年以来的乃至时下的关于政治經濟学的研究情形，加以比較詳細的檢討，那也許是頗有益处的。

二 我們是在怎样研究政治經濟学

提出我們是在怎样研究政治經濟学这个問題，似乎着眼在觀察研究的技术方面，例如如何譯述、編著、組織研究会、發表論文等等，但我不想枝节地論到这些方面，我所注意的，毋宁在考究他們把政治經濟学当作怎样一种性質的學問来研究。

大体上，中国研究政治經濟学的人，对于这門科学，有兩種看

法。設加以不十分妥切的區別，其一就是过于形而下学的看法，其他則是过于形而上学的看法。且分別加以說明。

一 形而下学的看法

在最初，在政治經濟学开始介紹到中国来时，乃至在此后相当長的时间，大家对于这門學問，是很直觀地或望文生义地把它看作是極形而下学的學問，是發財致富的學問，或者是使个人發財使國家致富的學問。那是毫不足怪的。过去許多經濟學者，特別是資本主义初期的經濟學者，为了当时經濟基本观念的限制，且为了使其學說見信于当时的國君和國人，都把他們的經濟著述的書名，与財富关联起来。重农學者杜尔閣(Turgot)的大著題名为“富之形成与分配之考察”。即如負有政治經濟学創立者的聲譽的亞丹斯密，他那簡題为“國富論”的大著，其全題名就是“諸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其原因之研究”。并且他在該書中，还爽切地表明“政治經濟学的目的，在富其人民而又富其君主”（參見郭大力、王亞南譯“國富論”第四篇首段）。不过，在斯密以后，經濟学已完全当作一門科学，而不复是發財致富的宝典了。而且在这以后，經濟學者不但关心致富原因的研究，同时还关心致貧原因的研究了。随着資本主义經濟的發展，从一方面看，社会是更富了；从另一方面看，社会却又似更貧了。一国最大多数的人勞了，一部分人致富受了大部分人致窮的限制，富人也感覺不安了。致富与致貧都成了經濟学的研究对象，結局，經濟学就沒有理由看作是發財致富的捷徑了。

不过，在享受資本主义的樂趣、但同时却在吃資本主义的苦头的先进国家，虽然十分明白这以資本主义經濟为研究对象的經濟学，并不能告人以發財致富的方术，但經濟学开始輸入到落后的国家，或者，落后国家所以輸入这門學問，却显然抱有这种企圖。即

如严又陵氏之意譯斯密的“國富論”，以及他在該書中所加的許多案語，就充分說明了此種事實。

但實際經濟情況的推演，也逐漸教訓了中國一般經濟學研究者，抱着發財致富的企圖去研究經濟學，是完全沒有用處的。說到這裡，我倒要插幾句不全是滑稽也不全是題外的話，就是：有誰果真想從經濟學的研究來發財致富，却倒可以從一部反資本主義經濟學書中去找到捷徑和榜樣，“資本論”第一卷資本積累過程那一篇（第七篇），對於近代資本家所由形成的經過，舉述無數有聲有色的實例，而對於小資本家如何變成大資本家（同書第一卷第三四五六篇），都根據事實，提出了鮮明的例證。不過，令人感到不十分愉快的是，就在同一非資本家如何變成小資本家，小資本家如何變成大資本家的過程中，也分明從反面顯出了獨立生產者如何變成雇傭勞動者，變成了赤貧的事實。

總之，政治經濟學，無論是站在辯護資本主義的立場的，抑是站在批判資本主義的立場的，我們都不能在它那里嗅到金錢的氣味或聽到其鏗鏘的響聲。雖然仍有一小部分經濟學研究者，還不肯放棄傳統的成見，但大部分人却已從發財致富的幻想覺醒過來了。不過，這一覺醒，經濟學馬上在他們手上變了性質；它由一個極端，被投到另一個極端了，即是，他們對於經濟學，原來是採取過于形而下學的看法，現在却又採取了過于形而上學的看法了。

二 形而上學的看法

政治經濟學不像初期經濟學者所宣傳的，“富其人民而又富其君主”，那末，它是怎樣一種學問呢？就我們中國介紹這門學問過來的經濟學者來說，我們是有什么必要，要把這門學問介紹過來呢？在經濟學已早形成為一種科學，且早已當作一門科學來研究

的事实，使他們有理由运用“为学問而学問”的这一公式了。不过，他們的認識，也不完全一致，或者說，把政治經濟学“超然化”的程度，互有不齐，設勉强加以区分，就有以次三个类型：

(1) 当作純粹与现实無关的学問 这也許是一个比較極端的类型，但却并不是怎样稀罕的。政治經濟学原本是作为英国社会經濟的产物而登場的。由英国經濟学者定立的經濟法則，在那些經濟学者自己，乃至那些把他們的理論，当作教义来宣揚的其他各国經濟学者，大体上，都看为是有無限妥当性的真理。亞丹斯密在他的大著“国富論”中，就慣于使用“一切時間一切地方”(all the times and all the places)的語辞。里嘉圖的大著“經濟学及賦稅之原理”就曾被当时的經濟学者譽称为第一次立在永恆法則上的真正的科学(德·金薩De Quincy在“一个吃鴉片烟者的自由”里对里嘉圖的經濟学是这样贊揚的：“……里嘉圖却先天的从悟性本身出發，演繹若干法則，那对于材料之黑暗的混沌，还是第一次放射透澈的光明，从而，在先不过是一种嘗試的討論集，現今却成了一种真正的科学，第一次立在永恆的法則之上”)。标本的庸俗經濟学者西尼耳(Senior)，立志要使經濟学成为一种“抽象的演繹的科学”。單是这样，經濟学上的說明，已經差不多同数学上的加減法則一样用不着疑難了；而下述兩種事实，更加强了这种認識：那第一是，在資本主义还繼續行使統治的範圍內，关于資本主义經濟运动定立的法則，自然还保持有相当的妥当性；第二，要对資本主义制度辯护，也不可避免地会从观念上思維上来確認經濟学理論的妥当性。因此，当作完成品，——由引論到結論都安排得非常妥当的完成品——輸入中国的經濟学，就被中国經濟学者們看为是“推之百世而皆准”的絕對主义的东西。而我們經濟学者，对于这反映着与我們不大熟習的甚至完全隔膜的外國經濟現實的理論，無力

鑒別，無法鑒別，就更只好當作與現實無關的學問來接受了。不但此也，戰近奧大利學派經濟學之傳揚於歐洲大陸乃至於大陸諸國的大學，也很快地影響到了中國的學術殿堂。這派經濟學在方法論上是一般主義與絕對主義的鼓吹者，這裡且引述幾句充分表現這種教義的杰芬斯(Jevons)的說明，他說：“經濟學的第一原理——南按指效用變動法則——是如此真確適用，所以我們可以說，這種原理，與人性相關而言，乃是一般的真理”；他并說：“這種科學的理論，乃如此單純，如此深深根據人身組織及外部世界的普遍法則所構成。所以，在我們所討究的一切時代內，那都是同一不變的。”（參照克賴士Keynes著王亞南譯“經濟學緒論”第九章注釋）“一般的真理”，“在一切時代”，“同一不變的”真理，那就顯然沒有此時此地的特殊現實性了，那與二加二等於四的算式，沒有時空的特殊現實性一樣。然而，這樣看成純粹超現實的經濟學，却正在為我國不少經濟學者當作新創見新發現來宣揚。

（2）當作與資本主義各國經濟變動無關的學問 不錯，我們是還有許多經濟學者，明了經濟學是現實經濟的產物，不能有超現實的存在。經濟學上諸般原則，究因各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變動，或整個資本主義世界經濟變動，作了何種修正；那些原理原則，對於新發生的經濟問題，如何不能應用，他們都是漠不關心。事實上，自由經濟競爭，原是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特點，到現在，這種經濟形態，已在各資本主義國內或全資本主義世界內，為統制經濟布洛克經濟所代替了，為加特爾托萊斯等經濟形態所支解了，但原來以自由經濟為核心為考究對象的經濟理論體系，仍舊在中國經濟學界當作教義來敷衍、鋪陳，好像在各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從而，它們的經濟理論，沒有變動那回事一樣，這該是如何的“恬淡”啊！

不錯，在我們的經濟學界，在我們的經濟出版物上，我們的經

济学研究者，也不甘落后地討論到上述那些較新的經濟事業，但他們所發揮的所轉述的关于这些問題的理論，究竟对于原有的經濟教义，有何等不相連續的地方，有何等根本矛盾的地方，他們也許不是全無感触，不过他們多半看作完全不同或完全無關的事情来处理。即是說討論新經濟变动时，和辯护旧經濟形态时，他們是采取“分途应战”的办法。这是稍一檢点时下的經濟出版物，或經濟学者的言論，就可以發現不少的实例。

不仅如此，資本主义經濟的变动，在上述的限度內，畢竟是資本主义經濟，由某一阶段，發展到另一阶段的变动，把这些变动看得与資本主义經濟学教义沒有十分了不得的关涉，站在資本主义立場上，也許不是情無可原的。但当前的資本主义世界，不是有六分之一的領域，已經“滑落”到另一个世界去了么？这件事对于旧來經濟学理論所給予的“冲击”該是非同小可罢！該是不宜等閑視之罢！可是，我們的經濟学者，仍表示得非常“鎮靜”，并表示經濟学的大曙光，就在面前。且看某經濟学者的高論罢：

“經濟学成为科学为时已久，其間因科学社会主义与历史学派之抨击，使正統学派所遺之碩果，几奄奄無生气。然經濟学为解决人类生活問題之科学，其地位至崇，职责甚重，豈可因小挫遽丧气耶？……經濟学成为研究人类行为之科学，可計日而待也。”（朱通九著“战后經濟学之趋势”）

从这段話里面，我們才知道經濟学的“地位至崇，职责甚重”！它这种崇高地位，恐怕是經濟学者替它提升的罢！姑且不管措詞上待斟酌的地方，我要指出的是：他这所謂經濟学成为研究人类行为之科学云云，虽大有所本（据前揭書著者在該書底頁声明，“本書材料，大部从W. C. Mitchell所著‘The Prospects of Economics’譯出，故知其‘大有所本’”），但把“研究人类行为”这一命題，作为未

来經濟学的内容，已就籠統含糊得可觀；而况他所指的这种“科学”的效用学派經濟学(据他后面的說明)，已經在当作既成的教义宣揚着，并不要計日而待也！不过，他畢竟感覺到了正統派所遺之碩果(?)，几奄奄無生气了。把效用学派經濟学，当作正統学派經濟学的复兴；認定經濟学的“奄奄無生气”純是由于“科学社会主义与历史学派的抨击”，而不触及資本主义世界一大塊版圖的“淪陷”，这可見得他是怎样把經濟学，当作与各資本主义国家經濟变动無关的學問！

(3)当作与中国社会經濟問題無关的學問 政治經濟学既是舶来品，是以外国資本主义經濟为研究对象的科学，那末，中国經濟学者研究这門學問，把它看得与中国社会經濟問題沒有何等关系，就似乎是再自然不过的了。政治經濟学的研究，究竟与中国社会經濟問題的理解与处理，有沒有密切关系，我拟留在最后一节來說明，这里只先指出这个事实，就是，一般經濟学研究者，都不大留心这些問題，即我們中国这种經濟形态，政治經濟学是把它归屬在它的全体系统中的那种經濟范畴？我們对于經濟学的探究与理解，那在中国社会經濟問題的解决上，究有何等帮助？我們所拥护所推崇的經濟学教义，在实际的应用上，是否于中国經濟的改造，大有毒害？

事实上，提出中国經濟改造問題的中国經濟学者，他尽管極口詆罵帝国主义，昌言解脫民族資本發展的束縛，但他們所提出的改造方案，只是依据同一套政治經濟学教义，那套教义，却正好是叫中国民族資本“屈伏”在整个資本主义系列之下，而尽其殖民地經濟形态的机能的。然而，这个非常明白的矛盾，他們并不曾意識到。这就是因为他們从沒有把政治經濟学这种科学，当作与中国社会經濟問題有关的學問来研究。

以上三种不同的研究經濟学的方式，究其旨趣，無非是把理論与现实隔离开，不过程度互有不同罢了。

三 我們一向在研究怎样的政治經濟学

前一节关于我們研究政治經濟学的方法或方式的說明，已可想見我們一向所研究的經濟学，具有怎样的內容了。但为补充前面的說明，这里且就我們所研究的政治經濟学本身，較具体地指出其根本的缺陷。

要就我們研究的經濟学本身来考察，勢不能不注意到我們时下流行的有关經濟学的書，特別是有关經濟学原理原則，或題称为經濟学“原理”“概論”一类的書。由大学講堂到一般經濟学的出版物，都应成为我們考察的对象。不过，为了集中論点，指出一般趨勢起見，最好是就我們經濟学研究者奉为教义，視為不可逾越的圭臬来演述的經濟理論；或者就最通行的，每个經濟学初学者，都須領教領教的經濟学入門書，揭出其共通的千篇一律的論旨与方式，以为下面鑒別批論的張本。

自然，我这里所批論的經濟学讀物，不仅是我們經濟学者的書，我們經濟学者編著所依据的，或直截了当用原本教授的，乃至指定初学者参考的外國經濟学者的著述，都包括在內。因为事实上，現代經濟学教义所显示的破綻，中国經濟学者还負不了責，且也似乎毋庸代人受过，他們至多不过做了一点傳述或轉述工作。

所有这些經濟学讀物的最显著的共通点，由它們敘述的体裁，或敘述的程序，反映得非常明白。經濟学上所謂四分主义說，三位一体說，差不多是所有这类讀物所依以構成其內容的方式。揭开

無論那一部这类的書，除了首先对經济学加以定义，并解述其本質任务及方法外，接着就是生产、分配、交換、消費这四大部門的分別演繹，而在这四大部門的每一部門中，也差不多全是就資本、劳动、土地，从而，就資本家、劳动着、地主，又从而就利潤、工資、地租这几大要素，几大單元，整齐划一的排比出来，構成經济学的“整然系列”。这种形式上的整秩，正好象征資本主义社会表面的秩序，而資本主义社会生产的無政府状态和分配上的不合理，却也正好象征这种具有整秩外观的經济学的內部結構的凌亂，我覺得，把經济学上的这諸般法式或体裁加以論述，那就可想見我們所研究的政治經济学，究具有怎样的特質了。同时，一般政治經济学研究者，所以常在理論与現實之間掘起一条鴻溝，也不難由此得到理解。

現在且就上述的四分主义說和三位一体說，分別加以檢討。

一 四分主义說的檢討

經济学上之有四分主义出現，那是經济学已經庸俗化了的結果。在以前古典学派的几位經济学大师的著述，都看不到此种体裁。亞丹斯密的大著“国富論”以分工論开始，里嘉圖的“經济学及賦稅之原理”以价值論开始。都是随着理論的展开，把生产、分配、交換、消費的事实，不拘形式地，分別就其在全經济运动中扮演的机能，予以說明。但自一八二一年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出版其“經济学要义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把全書分为四章：第一章生产(Production)，第二章分配(Distribution)，第三章交易(Interchange)，第四章消費(Consumption)，于是經济学上，就有所謂四分主义。他这部書的写成，原是由于他与里嘉圖頗有友誼，里嘉圖那部大著“經济学及賦稅之原理”的出版，就是出于他的慫恿。但因为他覺得那書艰深难解，不便初学，故特

于攬子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散步時，擇講其中精義，令其筆記，後將此筆記整理潤色，以成此書。他為了把里嘉圖的艰深理論，加以明易條理講說，特采此四分法。這種四分法體裁的採用，里嘉圖的理論體系，雖然變得朦朧不清了，但卻非常適合此後經濟學日益膚淺化普遍化與通俗化的要求。所以愈到後來，四分法就愈加成為經濟學著述最通行的體裁了。

通觀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現象，好像其經濟運動的程序，首先是生產物由生產領域產生出來，再分配在直接間接參加生產活動的各主體之間，比如，分配在資本家、勞動者及土地所有者之間，他們各將其所得，行使交換，最後把各各交換的成果，拿來消費。最初一看，把這諸般經濟現象作為研究對象的經濟學，按照這種次第，分為四個部門，排比出來，仿佛是再明白再自然不過的了。但稍加檢討，就知道這是極不合理的分論法。這裡簡單指出以次兩個錯誤：

(1)理論體系的支离 一個有組織的理論體系，應當有一個重心，有一個統一全部脈絡的中心樞紐。等於“四頭政治”的四分法，不能把這個重心，這個中心樞紐告訴我們。一個社會的總生產物，以如何的方式，如何的比例，分配在各成員之間；他們以如何的方式行使交換，以及消費的一般條件及其比重如何，均是取決於當前的生產形態。有那種社會生產形態，就有那種與其相適應的分配形態，由一般流通顯示出的交換關係，它是作為全生產過程中的一個機能而作用着的，至於消費，在作為生產資料的消費的限內，已經是生產中的要素形態；而此外在作為生活資料的消費的限內，那在經濟學上，不過是當作附隨事項，在必要場合提到罷了。自然，一般消費能力的大小，交換範圍的廣狹，乃至分配比例的變動，都會在生產規模生產形態上，發生反響的作用，但其作用，

仍不过是行于一定生产形态生产关系所允許的范围之内，生产在全經濟活动中所占的这种統一全部脉絡的中樞地位，單是把它位置在四分法的第一把交椅上，是表現不出来的。把陪角同主角“平等”起来，把羣众和領袖看得一样沒有差別，我們的經濟學者們是很容易感到不成体統的，但經濟學上的这平列式的無头無腦的無政府状态，他們却絲毫感覺不到，且反而認定这正是井井有条的理論体系。这里我得順便指出：經濟學上四分法的这种“古典”作風，虽然为十九世紀中叶以后的經濟學著述所一般宗法，但比較有点理解有点特見的經濟學者，却大抵知道这是一种阻碍理論展开的格式，这是可以从他們著述中看得出来的。

(2)說明程序的凌亂 也許說，特別看重生产，把分配，特别是把交換、消費屈居在服从地位，那是經濟學上某一部分人或某派的主張，而非大家一致贊同的“公意”；还可說，經濟學的理論体系，并不一定要特別对生产另眼相觀，才能建立起来，像大經濟學者里嘉圖的名著“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就是着重分配問題（里氏在該書序言說：“……这种分配受支配于一定法則，确定这种法則，是經濟學上的主要問題”）；主張限界效用說的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者們，特別強調消費問題；此外，历史學派的几位名經濟學者，还把交換作为社会經濟發展阶段的樞紐，他們各別都完成了一定的經濟理論体系。在这里，因为篇幅的关系，我不能深入地解答這些問題，不过，我得指明，里嘉圖把研究的重心，放在分配上面，那与这里成为問題的四分主义照应，他不过由此限定研究的范围，等于写部分配論的著述一样。历史學派經濟學者，奧大利學派經濟學者，分別把交換或消費作为其理論的出發点，虽其理論的支离，我們往后还有从長討論的机会，但他們并不一定是四分主义的宗法者。即使退一万步說，經濟理論的建立，并不一定要把社会生产形

态作为重心,但整个經濟理論由四分主义或四分法去說明,一定是要显得凌乱不堪的。首先,现实的經濟活动,并不是显分畛域地生产了再分配,接着再交换,最后始归于消費。一把生产过程看作是再生产过程,它的生产資料,就是交换分配过来的結果,同时生产还是一直由消費支持着进行的。劳动資料的消費,劳动力的消費,乃至劳动者对于生活資料的消費,通是作为生产上的作用來說明的。在观念上把它們硬分出次第来,已經够支离了,而况現在依次的解說上,又須全般的重疊。消費主要是在生产領域进行的,結局,就大体要在生产項下来說明,往后又变一个花样,在消費項下来說明。分配的几个主体,首先就在生产方面,事实上,生产上还不絕在行使着分配。生产物当作生产要素加入生产領域,生产物又当作完成品从生产領域移到市場,它的来龙去脉,对交换發生了不可分离的关系。劳动者与資本家之間的劳动力的买卖,是資本家生产日記上的一件基本事实,但这在生产項下必須处理的問題,又得在四分主义的交换項下去听候摆布。总之,在四分主义下勉强割裂开的諸般經濟事实,是难免說了又說的。

現在且进而論到与四分主义“相得益彰”的經濟三位一体說。

二 三位一体說

經濟学上的三位一体說,或經濟三位一体說,是用这个公式表現出来:

土地——地租

資本——利潤

劳动——工資

这个公式,自亞丹斯密以来,即为經濟学者所崇尙。但对于这个公式的运用,則不尽相同。斯密大著“国富論”第一篇,标题为

“論劳动生产力改良的原因，并論劳动生产物分配給各階級人民的自然順序”，对于标题后半截，他是这样說明的：

“不論是誰，只要自己的收入，出自他的源泉，他的收入，就一定出自这三个源泉：劳动、資本，或土地。出自劳动的收入，称为工資；出自資本的收入，称为利潤；……專由土地生出的收入，通常称为地租。”（“国富論”中譯本上卷第六一頁）

“一国每年土地劳动生产物的全价格，自然分为劳动工資、資本利潤、土地地租这三部分。对于三个不同階級的人民——依地租为生，依利潤为生及依工資为生的人民——構成各各不同的收入。”（同前揭書第六〇頁）

斯密提出这种分配观来的当时，困难的問題，尙在生产不得自由，所以对于分配，他認為只要听其自由相互竞争，各階級間的利益，必躋于平等。他是非常乐观的，但是到了半世紀后，英国經濟学上的困难問題，漸漸移到分配上了，所以里嘉圖那部应时产生的大著“經濟学及賦稅之原理”，就把分配問題作为他研究的中心，他在同書序言上，加以这样的說明：

“劳动、机械、資本联合使用在土地上面，所生产的一切土地生产物，分归社会上三个階級即地主資本家与劳动者……”

“全土地生产物，在地租、利潤、工資的名义下，分归各階級……”（郭大力、王亞南譯“‘經濟学及賦稅之原理’序言”）

从里嘉圖这几句簡短的話里，我們看不出他与亞丹斯密前面那种說明的区别。不过，斯密的乐观主义的分配观，到了里嘉圖手中变得非常黯淡了。他对于分配上这三个形态——地租、利潤、工資——各別性質，已曾反映现实的情勢，加以明确的区别。或者說，他正好是想要确定它們本質上的差别，确定它們相互間的对立关系，才把它們相提并論的。里嘉圖以后的經濟学者，或者說，在

里嘉圖以后，处在分配問題日益严重化，愈加需要从經濟意識上予以辯护的那种情勢下的經濟學者，他們就剛好利用这个公式的神秘性，企圖由这个公式来掩飾这三者間的區別，来从观念上消除它們的对立性。

現在且分別就这个公式各組的个别方面及其綜合的全体方面，来辨析其不合理的究竟。

(1)从各別考察上看出的不合理 这里所謂各別考察，就是就組織这个公式的三分組，加以考察。首先，我們来看

土地——地租

把土地作为地租的来源，作为地租所由形成的原因；反过来，地租当作土地的结果，从常識上来判断，这个命题，并不是不可以成立，而在实际上，这个命题，已在一般人观念中，看得非常显然，而且將其定式化了。但这个命题用这种公式表现出来，其用意并不全在指示地租是以土地为其来源，而主要是要表明，有了土地，自然而然要求地租，地租是有了土地的自然结果。結局这个在一定的特殊的社会，以土地所有权，即以对地球一片段的私有为前提条件的土地——地租，就表现为超然历史的存在了，就表现为再自然再合理不过的真理了。但是这个当作“真理”存在的事实，一揭穿它在土地——地租这个公式中所含的秘密，就要曝露出不合理的“内情”。土地是一种自然物，它虽然在每个社会形态下，都拿来作为生产要素，但并不是一拿来作为生产要素，就自然的要造出地租，造出一种作为物来理解的社会关系。可知把自然物土地看作勒索地租的手段，是特定社会的产物，是由特定的人为法律所支持的。一般地講，土地——地租这个公式，根本不能成立；就特定社会來說，那却也只能反映出不自然不合理的关系。次說

資本——利潤

經濟學者對於公式中的這個分組，有時還用這種表現方式，即資本——利息。這比資本——利潤這個表現方式，還有神秘性。因為在資本——利息中，當中的媒介全消失了，生息資本回歸到所有者手中，是當作沒有媒介的循環（即資本在現實運動中，先由貨幣資本轉化為生產資料，再通過生產過程，轉化為商品，由商品售賣後歸到資本家手中的循環），它表現為會自行生產貨幣的貨幣。所以，這個表現方式：資本——利息，最無意義，但也許因為最無意義，就顯得最有神秘性了。資本——利潤這個表現方式，無疑是比較接近現實，比較能顯示現實的關係。但一般經濟學者對於這個表現方式的看法，是表示資本自然要產生利潤，正如土地自然要產生地租一樣。利潤是當作資本的結果而產生出來的。在這裡，我們因為篇幅的限制，不能深入地說明“資本是以物為媒介的人與人的社會關係”，故資本——利潤這個表現方式根本不妥當。但擁護這個表現方式的經濟學者，有時也不自覺地把它否定了，就是他們無論把資本當作價值體（就貨幣來說）來考察，抑是當作物質體（就勞動的生產條件：機械、原料等等的使用價值方面來說）來考察，都難於安心地承認利潤會直接從資本產生出來的時候，他們就借助於轉一個彎的說明，說利潤是對於資本所有者即資本家的勞動的報酬，或資本家“忍欲”不事浪費（典型庸俗經濟學者西尼爾的大發現）的結果。無論就那一個說法，都把資本——利潤這個表現方式否定了。經濟學者儘管自己把這個表現方式否定了，但資本——利潤在它們心目中，仍然是看作一種出于自然的安排。最後再看

勞動——工資

這是把工資作為勞動的價格來表現的。照前面的說明，在這裡，勞動被看作是工資的來源，工資也自然是勞動的結果，不勞動，

即無工資，勞動了，決不能不給予工資。這頗像是自然大公無私的法理。但首先我們須得明了，勞動就它本身說，它是不存在的，是一個抽象；就社會方面考察，它是指着人類和自然的物質代謝機能所賴以促成人類生產活動，無論就那一點解釋，我們顯然不能說是對它支付代價，對一個抽象，對一種活動機能支付代價，是怎麼也說不通的。不錯，在“勞動力”(Arbeitskraft)這個語彙，尙未被提出以前，經濟學者是不覺含糊地把“勞動”來作為“勞動力”的代用語，但這也不能為他們的錯誤解脫。勞動——工資，是被當作一種超然歷史的表現方式來解釋的。好像工資勞動，勞動工資，是一切社會通有的形態，我們當前的社會即資本主義社會，不過是把這種形態，當作一份歷史的傳統事實繼承下來罷了。不但此也，在資本行使着統治的社會里，竟用這種表現方式來確定勞動對於工資的要求權，一如土地對於地租的要求權，資本對於利潤的要求權一樣。這樣“無私的”，一視同仁的表示，倒寧可說是出於經濟學者的“公正”與“慷慨”。但我們如其把這整個公式的各別分組加以綜合的考察，卻又只能証示那種表現方式中所含蓄的“機詐”。

(2) 從綜合考察上看出的不合理 這整個公式，即土地——地租，資本——利潤，勞動——工資的公式，所以成功為三位一體的組合，似乎只有這一點共同的地方，那就是，各分組的表現方式，都是消除了任何例外，消除了歷史限制的一般的表現方式。從這出發，又導出了另一個共通點，就是他們各別分組，都是看作自然安排的自然關係。但我們一考察實際，就知道這兩個共同點，完全是存在於經濟學者觀念中的，或者說，經濟學者是把這兩者作為目的，來構成這個公式的。我們且來檢點一下這三個分組的前項，即土地、資本、勞動，我們已經知道：土地是自然物，資本就它的價值關係來說也好，就它的物質體或使用價值的關係來說也好，還是以

物为媒介的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而劳动，则是一个看作生产活动的社会机能，在其本身，且是一个抽象。这三者的性质，看不出一个共同点。而各别以它们这三个分組前項为来源的地租、利潤、工資，極其限，可以說它們分別構成社会各階級的所得或收入，是其共通点，但問題也从这里發生了。为什么有的收入，如劳动者的收入，要靠劳动者自身的生产活动才能得到；有的收入，如資本家的收入，不用自己操劳，或只行使監督职权就能得到；最后，有的收入，如地主的收入，他不但不用直接作生产活动，且無須操監督的煩劳，只要法律确定地球的一个片段为他所私有，他就大可游乐在千百里外，而消費他人在那塊土地上所生产的果实。这三个不同性质的收入，理应不能“一視同仁”。而且不幸的是，这三个收入的来源，虽然被經濟学者分划得非常清楚，但溯其本源，却又都不外是出自一定劳动，推动一定資本，在一定土地上所生产的价值生产物。这价值生产物，先分划为工資与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再分划为利潤与地租，这同一价值生产物，或者說，一定量的价值生产物，区划为地租、利潤、工資三者的来源，它們之間分配的比例，或益于此必損于彼的比例关系，就显然要表现为它們相互对立的关系，这無疑是这个三位一体公式的致命的矛盾。这种矛盾，前述里嘉圖一流古典經濟学者，尽管不稍隱諱地揭露出来，而此后的庸俗經濟学者，却故意用这种公式，来掩飾，来塗抹現实的对立痕跡。并且，他們至少也意識到，劳动者卖了力，要获得够維持其生存，維持其繼續劳动所必要的工資，那不独十分必要，而且是非常合理的。由于公式中的这个分組取得了合理的存在(仍是他們想像中的)，把其他兩分組与它合組在一个公式中，自然都合理化了。不过，这样做，有意識地这样做，畢竟还是少数較有見地的經濟学者，其他不过習为模仿，机械地奉为金科玉律罢了。

在大体上，这个三位一体公式的流行，还受了四分主义的不少影响，也可說，兩者相互加大了不合理的程度。在四分主义的体裁下，地租、工資、利潤是配列在分配項下（前述四分主义的創始者詹姆斯·穆勒，就曾在論分配那一章，把这三項分別为三节來說明），而將其来源土地、劳动、資本配列在生产項下，这样，这个公式就像更取得合理的外觀了。因为参加生产的要素，各在分配上获得一份报酬，在另一方面，这个公式在形式上的配列，也給了采行四分主义的一种便利。

它們是無独有偶，相得益彰了。

这是軌近經济学一般內容的典型和标本。濡染在这种經济学傳統下的中國經济学者，从而，在中国經济学界，也自然是依样画葫蘆地千篇一律地反映出来，但偶然檢点时下的經济学讀物，似乎有了一点“改革”。就是因为奧大利学派經济学家特別看重消費的原故，中国近来的經济学著述，有的硬把消費論“調升”到生产論前面（如趙蘭坪、吳世瑞等的著作），使四分主义上的第一把交椅，由消費占据起来。此外，在生产項下，除了土地、劳动、資本，又添一个生产要素，是曰“組織”，不过这一“改革”，就使分配項下以組織为来源的收入，尙不易找到受主了。大概結局仍是划归負担生产的組織責任的資本家。但这对于三位一体公式，却就未免發生破坏的影响了。

总之，中国經济学界的政治經济学著述，大体是依四分主义法式和三位一体公式的模本仿造出来的。这种形式，这种体裁，这种性質的經济学，又無怪研究者們把它看成了与现实經济，与資本主义各国經济变动，特别是与中国社会經济改造問題，不生关系的學問了。

但是我們应不應該研究这样的政治經济学呢？

四 我們应以中国人的資格來研究政治經濟学

对于中国經濟学界，一向研究政治經濟所采的方式，及其所視為政治經濟学之典型模本的内容，已在前兩节都批論过了。在那种批論中，我始終沒有忘記一点，就是，与我們中国所处的现实社会經濟地位相照应，中国經濟学界不可避免，不可諱言地要表現一种落后的征候。因为政治經濟学本是近代資本主义社会的产物，我們自己的經濟环境無法产生一种特別的政治經濟学。同时，现实經濟环境又限定了我們对于政治經濟学修养的程度，于是，我們对于舶来品的政治經濟学所表現的模仿或“人云亦云”的現象，就可說是十分必然的一种趋势了。而且，因为資本主义經濟在衰落过程中，更需要一种掩飾现实狀況的經濟学作为掩护，以致我們前面指出的那种無关现实或歪曲现实的經濟学格外風行，这又足以加强我們經濟学界的那种必然趋势。

但是，我們的现实社会經濟狀況，对于政治經濟学上之理解的要求，却正好同这种趋势相反。这就显然要导出我們研究政治經濟学的目的論了。从整个資本主义世界的系列上来看，中国經濟在受着資本主义的兩重的苦难，一是中国資本主义不易發达的苦难，一是环繞着中国的世界資本主义經濟过于發达的苦难，这两者互为因果，就造成了我們中国今日这种半殖民地經濟的地位。如其說，政治經濟学的性質，不同于与现实社会無关的道地的形而上学一类东西，它是现实經濟的理論的表現，且应是现实經濟的理論的表現，我們对于这門学間的研究，就不能采取一种“毫無所謂”

的漠然的态度，因为这根本不是研究，而是在耍观念上的把戏；还有，如其我們研究政治經濟学，是为了要对中国社会經濟改造有所貢獻，我們尤須認清現代政治經濟学的真面目。

总之一句話，我們研究政治經濟学，应随时莫忘記，我們是以中国人的資格来研究。中国人从事这种研究的出發点和要求，是与欧美大部分經濟学者乃至日本經濟学者不同的，他們依据各自社会实况与要求，所得出的結論，或者所矯造的結論，不但不能应用到我們的现实經濟上，甚且是妨阻我們理解世界經濟乃至中国經濟之特質的障碍。而我們多年来的經濟学界的表現，已把这关键如实地說明了。

一 三个前提認識

我以为，我們的政治經濟学研究者，在开始他的研究以前，应有以次几个前提認識。

第一、在尙論政治經濟学是以資本主义經濟为研究对象的限內，我們一反省到中国經濟在資本主义經濟系列中，所占的隶属地位，就知道那种經濟学是用怎样的眼光，怎样的动机，来討論“半殖民地”或“准殖民地”經濟。也許我們还不肯自列于“殖民地”經濟范疇，但資本主义經濟学者在論殖民地經濟时，特別在前次大战后，討論布洛克經濟一类經濟問題时，始終是未忘怀中国，至少，他們对于殖民地經濟的一大部分理論，可以适用到中国經濟上来，所以，我們把他們在政治經濟学上的理論作为教义，那就無异承認自己是他們的代言人。比如，今日中国經濟学論壇上出現的“以农立国論”就像不知不覺地在作着东亚共榮圈內的“农業中国”論的呼应。

第二、資本主义跨进了帝国主义阶段，其危險性是加大了，但

与这照应着，它的警觉性也加强了。它要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来防衛资本主义世界的統治。虽然苏联的特殊經濟形态，从它內在矛盾冲突的空隙中突然聳立起来了，但这却更要加强它的警觉性，使它需要从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方面，来从事防衛和对抗。在文化方面，最有现实性的政治經濟学，然当是被特別注意到了的。各国景气研究机关的設置，大学校中的特設政治經濟学講座，以及研究景气之类的經濟刊物之風行一时，儼然是要在經濟学上造出一种“景气”，一以緩和国内反资本主义制度的傾向，一以鎮定那由实际經濟恐慌所引起的悲觀失望心理。当然，把这些議論傳揚到諸落后民族間，特別是傳揚到大家“特別看重”的，而正好又在昂揚反帝国主义气势的中国，一有机会，它們是不会放过的。結局，在以“买办”舶来經濟学为能事的許多中国經濟学者眼光中，果然閃射着經濟学前途的“光明”。这一“人造的”迴光，又終于發射出了我們不要害怕资本主义的結論。

第三、由于资本主义經濟运动內在的矛盾和缺陷，尽管站在辯护立場的經濟学者，在多方設法来掩飾裂縫，但早在资本主义極盛期的十九世紀中叶前后，就已經产生了許多站在批判立場的經濟学說(經濟学上历史学派、奧大利学派、以及所謂新正統学派——指馬夏尔(A. marshall)所領導的一批經濟学者——間“內訌”的理論，当然应屬于非批判經濟学說的范疇，反之，那些恰好是辯护理論的“叢合”)。就中，仍以资本主义經濟为分析对象，但却是当作研究英国經濟狀況及經濟史之結果而产生的德国社会主义学派的批判理論，却因为资本主义經濟愈来破綻愈大的趨勢的印証，愈加在政治經濟学領域內，形成了对抗傳統經濟思想的巨流；而以这种經濟理論为出發点的苏联經濟的出現，更加强了它在政治經濟学領域的地位。所以各国經濟学界虽然如我們前面講过的，在多方

重复旧的教义，并缔造新的光明，但在另一方面，却也不难见到反对学说的發揚滋長。英国格列果利教授 (Prof. Theoder Gregory) 在一九三二年發表一篇“資本主义的前途”的文章，开始他表示“現存制度繼續存在的希望，目前算是最微弱了，在近代經濟史發展上，向來不曾有过这种現象，兩年来的不景气，使整个国际經濟結構的基础發生动搖……”由于这种实况，就在各国引起对于資本主义制度的非难。他先就美国某某学校当局如何怀疑資本制，又接着說到各国大学的情形：“至若大学的学术空气，情形也不見得較佳，在欧洲大陆上，大学就是反对現存制度的中心”（見前途杂志創刊号譯文）。他的这种言論，虽然不曾把那些想換一个方式来“堵住”資本主义“沒落”的法西斯理論分別开，但总可概見現代資本主义及以它为依附的政治經濟学，該是达到了怎样一个破碎支离的阶段。

由以上三点，我們首先知道，傳統的政治經濟学說，原本就是不利于中国这种国家的社会經濟的改造的；其次知道，这种政治經濟学，还在当作一种文化侵略或文化麻醉的武器，以期防止我們的社会經濟有所改革；再其次知道，政治經濟学即使沒有任何御用目的存乎其間，它本身已是遍体瘡痍，我們如果不从批判的观点去研究，那就無論在實踐上抑是在理論上，都不能給予我們何等幫助。

二 三大研究議的

由上面分別論到的几个前提認識，已經显示出了我們研究政治經濟学的議的何在。在大体上，那亦有三点可言：

第一、就是要由經濟学的研究，确定我們对于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知識，和作为我們从事社会活动的实际指导。我們知道：当作政治經濟学研究对象的物質生活过程即經濟过程，是现实社会的

基础，所以，無論从事一般社会科学研究，抑是从事任何实际社会活动，都有通过经济学，而了解此种现实社会基础之必要。波格达洛夫(Bogdanov)講过这样的一段話：“不論 是就历史全般通体而論，或就社会意义的發展而論，不論是研究外交問題或宗教問題，都不能不顧及社会之經濟的紐帶(社会之基础的構造)，并不能不借用經濟学的結論，所以经济学实可看为社会科学体系中的基础。经济学在社会科学中的使命，無异物理学和化学在一切有机过程和無机过程中研究的使命，不知道物理学和化学的結論的植物学者、动物学者、天文学者和农業学者，等于解除武裝的兵士；同样，社会学者、历史家及法律家，如果沒有經濟学的認識，就要同他們处在同一的境地。此外，想在社会斗争和社会事業方面活动的人，如果不知道经济学，也要和沒有武裝的士兵一样。”(參照周譯波格达洛夫著經濟科学概論第四頁)在今日，經濟事業日趋复杂，人对自然，人对人的各种社会斗争方式，却直接間接介入經濟的因果关联，而把我們每个人牽涉在里面，我們即不作社会科学研究，不从事何等社会事業，在日常平淡生活上，亦就無形要受着各种經濟法則的支配。在这种意义上，經濟学的研究，或对于經濟知識的获得，就限定是某一部分人的要求了。

第二、就是要由政治經濟学的研究，澈底了解近代資本主义經濟运动的法則，由是确定資本主义的必然归趋，并对它在此必然归趋的演变过程中，所表露的破綻、矛盾、冲突以及拚命掙扎的諸般現象，加以合理的解釋或說明。这种要求，也許是各不同性質的国家(不論是社会主义的苏联抑是資本主义国家，乃至殖民地国家)的經濟学研究者所共通的要求，但于中国特別緊要。中国还踟躕在由封建主义到資本主义的过渡阶段，中国还徬徨在是向着資本主义前进，抑是向着社会主义前进的不定歧途。如果理論連帶着

现实，指示出了資本主义的禍害及其沒落前途，我們即使不要害怕資本主义，却也沒有理由要“亲近”資本主义。

第三、就是要由政治經濟学的研究，扫除有碍于中国社会經濟改造的一切观念上的塵霧，那种塵霧，不仅是关于政治經濟学本身的，同样是关于經濟学以外的一切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方面的。因为，政治經濟学是一种最有实践性，最有现实性（把它看为与现实無关的學問，如前面所說，那不是因为政治經濟学本身沒有现实性，正是想迴避它的现实性）的科学，能够在經濟学方面把握正确的理論核心，則在政治学、社会学、哲学乃至自然科学方面所抱的諸种成見与幻想，都可廓清。事实上，在帝国主义势力影响下的中国，全般的社会意識，都滲透有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毒素，中国社会經濟上每一种变革，都有那种毒素在其中發生阻碍作用。所以，中国不言改造則已，否則政治經濟学便当成为中国反对落后封建意識，反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文化武器”，从而，如何运用这个武器，如何鍛煉这个武器，就是中国政治經濟学研究者的責任了。

此外，我还想特別提出下面这一点要求，以加大我們研究者的責任，那就是，我們要由政治經濟学的研究，逐漸努力創建一种專为中国人攻讀的政治經濟学。也許有人疑問：第一、科学無国界，用不着每个国家都有他自己的特殊科学；第二、政治經濟学是现实經濟之理論上的表現，落后的中国经济，如我們前面第一节所說，是怎样也不能产生一种經濟学的。但如果把我們所要求創立的政治經濟学，解釋为特別有利于中国人閱讀，特別能引起中国人的兴趣，特別能指出中国社会經濟改造途徑的經濟理論教程，那又当別論了，那种理論的全般体系，可以特別注意其論断或結論在中国社会經濟上的应用；此外，其例解，其引証，尽可能把中國經濟实况，

作为材料。像这样一种体裁与内容的政治经济学，到目下为止，我們尙不曾發現。我們尽管已有不少进步的政治经济学讀物可供参考，也有不少的外国的政治经济学者在为中国社会經濟理論努力，并已有相当的成果，但总不能十分适合我們的要求。自然，像我在這裡所規定的供中国人研究的政治经济学的內容，实际無非就是一个比較更切实用的政治经济学讀本，但我其所以要把这方面的努力，作为中国政治经济学研究者的一个鵠的，就是認為創立一种特別具有改造中国社会經濟，解除中国思想束縛的性質与內容的政治经济学，是頗不同于依据現成材料来編述一个政治经济学讀本的。那頗需要我們研究政治经济学者，在有关世界經濟及中国經濟之正确理論体系上，分別来一些闡發准备的工夫。

附論二 中國經濟學界的奧大利 學派經濟學

一 奧大利學派經濟學的正體

屬於奧大利學派的學者很多，他們之間的理論，也并不完全一致。但把門格(K. Menger)，威色(Wiser)及龐巴衛克(Bohm-Bawerk)作為他們的主导者，把他們的理論，當作該派經濟學的**主体**，却是為一般所公認的。

我們在這里不能有充分的篇幅來詳述他們的理論體系，僅按照他們所着重的幾個論點，“批隙導窬”的加以說明，他們是反對古典學派的，但在方法論上，却是從相反的观点，來抄襲古典學派所建立的邏輯程序。他們特別強調經濟學方法論，強調價值論，強調分配論，把分配論的認識基礎，建立在價值論上，把價值論的基本命題，安置在方法論上，這完全是從古典學派抄襲過來的，晚近各國特別是在美國之奧大利學派的傳習者們，所宣揭的“經濟學的改造”“經濟學的(文藝)復興”(Renaissance of Economics)，也許就是指着這種“抄襲”，雖然他們會特別着意於“抄襲”中所採取的不同观点。

首先，就他們的方法論略加分釋罷。

在他們看来，国民經济現象，可以从历史的、理論的及实际的三个見地来考察。当作“存在的科学”的理論經济学，是应当同那种当作“当为的科学”的实际經济学，即財政学与經济政策分开的，但古典学派把它們混同起来了；統計的研究与历史的研究，原只对理論經济学提供实际的例証与材料，但历史学派却把它們拿来代替理論的認識。由于这两方面的关系，他們就以再造理論經济学的“十字軍”的姿态而出現了。他們認為：理論經济学的研究，應該采取所謂“严密的方法”(Die Exakt Methode)，使现实的經济現象，成为最簡單最严密的考察分析的类型要素。作为經济学考察对象的現象形态，如像絕对的只追求經济目的的那种人，和那种人在从事經济活动时的心理状态，始終是最普遍的最重要的。把他們的这种經济的心理状态，孤立起来加以研究，是經济学的起点(Menger)。惟其如此，他們就認定真的經济理論，必須先“探究人类活动的大动脉——快乐与痛苦的感情”(Jevons)。为满足欲望，而不絕忍受牺牲，以及“由此發生的快乐与痛苦之关系，便是經济学研究的范围”(Jevons)。在此种限度內，經济学就差不多是一种“享乐学”(Gossen)。基于人类本能需求(享乐主义)的这种自然性質，使經济法則与自然科学和心理学不發生冲突。因为“有关經济学問題的討論，是須得在自然科学与心理学的原則上去进行的”(Böhm-Bawerk)。

然則經济学上的全般理論，何以能从心理的研究去达成呢？他們像很系統的把价值論当作經济学的樞紐。价值論能在心理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他們的整个学說，就算有了着落。限界效用价值論，可以說是他們全部經济学說的神經中樞。在他們看来，所謂价值，乃吾人在滿足欲望上，对于財貨所感到的一种重要程度的評价，即价值是由主觀評价而發生的。此主觀評价，虽然要通过財貨

的客觀價值，如肉之滋養價值，煤之燃燒價值，然後始能評判其在何種程度滿足吾人的欲望，但經濟學的价值研究對象，却不是此客觀價值，而寧是主觀價值。

惟其如此，一切財貨，即使都有客觀價值，都是滿足吾人欲望的效用，却並不是一切有效用的東西，都有價值（即主觀評定的價值）。財貨的價值，只是在吾人的欲望滿足上，對它有了一定的需求關係，才能表現出來。所以，同一貨財，可因供用的情形不同，或有價值，或無價值，水在一般情形下，僅有效用，在沙漠的旅行者，乃有價值。在這種認識下，價值的發生，遂必然要關聯到財貨的稀少性和它的效用性。效用性是價值的來源，而稀少性則是使財貨在一定場合，具有價值的條件。從這點看來，一般人動輒稱奧大利學派是效用學派，那是不妥當的。他們雖認定效用是價值的來源，卻並不主張財貨價值的有無或其價值的大小，取決於效用的有無或效用的大小。因為，如其是這樣，他們就是客觀效用價值論者，而非主觀價值論者了。

作為他們整個價值學說的核心部分，乃是限界效用（Marginal utility）的理論。然則什麼是限界效用呢？要解答此一問題，須知道：“財貨效用的大小，系取決於它對吾人欲望滿足要求之重要性如何。吾人的欲望有許多種類，同種類欲望又有各種不同程度，將欲望的種類與欲望的程度，聯合參較，斯可確定效用的級次，而由是達到限界效用的說明。即同一財貨，可滿足吾人不同重要性的諸種欲望和不同迫切程度的同一欲望。某一財貨的現在貯存量，能滿足吾人欲望，達到飽和之點，吾人對該財貨，即不發生經濟問題，一旦因某種情形，致喪失其一部分，致吾人在諸種欲望中，在同一欲望諸種迫切程度中，至少有一項得不到滿足，吾人的避苦就樂本能，必讓那少了它，只受到最少的不便或痛苦的那一部分的最

后的最低級的欲望，不予滿足，此最后的最低級的欲望，即限界欲望，由此限界欲望所感到的效用，即限界效用，为求滿足此限界欲望，而对于該財貨所給予的評價，即限界效用价值。为滿足吾人欲望，所感到的缺乏程度或迫切程度愈高，其限界效用愈高，其限界价值亦相应愈高。”

在由价值移到价格的說明中，奧大利学派也很巧妙的抄襲了古典学派的作法，把价值看为其本質的形态，而价格則是現象的形态。他們認為，各个人在參加交換过程中，是把自利和自己对所需財貨之主觀的評價，作为交換能否成立的前提。对同一財貨，各人由其各別限界效用所引起的主觀評價不同，各人之利害关系的打算是不同，所以，交換成立，各得其所，各受其利。

然則各人的評價不同，何以能形成一定的市場价格呢？竞争在这里發生了决定的作用。他們像很合邏輯的，由孤立交換場合，單方竞争場合（其中包括买者單方竞争及卖者單方竞争），最后描述到双方竞争場合。最后这种場合，正是現代市場的情形。在那里，对同一商品的买主和卖主，都有許多人在从事竞争，买方出价愈高，竞争者愈多，卖方案价愈高，竞争者愈少，相互竞争的結果，必达到买卖双方之数趋于平衡，此时市場决定范围必是以最后买者和被排出的最有販賣力的卖者的主觀評價为高限，以最后卖者，和被排出的最有購買力的买者的主觀評價为低限，这个結局定价范围内的兩买主兩卖主，称为“限界对偶”(Marginal pair)。由此“限界对偶”所决定之价格，称为限界价格(Marginal price)。此限界价格，虽不一定与各个人之限界效用价值相符，但畢竟可由限界对偶，而决定其大体的变动范围，使它与限界效用价值，或各人之主觀評價，一直都保持相当的联系。

財貨的价格，既与主觀限界效用，具有上述的关联，那末，財貨

当作商品来买卖，就与其生产时所投下的費用，沒有何等直接联系了。換言之，就是商品价值的大小，不是取决于生产費的大小，而是取决于消費者对该商品在滿足其欲望时，所感到的重要性如何，迫切性如何。为了“自圓其說”，他們把財貨区分为消費財貨与生产財貨，前者是直接滿足吾人欲望的东西，如面包之类，后者能間接滿足吾人欲望，如制成面包所用面粉烤具等，更如制成面粉之小麦磨坊，推而至于栽培小麦之土地劳动工具及农業劳动等等。他們把直接滿足欲望的財貨另称为第一級財貨，其余則順序称为第二級財貨，第三級財貨，第四級財貨……

直接財貨的价值，無疑是由直接消費者对该財貨之限界效用决定。然則第二級及其以下的諸种財貨的价值，將如何决定呢？即生产財貨的价值將如何决定呢？他們認為生产財貨与消費行为，有一連續过程。第一級財貨如面包的价值，系由消費者直接对该財貨之限界效用决定，第二級財貨如面粉烤具的价值，則系由第一級財貨之限界效用去測量，而第三級財貨如小麦磨坊等的价值，則系由第二級財貨之限界效用去測量……由是，無限的最后第任何級的財貨的价值，都是以它的第一級財貨具有的限界效用去决定。所以，威色認定生产財貨的价值，是取决于它所制成的生产物的价值。在这种限度內，生产費用就憑借种种迂回的“便桥”，和价值，从而，和价格發生了关系。

奧大利学派的这种“苦心孤詣”的价值論的“杰作”，無疑是为了要把它应用到分配論上。

作为分配論中最基本部分的利息学說，是他們的限界效用价值說的更“躊躇滿志”的应用。但在奧大利学派的一切經濟学說中，惟有这一項的發明权，特别是屬于龐巴衛克的“專利”。事实上，沒有這項發明，整个奧大利学派經濟学，便完全失去其现实存在的意

义了。

他把財貨在時間的觀念上，區分為現在財貨與將來財貨，這種區分的意義，就是說：“現在財貨因技術上的原因，成為滿足我們欲望之比較完全的手段，而且，它因此對於我們，比將來財貨有更大的限界效用。”設對此加以進一步的說明，就是，由於技術的原因，早些把生產財貨放在生產過程中，比之把它遲些放在周轉中，會帶給我們更多的東西。此外，我們現在如果有了充分的消費財貨，我們就不會因為缺乏或欲望不能得到充分滿足的緣故，在消費上，提高對於所需物品的限界效用，在生產上去從事那些比較少利益的生產品。現在財貨對將來財貨，既有上述的優越性，貸出現在財貨，取得將來財貨的貸者，自不能不在原本以外，索取報酬。而借入現在財貨，償還將來財貨的借者，亦自願意於原本以外，支付報酬。借貸兩方都有這種財貨的時間差觀念，這就是所謂利益存在之心理學的基础。本此原則，如果資本家為了生產，丟開那些現在可以滿足欲望的消費財貨，而去購原料、機器及勞力等等高級財貨，即生產財貨，那也類似現在財貨去購買將來財貨，他自然有理由在這將來財貨收回時，附上一個增加額，即所謂企業利潤或資本的收入。而其來源，則是生產財貨的總價值，每少於生產物之價值，而由是形成的生產價值超過其生產費用之剩餘。在這裡，龐巴衛克很怕人誤解了他的意思，以為把財貨擱着不用，也可因時間的推演而生較大的價值。他指出：“要使未來財貨轉變為現在財貨，必須先把它投於生產過程中，然後始可使它轉變為現成的消費品。”假如沒有生產過程，資本便是死資本，生產工具的价值，就始終不會和成為現在財貨的价值一律看待。利潤和利息，也根本不會產生。資本家的可貴，就在他們節省當前的消費，把節省下來，當作資本來使用的財貨，投入生產過程；他們節省得愈多，投入生產過程的

愈多，轉化為現成消費品的愈多，利潤和利息也就愈多了。

這從心理上體驗出來的時間差，價值差，不但可以解釋利息利潤，且可以解釋工資。

龐巴衛克教授曾“很慷慨”的聲言：勞動者有理由要求得到他的勞動生產物的全部價值，但他却認為那理由只是片面的：“各個人都可以要求，在現在，按照他所賣的現在財貨之全部價值支給他。但沒有人可以要求，在現在，支給他那在將來才能出售的財貨的全部價值。勞動者出賣給資本家以他那只有在將來才能給予有價值的生產品之勞動，他由此讓渡給資本家以將來的財貨。然而報酬他，却比較生產過程完結要早一些，那就是在現在。所以，資本家是從勞動者得到將來的財貨，而付給他以現在的財貨。而且，因為將來的財貨與現在的財貨是不等價的，后者要比較高，故對於勞動者所提供的同一數量的財貨，按照公理，資本家只應支給他們以少些的比較有價值的財貨。就因此故，勞動者即使沒有得到他的勞動的將來生產品的全部價值，但這並沒有破壞公道。”還應該說：這正是“公道”。

上面已把奧大利學派的基本理論“和盤托出”了。從全體的表象看出，很像是條理井然的學說體系了，但稍一檢點，就知道它和它所體現的資本主義體制本身，有同多的或更多的缺點和漏洞。

我們且不忙譴，用時間觀念來說明利潤的來源，說明勞動者應當舍去他應得的報酬部分，該是如何滑稽，單就其整個學說的體系而論，那亦是不通的。分配論的基本命題，被安置在價值論上，現竟又在限界效用大小，決定價值大小的命題之外，提出時間觀念，以財貨實現的未來，對現在的時間距離遠近，來測知它的價值的大小，從而，來測定資本家應取得的利潤的多少，和勞動者應得工資的多少。不錯，他們在這裡，曾把將來財貨對現在財貨，只有較小

限界效用，作为其間的桥梁，但滿足欲望的限界效用的大小，和時間的長短，究有如何的联系呢？如其時間的長短，如一年一月之类，系以确实的時間經過为准，而非主观所实感出的時間距离，那又不啻在主观的評价上，參进了客观的因素。

其实，在现实商品市場上，不仅这里用時間观念区别出来的所謂現在財未来財，是一种多余（然在奧大利学派学者当然是必要），而其他如第一級財第二級財的分类，也于实际毫無关系。而且在市場当作买者的供給者，和当作卖者的需要者，如其他是以資本家的資格出現，他們对于其所买卖对象物，至少会“迂迴的”間接的同买卖者的消費相关联，但交換的必需性，特别是“为卖而买”的交換的必需性，定会使一切主观的評价，都被消灭，都被压平到一定的客观标准。而况，每个人的主观評价，在开始，就已經是把一定的客观标准作为基础。

显然的，奧大利学派的这种支离的价值論，是在他們的方法論上注定了錯誤的根源的。在方法論上，他們把古典学派抽象化一般化了的經濟人(Economic man)，更进一步予以超时代化自然化。古典学派把握个人自利的心理状态，始而強調生产，往后則強調分配，尙不难与时代的一般要求相配合。奧大利学派把握个人自利的心理状态，却強調消費，認定“生产是为了消費”。他們把这妇孺皆知的自明道理，当作“真理”来發現，以为由此建立的經濟学，就立在不可动摇的坚固基础上。但問題的要鍵，不在当作研究出發点的命題，有怎样的真实性，而在由它导引出的結論，有怎样的妥当性，换言之，就是看他們的研究，是否依据当前經濟现实，是否能用以說明当前的經濟现实。在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社会，不論是資本家，抑是为資本家雇用的劳动者，都不是为了自己消費而生产，他們都是在生产交換价值，而非生产使用价值。如其他們真

是为了消费而生产，则由生产过剩，消费不足所引起的恐慌事实，就无从得到理解了。

总之，奥地利学派在方法论上所研究的个人，是没有社会性的个人，是好像在一定社会生产关系以外活动的超人；像这种人的心理状态，当然与现实社会没有密切的联系。而一味把这种人的心理状态，特别是把他的消费欲望作为研究前提和对象的经济学，無疑是具有充分的形而上学的性质的。

二 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向世界各国的传播

经济学的形而上学化，可以说是对经济学本身的否定。但二十世纪的经济学界，却竟像是很自然的把这种否定其本身存在的形而上的经济学看作是经济学一般。简言之，就是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及其变种或亚种，却遍布于各国经济学界（除了晚近苏联以外）。这事实，在其德国的信奉者沈伯达（Schunpeter）曾这样傲慢的夸称着：“最近在各唯一可以并应当得到一般承认的经济学，就是限界效用说，最近所有的理论经济学的著作，有十分之九，是在心理学派的思想圈里绕着。”如其我们觉得它的拥护者的说法，难免失之夸张，再看它在美国方面的反对者，费伯伦（Veblen）的议论吧。费氏指奥地利学派经济学及其诸变种说：“这种经济学诱人入形而上学，它将来無疑的还要繁盛，但对于实际问题的解释，它还不曾做，而且也不能做。”像这样不能说明经济现实问题的经济学，“为什么已经如此繁盛”，而“将来还要繁盛”呢？我们需要在这里说明它的原由。

首先，我们应当指出：奥地利学派的整个经济学，是从自然的

观点出發。凡屬从自然观点出發的学說，很容易給人以不易顛仆的印象。比如馬尔薩斯(Malthus)的人口論，就是把人类最無可否認的兩個要求：食欲与性欲，作为它的出發点。在当时及以后許久，人口論其所以那样被人称揚，那样淆惑人的視听，这是最重要原因之一。但科学的真理，并不是在解說自明的事实。愈是自明的事实，愈不需要科学。奧大利学派強調的消費欲望，尽管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事实，但經濟科学实在用不着費篇幅来講解它，并講解人們在滿足消費欲望时的心理状态。經濟科学所需說明的，宁是滿足消費欲望的物質条件，为什么有些人能够充分得到，有些人却不能够，和在它們之間的必然的因果关系。但奧大利学派極力迴避这种說明，且借着強調無需解說的事体来作为迴避应当解說的事体的手段。

奧大利学派經濟学向各国傳揚的第二个原由，就是它的全部学說內容，原本就滲杂进了已經被古典学派安置在極堅固基础上的諸般經濟原理。如自由竞争，需要与供給，以及利潤等經濟形态的运动法則，它都局部的迂迴的甚至最机詐的，用不同的方式，收編进来，特别是作为它“全部学說之鎖鑰”的主觀价值論的理論形式，直到今日，还不曾被人發現，那正好是对它反对最烈的古典学派之劳动价值学說之理論方式的变相抄襲，最显而易見的一点，是古典学派把价值与价格的區別，理解为本質与現象的區別，并認定后者的变动，是以前者为中心，奧大利学派所強調的限界效用价值与限界价格間的关系，正是以此为幕本，而由是取得科学的外观。此外，如古典学派把商品生产所費的劳动看为其价值的来源，把它的效用或使用价值看为它取得交换价值的条件，套这个公式，奧大利学派却把商品滿足吾人欲望时的效用看为其价值的来源，而把它的稀少性，看为它取得交换价值的条件。还有，古典

学派所阐述的商品价值中，包含有資本价值以上的剩余价值，奧大利学派学者則強調生产財貨的价值，每小于其生产物的价值。这一切，已够表現奧大利派学者的“抄襲”“技术”。但經濟科学的可貴，并不是在它的邏輯程序，而是在应用邏輯程序所表現的正确事实。

如其說奧大利学派盛行的第二个原因，是它变相抄襲了科学的研究形式，則第三个原因，就是在另一方面，把許多可以直接訴之于常識的膚淺見解，都吸收来充实它那研究形式的內容。比如，作为其研究起点的消費欲望，特別是关于欲望种类及其滿足程度的說明，簡直是常識以下的东西。至于用观念上的時間差所引起的价值差，即以現在財貨对將來財貨有較大价值的“大發現”，来解釋資本利息及利潤的来源，来解釋劳动者之工資应少得的原因，那却不仅是依据常識，同时又是“制造常識”。他如前面所說的第一級財、第二級財、第三級財，乃至無限級財的价值，都是以它前一級財的限界效用决定，而逆推至第一級財的价值，則是由該第一級財对其消費者在滿足欲望时所直感出的重要程度来决定云云，那虽然在一般常識中也找不出来，却很显然要借常識去理解，稍有科学訓練的人，就極容易把这些看成無从分析的鑿語了。最后，如像我們前面还不曾提及，但奧大利学派信奉者，已早目为極关重要之理論关节的“代替財”、“补充財”一类术语，殆莫不是从極一般的常識中引导出来。

奧大利学派是強調純粹經濟理論的。为了补充这种常識化的缺点，他們有意無意的把他們的理論与数学結合起来，借数学的一般性与不可动搖的科学性，使自己七顛八倒的經濟學說，得到有力的支持。这很可以說是这个学派向世界傳揚或展开的第四个理由。事实上，被算作奧大利学派前驅的諸学者，如法国的庫尔諾

(Cournot), 瑞士的瓦拉斯 (Walras), 英国的杰芬斯 (Jevons) 及德国的高森 (Gossen) 等等, 原都是把数学的解析方式, 作为其研究的最基本方法, 而此后接受了奥大利学派諸基本命題的馬夏尔, 其在德国的支持者里夫曼 (R. Liefmann) 及沈伯达, 特别是所謂在美国的奥大利学派学者如克拉克 (Clark) 卡斐 (Carver) 斐雪尔 (Fisher) 之流, 殆莫不是应用数学的解析方式, 来說明經濟事象, 甚至在价值論上極力非难奥大利学派的卡塞尔 (Cassel), 他在研究方法上, 却更有数学的傾向, 这种經濟学之数理研究的作風, 一方面使奥大利經濟学說更容易傳播, 同时, 也因为奥大利学派的所謂純理的而同时又是表象的研究, 更适于采用数学的方法, 数学方法, 原是可以应用而且应当应用的。但它被用来解釋經濟現象, 却有一个限度。对于已經由其他方法論証出的經濟运动法則, 再借数字或数理的解析, 予以更明确的說明, 那是被容許的。但如一开始就訴之于数学的諸般概念, 并非把一切的經濟命題, 分別拘束在一些解析方程式中, 其結局, 便是以經濟現象去迁就数学方式, 而非以数学方式来解明經濟現象。在这場合, 数学方法排除了它以外的其他一切研究方法的应用。

然而, 所有上面所提出的四个促使奥大利学派經濟学向世界傳播的理由, 只有在我們現在所要提到的这是后一个理由存在的条件下, 始能取得现实的意义, 这个理由就是: 資本主义經濟的發展, 到了十九世紀最后数十年乃至二十世紀初, 已經把它的內在矛盾及其不可避免的命运, 給批判經濟理論, 曝露得毫無躲閃余地了。为了对抗这經濟意識上的“危机”, 奥大利学派便以“衛道”的义俠武士的裝束表演出来。它負有的“特殊”使命, 使它不能不从相反的立場, 采取主觀主义的研究方法。經濟学之觀念的形而上学化, 不能解釋实际經濟問題, 虽然站在資本家立場的人, 間尝也

發出不滿的議論，但在大体上，資本家的世界，特別是完全脫離生產領域，而一味在從事享乐的金融資本家的世界，毋寧是特別歡迎這種“消費經濟學”的。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向世界不脛而走的最基本原因就在此。

三 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傳入中國的原委

奧大利學派經濟學，也傳播到中國了，並且已像生起根來。中國還不是一個資本主義國家，為什麼我們也需要這種經濟學呢？上述奧大利學派經濟學傳播到各資本主義國家的理由，是否也對中國適用呢？本文的論點，原在說明奧大利學派傳到中國的實情；而在前節其所以要特別提論到奧大利學派經濟學之向世界各國傳播，其目的也就是想借此說明它傳入中國的經過。

現代資本主義的各種意識，是伴隨資本主義的商品陸續輸入的。商品的輸入，特別與商品意識（經濟學）的輸入，原有極密切的關聯。一個國家，它對商品的輸入，是由于自動，它對商品意識的輸入，始能自主；反之，它對商品的輸入，不是由于自動，而是由于輸入者的強制，則商品意識的輸入，就不是由于它自願或自主，而是由于商品強制輸入者，把商品意識的輸入，當作商品輸入的一個助成的手段，在這種情形下，商品對被輸入國最可能是有害的，商品意識或經濟學對被輸入國亦最可能是有害的。

不錯，二十世紀開始以來，我們對於商品意識的輸入，正適應着我們對於商品的輸入，已經有自行選擇的可能了，但這種可能，在商品意識上或在經濟學上所受到的限制，比在商品上所受到的限制還大得多。我們儘管每年派出大批的國外留學者，其中有不

少的政治經濟學研究者，自動的去輸入我們自己所需要的經濟科學，但這種工作，首先，就受到了我們社會一般知識水準的阻礙，在國外，許多經濟理論，尽管已由實際的經驗與應用，變成了一般人的常識，在我們，却需要大費氣力去學習。

其次，我們由外國輸入的經濟學，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學，在我們自己尚未造成資本主義的經濟條件，對於那種經濟學的研究，就不但會增加認識理解上的困難，同時其所研究的法則，是否正確，是否應驗，亦無從對照現實，予以確定。

再其次，資本主義發展到二十世紀，帝國主義文化政策的執行，愈成為必要。在過去，各先進國家尚誇稱它們對於落后地帶的經濟與文化負有開發傳播的使命。一進入帝國主義階段，它們對於落后地帶的工業開發，已經一般的有所躊躇，已經分別採行了“保留”或“帶住”落后地帶之前資本主義社會經濟體制的策略了；在配合這種策略的要求下，它們對於最有決定性的政治經濟學的“輸出”，就不能不採行遠較它們在自由放任主義時代為嚴格的限制了。其實，關於這點，與其說它們是在“輸出”上用工夫，就寧不如說它們是在被輸入地帶的“輸入”上用工夫，它們在諸落后地帶，是確實擁有這種文化特權的。

然而，我們在上面所指出的，還是問題的一個側面，還是奧大利學派經濟學所以便於輸入的理由。事實上，資本主義各國的經濟學界，如我們前面所說都是充滿了奧大利學派經濟學的气氛的。由一般社會論壇到大學講壇，乃至由政府及私人設置的各種經濟研究機關，差不多直接間接都是由這所謂主觀主義經濟學說在發生領導作用。愈到最近，這種傾向亦愈為明顯。在這種情勢下，資本主義各國向世界落后地帶傳揚介紹的經濟學理，即使再沒有帝國主義的打算，亦是會很自然的把它正在宣揚，正在奉行的理

論，和盤托出來。而它們這樣做，倒反而會顯出這正是它們的“無私”和“正直”。而在諸落后地帶，特別如在我們中國，不論是自己派人到國外去研究，抑是由外國請人來幫同研究，自己既沒有選擇的權能，復沒有証驗的社會條件，當然一切只有出自“順受”。而況，我們前面已經述過的奧大利學派經濟學本身所具有的諸種傳播性的特征，有許多是特別宜于向落后國家的研究者傳授的，比如，常識化的現象因果論，就最容易為幼稚的和科學研究水準較低的頭腦所接受。他們所強調的消費論、欲望論，時差利息利潤論，以及根據市場上諸般經濟表象所“做作”的各種表式和數字的說明，儘管是似是而非的，但在經濟學的初學者或經濟科學根底不深的人看來，却是最合口味的。經濟學常識化的這種傾向，又導出了同派在傳播中必然會形成的另一個特征，那就是把工商業上企業經營法，市情的報道，供需變動圖解，以及在經濟理論上，只占着輔助的，副次的和極邊緣部分的經濟技術知識，認為是經濟學本體，這一點，也是對於經濟學研究者極當警戒的，而我們的一部分經濟學者，却顯然犯了這個毛病。此外，在奧大利學派經濟學中，還有一個與常識化技術化表面上相反但實際上却是相因的特征，一個最有基本性的特征，或者是說中國經濟學研究者因此中毒最深而為害最烈的一點，就是把經濟學看為玄學，看為形而上的純理論之學。也許因為是奧大利學派一方面把經濟學當作形而上學來處理，他們為了要在現實上取得存在的依據，乃不能不乞靈于技術和常識；也許還因為是他們把經濟學直截了當的看為抽象的演繹的學問，一種沒有歷史性的學問，他們就更易于為經濟的常識和技術所驅使。但不論如何，經濟學的常識化、技術化，同時又玄學化，對於中國從事經濟學研究的人，儘管是多重的蒙混和翳障，但他們却應用分類的方法，將其調和起來，以常識化技術化的部分，

为实用经济学，而以玄学化的部分为纯理论经济学，前者是容易理解的，一学即得，后者是根本不易理解的，只要模糊理解就行。总之，这三者，都是奥地利学派经济学本身容易在中国经济学界“繁殖”的重要原因。

四 中国经济学界充满着奥地利学派经济思想的实话及经济实践上反映出的奥地利学派的经济意识

在前面，我們已把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正体，作了一个轮廓的描述，要说明中国经济学界为何充满了这个学派的思想的实际情形，似乎只要讀者自己去作一点对照工夫就行，不用多所詞費。比如，涉獵一下各大書局出版的关于经济学部分的大学教本，我可保証百分之九十是依据美国各大学的经济学教本抄述过来的，就其“取法乎上者”而言，亦不过是把卡斐（Carver），道希格（Tausig），依里（Ely）及塞利格曼（Seligman）一流经济学者的教材作为藍本，下焉者更不必說了。但我不想这样零碎枝节的分別指出那些書那些見解是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傳揚品，只須指明一个比較有概括性的測驗准則就行了。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最基本命題，是建立在超历史的观点上，不論是学校教本，抑是普通出版物上有关经济的理論或見解，只要它們忽略了所研究对象的社会性質，如論商品，論貨幣，論資本，論价值及工資，乃至論生产消費諸经济形态，都不涉及其因以形成的特定社会基础，而一味抽象演繹下去，那一見就是奥地利学派经济学的产物。这一类的作品或高見，我們实在是厭見厭聞了。

我們論述到这里，很容易“感慨系之”的忆及一位德国經濟学者的話，他在十九世紀中叶曾这样指責当时的德国經濟学界：“政治經濟学的著作或教授，無不醉心于世界主义学派，而視一切保护稅为‘学理之瘤’(Theoretical abomination)。彼輩有英国利益以助之，故無往而不胜利。尤可痛者，英国内閣善利用金錢势力，拮据海外輿論，苟于其商業有济，則揮金如土，从未有所吝惜，大队通訊員，領袖著作家……漫游各地，專从事攻击德国工業家要求实施保护稅之‘無理’的‘願望’……时流学說与德国学者之意見，既皆傾向于彼輩，以故为英国利益辯护者之工作，尤易易也。”(見王譯李斯特著国家經濟学) 这段話已历一个世紀，但我們今日講讀起来，似犹有新的意义。不过，李斯特所指責的，是英国当时利用以阻害德国經濟改造的世界主义学派，即英国經濟学派的理論，而我們在此不憚陈述的，則是一切資本主义国家利用以阻害中国經濟改造的奧大利学派經濟学；而且，在事实上，德国当时所受阻害，尚只限于保护关税的实施，而在中国，其毒害所及，并不止于保护关税一項，整个社会經濟的变革，現代化的进程，皆由此直接間接遭受了妨阻。

自然，以中国所处的国际地位，我們已經講到了，商品和商品意識(即經濟学)的輸入及其流布，是無法完全自主的，但同时也得承認我們在这些方面，我們仍有自主与自动的可能运用範圍的存在。外国經濟顧問，外国經濟專家，帮助中国經濟“复兴”的計劃或提案，不会把中国經濟“复兴”的障碍，归因于帝国主义政策，这無疑是極其自然的。但許多強調“中国經濟改造”的“权威”著作，也依照外国学者的浮面邏輯，不肯提論到帝国主义政策，即使近十余年来，指斥帝国主义政策的議論漸漸多了，但大半又只限于膚淺的感应，仍不肯繼續探究到帝国主义政策作用下的中国經濟，

該是如何不宜于应用帝国主义者处理其經濟問題所依据的經濟學理，及其所定的單方。結局，自中国社会經濟史研究問題被提論到學術論壇以來，中國經濟學界為奧大利學派經濟學独占的局面，在一般社會論壇上，雖然已經有了一些動搖，但幾乎在全部的大學講壇上，在最有政治權勢的經濟研究機關里面，依旧滿布着超歷史的形而上學的經濟理論，即使是對於擺在我們面前要我們去正視的經濟問題，它們最一般的仍是用常識的技術的觀點去處理。站在學術的立場上，奧大利學派的經濟學說，無疑是我們應當研究的部門之一。但如其我們知道它是輓近資本主義各國為了穩定其金融統治或世界統治所促成或育成的辯護經濟理論體系，我們對於這種學說的研究，就得採取批判的立場，借以確知各國的整個經濟動向，特別是認識它們對於落后地帶所推行的經濟政策。萬不能“生于其心”，“害于其政”的由那種經濟學說的意識中，去定立中國經濟的改造方案。

然而不幸的是：輓近以來，作為中國經濟設施之立案者或發言者的中國經濟學界，例皆不問中国社会已有的經濟基礎，不問所有的設計，應用起來：是否為中国社会已有的經濟條件所要求或允許。他們很直觀的，把構成中國總經濟形態的商品、價值、利潤、工資、貨幣、資本諸基本范疇，與他們從經濟學教本中，從奧大利學派經濟學中，所習得的同名目的諸基本概念，看為同一的東西，迨其所定立的方案在實行上遇到障礙，他們再回過頭來嘆說中國社會的技術條件不夠，而迄未反省到他們的計劃或立案，根本就未顧及中国社会以及中國社會的技術水準。過去是如此，現在亦然。

附論三 中国商業資本論

一 全文的集注点

凡屬关心中国当前經濟問題的人，即使再有客觀的平靜的心，也会嘆息致恨于商業資本的猖獗活动，事实上，我們即使把今日中国整个經濟問題的癥結，單从商業資本这个視野来求得說明，縱会不是最本質的，最根本的，但却無疑要涉及最本質的最根本的問題上去。

当作一个社会經濟形态而表演着的商業資本，在一般人的主觀上，尽管它的活动像是越出了常軌，超过了一般社会的需求，且更进而成为全社会經濟系列上的反对物，但在商業資本自身，它对自己的任何活动，是“行乎其所不得不可行，它的动态，不但不能照着一般人希望它的活动限度作去，且也不能照着它的主体即商人們的意志作去。商人們对于他們所控有的商業資本，在某些場合，虽然做着主持人或支配人的事，在另一些場合，却是在跟着他們的資本所必然趋向的途徑走，这好比拖着馬車的馬，在上坡的时候，馬車無疑是被拖在馬后，惟馬首是瞻，一旦到下坡的境界，馬却不像是拖着車走，倒反而是被車赶着走，其中的原委，就是因为是，各个人的資本，既被匯合成为社会規模或社会形态的商業資本，各商人的資本的活动，就不能自个别資本决定各自的动向，而必然

是取决于全体商業資本，依照一定社会經濟法則而采取其动向的。

在这种認識下，我們罵商業，痛斥商業資本，虽然再露骨，再不留情，也只能使自己多一些精神攪乱上的痛苦，于整个商業資本或它的化身，商人乃至商人階層，絲毫無損，更自然于整个經濟問題，無何裨助。不但如此，从全社会演变的視野来看，商人并不一定是凝固在那里，一直都是商人，那正如同他的資本，并不一定是一直凝固在那里，一直都是商業資本。一个社会的法律观念，道德观念，一个人在他已經在从事商業活动，已經商人的場合，虽然格外被爭利的强烈要求冲淡了，但由他将从事商業活动，將变为商人的場合，我們并不能用一个凝固的商人的观点来范围他，而且，特別在今日中国的情形下，一个商人并不單純是商人，他可能是为一己利益而活动的商人，同时又是为大家利益而活动的別种人，当他在前一种人格下，我們可以指摘他忽視社会的法律与道德，在后一种人格下，却又似乎不能不默許他是法律与道德的支持者。一人之身既可备有这两重人格，我們就很难把商人看作是特別不顧道德法律的人了。

自然，我在这里作如此的推論，并不是想为發国难財的商人或商業資本解脫責任，我只是要表明：法律与道德是社会的产物，是要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之下，才能發生作用。要限制商人或是商業資本，單把注意集注到現象上，或者，只憑感情來造出严峻法令，并动員一切道德压力，恐都不易收到預期的效果。

商業資本活动，既然是离个别商人意志而独立，既然是对商人，对一切“准商人”，乃至对商人預备队伍，都表現为一种不易抵制的必然趨勢，我們即使要借道德与法律的力量来加以阻止，也須辨認出那种必然趨勢所由形成的社会經濟的因果法則，但環繞着商業資本而作用着的諸般法則，要把握它，差不多非动員整个的

經濟學，甚至非動員別于現代狹義經濟學的廣義經濟學不可。商業資本是原始社會以後的一切社會都存在着的經濟形態。它的全部歷史，充分顯出了它的活動所依據的全部法則。

二 商業資本在中國社會經濟發展史上的興衰繼絕關鍵

中國歷史上是有着許許多多的朝代變革的，朝代變革的原因，可以從各種觀點去考察，當然也不妨就商業資本的演變來予以說明。事實上，中國歷史上每個王朝的興廢，差不多都是伴隨着商業資本的興廢，這王朝的興廢的密切關聯，會給我們這樣的印象：王朝是把商業資本作為它的興廢存亡的前提條件，但揆諸實際，都是商業資本借着每個王朝的興起，而得到再生的機會，等到它擴大起來了，隨即就對它借以再生的王朝，無情的侵蝕其存在的物質基礎。

中國商業資本在殷周王朝已經有其端緒，但在中國社會經濟發展史上，周王朝是被位置在初期封建階段，而在这以後的二千餘年間，差不多滯留在中國的典型中央集權的封建體制的階段上。中央集權的封建體制，是商業資本活動的溫床，因為，商業資本在它消極的意義上，它是需要社會落后的，但太落后或還逗留在前封建的狀態下，它沒有開展的可能；同時，在積極的意義上，它是需要社會的前進的，但太前進或是跨上了資本制的歷史，它又沒有握着支配地位的可能。（資本主義的社會的商業，一般是隸屬於產業的——此點後面還要說明。）惟其封建體制對於商業資本特別有生存攸關的聯繫，在中國社會經濟史上，商業資本就像一直在為

了使中国經濟滯留在封建阶段而活动，它像是不止一次的宁願以身殉王朝，与王朝同归于尽、而不想使产业資本代它取得社会支配的地位，——这是中国产业不發达，中国很久不曾走上資本主义旅程的一个重大的原因。

自然，我們这种說明，是考察中国商業資本历史的結果，是对商業資本客觀表现加以評判的結果，而在历代的商業資本活动者主觀上，不但不曾意識到这些，他們当时的知識基础，也不允他們意識到这些。

論到这里，我們可以进而解說中国商業資本所据以演变的必然法則了。

中国历史上每个王朝的兴起，差不多都是在社会生产力大遭破坏的丧乱之余，自秦以后的几个重要的王朝，如汉、晋、唐、宋、元、明、清都是如此。如其視社会生产力的澈底破坏，是一个王朝复亡的基本原因，則新的王朝組基之始，便必然会尽一切可能的方法，促使社会生产力的恢复或再生，一切封建社会是把农业生产作为它的物質存在基础，所以每一个王朝的所謂明君賢臣，都是以便农利农为其要政，講求水利，改进农业生产技术，薄稅斂，設置劝农力田官吏等，差不多千篇一律的被各王朝开国之君臣們相率实行起来。

在封建的貴族、領主、官吏是靠农业剩余生产物維持的限度內，重視农业生产，無疑有其生存上的必要。对于商業，在理論上，他們是要敌視的，而在实际，他們确也不絕采行了敌視的拮据的步骤，因为商業的活动，是不免要分潤一部分农业剩余生产物的。商業活动愈形扩大，所分享去的农业剩余生产物必愈多。所以封建社会的整个經濟政策，总是把重农抑商作为它的骨干。

但历代王朝的重农抑商的政策，却似乎只从反面告訴了我們

的一件事實，就是“農”其所以要特別的去“重”，無非是因為前此把它看輕了，“商”其所以要特別去“抑”，也無非是因為前此把它太放縱了。漢朝一位政論家曾大聲疾呼的說明了此種事實：“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厚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各封建王朝在本質上實踐上，都走着勸農力桑的路，但却為商人大開富厚之門，那不是因為它們沒有遠見，而是因為它們不明事實的必然邏輯啊。

商業的發展，是把治安與交通作為它的外在條件，把交換媒介的確定，交換對象的增殖，作為它的內在條件。每一個新王朝的統一的局面，和由它在統一局面下必然要做到的休養生息，“田野辟，道路治”，以及凡百改善民生的庶政，其主旨雖在增進更多的農業剩餘生產物，更生農民，但結果大大的促成了商業的繁昌。商業通有于無的機能，在一定場合和一定限界之下，無疑大有助於農業生產物的增殖與擴展，但商業發達到一定程度，卻把它原來可以助成農業的作用，轉化為破壞農業了，至少，是它愈來愈烈的破壞作用，早把它原有的助成作用掩蓋了。

封建社會的工業生產，只是當作農業上的副業，全部商業的交換對象，差不多都是限于農產物，而且主要還是限于那些以地租賦稅名義，由農民提供封建領主貴族官吏們的農產物，商業愈向前發展，各地通有于無的作用愈增大，被消費的對象愈繁多，結果，封建上層社會的消費欲望，就愈加會受到刺激，而農民用地租賦稅名義提供到他們的農業剩餘生產部分，就愈加要對他們的農業必要生產部分，增大其比重。換言之，就是農民為了維持自己能繼續勞動，並為了維持能繼續生產所需的那一部分必要生產物，都將因此減少。租稅不論是侵蝕到了農民的生活費，抑是侵蝕到了他們的生產費，再生產規模是會相應受到拘束或縮減的，一旦再生產不能維持，租稅所自出的經濟基礎，就定會發生動搖。在這場

合，封建上層社會要繼續維持不生產的消費性的浪費，就只有兩個途徑可循：其一是加重對農民的剝削，而進一步破壞其寄生的經濟基礎；其二是用借債等方式，多方張羅其浪費所需的資金。但無論選定那一個途徑，結果都會是土地向着商人豪民手上集中，農民則相率離開生產過程。

商業資本向着土地方面的進出，無疑得到了會由它轉化而成的高利貸資本的協助，但資金由商業同高利貸業移到地產上去，那並不是商業資本活動的中心，而是它進一步的擴大，因為土地上乃至高利貸業上的收入，還可繼續更番的變為商業活動的本錢。有人說，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和土地資本是“三位一體”，那是頗為允當的，它們在任何一个落後社會，都會依照不同的方式，表現為一個整體的三種作用。

然則商人地租收入者，高利貸業者豪民們，為什麼不肯把他們的資金使用在工農產業上，而必須向着這些方面兜圈子呢？這並不是因為他們有一種遠見，以為把資金使用到生產事業上，生產事業或產業發達起來，就是對於他們自己已有的地位與利益的否定，而是因為封建社會種種的傳統法規及傳統意識，妨礙生產活動，使他們權衡利害，更容易為當前的厚利和伴着厚利而可能取得的社会地位所吸引。

事實上，商業資本的活動，還不只停留在社會經濟的領域，它的化身或商人，不僅“豐財役貧”，不僅使“封君皆低首抑給”，不僅“因其富厚，交通王侯”，且還能借其通神的財力，借其對於實際經營的經驗，相率利用各王朝財政空乏的機緣，直接擔任起理財的政務，“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買入”了。在這種場合下，封建社會傳統的抑商政策，便被暫時擱置起來，而採取一種為商賈豪民所能接受的妥協方案了。其實，在現物地租成為商品交換基礎的限內，在社

会生产力的恢复与发展，必然附有富之积累与豪商发达的条件的限内，商人由抑商政策所受到的损失，最后必然要取偿于农民，农民在多方诛求之下，只好把他们赖以维持生存的仅有土地，以更恶劣的条件，贡献于豪商地主。

封建主义到了需要迁就豪商地主，需要对商业资本妥协，并需要由豪商参加政权，决定经济国策等方式，使自己商业化的阶段，必然会把一切对农业生产有利的措施，如治水，如改良农业设备等，放在一边，同时更由浪费与不生产支出的增大，和租税收入因农民大批离村及豪商官更多方规避的减少，而不得不对勉强留在农村挣扎的农民，采行更无情的剥削。到了这样一个阶段，天灾水祸及各种形态的瘟疫，必然一再逼迫着饥饿的农民，使他们不能不到处流亡，不能不由流亡转徙丧失去一切封建意识所加于他们的安分守己的束缚，而选择“铤而走险”的末路。由是到处发生战乱，社会生产力遂根本遭受破坏，实物地租及商品货币关系的基础，均连带丧失无余，不仅是贵族领主，就连豪商胥吏也对这一代的集权封建体制殉葬了。

商业资本走上这样的末路，当然不是商人阶层始料所及的，但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上，他们确实有无数次陷在这种不能自拔的命运中，汉末、唐末、宋末、明末，他们都曾在一度盛极之后，接着就踏上其前一王朝终结时的商人阶层的复辙。一度一度的血腥故事，好像总教不乖他们。这事实，我们是不能单用商人“利令智昏”的考语来解释的。就是那些像把商贾之利，看得卑不足道的历代明君和贤士大夫，也都不曾意识到他们的王朝所寄托的封建政权，何以终于不能避免的要走上分崩离析之路。

一个社会的本质不曾改变过来，那些支配着这个社会，使这个社会取得历史存在的一切法则，便会不顾人们的志愿，而铁一般的

貫徹其作用。商業資本運動法則，是封建主義經濟運動法則的一個重要部門。上述中國歷代商業資本興衰存亡的演變關鍵，只有從中國封建社會的發展法則的作用才能得到說明，而這一法則，却還是轉近廣義經濟學研究的成果。

三 鴉片戰爭以後的商業資本

把鴉片戰爭作為中國社會的現代化過程推移的一個轉捩點，那大體是為一般人所公認的，在這以後，中國傳統的封建社會組織，已逐漸趨於解体，同時，附着於這個逐漸解體的封建社會的商業資本，也相對的，擴大了它的活動範圍，改變了它的姿態。

不過一個舊社會組織的解体過程，是要到它胎內孕育着的新體制蛹脫出來，才宣告完結的。直到抗戰發生時為止，中國現代化的新社會體制的難產，就使封建殘余在各地或多或少的保留下來。這種保留的成份，如其必然是關係於最廣範圍的，最有保守性的，最基礎的農村社會生產組織方面，從而，其解体的成分，如其必然是關係於較窄狹範圍的，較有變易性的，較為上層的都市經濟方面，則我們社會的姿態雖然是改變了，它的本質當不能有根本的變革。結果，依存於我們這種社會的商業資本，儘管把它活動範圍加大了，把活動方式改換了，在大體上，仍不能丟開它一向依以作用的運動法則。

自然，我們這個古舊帝國的門戶，自被先進各國的大炮轟開以後，舶來的各種形態的製造品，使用種種方式，推銷進中國來，同時，中國之種種土地的生產品，則被先進國吸收去。對外貿易關係之拓展，確實為中國商業資本開辟了一個新的紀元，或者說，已在

它原来的新陈代谢的細胞中注入了新的血液。

自然，中国的对外貿易，并不自当时始，远在西汉时代，我們已同西域諸国有了貿易上的往还，因为那时我們輸出的主要是生絲，西方不通“世故”的人們（見沙哈諾夫所著“中国社会發展史”）还給我們以“生絲帝国主义”的考語。此后中国西北多数由阿剌伯人作介紹的中西貿易，乃傾重于海道，使中国东南如交州、广州、明州、揚州等地，成为对外通商港口，市舶司之設，“蕃坊”之設，均为当时国外貿易日有拓展之明証。迨大元帝国成立，中国与中亞細亞西域各地之陆地交通，虽一度开拓，然大元帝国崩潰，此路遂不通。至于明代，又因倭寇肆虐，国人海外航行禁止，以致海外貿易完全阻絕。然在这当中，冒險航海事業在欧洲勃然大盛，葡萄牙人，意大利人，先后發現东西航路，欧洲人爭先恐后奔来亞洲，葡萄牙人在明武宗正德十二年，（公元一五一七年）西班牙人在明神宗万曆三年（公元一五二七年）即已来中国互市，于是因倭患阻絕的中国海外貿易，至明末清初又复逐漸恢复过来。——由上面这一段中国对外貿易关系的簡略的說明，我們就可曉然于中国以往商業資本的活动，并不尽是局限于国内市場，亦又不完全是以土地原生产物交易为对象，不过，当时那种时断时續的对外貿易，論其范围和規模，固已不够改变或有多大影响于中国商業資本运动历史定向或必然法則，何况它的性質，又是那样由国家予以限制。唐代对于外国輸入貨物，征取关税十分之三，宋代則須抽征其总額十分之一乃至十分之四，而且后者对于外来貨物，都令其先出卖于市舶司，再由市舶司或官方出卖于民間，官方在买卖价格差額上，获有莫大利益。所以，对于“初与蕃人貿易者，計值滿百錢以上者論罪，十五貫以上黥流海島，过此送关下。”迨乎元代，世祖忽必烈奠定江南，即規定凡隣海諸郡与蕃国往返，互易舶貨者，其貨十分取一，蠲者十

五分取一。其后，官方且自备船只，專运蕃人貿易諸貨，其所获之利，以十分为率，官取其一，交易者得其三，为了保障国家对外貿易利潤的独占，即令权势之家，亦不許其用己錢入蕃为買，犯者罪之，且沒收其家产之半。由此可知宋元諸朝的对外貿易，大抵都由国家行使独占，商業資本的活动，当然是大大的受到了妨阻。至当时輸入的商品，主要为达官貴人之奢侈品，如香药、象牙、珊瑚、琥珀等，而其輸出品，则为金銀、銅鉄、鉛錫、絲絹之屬，交易对象既局限在这些奢侈性的（就中金屬的流出，确曾紊乱当时幣制）商品方面，对于社会的經濟基础，即使听令商業資本自由活动，亦似不能發生决定的影响。

然而五口通商以后的中国对外貿易，在上述無論那一方面，却有了極大的改变，与其說是由于我們国家抛弃了对外貿易的傳統态度或政策，宁不如說是由于我們的貿易对于国家，不允許我們采行傳統的对外貿易的态度和政策。

商品生产是現代經濟上的一个最显著特征。現代經濟每进一步發展，就是生产物商品化的程度和范围的加强加大。到了十九世紀中叶前后，所有先进后进的資本主义国家，差不多都把它們的商品生产，發展到了这样的限度，不仅它們生产出来的物品，都当作商品投向市場，它們用以生产的物品，亦是作为商品購自市場。其結果，市場的扩大要求，就成了商品生产的先决条件。国内市場是有界限的，向外扩展或制造市場，簡直变成了資本主义国家的最基本而重要的国策。在此种国策指导下，它們对于其貿易对手国，或者說，对于我們这里所論及的中国，就不是像过去那样，仅輸出一些帶有奢侈玩意性質的东西，如香料、象牙、琥珀之类，所有日常需用的必需品、便利品乃至新奇名貴的奢侈品，都是它們要向中国輸入的，它們并且用威胁利誘的方法，把所有这些商品，尽可能大量

的，向着中国的每个角落去找銷路，它們像是在商品制造上，为中国社会服务，变为中国的工厂。而与它們这种要求配合起来，双管齐下的，就是因为它們自己的生产商品化，工業化，它們国内对工業化所能提供的原料，就相对的、絕对的都愈来愈不够供給了；同时，在为它們的商品所泛濫的中国，却因制造有人代庖，連旧式手工業，也日就趋于式微，它的农产品，特别是当作原料而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就恰像上帝妥为安排好了的一样，都成为缺乏原料的工業国的最好补充，这在世界經濟分工上，儼然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結果，中国的經濟特征，就可用上海一个大百貨公司的广告联来标識它，那就是“广蒐各地土产，統办全球貨物”。

但中国这种經濟特征的形成，并不是不曾受到傳統的政治經濟諸条件乃至一般社会意識民族意識的障碍。为便于突破这些方面的障碍，多次的战役和一系列不平等条約被連續制造出来。有了这些，中国經濟的那种特征，就更加得到了保障。無疑的，在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它自己的模型制造世界，并多方破坏旧有的封建生产方式的过程中，中国也像矛盾而不調和的逐漸成長了相当程度的新式工場手工業和工厂工業，虽然这些現代型的企業，至少一半以上，是各資本主义先进国家，为了最低廉最簡便的利用中国原料与劳力，憑其在中国取得的工業特权而直接經營的，但由于它們这种經營，上述中国的那种經濟特征，就像塗上了使人眩惑的不明朗的彩色。

在这里，我們似乎用了較多的篇幅来繪描中国經濟形成的过程和特征，但如其說，中国的商業經濟或商業資本形态，是中国整个經濟形态的一个分枝，或是它的重要部門之一，則我們的說明，就很有其必要了。在具有上述这种特征經濟条件之下，中国的商業資本的活动，从以次几个方面，和过去表現了不同的分野。

首先，商業活動的對象是增多增大了。舶來的國內的各種樣式的大量工業製造品，被投進流通過程中了，這和過去僅把農產品作為唯一活動對象的商業，已有了極大的不同，而且在過去的農產品中，大體上只是當作地租移交土地所有者（不論是國家或官府或私人）的那一部分農業剩餘生產物，會投到市場，而農民留以自給的部分，則不會或無須轉化為商品，但在这時候，由某些農產品生產的專業化，以致它們的全部生產物，無論是剩餘的，抑是最終會作為必要的，都得通過市場，就是都得變為商業的對象。除此以外，各種票據、有價證券、外匯，交易所里面最架空的，但都是最大規模的交換物，以及較有確實性的地產，這是商業階級在新時代找到的高興舞蹈的樂園。至於人（苦力或娼妓）被購買被招雇，或被質押來“外運”或“內銷”，虽然是“古已有之”的一個不小的商業部門，到這時，都擴大了規模，改變了形態。

其次，商業活動的範圍是大大擴展了。這原和它的活動對象有着密切的關係，中國農產品向世界每個資本主義角落的進出，雖然在國門以外，不一定是甚至全都不是中國商業資本活動的結果，但在國內，却連在窮鄉僻壤的地帶，亦逐漸依新的交通工具，依新的金融與交換組織的發展，而直接間接嗅到了商業資本的氣味，而且，就是在都市方面，由上面述及的各種交易所，也真不知為商業資本開拓了多少新途徑和新天地。

第三，商業活動的性質，是有重大的改變了。在現代國外資本未侵入中國以前，中國的商業資本是獨立的，差不多是在中國社會經濟實況所允許的限內，照着它的必然途徑展開的。但在这以後，它的活動，便願意地或不願意地被卷入國際資本的漩渦，而且愈來愈成為後者的尾巴，對於無論採取那種侵入方式的國際資本，它的活動，雖都不外是為他們推銷製造品和採購原料，但這個任務，還

不是直接以所謂民族的商業資本來担当，在一九三〇年，其总数已达八千多个之多的大大小小的外商洋行，差不多是以主人或監督者的資格，利用一切可資利用的特权，来推动中国整个流通界的活動。事实上，由这些洋行配合着中国买办們所进行的商業活動，已早越出了流通过程，即侵入生产过程了，即是說，它們不仅是只推銷制造品，采購原料，同时，还借着政治的金融的力量，把制造品和生产原料的控制权也把握住了。在大城市及其附近的准資本主义的家內工業，乃至專为某种用途而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几乎都是由商人所支配。

把上面几种事实加以考虑，中国的商業資本，在一方面，不仅是改变了姿态，改变了內容，且还改变了原来的性質；可是在另一方面，它的性質的改变，仍不曾达到一个使它被剝夺去对產業資本行使支配的阶段，恰恰相反，商業資本在某些場合，在大都市若干新式工厂工業上面，虽然已像具有先进国家商業对產業处于隶役地位的外觀，但即使把它的本質形态存而不論，它在这方面以隶屬者資格活動的范围，对它在整个產業方面，特別在广大农村方面，以支配者資格而活動的范围，是不可比拟的窄小的。

而且先进資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經濟侵略的方策，愈到較近，便愈不能允許他們羽翼下的中国商業資本，向着積極的进步的道路上走去，即向着產業資本轉化，或对產業資本隶屬的路上走去。原料供給地，和商品推銷場所的保存和扩大，是买办型商業資本成立和發展的前提。虽然在帝国主义阶段的資本輸出要求，即在落后地域从事產業活動的要求，保有使买办商業資本活動勢焰減弱的趋势，但即使資本的輸出，有一部分是为了利用落后地域的資源与人力，从而，在相适应的程度內，有一部分原料無須輸出，有一部分制品無須运进，但在国内的这一部分原料和制成的商品，依旧是要

靠商業資本來集散的。而況事實上，帝國主義階段竟奪商品市場與原料供給地的要求愈烈，它所輸出的資本，就愈加會以較大比例用在政治性質的投資上，而以較小比例用在經濟的開發上，而由前一投資成分，通過金融市場、公債證券所造出的商業資本，其作用是要比由後一投資成分所造出來的產業資本作用大得多，多得多的。

總之，由鴉片戰爭到此次抗戰的這一長期間，中國的商業資本，是在它附有隸屬的買辦性的特質，而加深擴大了它在國內的活動，改變了它的傳統姿態，但正惟其它是買辦的，是國際資本的附庸，它就始終只有逗留在國際資本或帝國主義政策，可能允許或要求中國整個經濟“變革”的限內，有了一些無礙其原有本質的變革。

四 抗戰發生以後的商業資本

要更根本的理解上述中國現代化過程中的商業資本，對鴉片戰役以前的商業資本的變革的限度，最好是看抗戰以後的商業資本，在怎樣的範圍和程度上，在怎樣的變形和變質的限界下，歸復到了鴉片戰爭以前的歷史形態。

前面已經說過，中國的商業資本，照例，或者更妥切的說，照着它活動的作用着的歷史軌道，是與高利貸資本、土地資本，發生密切的“三位一體”的聯繫。商人賺了錢，便借着高利貸的活動，用更有利的條件，取得土地，兼為地主，地主在土地上的收入，除了在窄狹範圍內的個人消費外，或者是用以購買土地，或者是放款取息，或者是經營商業，或者是同時兼作這三方面的活動。問題是看當前的實利（或他主觀上所能理解的實利）在怎樣給他們以指導。他自己也是可能成為自耕農場或工作坊的主人。

外国資本侵入以后，在开始，中国的商業資本仍还执拗的維持着傳統的活动途徑，但愈到后来，因为它活动范围的逐漸加大，和活动对象的不絕增多，它的注意力，它的兴趣，被众多的誘惑物所分散了，同时，国际資本又运用千鈞的压力，使它不能不被迫或被敦促到新的“伊壁鳩魯主义”的乐利世界。

不但此也，由帝国主义各种侵略方式所造成的中国整个农村的貧困，不安与动乱，在以往尽管是商業和高利貸及土地集中的結果，同时又是它的原因，但到这时，“十里洋場”的新兴都市，都当作避難、享乐、致富的“三部曲”的理想天堂，而把中国一向特别会流向土地上的大量商業游資，都吸收到那里。

自然，在广大的农村乃至离都市較远的城市集鎮里面，仍多的是商賈、高利貸者和土豪。在全国上層社会、买办階級及洋太人們的消費，大体是把农村剩余劳动生产物作为基础的限內，当作基層劳动者之剝削者的豪商們，却毋宁有在广大农村加强其活动的必要，但畢竟因为洋商巨賈，大地产者以及新發展起来的金融家們，直接間接把农村多少可能利用的資金，都积累搜括去了，农村土地集中的現象，虽然不會中止，在靠近都市邊緣的地帶，甚且还变本加厉了，可是衡以过去各王朝在末期的土地集中速率及其規模，更衡以当时商業及高利貸活动的窄狹范围，在抗战發生前的数十年間，中国农村土地集中趨勢，在相当程度內，被上述大量游資集中的大都市的事实所緩和了。無疑的，农村的不絕动乱，已影响商賈豪強們对土地的兴趣了，而尤其要紧的，却是土地这种在过去能令商賈們抬高地位，并借以接近官場，踏上官阶的財產，到了这个新的时代，即使在农村方面做一个有权勢的人，还有利用它的必要，但要在大的場面下做一个闊人或什么要人，他定然会感到土地并不是很必要的条件了。

据以上所說，中国商業資本，到了現代就似乎不只加多加大了它的活动的对象和范围，連它的积累所得也改变了，或者說是歪曲了傳統的轉化途徑，亦就因此之故，中国傳統的商業資本运动法则，遂不可避免的在应用上受到了相当程度的修正。然而在當前，这偉大的时代的抗战，却对于我們的商業資本至少在外觀上，是嘲諷式戏剧式的發生了扭轉历史行程，使它們仍回向旧路去的影响。

中国商業由于国际資本侵入所造成的新場面和新动态，是以整个中国經濟对国际資本的关联性和依存性作为前提，而此对外关联性或依存性的保持，又是以中国能借各大沿海港口及在那些大港口的貿易金融和產業，为其联系的樞紐。在抗战的前期，由渤海到整个的南太平洋方面的諸港口，即由天津到廈門一帶的对外联络口岸，多半被敌人阻隔住或占領去了。其間，上海虽曾因为它的特殊性，还对香港，甚至通过一些曲折途徑，直接对內地保持着若斷若續的关系，使中国的商業資本，还很活躍了一些时候，甚且在外匯、标金、及出入口貿易方面，有了空前未有的活动。然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英美对日宣战起，不到半年工夫，由香港到仰光这一列对外交通的口岸，都相繼被敌人占領去了。这一来，对外出入口貿易，几乎全部遭受阻滯，同时，隨着上海香港这些港口的淪陷，过去在外匯、証券、土产上面活动的所謂“游資”，都無用武之地了，由是，商業資本活动的对象和范围，都大为減縮。对外的关联的割斷，对外的依存性或者是隶屬性，也在某些方面相应的解脫下来。即商業資本，除了通过淪陷区的非法活动外，也就像取得了独立的或更古典的傳統的姿态。

在这种場面下，如其中中国產業建設已有了基础，或者說，如其中中国已有的產業基础，足够使商業資本寄託在它上面，而受它的支

配，則由對外關係斷絕，由一切投機活動停滯，即直接間接從流通過程騰出的大量商業游資，就可能自擇有利途徑，轉用在產業方面，但不幸中國的僅有產業，就連那些用外資經營的部分，差不多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建設在目前已淪陷的區域，相率被敵人掠奪和破壞了，抗戰以來，政府雖多方搶救或遷徙產業到後方，並在後方各地鼓勵工業生產，但其成果，仍遠不夠支撐住商業對產業所加的压力。商業資本是橫行無忌了。

在目前，商業資本簡直像倒轉過來了歷史的車輛，在找尋它的舊路去發展，以前由國際資本帶來的一切商業活動的新對象，新領域，既都相繼喪失，同時，國內有限的工業，又無法對商業提供何等重要的活動門徑，結果商業遂又“舊調重彈”的把土地及土地生產物作為它最可能和最有利的投機對象了，儼然是不可避免的趨勢，確又受到了以次諸種偶合事件的鼓勵和敦促。

比如第一、由政府服役政，路政以及戰時各種要政方面的需求，各級地方行政機構加強了，党政軍機關不但加多了，同時卻又更向內地分散了，結果，戰時的大後方，那怕是較遠僻的地帶，一時也像表現了多年未有的安穩狀態，就因此之故，大後方各地的土地，就格外顯得穩固，顯得對游資有吸引了^①。

第二、物價的暴漲，日益火上添油的刺激換物運動，但戰時需要的加大，由外來供給斷絕及交通條件不夠所引起的必然缺乏，由換物運動本身造成的大囤小積，造成的人為缺乏，對於游資或特殊利得的擁有者，就不能不轉移其視線于所在都有的土地上面了。

第三、市場上一般物品的大囤小積，對於敵機轟炸的危險，是

^① 由實物征收征借時起，到廣大農村卷入內戰動亂中的目前止，土地重又變成不能過於引人注意的目標了。此點可參考前面中國地租形態論末節——一九四七年六月補注。

頗堪重視的，自然，物資和人口，是在不絕向較僻遠地區的都市附近的鄉村疏散。但由此引起的一般市民或官吏對於農村的興趣，正好是土地變為投資對象的重要誘因，這一來，商業資本和土地資本的結合，就更加變得容易了。

第四、高利貸資本在它的社會作用上，一向是當作商業資本和土地資本之間的中介的形態或輔助的形態，土地和商業活動對象的土地生產物，都較為實在，較有着落，高利貸即使借着抵押方式進行，亦尚不易把所有權確定起來，所以，它的所得，到結局不是用以發展商業，就是用以購買更多的土地。戰時物價的劇烈變動，照理，應當最不利於貸借資本，因為，一定的貨幣額，經過的時間愈長，不但會相應減少其對實物的相對價值，且會妨礙其周轉，但如其所採方式是在較短期內，以貨幣貸出，實物收進，或實物貸出，實物收進，那就可以避免這些缺憾了，事實上，這正好是當前貸借的最普遍形態。這種形態，顯然更有助於商業游資在土地上的集中，然而最關重要的，還是：

第五、土地投資即使在周轉性上不如商業的迅速而活躍，但它有三種利益，可以吸引高利的商業資本，其一是，土地的價格，在隨物價的高漲，而迅速增高；其次，土地的生產物，亦在不斷的漲價；最後，由土地所得地租額，可利用種種理由，或利用中國租佃關係的落后性和不合理性，借租率抬高而增大。

商業資本向着土地上的轉化，是隨着商業活動對象的縮減，和物價的飛躍增漲，而益形厲害的，自然，在這種轉向過程中，我們不能忽視土地重又變成重要財產形態，在社會政治上所發生的有利於土地集中的各種影響。土地原是最有定着性或執拗性的東西，它的轉移，如其不是有經濟以外的各種強制作用存乎其間，它就很難得順利的投合商賈強豪們的貪饞的胃口。

而且，我們還須注意的是：商業資本尽管逐漸的把土地及土地生产物作为其活动的主要对象，或者說，逐漸向着土地方面集中，那并不能理解为商業資本結局都全轉化为土地資本，或者土地資本化的結果，即地租积累所得不会再轉化为商業資本，事实上，地租积累所得，不但随时可增大商業活动資力，且可間接由商業的扩充，再回过头来加强土地的集中。可是，問題的关键，并不在商業資本，究会在何种程度，轉化为土地資本，使土地資本化、集中化，而是在商業資本，是否必然無其他更有利途徑可循的要轉化到土地上。要握住这个关键，我們就可明了当前商業資本危害的程度，及当前統制商業資本諸方策的有限效用了。

五 当前商業資本所造出的危害

我們現正为商業資本所造出的种种危害而苦惱。

但如把一般人对商業資本猖狂妄行所加的感情乃至理性的評論，加以分析，似乎商業資本所得的罪，还不是它应得的罪，它被評定的危害比之它实际所造成的危害，大有距离，这就是說，如其商業資本对当前的社会經濟難局負有破坏性的責任，論者似还不曾把它的真正責任指明出来。

在当前，物价暴漲，成了全社会不可終日的问题，同时，也成了政府財政上不可終日的问题。由于克服这种困难問題所感到的切身痛苦，自然容易使举朝上下嘆息痛恨于所謂操縱物价的豪商大賈等之缺乏人的与民族的良心。把物价暴漲的原因，謾諸商業資本之不合理的非法活动，当然不会有人为商業資本叫屈，但最可慮的是，商人或拟商人的商業資本，如在这方面承担了过大的表面的

罪名，就很可能忽視它在其他方面的更本質的破坏作用。时至今日，尽管商業資本的那种破坏作用，已經从各方面表現得非常明显，絲毫沒有令人致疑的余地，但一般社会人士，却仍不肯明显的把事实照着它的本質揭露出来。

“操縱”“囤积”，是最一般的加担在商人身上的罪名，把这个罪名再加重些，也不过是阻滯了一般流通过程，使原本可以迅速提供到市場的物品停滯一个时候，以便在由此引起供不应求，引起缺乏的限內，把价格抬高起来。但責难如其止于这个限度，我們馬上就需要把商人区别为正当商人和不正当商人，不正当商人，定可找到許多的口实，来使它的行为合理化合法化，事实上，就个别商人來講，他是否真正“囤积”“操縱”，并不一定是取决于他对那种行为所具的倫理观念如何，倒是取决于他对那种行为所具备的必需条件如何。我們很可以說，商人，在他是全体商人之一的限內，在他的資本是全部商業資本之一的限內，他个人的意向，其实就是他用以經商的資本的意向，而他这个別資本，又是随全体商業資本的总动向为轉移。所以，重責或严惩若干商人最露骨的不法行为，而放縱了整个商業資本的破坏作用，結果，就会像我們以前把若干凶悍的日本軍人，当作日本帝国主义來打倒，把若干頑固的北洋軍閥，当作全体軍閥來打倒一样。即使他們这些希望打倒的对象，都“手起刀落”，“应声而倒”，对于日本帝国主义和軍閥本身，仍不能發生何等决定的影响，若干特等商人之于整个商業資本，亦是如此。

如其說，若干特定商人，是在某些特定場合，作了阻滯流通，抬高物价的非法活动，而他这种活动，事实上，就不仅只是由整个商業資本，在流通过程所賦予的，且还是由整个商業資本在生产过程的破坏作用所成全的，商業資本在流通过程所表現的罪戾，正是它在生产过程所已經造成的罪戾作为前提。我們業已知道，中国的商

業，一直在對產業行使支配，在束縛產業使它不易有發展的余地。照一般因果論的看法，產業不發達，商業是不會發達的，由此大可得出：商業資本一定也希望產業資本發達起來的結論，誰能反對有更多的生產品，然後始更能有生意做的事實邏輯呢？但只要我們了解商業在前資本主義社會是做着產業的主人，在資本主義社會是做着產業的僱僕的事實，那就不論我們主觀上怎麼想法，怎麼對商業資本表示希望，而商業資本在它自身，却是以產業資本的不發展，作為它自己發展的历史前提條件，這例子在世界任何一個社會或國家，都不難指証出來。

中國產業落后，當然有其更基本的，更包延的原因存在，但傳統的国际資本作用下的商業資本的作祟，却顯然是無可忽視的。不過，我們已在前面暗示過了；在五口通商以後的商業資本，和在這以前的商業資本，是用不同的方式在生產過程上發生破壞的作用，即前者是附屬於国际資本，一方面為国际商工業資本充當僕役，為他們推銷製造品，並搜括其原料，一方面則充當民族的諸般產業的主人，而後者則是採取比較獨立的形態，更直接更集中的使國內諸產業受它的掣持和操縱。這兩種破壞產業的方式，在本質上原沒有了不得的差別，但在認識上，前者比較容易為人所察覺，後者却像是特別能騷擾人們的直感，所以，商業資本在流通過程的弊害，儘管一個稍有經濟常識的人，都能談得振振有詞，而商業資本在生產過程的弊害，就連一個翹然以經濟學專家自命的學者也頗費力了解似的，也許就因此故，在姿態上恢復了過去傳統的當前商業資本，它就只有在流通過程表示的罪行被人指摘出來，而它這罪行所以能在流通過程造成的，應當探索到生產過程的基因，却一般地被忽略了。

商業資本對產業資本或生產事業的控制，本來是它傳統的古

典作風，但到戰爭的場合，它這種控制機能，却因利乘便地擴展到空前未有的程度了，它在工業生產領域里面活動，實質上簡直把新式舊式各種形態的工業生產生機窒息打殺無餘了。一般私人的新式工廠經營，如果照着常規做去，一定只有歸于破滅，否則就是局部的巧妙的轉變其性質，買好原料來存積着，而不把它製造出來。國營省營的企業是逐漸增加了，但一分析其內容，它的存在繁榮，一定要看它的商業性質部門對它的生產性質部門，占有如何的比重，在這種場合，商業資本吞蝕工業資本的實質，却反表現了救濟工業資本的外觀。同時，政府通過銀行，一批一批的提出來救助私營工業的貸款，又在種種曲折的手法上，在工業商業化的技術上，變為商業資本的附庸。

在農業生產領域里面，商業資本的破壞作用，似採取了較迂迴的行徑，土地及土地生產物成了商業活動的主要對象，它是會促使死靜的農村，在在都受到攪擾和震動的。土地轉變的頻繁，土地價格的暴漲，將直接間接造出抬高地租的結果。一般自耕農或佃農在土地本身上的費用增大了，他們用在土地以外的生產費，如種子、農具、肥料、畜力、人力乃至灌溉方面的支出，就相應減少，甚至全無着落了，結果，農業上的再生產規模，一定會隨着商業資本逐漸展開的活動，而逐次的趨于縮小，在這種破壞影響下，政府即使再熱心支持自耕農，再擴大農村的貸款，事實上，農貸已經同工貸一樣，通過一些曲折的手法，一部分或者全部轉化為商業資本了。

商業資本在工業生產上的這些破壞作用，恰好造出了它在流通上大囤小積活動的前提，社會每年的再生產規模愈形縮減，供需愈不相應，商業上的囤積居奇活動，就愈加會發揮無限的威力了。自然，囤積居奇對於抬高物價，是有莫大影響，而由此抬高物

价所加于生产事业的压力，亦非常显然，但我们不能即此就倒果为因，强调它在流通过程所造出的危害，而忽视它在生产过程所造出的危害。生产比之流通是本质得多，根本得多的，商业资本如其不是在生产过程窒息着阻抑着生产活动，它在流通过程的猖狂妄行，就会大大受到限制。

论到这里，我们似应把乱人视听的通货膨胀关系引到论题上来，照一般人的看法，商业资本这种具有破坏性的大船，似乎是有随着通货膨胀的浪潮而不自主的簸动，把通货膨胀促使物价腾贵，把物价腾贵，引起商业资本活跃的现象一加考虑，商人阶级定有理由可借，诅咒通货膨胀，而昌言自己可告无罪于天下的。但这种说法，也只可淆惑常识，而不够蒙蔽真理。我们仍请历史来做证人吧。中国历代王朝在中期以后，由商业资本造成的经济残破支离局面，并不一定是分别由各该时期通货膨胀的促成。反过来，倒是因为商业资本的猖狂活动，由它造成的消费范围对象与程度之加大加深，同时，由它引起的农业剩余生产物的缩减，以致使社会的生产与消费脱离，使消费破坏生产，破坏租税基础，而导来币制的混乱。自然，币制混乱了，可能大大助成商业资本的势焰，使它更能浑水摸鱼，但我们不能把因果倒转过来，说商业资本，原本就是由于通货膨胀。

在目前我们已经用不着讳言通货已有了相当程度的膨胀，但试一回回顾抗战以来的通货发行演变史，即使再执着于现象因果论的人，把根本的生产方面的问题抛在一边不顾，亦会明了商业资本活动，该在那种演化过程中，发生过如何推波助澜的破坏影响。也许说，我们此次的抗战，在历史上没有前例，其范围之大，消费之多，本质上就不是中国现有的生产条件生产规模所能适应，也就是说，本质上，就不能避免生产不够供应消费的和政府收入不够抵偿

支出的困难，从而，在这种要求下所增發的通貨，商業資本似不能負責任。然而，这也是似是而非的詭辯。在这場合，一般社会的消費，和战争直接所需的消費，理应分辨出它們各别的范疇，和其正相矛盾的實質，我們如其把前后方的消費情形，作一全面的比較的觀察，一定会發現战时不合理的消費，該在如何防阻有关爭取胜利的战争上的和生产上的合理消費。然則，一切不合理的消費的制造和演出，商人及他們所运用的資本，还不應担負責任么？

商業資本活动之破坏生产，自昔已然，若要究明当前与过去有怎样的不同，与其說是它利用了战争局面下的特殊情勢，如战争破坏作用，对物資及通貨膨脹等紧急需要，宁不如說它利用了中國現代化的金融組織，利用了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因对外的經濟政治联系，而益加特殊，此外，并还利用了貨幣經濟关系日益向农村的扩大和深入。从这几方面看，商業資本在当前表現空前的猖獗，就不是偶然的了，如听其自然的順利發展下去，其破坏的作用，也許不难造出过去各王朝在中期以后所形成的危局。

附論四 中国商業資本与工業資本間的流通問題

一 問題的癥結

在当前的經濟問題中，商業資本与工業資本間的流通問題，算是最本質最基本的一个。這個問題的現實理解，其重点，当然是存在于工商業間之不平衡的發展上，也就是存在于工業資本过于微弱，商業資本过于膨大的变态事实上。本文的目的，虽在研究商業資本如何始能轉化为工業資本，但其窮源究委的說明，却不能不涉及商工業資本之本質的相互关联。

人們因为过于耽心当前經濟上的一般情勢，遂把他們一向忽略了商業資本过于膨大的問題，很感覺性的或直觀的提論出来，仿佛這個問題，是到了战时，特别是到了抗战过程中的近兩三年，才开始發生似的。自然，商業游泳在日益增漲的水槽中，是容易惹人注意的，但只要我們把問題的客觀性仔細端詳一下，一定会明了，伴隨這個問題而發生的一切情勢，在中国現代社会里面，与其說是变态的，毋宁說是常态的，与其說是严重化的开端，毋宁說是严重化的發展或繼續。

自从中国开始現代化的程序以来，這個問題，一直就在客觀上取得了异常重要的地位。但這個問題之被把握，被浮現在極少数

人的腦海中，却還是近十數年來的事。人們是慣于把他們沒有想到的問題，當作客觀上不會存在的問題。因此，我們今日來討論這個問題，就不期而然的充溢了歷史的興趣。事實上，一個取得了社會史姿態的大問題，是很不易橫斷的孤立的去說明的。

二 有關資本流通問題的幾個基本認識

把商業資本與工業資本對立起來加以理解，那中間橫跨着一個社會的分水嶺。在一個產業發展，工業已取得了社會的支配的優勢的社會，商業在不斷為產業或工業所革命，直到它的本質，變更到能適應配合工業對它的要求。在這場合，商人所扮演的，是為工業資本家分勞的任務；商業的流過程，被包容在總生產過程中。商業上的利得或商業利潤，是由總產業利潤或工業利潤派分出來。商業活動不能超越出產業資本所允許的活動的限度，後者亦敦促它不要太不及這個限度。而其間的調節器，就是利潤平均化的法則。假若產業或工業資本利潤，低在商業資本利潤之下，社會上的資本，就會由工業上向商業上流轉，使商業資本的利潤，對一般利潤水準，降落下來；反之，假如工業資本對商業資本發生過剩現象，同一的利潤法則，亦會強制它倒流過來。資本的流轉，在這種社會，可以說是容易發生問題。即使在其特定情形之下，發生問題，那所發生的問題的本質，也與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中國商工業資本間的流通問題，完全兩樣。

在產業不發達的社會，即在前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商業同產業的關係，就呈現出了一種異樣的姿態。商業不但不會被吸收到社會總生產過程中，而社會一般零碎的，獨立的，大體還滯留在落後

的自然状态中的产业，根本就不易形成一种有机的社会生产过程，形成一种足够左右商业的社会优势，而同时商业却还可利用其较为适中的，并且在事实上控制着生产物买卖价格的地位，反过来，在社会生产过程的外部，对社会全般的产业，行使支配。商业对产业支配的可能性愈大，它就愈能发挥它的贱买贵卖的欺骗与敲詐的机能，在这场合，如其說产业上还有利润（那其实大体是劳动工资的轉形物）可言，还不妨用利润这种名色来称謂生产者的利得，則那种利润或利得，就显然会倒流似的表现是由商业利润分派出来。因此之故，在广义经济学上，就提示了我們这样一个法则：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产业利润規制着商业利润，而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則是商业利润規制着产业利润。资本主义的利润法则，不能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建立起来。于是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工业资本間的流通問題，就無法依照自由竞争的原則来理解和处理。

然而，对于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还須有更进一步的前提認識。当一个社会由前资本主义形态移向资本主义形态的过程中，从资本流通的这一个角度去观察，一定会發現一些撩乱吾人视听的不易截然辨識的經濟現象。产业或工业，对于商业，从而工业资本对于商业资本，工业资本利润对于商业资本利润，在某些场合，可能建立起了现代化的外观，但却不曾把它的过去本質，改变过来；在另一些场合，也可能改变它的若干过去的本質，但那种改变，还不够使现代性的一切关系确立起来。在这种场合，我們对于资本問題的处理，尤其需要运用科学的分析，透过問題的現象，去把握它的本質。

三 在古典形态下予以新裝的 中国商業資本

在开始現代化程序以前，中国的商業資本，一向就賦有一种与生产資本疏隔的特質，这种特質，大体是由中国地主經濟型的封建制上取得其存在基础的。在这里，我們無暇說明我們的封建制，为什么沒有發揮其領主經濟的基本因素，却愈到后来，愈益發展其地主經濟的基本因素，我們只能說，在地主經濟形态下，商業資本对于地权的关系，就和在領主經濟下，截然兩样。如像在西歐各国，商人和領主，即商業資本和地权，一直是采取对立的形态，土地由分封由世襲取得，又有断分制与長子繼承制作为側面的保障，对于沒有貴族血統身份以外的平民，特别是对于商人，就是封鎖的。亦就因此之故，商人在商業上积累的資本，乃有較大的轉用作生产資本的可能。反之，在地主經濟形态中的中国商業資本，却因以次几种事实，竟与地权發生了密切的关联。那几种事实是：(一)商人可以自由买卖土地，(只有極少數的王朝，在較短期內，作过限制)由是在商業資本与地权之間，建立起了一個通路；(二)当作商人活动对象的物品，一大部分是人民要以賦稅形态貢納于朝廷的土地生产物，而这些土地生产物，一般都是通过流通过程，才以貨幣形态，輸納到国庫的。这又不啻在商業与地权之間，建立起了一条稍微迂迴一点的便桥；(三)商人可以自由取得土地，可以把土地作为接近官場登上仕途的跳板，仕商在社会生产关系中，發生了“通家”的联系，商業資本与地权的关系，就由是得到了有力的支持。自然，我們不能否認中国历代采行重农抑商政策的事实，正如同我們無法

否認西歐各國商人在近代初期也曾大量購買土地的事實，但上述的基本命題，却並不會因此受到破壞，反之，且還可由此從反面來予以確證，只可惜我們限于篇幅，不能在這裡加以較詳盡的說明。

中國商業與地權的密切聯繫，在事實上，並不只商業上積累的資本，不易直接用到工業上或產業上，且還因為地權上吸收了過多的社會資金，致令商業的活動，不能展拓到對外貿易上，這在一方面，固然是由於商人冒險圖利的活力，被地權吸住了，同時也因為商業在政治上的權力，由其分化為地權而分散，致令它沒有左右國家對外貿易政策的力量。兩方面互為影響，就造成了中國對外貿易不發達，從而產業不發達的根本的原因，從這裡也可約略窺見中國一般經濟史學者，用地理因素來說明中國對外貿易不發達，從而，產業不發達的究竟，該是如何的失之皮相與疎忽。

當中國的商業，仍被束縛在地主經濟的基礎上，伴隨着歷代王朝的興廢，而一再重復其無可奈何的歷史形態的當中，西歐各國的商業資本，已因在地權方面的遭受排斥而向外發展，已因對外貿易的不斷積累，逐漸分解了破壞了封建的領主經濟的基礎，在那種過程中，新的生產方式被建立起來，相應着，一種新的對外擴展貿易的方式，被建立起來。結局，中國不能主動的發展的對外貿易，却追而被動的發展了。

在五口通商前後，中國商業像木乃伊接觸了空氣似的變質了。但因為那種改變，不是由於社會經濟基礎根本變革的結果，而是由於社會對外關係發生變動的結果，所以對外貿易儘管把商業資本對地權的興趣沖淡了，甚至轉變了，但商業上所有的積累，第一因為不是得自外國，却是通過買辦性對外貿易關係，以更不利或更酷刻條件，得自本國；第二因為外國為要保證那種買辦性商業，把中國工業發展所需要具備的一切條件，都分別用各種不平等條

約的方式予以破壞或支解；第三因為原有的社會經濟組織，在若干買辦性商業及與其相應的買辦性企業活動的沿海大都市乃至有新式交通工具聯系的內地若干城市及其附近地區，儘管已改換了原形，且還附以資本主義的外觀，但廣大的農村，卻不過在手工業與農業的自然聯系上，遭受破壞，其餘作為封建生產關係之基本部分的土地所有形態與使用形態，依舊執拗的頑存着，所以，在日益增加並擴大的新的商品貨幣關係中，土地的重要性雖然減少了，土地的誘惑性，雖然為新的營利事業所代替了，但最有變動性的商業資本，或商業可能掙到的積累，仍不易甚至不能轉用到工業上。不錯，我們曾利用國際帝國主義間的矛盾衝突，在它們壓力鬆弛的空隙中，有了一點工業上的成就，但那不但不足以改變商業對工業的社會優勢，且在不旋踵間，就因那種壓力的再加緊，而全部崩潰下來。

由是，我們知道，在近百年中，中國商業資本無疑在古典形態上，附着起了新裝。但它這新裝，毋寧說是一種偽裝。它並不會同工業建立起現代的關係。它不為中國工業服務，却在犧牲本國工業的條件下，為外國工業服務。在這種情形下，當然不能希望我們商工業間的資本，有正常的流通。

四 戰時商業資本的工業資本化與 工業資本的商業資本化

抗戰發生以後，情形有些改變了。沿海對外大商場的喪失，對外貿易的阻斷，中國商業資本已不得不暫時脫去了它的新裝或偽裝，它不能為外國工業服務，理應為本國工業服務了。而同時，由對

外貿易关系阻斷所造成的一般日用品与軍需品的缺乏，反給予民族工業以大的刺激。而况一向束縛中国工業的各种不平等条約，也于此时無形取消了，而政府为了抗战与建国任务的达成，更像在多方予工業以便利与扶助，在这諸般情势下，如其我們还發生工業資本問題，那就是由于社会全般資金的缺乏，而不應是由于商業資本工業資本間的不平衡發展。但揆諸一般实际情况，却出乎意外的，正好是因为商業資本过于膨大，以致引起工業資本的特別困蹶。

在抗战过程中，商業利用物資缺乏，物价步步增高的机会，在通貨日益膨脹的条件下，积累了大量的貨幣財產。但貨幣財產尽管积累，商人却仍不肯像現代初期西欧各国商業經營者一样，使自己变为工厂老板，使自己的資本，变成工業資本，他們的資財，無論是貨幣，是待售的商品，抑是商業設備上的生产，一直是停留在流通过程上。他們甚至把商業活动的对象，扩大到土地上，这在一方面似恢复了商業过去对于地权的联系，但在商品貨幣关系相当發达的今日，自然更帶有商業投机性。这就是說，商業上积累的資本，不論是直接投在道地的商業上，抑是間接通过土地再繞到商業上，都在力求自身的膨大，而造成了当前商業游資过剩的現象。

然則商業上过剩的游資，为什么不轉向工業方面呢？大家容易想到的阻碍，当然是由于工業利潤比之商業利潤太低了，仿佛就因此故，不仅商業資本不易工業資本化，甚至政府多方扶助的一点工業，且有商業化的趨勢。据报章所載，許多公私經營的工厂，在把它們的厂址，当作地皮經營，把它們的机具或原料，当作囤积品来处理。

商工業資本間这种反乎一般期待的逆流，很容易給予我們以这样的印象，仿佛中国的社会經濟，已經造出了前述平均利潤法則作用的条件，即是說，它已資本主义化了。它已在照应着資本主义

的运动法则，使它的社会资金，向着利得较高的部门流转，由是，许多人，就照此推论，以为我们如能运用金融政策，多方限制商业资本利润，同时并多方抬高工业利润，商业上的资本，就自然会流用到工业上去。其实问题是不能这么简单的。

商业资本不肯转化为工业资本，却相反的使工业资本商业化，如系按照资本运动的法则进行，那么，当资本纷向商业移转的当中，工业上就应当由资本短絀，事业缩减，生产品减少，供给额降低而提高其利润；反之，商业上就应当因其资本对被周转的货品之绝对的相对的增多，而减低其利润。但我们当前的现实却并非如此，好像资本愈挤到或被吸收到商业上，商业利润反更形增高似的。不错，我们需要照一般人乃至一般经济学者所惯常的解释，说我们是在战时，一切不免有些变态，但战时的影响即再扩大，亦不够说明那种变态。那至多只能算是中国社会在战时的“变态”。我们试想，现在该有多少国家在参加战斗，但任何一个国家，却不曾使它的商工业间的资本问题，具有我们这样的内容。当理论被展开到了这样程度，我们的经济学者们，即强调用资本主义的金融政策来解决当前资本问题的经济学者们，都反过来用“中国经济落后”这个笼统的论调，使他们从自己理论的缺口逃脱出来。可是当他们一脱出了这个缺口，又毫不觉得矛盾的把“中国经济落后”的命题，暂时储放在下意识中，再回头来用资本主义的各种标签，来表识中国战时经济及由此引出的各种经济问题的性质。

事实上，中国当前商业资本的这种“变态”的发展，恰好是在证实广义经济学上的一个法则，那就是，商业资本愈脱出总生产过程而独立发展，产业资本或工业资本将愈不发展，即前者的发展与后者的发展成反比例。这个法则，是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条件下发生作用的。我们当然不能否认中国经济中的资本主义因素的

存在,但那种存在,在規模和比重上,显然还没有达到阻止那个法则發生作用的程度。当我们論究中国商工業資本間的流通問題时,应当随时不要忘記这个基本論点,我們在一方面固然不妨把商業上的高率利潤,看作其吸收資本的扩大活动規模的原因,但同时应理解:这所謂高率商業利潤,并不是資本主义涵义的东西,也并不是孤立的形成的东西,它有取得其存在的全社会經濟基础。

五 解决工業資本問題的前提条件

在近半年来,政府为了“国营”并奨助私人新兴工業,像是尽了最大的努力。一方面鼓勵商業資本工業化,一方面又得阻止工業資本商業化。迄乎今日,困难仍是有加無已。这原因最容易說明的,是商業还能保持住高率利潤。但政府不是在从稅制上,从金融上,从一切管制物价方案上,限制商業,打击商業么?但問題的癥結就在这里。一个国家的工商業間,已建立起了現代的关系,工業本身就具有节制商業資本的机能,虽然有时为了这种机能的發揮,还不能不借助于資本政策或金融政策的援助。如像中国的工業,一向就因为它自身沒有建立起足以抵制商業的基础,一向就是做着商業的附庸,同时更因为与此种事实相适应相关联的落后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存在,就使政府的諸般限制商業的法令,不容易順利推行,結局,許多抑商政策的节目,倒反而变成了商人借以增進其过份利得的口实。政策本身也許是好的,但却被应用政策的客观社会条件歪曲了。

不仅如此,把社会經濟看成一個总体,它的各部分在本質上已是相互包涵的。中国商工業資本間的这种不平衡关系的發展,我

們是理應效法各現代國家所執行的金融政策來予以調整的。事實上，我們確也如此做了。但其間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就是我們的金融資本，在社會構成上，已經是對於我們的商工業資本形態的一個配合。甚至可以說，商工業資本間的那種畸形發展，還大大的受了我們的金融資本或銀行資本的促成。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所謂銀行資本，原本就是因應工業通融資金的便利而產生，銀行與工業結了不解之緣，若在落後國家，它只有侵蝕生產的高利貸金融業，而不能有扶助工業的銀行資本。如其在名義上有了銀行資本，這種銀行資本，就很容易保有高利貸的特質，結局，很容易對商業發生較密切的聯繫，甚且很容易由結托商業，而變形為商業本體。要通過這種性質的銀行資本，來執行扶工抑商的資本政策，就似乎很難收到預期的效果。在這一關鍵上，我們如何運用銀行資本來收縮商業資本或增益工業資本的問題，就引起了如何使銀行資本本身變質的問題。

一切有關商工業資本流通問題的措施，如果採取這種推論的方式，最後均將引到一個現實社會生產關係，即一切落後經濟關係的基礎的問題，亦即我們這裡所討論的商工業資本流通問題所由發生的最基本原因的問題。我在其他場合（參見拙著“中國經濟論叢”第二篇“當前經濟問題總分析”及“中國商業資本論”諸文）曾分別指出當前商業資本活動與土地投資的聯繫，我並指明，商業資本上的積累，得自由投用在土地上，可以從多方面增大商業的聲勢：那第一、會使土地商品化，借以擴大商業活動的範圍，戰前在大都市中作地皮投機，戰時却對後方各大城市附近乃至較荒僻的地域，表現了極熾烈的購買土地的兴趣；第二、土地商品化，不啻為商業在土地生產物囤積居奇上，得到了捷徑，那同時又是商業資本逃避統制的一個方便之門；第三、利用土地方面的落後所有關係與使用

关系所获得的高額地租，一轉手間，又可用以充实商業資本。但除此以外，还有一項更本質的影响，最好在这里补充說明，那就是：商業同地权的关系愈形密切，它就可能腐蝕一般落后的社会生产关系，使其不易执行任何打击商業的任务。因此，我認定，在一切不澈底的限制商業資本活动的政策中，阻止商業資本向土地的进出，还不失为一个有效的法門。自然，商業資本轉向土地的活动受到了妨碍，并不一定会把它轉用到工業方面。社会資本由商業移向工業，無疑还要具备一些历史前提，但如其我們不把阻止土地任意买卖的政策，孤立的来理解，定然会知道，那种政策上执行上所需要配合的其他革命步驟，將大有助于当前商工業資本流通問題所形成之社会經濟基础的变革。

六 四个結論

論到这里，我們似可把上述諸般意見，綜括为以次四个結論：

第一、中国商工業資本間的不平衡發展問題，并不始自今日，在此次抗战發生以前，這個問題就曾严重的存在，不过直到战时，才因现实的迫切需要，而把这一向不大引起我們注意的問題，开始在腦中喚起而已。在这种意义上，抗战对于中国社会史的研究，确实提供了極可宝贵的社会測驗。

第二、不管在过去，抑是現在，中国商工業資本流通問題的形成，是把中国整个社会經濟形态作为它的基础。像这种問題的解决，和其他主要关系技术性質的問題，不能一样簡單，建造几条鐵路，几只輪船，几个水渠，政府誠能在財力及技术許可限度內，不牽涉到全般社会經濟基础，而努力有所成就，但如我們在这里討論的

資本問題以及與資本密切關聯着的土地問題，却不能單從技術上的努力得到解決。

第三、要使商業資本依照平均利潤法則來調節其流通，固須具備一定的社會經濟條件，但在這種根本條件未造出之前，我們並不能呆然無所作為的聽任商業資本把一切生產資本無情的吃盡。租稅政策、金融政策、限價政策，以及其他對商業寓有抑制作用同時對工業寓有扶助作用的諸般設施，假如能曲盡人事，亦許不難收到相當效果，但我們首先應知道：在落后的社會生產關係里面，租稅、金融及物價等等本身，就分別是那種社會生產關係所由表現的因素，使它們健全的可能性是有限界的；運用它們來調節資本流通問題的效用性，更是有限界的。

第四、當前商業資本不絕的膨大，對於全般社會，特別是對於工業，固然在逐漸增大其不利的暗影，但對於商業本身，其不利的程度，亦並不難想見。商業為求獨立的發展，工業上的不發展，固然是它的前提，但商業所週轉的生產物，如每況愈下的減少，那就不但商業活動的對象和範圍，會相應縮小，商業活動需要的消費者，也將因生產漸形萎縮而喪失其購買力。在目前，個別特殊的商業者，也許還在陶醉於他們由貨幣數量測度出來的利得，但就全體商業或商人階級來講，他們一定不難發現：在社會生產規模日益縮小，社會財富日益減少的情形下，他們手中由貨幣測度的資本，不過是虛資本，是空中樓閣飄浮的煙雲，只要經過一陣大風，就會吹得毫無踪影的。所以，為他們打算，他們尤需要改弦更張，設法改變他們的資本用途。然而，各別商人的資本，已經被結成一種商業資本的形態，特定的商業資本形態，已經是在一定社會經濟條件下發生作用，其結果，個別商人，固不易拘束他手中的資金，只好隨全體商業資本的動態為轉移，而同時，整個商業資本的動態，亦並不

是全由商人階級全体所拘束。大家試一考慮商人們動輒發出的“我們也無辦法”的呼聲，就知道從改革社會生產關係方面，從改變土地所有權方面，扭轉一般的趨勢，在今日不僅為工業家的要求，亦應為商業家所期待。

附論五 中国官僚資本之理論的分析

一 我們应如何理解官僚資本

在抗战結束后的这一年多以来，“官僚資本”竟变成一个流行語了。在这以前，官僚資本尽管早經存在，但間或有人論到它，或論到与它相类似相关联的“买办資本”一类名詞，經常是在資本兩字上面划××，有时竟連資本兩字亦以××代，或者干脆禁止談到諸如此类有損官譽有污官格的“不敬語”。然而，曾几何时，一般輿論已毫無忌諱的在尚論着責罵着官僚資本，甚至一向嫌忌这类名詞的党政論壇，亦公然把这以前認為是异己分子中伤的“不祥物”，当作必須打倒必須肃清的对象。这种大轉变，一部分虽然是由于时代的进步，民主作風变成不可違抗的潮流。一部分是由于官僚資本活动得过于猖獗，听其發展下去，不但会断送整个国民經济命脉，且將不可避免地危及党政自身的存在，但同时也由官僚資本集团內部，因着“發展不平衡律”引起了“內訌”。不論如何，我們今日总算取得了討論官僚資本的某种限度的“自由”了。

但也許因为我們取得这有限制的討論的自由，还是不久的事，一般对于官僚資本本身的認識，就不免有些感到“漠然”。广州綜合出版社編印了一本“論官僚資本”的小叢書，把时下有关这方面的論文，集在一塊，其中計有狄超白，馬寅初，周恩来，吳大琨，郑

森禹，郑振鐸，姜庆湘，赵元浩諸先生分別發表于各地杂志报章上的。这些文字，因为有的是临时演講記錄，有的是夾在其他論題中附帶提到，所以大都不免“語焉不詳”，我覺得，对于这样一个重大題目，理應多費点時間，把它的特質作用等等方面的關鍵詳明的闡述出來。

在目前，大家对于官僚資本，似乎有兩個近似对立的認識：其一是抓住官僚資本靜态的一面，仿佛官僚資本就是“官僚的資本”，这样一种同义語反复的呆板表現，当然会阻碍我們对官僚資本的科学分析；又其一是把握官僚資本动态的一面，过份強調它的融通性，結局，官僚資本就变成了閃灼不定难于捉摸的东西。

事实上，官僚資本是非常生动，但也非常具体的。

官僚資本有三个具体形态：一是官僚所有資本形态，一是官僚支配資本形态，一是官僚使用資本形态，这三者相互的依存性和融通性，是官僚資本所以成形为官僚資本的具体內容和条件。它們的存在，在某些場合是各別独立的，在某些場合是相混合的，但离开了其中之一，則不足以通体了解其他。

这里且先分別釋明它們各別的特質，然后再統觀其共同机能。

首先，所謂官僚所有資本形态，就是指官僚自己举办的某种企業和經營。这种企業在允許任何私人可以自由經營的限內，他曾是官僚或已經不是官僚，他的資本活动，都不包括在这种所有資本形态中（自然，我們很知道，現实的官僚資本，有極大一部分，是把握在那些已从政治舞台退出的人手里，但一个人政治生命的确实終結，同时却会是他的所有資本形态向着其他形态变形的开始）；官僚資本所有形态，必得所有者尙是官僚，一方面以公務人員的資格，从事政治活动，同时又以私法人資格，从事經濟

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不管他的经济活动是被禁止的，抑是被允许的，也不管他是直接从事经营，抑是委托旁人经营，他那种经济活动依以进行的资本，就似乎取得了官僚资本的属性。但是这种说法，马上就要遭到以次事实的反驳。近代社会，是所谓商工业者市民社会。由商工业经营者变成官僚，是极其寻常的事。一个商业家工业家或银行家如其一旦成功为官或官僚，是不是要停止他原已经营的一切企业呢？即，是不是他一进入政界同时就得退出经济界呢？或者，他不退出经济界，他前此经济活动所依以进行的资本，就会因为他投身政界，而变为官僚资本呢？如果对于这些问题的答复，不能一概断然予以肯定，我们就有理由相信：所谓官僚资本，即使是就其所有形态来说，那也不能单从资本为官所有这一事实来评定，而要从资本在如何的情况下为官所有这一事实来评定；为官所有资本其所以被人诅咒被人詬病，乃因他的资本来源，他的资本活动，通通与他的官职发生密切联系。我们由此知道：官僚所有资本形态，只是官僚资本的诸现象形态之一，我们称此为官僚资本的第一形态。

其次，存在于官僚所有资本形态一傍的，还有官僚使用资本形态或官僚运用资本形态。凡属由“公家”经营的一切企业，其经营主体，不拘是国，是省，是市，是其他党政军乃至社会文化团体，其实际经营者，通是各种形式的官；官僚对于此类资本经营，没有所有权，但却有运用权。本来，在一切现代国家，均存有大大小小的这类“公营”事业，也多半是任用公务员或“官”去经营，但它那些经营资本，是不是可归属在官僚资本范畴呢？那第一可以说是由于它们的公营资本与官或官自己经营的资本，没有何等内在的关联；第二可以说是由于那些从事公营事业经理的人，即使是官厅任命的，即使是官，一到那些经营机关，他们便不是以官的“格”、官的

职能在那里活动。正惟其有这第二种理由，更使第一种理由得以确立。从这里，我們又明了，不是資本由公家所利用，为官方所經營，便变为官僚資本，而是公家的企業經營，被掌握在官僚手中，由官僚任意处置，并使其对前述官僚所有資本形态，發生或明或暗的內在联系，才叫人厭惡叫人詛咒。像这样为官僚資本所运用的資本形态，我們称它为官僚資本的第二形态。

再次，我們要談到官僚所支配的資本形态了。本来，官僚个人所有資本，官僚所运用的公家資本，通可說是受其支配控制，但我們这里却是另有所指，或即是指着那些既非为官僚直接保有，又非为官僚所直接运用，但却显然在多方面受着官僚支配控制的那些私人企業資本，在經濟与政治保有密切联系，而又缺少明确的法的权界以資分划的場合，特別在私人資本必須取得政府各种方式的支援，始能維系的場合，几乎大部分的私人企業或其資本，都不免要在不同的程度，通过不同的方式，变为官僚的“俘虜”，变为官僚任意侵漁和自由游泳的大水池，变为他們所有資本形态扩大匯集的又一来源。像这样一种資本形态，我們称之为官僚資本的第三形态。

由上面各别的說明，我們应对官僚資本有一个总的概念，即所謂官僚資本，应是在特殊社会条件下，为官僚所拥有所运用所控制的諸种資本之有机結合的总称。那从以次三方面显出它的基本特征：

第一，官僚資本的三个形态，通是以官为其發生联系作用的樞紐；沒有官的憑借，这种資本的屬性就根本無法存在。

第二，官僚資本之一極，是人的屬性的官或官僚；而其对極，却是物的屬性的資本。資本而捺上官僚的烙印，是只有在一定的社会政治条件下才有可能，因此，官僚資本的产生与發展，皆当从

特定社会政治关系中去加以理解，而那同时也正好是特定社会政治关系的体现物。

第三，官僚资本的上述三个形态，就某一方面或其活动的归结来讲，似以第一形态即官僚所有资本为基本形态，因为对公营资本作自利的运用，对私人资本作自利的控制，无非是想使其所有资本形态迅速扩大起来。但从另一方面或从其活动机能立论，则第二第三两资本形态，不但同样重要，甚或更加重要，没有这两个资本形态，第一资本形态，也许根本不易产生，即使产生，也恐怕难得成形为官僚资本。

论到这里，大家也许仍觉得我上面关于官僚资本的总概念，还有不够包容的地方，即在现实上，除了上述官僚资本的三个形态外，不是分明存在着官商合办的资本形态吗？详细分析起来，这所谓官商合办的官，并非官，而是官家或公家，所谓商，并非商，倒反而是官或官僚。官僚资本在其作用过程中，可以有许许多多的连结方式，而由此表现出许许多多的复合形态：官和私人的资本，参组到公资本方面；官以公家资本，参组到私资本方面；官以所谓官商合办的金融机关的资本，参组到私资本或公资本方面；官以属于国有的资本，参组到地方官商合办事业方面……各种各色的结合方式，都不过是官为扩大并加强自己资本活动所搭起的“便桥”。我们应当把它们理解为前述三个基本形态的派生形态，并为那三个基本形态作用的环节或结果，它们的真相，是会在后面待述及的官僚资本活动的过程中明白显露出来的。

二 官僚資本是怎样形成的

論述到官僚資本如何形成，我們似乎要被迫着說明以次的問題：

“中国有几千年的官僚制度或官僚主义，为什么到现在始出現官僚資本？中国或許有几十年乃至一百年的官僚資本發生史，为什么它到现在始被人重視和注意？”

先講現代以前。

在以往的前資本社会，够称为資本活动的，大体是限于有关商業和高利貸業方面。中国的封建官僚体制，在西汉时代已完全确立。当时的官或官僚，尽管也开始兼作商業高利貸業的活动，并进而为国家从事有关鹽、鉄、酒等的生产企業及市場獨立經營。但一則因为他們活动的范围，过于窄狹，同时，他們对于从事此类活动結果的所得，并不是用作扩大再生产的积累資本，而宁是用作增加消費的手段，再有剩余，也可能是用作兼并土地的手段。因为在当时，土地是掠取社会剩余劳动生产物最有效的把柄。也許因此之故，当时衡量人們在社会政治上之地位和权势的，并不是資本数量的多少，乃是土地面积的大小。在这种情况下，官僚資本当然不易形成。

次講現代。

到了十九世紀中期乃至二十世紀初期，我們已漸有現代型的資本活动了。官僚資本亦漸伴随着萌芽起来。在中国產業發展过程中，有所謂官办时期，有所謂官督商办时期，有所謂民營时期，李鴻章、盛宣怀、張季直輩的大財富与經營，為我們提供了当时官僚

資本萌發的榜樣。但首則因為前兩期的民營資本未曾發達起來，次則因為民營開始發達時期，又正是官辦及官督商辦事業完全破產的時候，致官僚資本形成的來源以及其造出的機會，都大受限制，換言之，就是因為官僚資本的第二形態（運用形態）與第三形態（支配形態）沒有廣泛的存在，官僚資本的第一形態（所有形態）的存在與發展，也自不能不受到妨礙。

不僅此也，我們在說明的便利上，雖然把中國產業發展的過程，分作上述三個時期，事實上，在所謂官辦時期官督商辦時期的產業規模，實在是有限得很。由中日戰爭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期間，民營事業雖有蓬勃的擴展，但妨礙產業資本成長的內在外在條件，却不允許我們的產業，正常的完成現代化的程序。官僚資本在一方面原是要要求產業資本有相當的發達的，但產業資本過度的發達起來，却又是對它自己的否定。所以，產業現代化的坎坷，在某種限度內，竟可說是官僚資本存在的前提條件；亦就因此之故，官僚資本如非有偶然的外在的接收條件（例如抗戰勝利後接收敵偽產業）存在，它就只能具有產業資本以外的資本內容。如其它因緣那種外在的接收條件存在，而以產業資本形態出現，它亦將很迅速的轉化為非產業性質（如我們在本文第三節所要說明的）。

官僚資本的這種先天的限制，使它在此次抗戰以前的發展形態，不可能是產業資本的，而却是銀行資本的。

不錯，現代型的銀行資本，原是伴隨着現代產業資本，或為滿足產業資本之信用要求而成長起的。產業資本的發達受到挫折，這裡所謂銀行資本的發達形態云云，就顯然不是正常的，而是變態的。中國的銀行資本，具有三種特殊性格，一是財政的，一是高利貸的，一是商業的；單就它與這裡特別有關的財政的性格而言，乃是說：“近三十年來最顯然膨大起來的銀行資本，論其積累過程，

应当不忽視政府所給予它們的特別恩惠；政府以公債的方式向銀行貸款，公債票面價格和政府實際收入款項之間，有一個鉅大差額，除此差額利得之外，還有較高的利率，還可能把公債券當作發行鈔票的準備金。銀行就把其他方面的業務活動的贏利拋開不講，單是這種借貸關係，就能給予它以四重的利益，銀行資本是這樣累積起來的。”我們由此應聯想到一段古典的說明：“國債的債權者，實際並不會拿出什麼，因為他所貸與的金額，轉化為容易移轉的公債券了，這種公債券在他手中，和同額硬幣有相同的作用。由是，產生一個無所事事的食利者階級，由是在政府與國民間盡着媒介機能的金融業者，獲得了速成的富；由是賦稅包征人，商人，私人製造業者，將以國債的一大部分當作從天而降的資本來利用。”^①但是銀行資本的這種發達過程，正是銀行與政府相互增大其依存性的過程（銀行投資的總額中，有一半以上是直接間接貸給政府，政府支出總額中，有極大一部分是仰給銀行承購的公債。），同時，也是銀行資本官僚化的過程。在戰前，在政治軍事上的勢力者，差不多都已經是金融上的勢力者；由地方上的土霸以至中央的顯貴，都不約而同的在或明或暗的從事金融活動，而當時整個社會的動亂與不安，內地資金向都市，更向大都市集中，益發加強了這一變態銀行發達的趨勢。

因此，在抗戰發生前十數年間逐漸繁昌起來的銀行資本，已早有人充分嗅到了它的官僚氣息。大家一提到所謂江浙金融資本與政治上的因緣，一聽到當時“統制產業”救濟產業的嚷聲，就已經預感到了官僚資本“旺盛的”前景。然而官僚資本的表面化，它使一般人感到它的存在和威脅，卻是抗戰發生以後的事。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版，第六四五頁。

再次講戰時：

抗戰發生以後，為了供應戰時的非常緊迫需要，就是不夠條件不夠資格的國民經濟，也不能不半受強迫半由模仿的改變平时的姿態。所謂國家經濟統制經濟的範圍盡量擴大起來了：由生產到配給，由交通到金融，凡屬經濟所在的地方，就是政治所在的地方，同時也是官僚魔手所觸及的地方。我們已經講到，由官僚所運用的資本形態，和由官僚所控制的資本形態的擴增或發展，正意味着官僚所有資本形態的增長。大約由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二年這短短數年之間，用所謂公家名義經營的經濟是有一些進展的。同時由於沿海工業城市淪陷，大後方需要迫切，各種中小型私人企業，亦曾在一時表現了簇興的氣象，但“公”私資本經營一被掌握到官僚的手中，很快就要交到厄運。這厄運，在某種方面看來，雖然像是象徵着官僚資本所有形態的擴展，但在官僚資本所有形態是把它的使用形態與支配形態作為來源的限內，官僚資本整體，很快就要發現到它的擴展限界。現在且來分述公私企業資本在戰時官僚資本化并作用為官僚資本的實情。

在戰時，各級軍事政治部門，差不多都像在講求有關它們各別部門的經濟方面的“自給自足”，先就國字號的工業經營主體來說，國民黨政府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是首屈一指的所謂國營工業機關，在一九四三年，它所屬的，已達到七十八個單位。國民黨政府軍政部是兵工業的經營機關，除兵工廠外，亦經營鋼鐵，煉油，酒精，毛織，棉紡，棉織及被服工業，交通部則經營有造船，造車，機器及煉油，酒精等工業。糧食部設有中國糧食公司，經營糧食加工工業。財政部則由所屬的花紗布管制局，貿易委員會，復興公司，中茶公司各自經營了若干工廠。此外，農林部，教育部及社會部，亦多少有直接經營或附屬的工廠。賑濟委員會未裁撤前，曾經營了二

三十个工厂，以紡織等輕工業为主。国家銀行中經營工業的，以中国銀行的雍兴公司为最大，它已有近三十个單位的工厂。其次，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及中国农民銀行，亦有直接經營的工業。至于省字号的經營主体，每个国民党省政府，差不多都有一个範圍或大或小的企業公司，包括有各种各色的工業單位。屬于省政府的省銀行，在許多省份，亦有它的生产事業。建設厅更是“名正言順”的工礦業經營机关。此外，省以下的县級政府，以及不直屬于各級政府的社会公团，亦都像是在爭先恐后的响应“胜利第一生产第一”的号召。然而略一考察实际，就要發現其中許多曲折有致的隱情。

第一，所有各級各部門之从事生产事業，在最先也許是为了供应当前紧迫的需求，但愈到后来，除了極少数的經營机关外，其余差不多都是为了把生产事業，作为國策的合作供銷处一类企業，而原已設立的生产机构，亦大率在“以商养工”的感召下向着商業机构轉化。

第二，生产事業商業化，就無异为“假公济私”乃至“化公为私”开一大方便之門。各种貪贓枉法的秘訣与技巧，大体都是从这里表演出来的。

至若官僚对于私人經營的支配或控制，都显然是由另一套手法。战时經濟的發展情况，已如上述。可是正在所謂公家經濟各部門扩展过程中，私人的企業經營，亦在种种刺激与獎助下，得到一些进展。这里毋須証示出我們战时究竟有那些私人企業，及它們对所謂公營企業所占比例如何，这类統計数字，随处可以找到。我們所当注意的，宁是一般私人的生产事業經營，更是如何遭受官方或官僚的管制。一九三八年十月，国民党政府曾公布一个修正了的非常时期农礦工商管理条例。这个条例对于工業之种类，分配生产，輸出入，价格和消費等皆有規定；在种类方面（一）所用原

料为軍用所必需及制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之企業，經濟部得令其停業，对于停業的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机器动力材料工具等移作他用；（二）經濟部对于制造奢侈品及其他非必要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三）企業之原有設備，能制軍用有关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造。在地域之分配方面，对于战区及鄰近战区之指定各業，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迁移。对于各業之生产者及經營者，非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或停工，其已歇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复業复工，对于指定物品之輸出輸入，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对于指定之物品，經濟部得因必要作禁售或平售之处分，得依公平价格收买其全部或一部，同时得令生产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这个統制条例，自然不曾一一見諸实行，但在所謂公營企業取得有各种特殊便利，同时私人企業又須在厂具迁移，交通，販賣，特別是信用等方面，需要仰賴国民党政府的情况下，它們將可能依其希望取得特殊便利与仰賴国民党政府的程度，甚且也可能依政治势力者对其發生兴趣的程度，变为官僚拊制私營企業的有力武器。我相信，并且也到处有事实証明，战时許多私營企業乃由被淘汰，被合并，被滲入官股或官僚們的私股，因而，由官僚支配資本形态变为官僚所有資本形态。

可是，临到胜利前夕，几乎全部由官僚摆布的公私企業經營，都陷在極端凋敝的破产危狀中。我們似有理由把它的原因，归之这以前的战事惡化情况，特別是湘桂兩省淪入敌手后，散布在这个地区的公私企業，全部化为烏有了。可是，單从战争失敗着眼，显然無法說明以次的事实：（一）整个大后方的各种企業經營，都是在战争局面非常緊張的时期（由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二年）次第建立起来的。（二）那些企業經營的开始衰落，却正好是發生在战争入于半休眠状态的一九四三年及这时以后。

我們試回忆一下当时的情景。

工業生产，在抗战以来，在大后方未有显著之进步，但由于物价，稅制，运输等影响，过去一年（按即一九四三年）新工業之推动，已万分困难，原有的工業生产，已表现出極度的蕭条，除少数生产消费品工業，尙能繼續进行，或有相当增产，一部分化学工業如酸鹼酒精等，尙能勉强支持外，各業工厂無不停工减产，或歇業倒閉。此等現象，以鋼鐵和机械工業为尤甚。据国民党政府經濟部翁部長对記者报告：“陪都一地，已登記之机器厂，共三百六十四家，歇業或停工者，占总数百分之十九，工具机停工者占总数百分之十二……川省鋼鐵工厂共有十八厂，先后停工者，已有十厂……衡陽已加入工会之九十余家工厂，因無力繼續維持，將于本年初停工者，約占四分之一……桂林各工厂，近月以来，亦轉入疲弱时期。其他各地，情形亦复类似。即公营工厂，虽有政府貸款救济，亦因产品銷路疲滯，而开支日益增大，不得不在虛盈中吃本，或部分出賣机器，賴以維持……”^①

从一九四三年度起，中国战时經濟即已發生深刻危机，那时在表面上，虽然說是由于物价，稅制，运输等影响，但这几方面的不利影响，都有官僚的非法的不合理的無能力的活动因素存在其中。这，我們將在下面指証出来。

最后再講到战后：

在国民党的二全大会中，一位要人仿佛这样“慨乎言之”过：“一切国营事業失敗了，私人企業也不振，官僚資本却膨大起来。”

然而这句话，只有相对的意义。在我們的理解上，所謂的国营事業在被当作官僚运用資本形态的限內，大部分私人企業，在被当

^① 見“中国工業月刊”。

作官僚支配資本形态限內，它們的失敗與不振，已經是意味着官僚資本本身的沒落，即使單就官僚資本所有形态而言，那亦是表示它的積累來源的涸竭。如其在這種情況下，官僚資本還能膨大，都只是說（一）在“公”私企業凋殘破壞當中，化“公”為私，乃至化私為官的事實確實存在着。與“公家”及一般私人相對待而言，許多官僚所有資本，是膨大了，但（二）那種膨大，在沒有現實產業發展作基礎的限內，只能是虛擬資本的膨大，只能是國債所有額，銀行股權的增大，或者至多只是整個停頓了或半停頓了的各种生財的貨幣價值的增大。

在動員的時候，一部分企業經營忙亂的內遷，一旦復員，殘留下的大部分企業經營，又忙亂的外遷。交通的阻礙，周轉資金的缺乏，原有市場關係的突然變化，許多原來已在半停頓中的企業經營，工廠設備，事實上，無非是一棟一棟的臨時搭架的建筑物和一堆一堆的正在鏽蝕中的濫鉄而已。但雖如此，諸如此類的房屋，不生產財富，乃至它們所數占的地產，却不僅將其原有價值列在各經營單位資產的貸方，甚且还被擴大增加起來，當作那些經營單位應付銀行欠款的抵償物，而列在銀行資產的貸方。戰時在大後方，在一切所謂臨時省會的地產，其建筑物，其經營設備，甚且其霉爛了沒有售賣可能的倉庫貯存物，就這樣被“保持住”乃至“增大”其價值，成了我們社會總資本繼續和擴大的內容。舉個例來說吧，永安是福建臨時省會，一時興建起了不少的房屋，曾依省銀行及其他國家銀行的幫助，設立了有關農產的農林公司，有關供應的合作供銷處，有關工業的企業公司分處，乃至其他用種種名色，向銀行通挪款項開創的官私事業。在省會準備還治之始，這一切經營已早不約而同的一致虧蝕到不可開交，結局，它們對銀行幾百萬幾千萬幾萬萬的欠款，還有銀行對自身經營的各种事業的負累，一大部分

都由今日永安那座迅速趋于荒廢的小城市的地产房产作了“报銷”。我相信，这在今日全国各地地方，决不是什么特例，而是一个通例。

然而，“柳暗花明又一村”。官僚所有及其所用資本，絕处逢生的得到了敌伪所遺资产的大补充了。敌伪公私所留給我們的財產——流动資金和固定資產——共有多少，迄今尙未見到一个概略的計算数字，單就那一再被文武官員們貪饞“坝留”后而登記在国家或政府名义下的一部分而言，亦还是用“不計其数”这类术语来含糊的描述它。这一方面是由于作为我們价格标准的貨幣，在不断大貶价，以致接受資產的估值發生了技术上的困难，而同时，那也正好是官僚政治無效率的实話，虽然其中还存在公私不分混水摸魚的“秘密”。我們在这里只想举出一件大家公認的事实，就是，今日在全国各大城市，不論是依国营名义，依私人名义，抑是依半公半私名义所活动着的各种企業，恐怕有最大部分是由于敌伪資產的“潤澤”。而在目前全面內战所造成的全面破局下，我們每日尽管从报纸的經濟欄中，只是見到商工百業倒产歇業的惊人消息，可是，由官僚所进行的“国营”事業，有的却竟能給我們以这样“有前途的”展望：誰都知道中国紡織建設公司，是当前国营企業中最大規模的一个。前行政院長宋子文在立法院报告書中有云：“至于中紡公司的成立，当时羣起指摘，多主張应將敌有紡厂出賣，如果照此实行，事实上等于牺牲全体国家利益，而政府所得，事实上不过二三千亿元而已。去年中紡公司盈余即达四千亿，今年或可得一万亿元。假使实施輕工業归民营的政策，現時將中紡公司估价变賣，其資產可售得三万到四万亿美金”。假使报纸所登載的沒有錯誤，宋院長这个报告所給予我們的最深印象，就是一年前准备以二三千亿元(就以二千五百亿元計)变賣的產業經過这短暫

期間，就可變賣到三四萬億美元（就以三萬五千億美元計），折算起來，增值達十二萬八千倍，就把這一年來的物價變動加入考慮，這個數字的提出如其不是過火的說鬧了一個笑話，那也只說明中國達官貴人對於國營事業的處理，該是多麼隨意，多麼漫不經心。至若這一事業“一本萬利”的原委，我們後面將是有機會談到的。

三 官僚資本的作用及其後果

關於這方面，可從以下兩點來說明。

（一）官僚資本是怎樣作用着的 官僚資本在實際的活動或運用上，自始至終，都同借貸資本有密切的聯繫。在前述現代官僚資本形成的過程中，我們已指出了這種癥結。溯源來說，中國原始的官僚資本形態，即現代以前已經存在着的官僚資產，一向是由各種方式的高利貸業積累起來。典當業，賒賣商業以及指不勝屈的本格借貸方式，儘管是一般散見於民間的，但稍加分析，就知道那主要是所謂大大小小的候補官——士、出缺官——在任官自己及親朋故舊們在從事經營，他們因為是社會政治的勢力者，他們的借貸資本，就不但有了來源，有了保障，且還變成極有強制性的吞并土地的手段。我們很可以說，高利貸或借貸資本，是官僚們的政治勢力在經濟上的擴大與延長。

到了現代，銀行資本出現了，在本質上，我們的銀行資本，迄今仍濃厚地保持着高利貸的屬性，或者說，更濃厚地保持着官僚的屬性。中國官僚的生活形態，以及當前社會的客觀情勢，都不宜於從事生產活動，但卻更宜於從事高利貸性的投機的金融活動，把這